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80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扼要提示，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2017 年，江苏省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昆山工厂逐步减少产能，并于 2019 年末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报告

期内，发行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不存在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或环保要求升级，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监管，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限产、生产设备拆除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7%、68.58%和**67.58%**，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分别占42.25%、40.77%和**39.68%**，占比相对较高。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包括了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除香兰素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2019年9月起，美国正式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15%关税，其中包括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香兰素产品。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约1,2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香兰素产品、其他产品被分别加征 7.5%、25%关税。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或通过美国亚香向其销售产品，其中公司通过美国亚香销售部分产品将直接承担上述新增关税成本。2019年，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 1,669.62 万元、其他产品 6,596.40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6.18%，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为 12,432.1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24.34%；2020 年，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 1,516.78 万元，销售其他产品 6,007.86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3.09%，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 14,574.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5.36%；2021 年，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 **409.51** 万元，销售其他产品 **7,307.48** 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12.43%**，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 **16,425.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 **26.45%**，公司被加征关税的对美国销售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前述情形长期存在，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因客户需承担新增关税成本，客户实际采购成本将进一步升高，未来公司美国客户可能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同时，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需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中美贸易摩擦会导致公司面临竞争的压力增大，进而影响公司美国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香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香油、天然薄荷脑等天然香原料及己二醇、2-溴丙烷等化工原材料。其中，天然香原料的价格易受天气、产地、产量等因素影响，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72%、72.29%和**67.97%**。若上述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WS-23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10,047.63万元、9,664.79万元和**14,892.80**万元，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87.98%、75.40%和**72.55%**，其中玛氏箭牌销售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70.20%、50.21%和**45.46%**，WS-23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在WS-23产品上对玛氏箭牌存在一定依赖。如未来玛氏箭牌减少WS-23产品的采购规模或降低采购价格，将会影响公司该产品销售收入及产品利润。

（五）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36%、79.82%和 **73.46%**，呈**整体**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受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后存在生产管理整合过程，报告期内昆山亚香生产设备逐步完成拆除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天然香料生产占比较高，其生产存在多品种、小批量、价值高的特点，实际生产中不同产品切换需要对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从而对公司实际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产生影响导致。

受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短期内新增产能较大，产能爬坡需要一定过程，以及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影响，公司存在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生产天然香料品种增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较上年同期延期复工，以及因物流等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初部分订单延期交付，进而对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且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7%、68.58%和 **67.58%**，占比相对较高。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扩散，若公司主要客户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因新冠肺炎疫情遭受停产停工、限制物流等不利影响，前述不利影响将进一步传导至公司，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305.05万元、28,668.62万元和**30,869.7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9%、28.96%和**29.02%**。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八）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香料香精产品品种众多，相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香料香精行业生产商能够保持长久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新产品、新工艺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不确定风险。

（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香料、香精制造”，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存在固有安全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凉味剂WS-23、洋茉莉醛、香兰素还会以溶剂等形式用到液氨、臭氧等其他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上述危化品的烷基化、氧化等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工艺，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员工操作不当等意外原因引起的泄漏、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风险，不排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从而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02.24 万元、37,175.30 万元和 **41,114.11**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2.27%、68.58%和 **67.58%**。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少部分以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2019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公司确认汇兑收益金额 312.40 万元；2020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公司确认汇兑损失金额 864.17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润水平相应发生较大波动；2021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公司确认汇兑损失金额 **342.48** 万元。如未来公司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人民币

兑美元汇率升值趋势长期延续，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调整外币销售价格，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产品分类标准变更的风险

各国对于天然香料定义不尽相同，发行人天然香料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天然香料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便于投资者的理解，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主要产品按美国标准分类。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关于天然香料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尽相同，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如未来我国加强香精香料产品分类管理，强制要求国内企业执行我国国家标准，对非天然香料产品不得使用“天然”字样，存在对发行人的产品分类进行调整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执行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引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所属类别“香兰素（产品代码2625030300）”，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公司香兰素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8.02%、24.73%和**15.82%**。

在公司香兰素产品或其生产工艺被调出上述名录前，公司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①自2022年起，本次募投项目“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涉及香兰素产品不再投产，其规划产能调整给其他适销产品；②自2022年起，公司香兰素产品的年产量和销量向下压降，2022年压降至150吨以内、2023年压降至120吨以内、2024年及之后压降至100吨以内并将香兰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10%以内。

尽管目前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未针对“双高产品名录”产品出台强制性压降要求，且公司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将按计划稳步推进，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针对“双高产品名录”产品限制性政策或公司新产品开发不顺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14,568.93万元至16,338.98万元，同

比增长4.40%至18.7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613.98万元至1,835.64万元，同比增长-5.32%至7.6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613.98万元至1,835.64万元，同比增长-3.49%至9.76%。

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子公司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计同比均有所增长。

上述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者业绩承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1

发行概况.....2

重大事项提示.....3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3

二、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3

三、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3

四、重大风险提示.....3

目 录.....10

第一节 释义.....14

第二节 概览.....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17

二、本次发行概况.....17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9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20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21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23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27

一、技术风险.....27

二、经营风险.....27

三、内控风险.....32

四、财务风险.....33
五、发行失败风险.....34
六、其他风险.....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6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3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36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37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8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38
六、公司组织结构.....38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39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1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55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71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81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8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8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88
二、主要经营模式.....92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101
四、公司主要产品演变和技术发展情况.....101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102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109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20
八、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135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135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140
十一、行业发展态势及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143
十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46
十三、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68
十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85
十五、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197

十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201
十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209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210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214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214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1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21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215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215
八、同业竞争情况.....217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217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23
一、财务报表.....2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34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235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237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37
六、非经常性损益.....257
七、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259
八、分部信息.....260
九、主要财务指标.....261
十、经营成果分析.....262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310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38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4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45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345
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46
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348
四、业务发展目标.....35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6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362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64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367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367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67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36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83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383

二、重要合同.....383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389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389

五、重大违法行为.....39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3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394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395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396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397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398

八、验资机构声明.....401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03

第十三节 附件.....404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404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40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亚香股份、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香有限	指	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鼎龙博晖	指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鸿宝	指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涌耀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永丁投资	指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前海生辉	指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汉铎	指	上海汉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原股东
美国亚香	指	ASIA AROMA HOLDING, INC.，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亚香	指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亚香	指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由发行人 2018 年 8 月收购的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更名
武穴坤悦	指	武穴坤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溪亚香	指	金溪亚香香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亚香	指	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邮农商行	指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飞鸿迪森	指	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安科隆华	指	昆山安科隆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国际香料香精、IFF	指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IFF），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奇华顿、Givaudan	指	Givaudan Group，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芬美意、Firmenich	指	Firmenich SA，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玛氏箭牌、Wrigley	指	Mars Wrigley Confectionery，是全球最大的糖果巨头之一玛氏集团收购箭牌后，合并玛氏巧克力和箭牌业务成立
亿滋国际、Mondelēz	指	Mondelēz International，是一家世界知名零食企业，由原卡夫食品分拆在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MDLZ），该公司旗下拥有奥利奥饼干、吉百利牛奶巧克力等明星品牌
ABT	指	Advanced Biotech，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领先的香料香精供应商，专门从事天然和合成化学品的开发
爱普股份	指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华宝股份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金禾实业	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新和成	指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华业香料	指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
比利时索尔维集团	指	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跨国性化工集团，2011 年收购了法国罗地亚（Rhodia）集团
IAL 咨询机构	指	一家全球专业化工咨询公司，专注于聚氨酯市场、隔热、粘合剂密封剂、香料香精市场等化工市场研究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指	一家为香味剂、香料、食品和饮料企业提供服务和软件的公司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EMA	指	美国食品香料和萃取物制造者协会
KOSHER	指	关于食品符合犹太教规的、清洁的、可食的产品认证，泛指与犹太饮食相关的产品认证
HALAL	指	清真认证，通过该认证，表明产品符合穆斯林生活习惯和需求的食品、药品、化妆品添加剂
INTERTEK	指	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以其公认的专业、质量和诚信享誉全球
美国 TTB	指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美国财政部下属的联邦酒精及烟草税务贸易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新　股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释义		
天然香料	指	精油、油树脂、提取物、蛋白水解物、蒸馏生成物，或烘焙、加热及酶解产物，其含有的香料成分是来自香辛料、水果或果汁、蔬菜或蔬菜汁、可食用酵母、香草、植物的皮根茎叶花果及类似植物原料、肉、海鲜、家禽、蛋、奶制品及其发酵产品，其在食品中的主要作用是增香而不是提供营养。**本招股说明书中天然香料为美国标准定义的天然香料。**
凉味剂	指	在风味料化合物的发展过程中衍生出一类全新的化合物，是所

		有能产生清凉效果且药性不强的化学物质的总称，能赋予人清凉、新鲜等感觉，起到提神、醒脑的作用。
WS 系列凉味剂	指	1970 年以来，Wilkinson 等人合成出了近 1,200 个具有凉味活性的化合物，即 WS 系列凉味剂。该系列产品是一种新型凉味剂系列产品，有高效的、特殊的凉味效果，并广泛应用于酒类、饮料、食品、日化用品、香烟等产品中。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香兰素	指	香草醛或香兰醛，有类似香荚兰豆的香气，是世界上香料中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醛类香料化合物，也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香料品种之一，有“食品香料之王”的美誉。
丁香酚香兰素	指	以丁香酚为原料制得的天然级香兰素，丁香酚天然存在于多种精油中，其中丁香油、丁香罗勒油、月桂叶油中含量较高。
阿魏酸香兰素	指	以阿魏酸为原料制得的天然级香兰素，阿魏酸多存在于木质纤维素、植物细胞壁和小麦、玉米等农作物的细胞壁上。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0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建刚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控股股东	周军学	实际控制人	周军学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2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8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26 元/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亿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亿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6,390.74**	99,008.58	87,5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315.82**	65,210.16	57,446.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5**	29.71	33.07
营业收入（万元）	**62,103.18**	57,475.49	51,086.55
净利润（万元）	**9,061.44**	7,734.72	8,44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142.08**	7,818.43	8,471.0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83.63**	7,638.38	8,63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1**	1.29	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51**	1.29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0**	12.75	1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80.95**	7,697.73	3,147.87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	4.25	3.9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天然香料主要包括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天然覆盆子酮等产品，合成香料主要包括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等产品，凉味剂主要包括WS-23、WS-3等产品，前述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生产两端发力，研发、采购等提供支持，形成了以多品种、中小规模批量的香料产品生产、销售为主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接采购和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采取自产与委外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贸易商两类，均采用卖断式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依靠自身的技术团队进行独立研发，同时积极利用外部研发资源进行合作研发。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二、主要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功开发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三大系列共计逾160种产品。凭借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丰富的产品品类、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ABT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多项产品在其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其中，公司天然香料主要产品为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即采用丁香酚、阿魏酸等可再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香兰素，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该类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2019年共计销售上述产品合计约200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30%的市场份额。

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WS-23等WS系列凉味剂产品，该类产品的国内供应商主要是公司和爱普股份，公司已成为全球该类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2019年共计销售凉味剂WS-23产品约280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80%的市场份额，该产品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国际香料香精等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情况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之“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香料香精产品是科技和艺术的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创造性和艺术气质，也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现分析、生产和检测。香料香精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天然香料的提取、合成香料的合成和香精的混合等环节。其中，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天然香原料的选择以及各类香料的产品工艺路线对产品生产的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以及环境友好度都有较大影响，为此各大香料香精厂商均积极进行应用研究。此外，近年来，香料香精行业在高精分析、天然产物分离、生物技术应用、产品固体化、食品加工技术跨行业应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进步。

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研发能力，从可替代性原料的筛选、生产工艺的不断改

善等方面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和能耗，降低对环境影响，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成品率；发行人还积极利用外部研发力量，借鉴医药中间体等较为先进加工工艺，创新或完善公司产品工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所处香料行业虽然属于传统行业，但终端消费者、行业内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对天然、健康产品的积极探索深刻影响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较早选择天然香料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对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的销售建立公司品牌声誉，并充分利用 ABT 等国际知名贸易商将公司天然香料产品销售至美国、欧洲等天然香料的主要消费区域，对绿色、健康理念在传统香料行业的落地和推广作出积极贡献。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公司符合上市条件中的“2.1.2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15Z0057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638.38 万元、**8,883.63 万元**，累计为 **16,522.01** 万元，符合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上市条件。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43,255.49	38,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7,255.49**	**52,000.00**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1.00 元

（三）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每股发行价：[ ]元/股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七）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 ]）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计算口径：[ ]）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2.26 元/股（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全面摊薄）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全面摊薄）

（十一）发行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 ]）

（十二）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三）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对象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十四）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五）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项目	金 额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评估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	汤建刚
联系人	高丽芳
联系电话	0512-82620630
传真	0512-57801582

（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联系电话	0755-82404851
传真	0755-82434614
保荐代表人	沈佳、孟娜
项目协办人	许剑（离职）
其他项目组成员	叶晗、张弛、刘伊林、樊旭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负责人	张学兵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王丽琼、许祥龙、赵崴

（四）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	肖厚发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李平

（五）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谢肖琳
联系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昱文（离职）、肖胜（离职）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4201501100056419635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	0755-88668888
传 真	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	[ ]年[ ]月[ ]日

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香料香精产品品种众多，相应的研发和生产技术日新月异，随着技术进步和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研发生产的新技术也不断涌现。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是香料香精行业生产商能够保持长久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但新产品、新工艺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物力，开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存在未来新产品开发不确定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需要较高的科技含量，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技术、配方、工艺储备及研发能力上，对技术人员的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未来如果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出现流失，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产品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化学反应，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2017 年，江苏省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昆山工厂逐步减少产能，并于 2019 年末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生产型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不存在因环保限产或重污染领域相关监管政策被当地政府要求拆除设备或采取其他限产措施的情形。但随着国家对环保的要求日益严格以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或环保要求升级，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加强环保监管，

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环保工作不到位等原因，或受政策环境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发生意外停产、减产、限产、生产设备拆除事件或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影响收益水平。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7%、68.58%和**67.58%**，其中美国地区收入分别占42.25%、40.77%和**39.68%**，占比相对较高。

2018年6月至2019年5月，美国已陆续对约2,5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其中包括了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除香兰素之外的其他主要产品。2019年9月起，美国正式对3,000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15%关税，其中包括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的香兰素产品。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年2月起，美国约1,2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15%降至7.5%，3,000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目前公司出口美国的香兰素产品、其他产品被分别加征7.5%、25%关税。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或通过美国亚香向其销售产品，其中公司通过美国亚香销售部分产品将直接承担上述新增关税成本。2019年，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1,669.62万元、其他产品6,596.40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16.18%，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为12,432.1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4.34%；2020年，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1,516.78万元，销售其他产品6,007.86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3.09%，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14,574.7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5.36%；2021年，公司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分别销售香兰素**409.51**万元，销售其他产品**7,307.48**万元，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12.43%**，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金额**16,425.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6.45%**，公司被加征关税的对美国销售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大。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美国进一步提高加征关税的税率或前述情形长期存在，公司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因客户需承担新增关税成本，客户实际采购成本将进一步升高，未来公司美国客户可能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

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在美国的销售；同时，通过美国亚香向美国客户销售产品需由公司承担关税成本，公司将面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此外，中美贸易摩擦会导致公司面临竞争的压力增大，进而影响公司美国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香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香油、天然薄荷脑等天然香原料及己二醇、2-溴丙烷等化工原材料。其中，天然香原料的价格易受天气、产地、产量等因素影响，化工原材料受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如果未来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公司内部采购管理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采购价格较高，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72%、72.29%和**67.97%**。若上述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WS-23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10,047.63万元、9,664.79万元和**14,892.80**万元，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87.98%、75.40%和**72.55%**，其中玛氏箭牌销售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70.20%、50.21%和**45.46%**，WS-23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在WS-23产品上对玛氏箭牌存在一定依赖。如未来玛氏箭牌减少WS-23产品的采购规模或降低采购价格，将会影响公司该产品销售收入及产品利润。

（五）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6.36%、79.82%和 **73.46%**，呈**整体**下降趋势，一方面是受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后存在生产管理整合过程，报告期内昆山亚香生产设备逐步完成拆除以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天然香料生产占比较高，其生产存在多品种、小批量、价值高的特点，实

际生产中不同产品切换需要对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从而对公司实际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产生影响导致。

受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短期内新增产能较大，产能爬坡需要一定过程，以及主要产品生产经营特点、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影响，公司存在需经历产能爬坡阶段、生产天然香料品种增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滑导致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六）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风险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较上年同期延期复工，以及因物流等因素导致公司 2020 年初部分订单延期交付，进而对短期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地主要为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且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7%、68.58%和 **67.58%**，占比相对较高。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扩散，若公司主要客户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因新冠肺炎疫情遭受停产停工、限制物流等不利影响，前述不利影响将进一步传导至公司，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香料、香精制造”，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存在固有安全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凉味剂 WS-23、洋茉莉醛、香兰素还会以溶剂等形式用到液氨、臭氧等其他易燃、易爆化学品，使用上述危化品的烷基化、氧化等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工艺，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安全防护工作不到位、员工操作不当等意外原因引起的泄漏、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风险，不排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从而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八）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证书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食用香料的生产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须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须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述资质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满，公司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重新评估，方可延续公司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若公司无法在登记的有效期届满前获得续期登记或许可，公司将不能够继续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从而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消费者行为改变对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消费者年龄结构和层次不断演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公司下游食品、日化行业的需求不断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香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若不能紧跟时代步伐，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十）行业声誉风险

公司生产的食品用香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随着国家对食品添加剂行业的监管日益严格，相关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范。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出现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并将对发行人所在食品用香料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产生不良影响。

（十一）发行人产品分类标准变更的风险

各国对于天然香料定义不尽相同，发行人天然香料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天然香料直接向美国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为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便于投资者的理解，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主要产品按美国标准分类。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关于天然香料的划分标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尽相同，不完全具有可比性。如未来我国加强香精香料产品分类管理，强制要求国内企业执行我国国家标准，对非天然香料产品不得使用“天然”字样，存在对发行人的产品分类进行调整的风险。

（十二）发行人执行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引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所属类别“香兰素（产品代码2625030300）”，被列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019年、2020年和2021

年，公司香兰素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8.02%、24.73%和15.82%。

在公司香兰素产品或其生产工艺被调出上述名录前，公司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①自2022年起，本次募投项目“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涉及香兰素产品不再投产，其规划产能调整给其他适销产品；②自2022年起，公司香兰素产品的年产量和销量向下压降，2022年压降至150吨以内、2023年压降至120吨以内、2024年及之后压降至100吨以内并将香兰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10%以内。

尽管目前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未针对“双高产品名录”产品出台强制性压降要求，且公司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将按计划稳步推进，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针对“双高产品名录”产品限制性政策或公司新产品开发不顺利，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大幅提高，发行人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和更新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调整并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选任或增加适当的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经营管理风险的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带来的快速扩张将使公司面临管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周军学现持有发行人股份32,261,95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3.2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周军学为亚香有限创始股东，并历任亚香有限或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因此，周军学可基于前述持股比例和任职情况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导致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四、财务风险

（一）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5,305.05万元、28,668.62万元和**30,869.7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9%、28.96%和**29.02%**。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半成品的金额较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较高的存货金额，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在日后的经营中出现存货减值的风险。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为避免进口国征税造成出口商品双重税负，对外销企业采取出口退税政策成为各国普遍、一贯的贸易政策。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10%、13%、16%；**自2019年7月起，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0%、13%。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主要商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5,402.24 万元、37,175.30 万元和 **41,114.11**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2.27%、68.58%和 **67.58%**。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少部分以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2019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公司确认汇兑收益金额 312.40 万元；2020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公司确认汇兑损失金额 864.17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润水平相应发生较大波动；2021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公司确认汇兑损失金额 **342.48** 万元。

如未来公司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趋势长期延续，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调整外币销售价格，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2,691.49万元、16,521.91万元和19,190.4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4%、28.75%和30.90%。

如果未来香精香料行业景气度下降或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取得回款，会造成自身经营性现金流减少，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通过后，发行结果还将受到投资者对本公司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后续发行环节尚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条件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一）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6,500t/a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15吨肉桂精油和1吨丁香轻油和20吨苧烯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香料的产能将大幅提升。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无法消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等情况，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96%、12.75%和13.10%，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新股

的发行及募投项目的投产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亚香股份于2015年11月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8年10月、2021年11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江西亚香于2019年12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报告期内，亚香股份及子公司江西亚香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公司及江西亚香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昆山工厂生产设备拆除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导致的相关风险

公司为配合昆山当地环保政策升级于2019年底完成昆山工厂的设备拆除工作，并将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上述安排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以下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1）本次昆山工厂设备拆除前，公司生产主体仅为昆山亚香，昆山工厂设备拆除后，公司逐步新增三处生产基地，分布在江西金溪、湖北武穴和江苏南通。随着上述各生产型子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生产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体制和配套措施无法给予相应的支持，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公司产能转移至其他子公司后，新生产基地固定资产折旧及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市场开拓措施不能有效落实、所签订单不能支持产能消化，则销售收入不能随着固定资产折旧及期间费用大幅增加而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unshan Asia Aroma Corp., Ltd.
2	注册资本	6,060 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汤建刚
4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5	住所	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6	邮编	215341
7	电话及传真	电话：0512-82620630 传真：0512-57801582
8	网址	http://www.asiaaroma.com
9	电子邮箱	ir@asiaaroma.com
1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高丽芳 电话号码：0512-8262063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亚香有限股东会决议，由周军学、鼎龙博晖等18名亚香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亚香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0.204275729的比例折合为5,250.00万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取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9335649H）。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周军学	2,963.6950	56.45%
2	鼎龙博晖	822.1500	15.66%
3	王冰青	262.5001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上海汉铎	262.5000	5.00%
5	永鸿宝	209.9993	4.00%
6	郁颖挺	196.8751	3.75%
7	韩　皓	144.3750	2.75%
8	许　坚	94.5000	1.80%
9	周军芳	61.5300	1.17%
10	马惠龙	61.4251	1.17%
11	常　强	52.5001	1.00%
12	汤建刚	51.2750	0.98%
13	褚建明	24.1500	0.46%
14	陆　江	15.7501	0.30%
15	何光林	9.4501	0.18%
16	石伟娟	7.8750	0.15%
17	王士勤	5.2501	0.10%
18	曹建华	4.2000	0.08%
合计		**5,25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亚香有限系由周军学、周军芳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亚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亚香有限于2001年7月2日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2103143）。

亚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1	周军学	35.00	70.00%
2	周军芳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军学	3,226.1951	53.24%
2	鼎龙博晖	822.1500	13.57%
3	涌耀投资	570.9504	9.42%
4	永丁投资	487.5000	8.04%
5	前海生辉	262.5000	4.33%
6	永鸿宝	209.9993	3.47%
7	许　坚	94.5000	1.56%
8	周军芳	61.5300	1.02%
9	马惠龙	61.4251	1.01%
10	汤建刚	51.2750	0.85%
11	何菊明	40.0000	0.66%
12	张火龙	40.0000	0.66%
13	盛　军	40.0000	0.66%
14	周根红	40.0000	0.66%
15	褚建明	24.1500	0.40%
16	陆　江	15.7501	0.26%
17	石伟娟	7.8750	0.13%
18	曹建华	4.2000	0.08%
合计		**6,060.0000**	**100.00%**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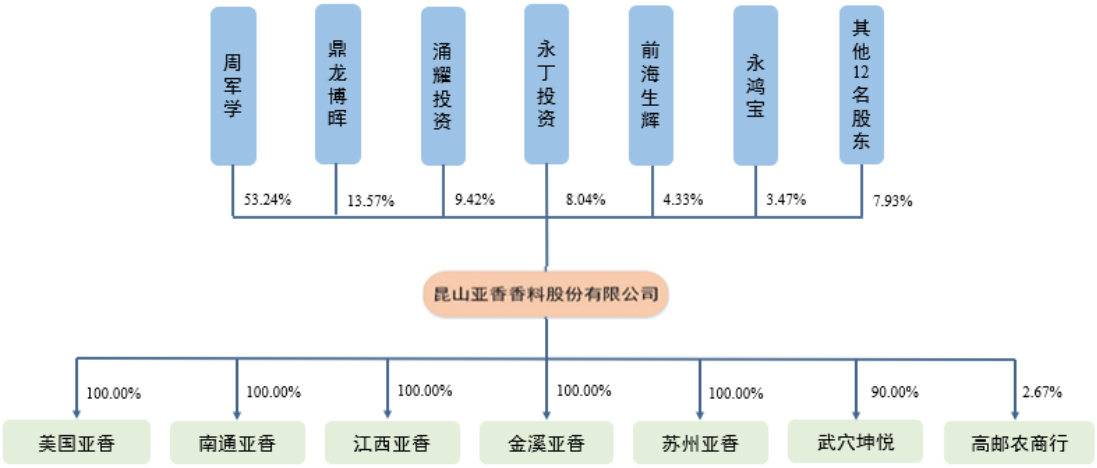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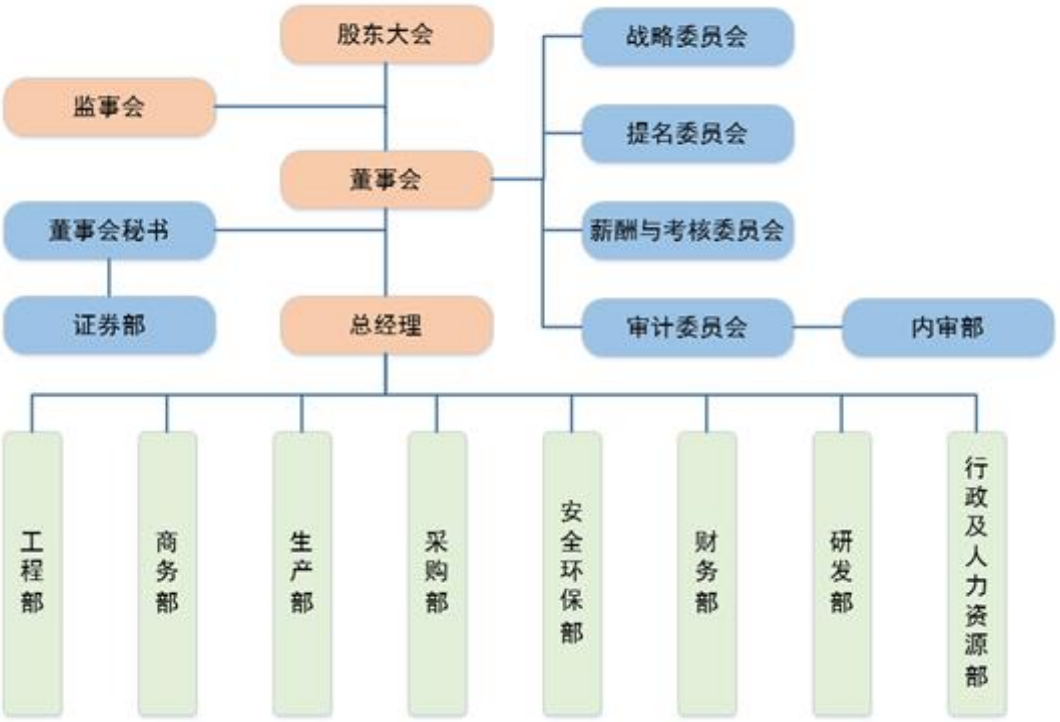
六、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家控股子公司和1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美国亚香

公司名称	ASIA AROMA HOLDING, INC.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24日
股本	10万股（每股2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558 E. Rue Royale Street, Suite O, Covina, CA 9172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香料销售，协助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975.20**
	净资产	**1,800.30**
	净利润	**572.73**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南通亚香

公司名称	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29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香料、食品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4,480.98**	
	净资产	**11,169.41**	
	净利润	**-2,270.2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江西亚香

公司名称	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工业园C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协助发行人进行产品的生产。		

的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105.11**
	净资产	**9,283.66**
	净利润	**1,847.0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公司收购江西亚香股权的背景、价格、程序等情况

（1）江西亚香的设立背景及被收购前的合作情况

江西亚香系由自然人顾菊明、徐进于2016年11月15日在江西省金溪县共同设立的企业。顾菊明具有长期从事香精香料的行业经验，但其投资的香料生产企业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因当地政策原因于2015年底停产，因此顾菊明多方寻找新的经营场所，准备继续投资建厂从事香料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同时，徐进在江西金溪县拥有厂房和设备，拟开展香精香料业务，且所在地江西金溪的香精香料产业环境良好，产业配套完备。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合作意向，决定在江西金溪共同投资设立江西亚香开展香精香料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江西亚香自设立起至被亚香股份收购前，其股东一直是顾菊明、徐进，二人分别持有江西亚香60.00%、40.00%的股权。

由于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曾与发行人发生过业务合作，因此顾菊明在投资成立江西亚香之初便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寻求业务合作机会，基于过往良好合作基础和信任关系，江西亚香设立投产后与发行人就开展了业务合作。江西亚香并非专为承接发行人业务而设立，但由于在成立之初其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委外加工业务的需求量增大，因此江西亚香除满足发行人的委外加工订单外，并未承接其他客户的业务，导致江西亚香被发行人收购前，发行人为江西亚香的唯一客户。

被收购前，江西亚香与发行人、发行人关联方及江苏润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历史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收购江西亚香的背景和原因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而发行人自建的生产基地尚未实际投产，发行人为了增加自产产能，降低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同时考虑到金溪县拥有成熟的香料产业环境，收购已有合作的委外加工企业可以实现生产上的快速衔接，故公司决定收购江西亚香。

（3）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亚香股份以1,500.00万元的总对价收购江西亚香100%的股权，其中，以900万元的对价受让顾菊明持有的江西亚香60%的股权，以600万元的对价受让徐进持有的江西亚香40%的股权。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出具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JS1019号），截止2018年4月30日，江西亚香的评估净资产值为967.07万元。收购价格系双方在评估净资产值的基础上考虑行业发展情况、当地产业环境以及江西亚香资产和经营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价格公允。

（4）收购所履行相关程序

公司收购江西亚香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本次收购江西亚香的具体事宜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年7月23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JS1019号），截止2018年4月30日，江西亚香的评估净资产值为967.07万元。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金溪润坤香料有限公司具体收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00万元的总对价收购江西亚香100%的股权，包括：以900万元的对价受让顾菊明持有的江西亚香60%的股权；以600万元的对价受让徐进持有的江西亚香4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江西亚香的原自

然人股东顾菊明、徐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29日，江西亚香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收购江西亚香100%股权事宜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江西亚香进行评估以作为收购价格的确定基础，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收购程序合法合规。

（5）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①顾菊明从业经历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顾菊明先生，2007年至今，担任昆山阳澄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经理职务；于2003年投资成立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于2007年投资成立昆山市震鹿电器安装有限公司、昆山嘉信投资有限公司，于2011年投资成立昆山天正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投资成立江西亚香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顾菊明控制的企业包括昆山天正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昆山市震鹿电器安装有限公司及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其中，盱眙明强日化有限公司曾作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后因其所在地方的政策要求于2015年底停产后停止与发行人合作，自2016年起至今，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交易，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除此之外，顾菊明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②徐进从业经历及其控制的企业情况

徐进先生，2012年投资成立江西金昆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昆香料”）并担任经理职务；2016年投资成立江西亚香并担任经理职务；2018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亚香副总经理职务。徐进控制的企业包括金昆香料，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

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西亚香总经理何菊明均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任何关联关系。2017年8月，发行人前监事俞浩强向顾菊明归还4万元个人借款；2018年2月，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方龙因个人资金需求向顾菊明借款10万元，并于当年4月已

归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顾菊明、徐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顾菊明、徐进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西亚香股权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江西亚香收购金昆香料相关情况

金昆香料系徐进与金杏元、胡秋明等人于2012年4月共同投资设立，拟从事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该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安全生产等批复并采购部分设备，后因其试生产未达预期，产品收率低，缺乏核心竞争力，一直未实际投产。2018年3月，在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100%股权前，江西亚香收购了金昆香料的设备、厂房，其相关情况如下：

（1）收购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顾菊明与徐进出资设立江西亚香，根据双方达成的合作意向，江西亚香向股东徐进控制的金昆香料租赁厂房、设备，同时新购置部分设备对车间生产线进行改装和扩建，逐步形成了自己的生产能力，并于 2017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 WS-23 粗品、丁香酚香兰素粗品、柑青醛粗品等的受托加工服务。

经过多方考察、评估和谈判，发行人选定了江西亚香作为收购对象，但由于江西亚香资产不完整，主要厂房、设备及土地需要向金昆香料租赁，因此在收购前需要由江西亚香先行收购金昆香料的经营性资产。2018 年 3 月，江西亚香以 2,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金昆香料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直接向金昆香料进行外协采购或收购金昆香料股权，而是在江西亚香购买金昆香料已有厂房和设备之后向江西亚香进行外协采购及购买江西亚香 100%股权，具有合理性。

（2）近三年金昆香料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金昆香料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3）金昆香料是否存在环保、安全生产问题，是否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根据金昆香料提供的“年产 1200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600 吨 D-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项目”的项目备案通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以及环

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金昆香料的前述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批复。由于金昆香料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金昆香料无需具备相关生产经营资质，亦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4）江西亚香收购金昆香料设备、厂房的主要情况

2018 年 3 月，江西亚香以 2,300 万元的价格收购了金昆香料的厂房、土地及机器设备（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江西亚香委托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 2018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常中南评报字【2018】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161.84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984.77 万元，房屋及建（构）筑物评估价值为 852.24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0 日，江西亚香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南评报字【2018】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8】第 JS1045 号《常中南评报字【2018】第 003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评估复核报告”）。按原有用途及评估复核报告所列假设前提条件下，标的资产在评估复核基准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复核结果为人民币 2,137.88 万元，较原评估价值减少 1.11%，差异较小。其中，机器设备复核评估价值为 968.11 万元，房屋及建（构）筑物复核评估价值为 845.62 万元。

1）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A.机器设备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年限（月）	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月）
厂区管道	104.75	18.86	85.90	82.00%	120	24
冷库	4.47	0.87	3.60	80.50%	120	26
电力电缆	19.88	4.32	15.56	78.25%	120	29
螺旋式空压机	10.10	2.35	7.75	76.75%	120	31
7L 全自动发酵系统	6.81	1.63	5.17	76.00%	120	32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年限（月）	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月）
无菌室	12.50	3.00	9.50	76.00%	120	32
导津液相色谱仪	16.50	4.08	12.42	75.25%	120	33
冷水机组配套安装	11.18	2.85	8.33	74.50%	120	34
酶解罐聚丙烯	5.07	1.29	3.78	74.50%	120	34
无离子水机组	13.29	3.39	9.90	74.50%	120	34
4T 锅炉	22.91	6.36	16.55	72.25%	120	37
污水处理	101.20	28.08	73.12	72.25%	120	37
压缩机	73.13	20.29	52.84	72.25%	120	37
3000L 贮罐（搪）（2 台）	6.11	1.74	4.37	71.50%	120	38
板框式冷凝器（17 台）	7.19	2.05	5.14	71.50%	120	38
薄膜蒸发器 SS304	9.01	2.57	6.45	71.50%	120	38
补料罐 316	17.14	4.88	12.26	71.50%	120	38
抽滤罐（搪）（3 台）	16.25	4.63	11.62	71.50%	120	38
地磅（电子汽车衡）	10.24	2.92	7.32	71.50%	120	38
电力变压器（2 台）	15.93	4.54	11.39	71.50%	120	38
6000L 储罐（搪）（15 台）	81.23	23.15	58.08	71.50%	120	38
发酵罐 316L	312.80	89.15	223.65	71.50%	120	38
高速/管式离心机	25.60	7.30	18.31	71.50%	120	38
离心机（2 台）	10.34	2.95	7.39	71.50%	120	38
活塞式冷水机组（2 套）	16.38	4.67	11.71	71.50%	120	38
碱罐 304	7.37	2.10	5.27	71.50%	120	38
结晶罐（搪）（2 台）	5.76	1.64	4.12	71.50%	120	38
冷凝器 SS304（3 台）	14.57	4.15	10.42	71.50%	120	38
冷却塔	7.68	2.19	5.49	71.50%	120	38
酶解罐（搪）（4 台）	29.67	8.46	21.21	71.50%	120	38
配酸罐聚丙烯（2 台）	5.07	1.44	3.63	71.50%	120	38
热水罐（搪）	5.42	1.54	3.87	71.50%	120	38
水冲泵聚丙烯（6 台）	3.72	1.06	2.66	71.50%	120	38
搪玻璃反应釜（15 台）	53.63	15.28	38.34	71.50%	120	38
脱色罐（搪）（3 台）	16.25	4.63	11.62	71.50%	120	38
消泡罐 304	7.37	2.10	5.27	71.50%	120	38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年限（月）	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月）
种子罐 316L50KW 自控	34.55	9.85	24.70	71.50%	120	38
贮罐（2 台）	72.82	20.75	52.07	71.50%	120	38
其他小额零星设备	155.97	59.15	96.82	-	-	-
合计	**1,349.83**	**382.27**	**967.55**	**71.68%**	-	-

B.房屋建（构）筑物

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中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2 项，为位于金溪县工业园 C 区西湖路北侧的厂房、办公楼等，合计建筑面积 8,618.08 平方米，其中已领取不动产权证房屋证载建筑面积 8,567.34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2 项，包括厂区道路、围墙、绿化、景观池、汽车棚、自行车棚等。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年限（月）	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月）
房屋建筑物						
仓库（1 栋）	74.50	13.97	60.53	81.25%	240	50
仓库（2 栋）	94.92	17.80	77.12	81.25%	240	50
生产车间（3 栋）	74.50	13.97	60.53	81.25%	240	50
水解车间（4 栋）	94.92	17.80	77.12	81.25%	240	50
水解车间（5 栋）	94.92	17.80	77.12	81.25%	240	50
锅炉房（6 栋）	22.51	4.22	18.29	81.25%	240	50
办公楼（7 栋）	197.79	37.09	160.70	81.25%	240	50
门卫（8 栋）	3.39	0.64	2.75	81.25%	240	50
配电房（9 栋）	12.24	2.30	9.95	81.25%	240	50
发酵车间（10 栋）	71.32	9.09	62.23	87.25%	240	34
谷壳车间（11 栋）	51.65	6.59	45.06	87.25%	240	34
锅炉房西洗浴房	3.33	0.36	2.97	89.12%	240	29
合计	**795.99**	**141.61**	**654.38**	**82.21%**	-	-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配电房南洗澡房	0.29	0.04	0.25	85.00%	240	40
道路	107.77	27.89	79.88	74.12%	240	69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预计使用年限（月）	截止评估基准日已使用年限（月）
围墙 1	1.80	0.17	1.63	90.63%	240	25
围墙 2	14.25	3.15	11.10	77.87%	240	59
景观池	3.25	0.59	2.67	82.00%	240	48
旗杆	0.73	0.42	0.31	43.00%	60	38
烟囱	13.14	1.58	11.56	88.00%	240	32
厂区绿化	8.23	1.48	6.75	82.00%	240	48
自行车棚	2.13	0.38	1.75	82.00%	240	48
汽车棚	1.98	0.36	1.62	82.00%	240	48
罐区钢棚	2.07	0.32	1.75	84.62%	240	41
无离子水塔建房	0.74	0.27	0.47	63.29%	240	35
合计	**156.38**	**36.64**	**119.74**	**76.57%**	-	-

注：截止评估基准日，除锅炉房西洗浴房外，其他房屋建筑物均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2）主要评估参数及依据

项目	评估方法	主要评估参数	评估依据
机器设备	成本法	设备购置价	对于能从市场获取购价的设备，按现行不含税市场购价确定；对于因升级换代等原因不能直接获取购价的设备，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
		运杂费	以购置价为基数，按不同设备的体积、重量大小和运输距离、交通条件的便捷程度结合运输方式等综合确定，对购置价已包含运费的设备不另计
		观察法成新率	依据设备的实际状态判断设备的磨损程度及贬值状况，从而得到设备的观察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	成本法	建安工程造价	采用类比调整法确定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类比案例建筑安装工程造价×(1＋∑K)×价格指数
		其他费用（含勘察设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环评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
		房屋建筑物综合成新率	参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相关规定结合资产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构筑物综合成新率	同房屋建筑物成新率

3）江西亚香此次收购标的资产产能情况

金昆香料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拟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其设计产能为 1,800 吨。因医药中间体和香料产品的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通用性，江西亚香成立后，向金昆香料租赁厂房、机器设备，同时新购置部分设备对车间生产线进行改装和扩建。江西亚香收购金昆香料标的资产时，金昆香料已没有自己的产能，其经营性资产全部被江西亚香租赁使用，此次收购并不增加江西亚香的产能水平。

3、收购江西亚香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西亚香原股东顾菊明、徐进持有江西亚香的全部股权，顾菊明、徐进未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收购江西亚香未造成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并向其增资3,500万元，通过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的改造升级，江西亚香已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后，有效缓解公司产能不足问题，减少外协加工规模，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武穴坤悦

公司名称	武穴坤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穴市田镇马口工业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90.00%	
	向　登	1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4,829.64**	
	净资产	**17.04**	
	净利润	**-806.44**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注：截至2021年7月，该公司完成试生产验收。

（五）金溪亚香

公司名称	金溪亚香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城西生态高新区纬二路南侧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香料、香精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982.23	
	净资产	2,982.23	
	净利润	0.02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苏州亚香

公司名称	苏州亚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168号小核酸所中试楼8号楼3楼3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790.35	
	净资产	787.85	
	净利润	-12.15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高邮农商行

公司名称	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发行人持股数量**	800.00万股
发行人出资金额及入股时间	2010年12月，发行人现金增资520万元，取得其400万股股份；2018年4月，通过盈余公积转增方式取得其400万股股份。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高邮市文游中路28号		
主营业务	货币金融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亚香股份	2.67%	
	其他	97.3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724,866.60**	
	净资产	**228,392.14**	
	净利润	**25,128.96**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周军学、鼎龙博晖、涌耀投资、永丁投资，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周军学

周军学，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52319760713****，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

2、鼎龙博晖

公司名称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30日
合伙企业份额	5,481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5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伟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鼎龙博晖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为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改制、股权转让提供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联。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王文伟	34.67%
	安科隆华	10.57%
	冯文明	6.39%
	许　坚	6.32%
	飞鸿迪森	5.33%
	张　源	5.11%
	陈　霞	3.70%
	李　滢	3.19%
	周培良	3.19%
	张万忠	3.19%
	汤火根	2.55%
	邹莉雁	2.49%
	冯品英	1.92%
	蒋玲珍	1.92%
	吴　明	1.92%
	韩忠梅	1.28%
	姚品红	1.28%
	朱惜晨	1.28%
	归玉秀	1.28%
	温　波	1.09%
	胡瑞玮	0.61%
	宗岳明	0.38%
	殷承忠	0.35%
	合　计	**100.00%**

鼎龙博晖系作为持股平台以实现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存在资金募集情形。鼎龙博晖未曾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私募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或具备类似性质的协议，且未曾对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从事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资活动。因此，鼎龙博晖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和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涌耀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7日
合伙企业份额	10,1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云峰）		
基金管理人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涌耀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29.70%	
	耿永平	22.77%	
	胡丽敏	19.80%	
	上海泓成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上海聚澄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潘天雄	6.93%	
	合　计	**100.00%**	

涌耀投资已于2018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CH989；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507。

4、永丁投资

公司名称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5日
合伙企业份额	6,099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24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永丁投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联。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1%
	卢　珊	10.66%
	姚启泼	7.38%
	姚小明	5.41%
	华更生	4.92%
	周红兵	4.92%
	汪福兴	3.28%
	张国兴	3.28%
	施新华	3.28%
	陈正英	2.79%
	祝秋萍	2.46%
	姜　莉	2.46%
	潘龙亚	2.46%
	杨　婧	2.46%
	林椿楠	2.30%
	陈淼淼	2.30%
	付云峰	2.13%
	杨立极	1.64%
	马　凌	1.64%
	宋长柳	1.64%
	胡秩罡	1.64%
	徐　鸿	1.64%
	黄志芳	1.64%
	张小鲁	1.64%
	合　计	**100.00%**

永丁投资已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EV712；基金管理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53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周军学持有公司53.24%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基本情况介绍参见本节“（一）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

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0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20.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8,080.00万股。

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020.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周军学	3,226.20	53.24%	3,226.20	39.93%
鼎龙博晖	822.15	13.57%	822.15	10.18%
涌耀投资	570.95	9.42%	570.95	7.07%
永丁投资	487.50	8.04%	487.50	6.03%
前海生辉	262.50	4.33%	262.50	3.25%
永鸿宝	210.00	3.47%	210.00	2.60%
许　坚	94.50	1.56%	94.50	1.17%
周军芳	61.53	1.02%	61.53	0.76%
马惠龙	61.43	1.01%	61.43	0.76%
汤建刚	51.28	0.85%	51.28	0.63%
何菊明	40.00	0.66%	40.00	0.50%
张火龙	40.00	0.66%	40.00	0.50%
盛　军	40.00	0.66%	40.00	0.5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周根红	40.00	0.66%	40.00	0.50%
褚建明	24.15	0.40%	24.15	0.30%
陆　江	15.75	0.26%	15.75	0.19%
石伟娟	7.88	0.13%	7.88	0.10%
曹建华	4.20	0.07%	4.20	0.05%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2,020.00	25.00%
合计	**6,060.00**	**100.00%**	**8,080.00**	**1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二）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背景
1	周军学	320523197607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	鼎龙博晖	91320583346162023B	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3	涌耀投资	91330206MA291L1N63	私募投资基金
4	永丁投资	91330201MA2CHYHD1Q	私募投资基金
5	前海生辉	91440300359911994H	非私募投资基金
6	永鸿宝	91320583346214452C	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7	许　坚	32050219590328****	已退休，退休前就职于苏州园龙机械有限公司
8	周军芳	3205831978081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发行人采购经理
9	马惠龙	32052319640716****	自由职业者，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工作
10	汤建刚	32052319740209****	发行人总经理
11	何菊明	32052319710225****	江西亚香及金溪亚香总经理
12	张火龙	32058319820909****	武穴坤悦总经理
13	盛　军	42062519791220****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4	周根红	33082119741209****	发行人工程部总监
15	褚建明	32052319630310****	昆山市震川管理办事处、群益社区居民委员会员工（注）
16	陆　江	31022219650601****	宝禾易克仪器（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石伟娟	32058319711024****	昆山市青阳物业管理中心员工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背景
18	曹建华	32052319681206****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褚建明系该居民委员会普通办事人员，不属于公务员或事业编制，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 18 名股东中，机构股东合计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鼎龙博晖

鼎龙博晖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06-30
合伙企业份额	5,481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玉山镇鹿城路 5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伟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为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改制、股权转让提供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鼎龙博晖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文伟	普通合伙人	1,900.50	34.67%	货币
2	冯文明	有限合伙人	350.00	6.39%	货币
3	许坚	有限合伙人	346.50	6.33%	货币
4	张源	有限合伙人	280.00	5.11%	货币
5	陈霞	有限合伙人	203.00	3.70%	货币
6	张万忠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9%	货币
7	李滢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9%	货币
8	周培良	有限合伙人	175.00	3.19%	货币
9	汤火根	有限合伙人	140.00	2.55%	货币
10	邹莉雁	有限合伙人	136.50	2.49%	货币
11	冯品英	有限合伙人	105.00	1.92%	货币
12	蒋玲珍	有限合伙人	105.00	1.92%	货币
13	吴明	有限合伙人	105.00	1.92%	货币

14	归玉秀	有限合伙人	70.00	1.28%	货币
15	姚品红	有限合伙人	70.00	1.28%	货币
16	朱惜晨	有限合伙人	70.00	1.28%	货币
17	韩忠梅	有限合伙人	70.00	1.28%	货币
18	温波	有限合伙人	59.50	1.09%	货币
19	胡瑞玮	有限合伙人	33.35	0.61%	货币
20	宗岳明	有限合伙人	21.00	0.38%	货币
21	殷承忠	有限合伙人	19.15	0.35%	货币
22	安科隆华	有限合伙人	579.55	10.57%	货币
23	飞鸿迪森	有限合伙人	291.95	5.33%	货币
合计		-	**5,481.00**	**100.00%**	-

鼎龙博晖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319680315****，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鼎龙博晖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鼎龙博晖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半数通过。基于上述约定，鼎龙博晖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任何重大事项形成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鼎龙博晖无实际控制人。

鼎龙博晖系作为持股平台以实现公司员工及部分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募集情形。鼎龙博晖未曾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私募投资基金委托管理协议或具备类似性质的协议，且未曾对亚香股份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从事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资活动。因此，鼎龙博晖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和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涌耀投资

涌耀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企业份额	10,1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云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涌耀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	货币
2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70%	货币
3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货币
4	上海聚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9.90%	货币
5	耿永平	有限合伙人	2,300.00	22.77%	货币
6	胡丽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9.80%	货币
7	潘天雄	有限合伙人	700.00	6.93%	货币
合计		-	**10,100.00**	**100.00%**	-

涌耀投资已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CH989。涌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合伙企业份额	102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80 号 255 幢 2-1-4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6%	
	吕云峰	98.04%	
	合　计	100.00%	

涌耀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吕云峰）。宁波涌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且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涌耀投资的基金管理人。陈金霞通过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

控制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出资人结构及涌耀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陈金霞为涌耀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永丁投资

永丁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5 日
合伙企业份额	6,099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02-24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		

永丁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1.64%	货币
2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89.00	24.41%	货币
3	卢珊	有限合伙人	650.00	10.66%	货币
4	姚启泼	有限合伙人	450.00	7.38%	货币
5	姚小明	有限合伙人	330.00	5.41%	货币
6	华更生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2%	货币
7	周红兵	有限合伙人	300.00	4.92%	货币
8	张国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8%	货币
9	汪福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8%	货币
10	施新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8%	货币
11	陈正英	有限合伙人	170.00	2.79%	货币
12	潘龙亚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6%	货币
13	杨婧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6%	货币
14	姜莉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6%	货币
15	祝秋萍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6%	货币
16	陈淼淼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9%	货币
17	林椿楠	有限合伙人	140.00	2.29%	货币

18	付云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	2.13%	货币
19	杨立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货币
20	徐鸿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货币
21	宋长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货币
22	胡轶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货币
23	马凌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货币
24	张小鲁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货币
25	黄志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4%	货币
合计		-	**6,099.00**	**100.00%**	-

永丁投资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EV712。永丁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为：

企业名称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合伙企业份额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14 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结构	**合伙人**	**出资比例**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王勇萍	40.00%	
	合　计	100.00%	

永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彬执行合伙事务）。**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彬，持有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50%的财产份额。根据上述出资人结构及永丁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周彬为永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4、前海生辉

前海生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生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合伙企业份额	6,8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越新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前海生辉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越新	普通合伙人	5,742.00	84.44%	货币
2	史柏涛	有限合伙人	554.00	8.15%	货币
3	赵成华	有限合伙人	504.00	7.41%	货币
合计		-	6,800.00	**100.00%**	-

普通合伙人为蒋越新，基本情况为：

蒋越新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4051964040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蒋越新持有前海生辉 84.4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前海生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越新基于该份额比例以及任职情况能够对前海生辉的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前海生辉的实际控制人为蒋越新。

前海生辉的合伙人为三名自然人，其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委托任何专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其资产进行专门管理。因此前海生辉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和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永鸿宝

企业名称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8 日
合伙企业份额	1,4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玉山镇鹿城路 5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　清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宝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份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清	普通合伙人	195.00	13.929%	货币
2	王秉良	有限合伙人	288.75	20.625%	货币
3	方龙	有限合伙人	201.25	14.375%	货币
4	俞浩强	有限合伙人	190.00	13.571%	货币
5	管伟民	有限合伙人	140.00	10.000%	货币
6	李悦	有限合伙人	140.00	10.000%	货币
7	张异典	有限合伙人	105.00	7.500%	货币
8	夏雪琪	有限合伙人	80.00	5.714%	货币
9	高丽芳	有限合伙人	35.00	2.500%	货币
10	许坚	有限合伙人	25.00	1.786%	货币
合计		-	**1,400.00**	**100.00%**	-

永鸿宝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30219760901****，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现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根据永鸿宝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永鸿宝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半数通过。基于上述约定，永鸿宝任何一名合伙人均无法单独就任何重大事项形成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基于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共同形成决定性影响。因此，永鸿宝无实际控制人。

永鸿宝系作为持股平台以实现公司管理人员及外部投资者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永鸿宝全体合伙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募集情形，永鸿宝亦未曾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私募基金管理协议或具备类似性质的协议，且未曾对亚香股份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从事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资活动。因此永鸿宝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和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军学	3,226.1951	53.24%
2	鼎龙博晖	822.1500	13.57%
3	涌耀投资	570.9504	9.42%
4	永丁投资	487.5000	8.04%
5	前海生辉	262.5000	4.33%
6	永鸿宝	209.9993	3.47%
7	许　坚	94.5000	1.56%
8	周军芳	61.5300	1.02%
9	马惠龙	61.4251	1.01%
10	汤建刚	51.2750	0.85%
合计		**5,848.0249**	**96.52%**

（四）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有股份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主要职务
1	周军学	3,226.1951	53.24%	董事长
2	许　坚	94.5000	1.56%	-
3	周军芳	61.5300	1.02%	采购经理
4	马惠龙	61.4251	1.01%	-
5	汤建刚	51.2750	0.85%	董事、总经理
6	何菊明	40.0000	0.66%	江西亚香总经理、金溪亚香总经理
7	张火龙	40.0000	0.66%	武穴坤悦总经理
8	盛　军	40.0000	0.66%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周根红	40.0000	0.66%	工程部总监
10	褚建明	24.1500	0.40%	-
合计		**3,679.0752**	**60.71%**	-

（五）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外资股东。

（六）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为：何菊明、张火龙、盛军、周根红、涌耀投资、前海生辉和永丁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何菊明

何菊明，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319710225****，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现担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亚香总经理、金溪亚香总经理职务。

为使公司部分重要管理人员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回报并对该等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同意引入何菊明作为发行人股东。2018年11月，何菊明向公司增资4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6.67元，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5年首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

何菊明参与对发行人的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张火龙

张火龙，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8319820909****，住所：江苏省昆山市*，现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穴坤悦总经理职务。

为使公司部分重要管理人员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回报并对该等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同意引入张火龙作为发行人股东。2018年11月，张火龙向公司增资4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6.67元，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5年首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

张火龙参与对发行人的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盛军

盛军，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62519791220****，住所：江苏省常州市*，现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

为使公司部分重要管理人员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回报并对该等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同意引入盛军作为发行人股东。2018年11月，盛军向公司增资4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6.67元，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5年首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

盛军参与对发行人的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周根红

周根红，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2119741209****，住所：浙江省建德市*，现担任发行人工程部总监职务。

为使公司部分重要管理人员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回报并对该等人员进行激励，公司同意引入周根红作为发行人股东。2018年11月，周根红向公司增资40万股，增资价格为每股6.67元，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5年首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时的增资价格。

周根红参与对发行人的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涌耀投资

涌耀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

涌耀投资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部分原有股东具有退出意向，经双方协商，2018年4月，涌耀投资以每股8.95元的价格受让郁颖挺、常强、何

光林、王士勤分别持有的公司196.8751万股、52.5001万股、9.4501万股、5.2501万股股份，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2018年11月，涌耀投资以每股12.3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162.50万股股份，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8年预计净利润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2018年11月，涌耀投资以每股12.31元的价格受让韩皓持有的公司144.375万股股份，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8年预计净利润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涌耀投资参与对发行人的增资，以及受让郁颖挺、常强、何光林、王士勤、韩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涌耀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前海生辉

前海生辉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

前海生辉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同时发行人部分原有股东具有退出意向，经双方协商，2018年7月，前海生辉以每股8.95元的价格受让上海汉铎持有的公司262.50万股股份，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7年度净利润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前海生辉受让股份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前海生辉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7、永丁投资

永丁投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筹集经营资金，公司同意引入永丁投资作为发行人的股东。2018年11月，永丁投资以每股12.31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487.50万股股份，定价依据参考发行人2018年预计净利润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

永丁投资参与对发行人的增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经核查，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了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该等股东入股意愿真实，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属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仍按照原承诺锁定期，无需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投资保障条款情况

涌耀投资、永丁投资于2018年11月23日分别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军学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第二十三条“优先权的终止”条款约定：自标的公司首次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投资方享有的各项优先权均将终止。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资方所享有的各项优先权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上述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已于2019年5月28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终止执行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明确约定：就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与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之间签署的投资协议中针对收购、并购、股东权利等事项所作的特别约定条款，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该等投资保障条款效力终止。此外，根据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分别出具的承诺：就本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关于股东权利的特殊约定已全部终止，目前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安排，亦不存在任何恢复性条款。

综上所述，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已签署解除投资保障条款的协议，涌耀投资、

永丁投资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投资保障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除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签署过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或虽终止但带有恢复条款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安排。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军芳	61.5300	-	1.0153%	与周军学系兄妹关系
2	汤建刚	51.2750	-	0.8461%	与周军学配偶系兄妹关系
3	汤火根	-	20.9648	0.3460%	与周军学配偶系父女关系
4	景秀丽	-	1.5729	0.0260%	与汤建刚配偶系姐妹关系
5	沈林根	-	3.4136	0.0563%	与汤火根妹妹系配偶关系
6	王建良	-	0.2629	0.0043%	与沈林根妹妹系配偶关系
7	王秉良	-	43.3707	0.7157%	王秉良与王亚倩系父女关系
8	王亚倩	-	3.1458	0.0519%	
9	方　龙	-	30.2280	0.4988%	方龙配偶与景卫系兄妹关系
10	景　卫	-	3.1507	0.0520%	
11	管伟民	-	21.0282	0.3470%	管伟民与邹莉雁系配偶关系
12	邹莉雁	-	20.4763	0.3379%	
13	俞学芳	-	1.0517	0.0174%	俞学芳与俞韧成系父子关系
14	俞韧成	-	0.4171	0.0069%	
15	曹建华	4.2000	0.5214	0.0779%	曹建华与曹雨倩系父女关系
16	曹雨倩	-	1.0517	0.0174%	
17	王惠明	-	15.7502	0.2599%	王惠明子女与姚银根子女系配偶关系
18	姚银根	-	0.2629	0.004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针对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对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次增资协议及缴款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补充出具专项承诺，确认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该等股东入股意愿真实，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属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期仍按照原承诺锁定期，无需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属于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

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入股价格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5）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入股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入股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及其所持股份的最终持有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公司机构股东中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最终持有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

（6）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发行人股东均不属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亦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无需根据《监管指引》申请豁免股东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设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最近一次选聘情况	任期
1	周军学	董事长	周军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并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2	汤建刚	董事、总经理	周军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3	王文伟	董事	鼎龙博晖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4	陈清	董事、副总经理	永鸿宝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最近一次选聘情况	任期
5	方龙	董事、副总经理	周军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6	夏雪琪	董事、财务经理	周军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7	王俊	独立董事	涌耀投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8	章善新	独立董事	涌耀投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9	李群英	独立董事	永丁投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周军学，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至2001年，任昆山正仪中心小学日用香料厂厂长；2001年至2012年，任亚香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长、南通亚香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亚香执行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汤建刚，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全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万平（昆山）电子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至1999年，任昆山国力真空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至2001年，任昆山正仪中心小学日用香料厂厂长助理；2001年至2012年，任亚香有限副总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兼总经理，任南通亚香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金溪亚香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亚香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王文伟，男，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涉外经济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9年至今，任江苏AB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至今，任重庆爱彼针棉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至今，任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陈清，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0年，任泰兴欧劳福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0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兼副总经

理；2015年至今，任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南通亚香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方龙，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4年，任江苏AB集团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4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亚香监事，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夏雪琪，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0年至1994年，任昆山市西门粮库会计；1994年至2000年，任昆山园林日化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至2002年，任昆山自然美化妆品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至2019年，任亚香股份董事兼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兼财务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王俊，男，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3年，任上海黄浦仪器厂技术研发助理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任上海新华香料厂质量监督科科长；2000年至2007年，任滕州悟通香料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3年，任北京北大正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3年至2015年，任四川鼎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至2018年，任南京泰合众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至今，任上海朴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亚香股份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章善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9年至2000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庐江支行筹资股长；2000年至2004年，任中国建设银行含山支行财务；2004年至2006年，任六晖橡胶金属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6年至2012年，任苏州勤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3年，任苏州峰源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8年至2019年，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项目经理；2019年至今，任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李群英，女，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在读，执业律师。2005年至2006年，任河南邮政职员；2006年至2010年，任昆山华德宝科盈扶梯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昆山柯斯美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亚香股份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2、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最近一次选聘情况	任期
1	徐平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3 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2	王秉良	监事	周军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3	卢珊	监事	永丁投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担任监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徐平，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工操作专业职高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员工；1999年至2004年，任盐城市舒心针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06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制造部副经理；2015年至今，任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监事会主席、制造部副经理，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王秉良，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1年至今，任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卢珊，女，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化工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3年，任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北京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至今，任金信诺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至今，任常州爱游旅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至今，任上海红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亚香股份监事，其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汤建刚，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陈清，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方龙，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盛军，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男，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元耀（常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年至2014年，任兴勤（常州）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管理部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今，任亚香股份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南通亚香财务总监；2019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财务总监，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高丽芳，女，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电脑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至2005年，任昆山盛英电气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5年至2007年，任凯盛精细化工（昆山）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16年，任泉顺发木工业（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董事会秘书，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4、其他核心人员

周军学，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陈清，公司董事，简历参见本节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

沈正元，男，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高分子材料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7年，任昆山市塑料厂技术员；1997年至2013年，任江苏昆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检主任；2013年至2016年，任亚香有限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至今，任亚香股份研发部副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王文伟	董事	重庆爱彼针棉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的公司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无关联关系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5%以上股东	公司股东
章善新	独立董事	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
王　俊	独立董事	上海朴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控制的公司
李群英	独立董事	上海合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关联关系
徐　平	监事	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王秉良	监事	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监事持股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卢珊	监事	金信诺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常州爱游旅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上海红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汤建刚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周军学配偶之兄，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劳动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约定。公司与非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依法签订了《聘用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及职责进行了约定。此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了保密义务、竞业禁止限制以及相关违约责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以来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汤建刚	**董事、总经理**	**昆山科世贸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2**	**0.19%**
王文伟	董事	重庆爱彼针棉织品有限公司	35.50	71.00%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00.50	34.67%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6%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	0.98%
陈　清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5.00	13.93%
方　龙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25	14.37%
夏雪琪	董事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	5.71%
章善新	独立董事	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0.00	80.00%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　俊	独立董事	上海朴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徐　平	监事会主席	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0	3.60%
王秉良	监事	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35.50	71.00%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75	20.62%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6%
		昆山德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	0.98%
卢　珊	监事	北京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5.00	99.50%
		金信诺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300.00	60.00%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10.66%
		常州市元晟创业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7.00	7.00%
		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23%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31%
		常州爱游旅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	2.00%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80%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44%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02%
		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	15.27%
		嘉兴永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9.45%
		上海红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00	1.56%
		宁波永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	9.58%
		嘉兴永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	9.97%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昆山华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	40.00%
		昆山安科隆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15	4.51%
		苏州永鸿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	2.50%
沈正元	核心技术人员	昆山安科隆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50	1.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周军学	董事长	53.24%
周军芳	周军学之妹	1.02%
汤建刚	董事、总经理，周军学配偶之兄	0.85%
盛　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66%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王文伟	董事	4.70%
陈　清	董事、副总经理	0.48%
方　龙	董事、副总经理	0.55%
夏雪琪	董事	0.20%
徐　平	监事会主席	0.03%
王秉良	监事	0.72%
卢　珊	监事	0.89%
汤火根	董事长配偶的父亲	0.35%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0.15%
沈正元	研发部副经理	0.03%
王亚倩	监事王秉良之女	0.05%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情况如下：

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与绩效奖金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等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领取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确定所履行的程序为：公司董事，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监事，其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其薪酬根据公司管理层制订的薪酬方案确定。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419.16**	378.06	384.00
公司利润总额	**9,767.42**	8,503.02	9,795.66
占比	**4.29%**	**4.45%**	**3.9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整体保持稳定。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薪酬
周军学	董事长	76.84
汤建刚	董事、总经理	42.89
王文伟	董事	-
陈　清	董事、副总经理	76.68
方　龙	董事、副总经理	42.74
夏雪琪	董事	30.42
章善新	独立董事	4.80
王　俊	独立董事	4.80
李群英	独立董事	4.80
徐　平	监事会主席	18.83
王秉良	监事	32.16
卢　珊	监事	-
盛　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1.46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18.22
沈正元	研发部副经理	24.52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为使公司部分重要管理人员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回报并对该等人员进行激励，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何菊明、张火龙、盛军、周根红作为发行人股东，何菊明、张火龙、盛军、周根红分别以266.80万元认购40万股股份，每股价格为6.67元。公司参考同期PE入股价格，确定本次增资涉及股份的公允价值为12.31元/股，并将其与增资对象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于2018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02.03万元。上述股权激励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控制权等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

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1、公司报告期内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349 人、499 人及 516 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员工专业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1	31.20%	161	32.26%	140	40.11%
研发和技术人员	72	13.95%	71	14.23%	49	14.04%
销售人员	19	3.68%	15	3.01%	13	3.72%
生产人员	264	51.16%	252	50.50%	147	42.12%
合计	516	100.00%	499	100.00%	349	100.00%

（二）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地方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费比例标准		
			实缴人数	个人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510	462	8%	16%
	医疗保险		470	2%	9%、8.7%、8%、7%、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费比例标准		
			实缴人数	个人	公司
					6.8%、5%
	工伤保险		**473**	0%	1.3%、**0.89%**、0.65%、0.54%
	失业保险		**471**	0.5%、0.3%	0.5%
	生育保险		**469**	0%	0.8%
	住房公积金		**351**	8%、6%、5%	8%、6%、5%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494	430	8%	16%
	医疗保险		443	2%	8.7%、8%、7.5%、7%、5%、4.75%、4%
	工伤保险		442	0%	1.3%、0.8%、0.75%、0.65%、0.35%
	失业保险		440	0.5%、0.3%	0.7%、0.5%
	生育保险		442	0%	0.8%、0.7%、0.5%
	住房公积金		330	8%、6%、5%	8%、6%、5%
2019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343	292	8%	16%
	医疗保险		303	2%	8%、7.5%
	工伤保险		304	0%	0.8%、0.75%、0.35%
	失业保险		302	0.5%、0.3%	0.7%、0.5%
	生育保险		302	0%	0.8%、0.7%、0.5%
	住房公积金		284	8%、5%、6%	8%、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①江西亚香被发行人收购的初期，江西亚香未为其员工缴纳失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在武穴坤悦成立初期，武穴坤悦未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②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该类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③江西亚香及武穴坤悦部分员工因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住房公积金无法异地提取等原因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发行人在尊重其个人意愿和实际利益的基础上，未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④因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手续或者已离职员工的社会保险缴费转移手续在办理过程，未在当期缴纳。

经测算，若发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30%、0.40%和**0.37%**，对公司经营业

绩影响较小。此外，发行人、江西亚香以及武穴坤悦均已取得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如亚香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或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经测算，欠缴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兜底性承诺，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1）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制度，以薪酬体系的系统化、全面化、员工分配机制合理化为原则，对薪酬结构、薪资调整以及绩效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员工薪酬制度，公司的员工薪酬由职等工资、职级工资、职务津贴、保密费、岗位绩效、超额奖金等组成。职等工资和职级工资随着员工的工作经历、工龄、技术能力、岗位业务量等的提升而提高，为员工提供了纵向和横向的晋升渠道；职务津贴系有职务的岗位享受的管理津贴；保密费系根据每个职等享有的工资，职等越高保密义务及责任越强；岗位绩效、超额奖金系依据员工的岗位职责制定的考核指标完成程度，对公司整体经营效果

所作贡献进行核算和分配的一种浮动报酬形式。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高管薪酬政策与公司整体员工薪酬政策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员工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薪酬制度将遵照现有的薪酬制度执行，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进一步完善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

2、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3、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公司高层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员工包括公司各部门总监、经理或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为除高层和中层以外的其他所有员工。报告期内，公司高层、中层、普通员工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

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情况	金额	较上年变动情况	金额
薪酬总额	高层	**394.64**	**10.48%**	357.21	-1.69%	363.33
	中层	**660.51**	**10.57%**	597.36	-4.08%	622.76
	普通	**5,401.81**	**37.60%**	3,925.68	20.76%	3,250.89
	合计	**6,456.96**	**32.31%**	**4,880.25**	**15.18%**	**4,236.98**
人均薪酬	高层	**3.65**	**10.39%**	3.31	1.05%	3.27
	中层	**1.94**	**12.61%**	1.72	3.09%	1.67
	普通	**0.95**	**15.42%**	0.82	-7.66%	0.89

注：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当期各月在职人数的算术平均数，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分类的当期月平均工资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月

级别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度
		金额	较上年变动情况	金额	较上年变动情况	金额
薪酬总额	管理人员	**2,620.14**	**14.77%**	2,282.89	21.30%	1,881.99
	销售人员	**238.62**	**26.83%**	188.14	6.55%	176.57
	研发人员	**1,049.52**	**58.38%**	662.66	2.40%	647.11
	生产人员	**2,548.68**	**45.92%**	1,746.57	14.06%	1,531.31
	合计	**6,456.96**	**32.31%**	**4,880.25**	**15.18%**	**4,236.98**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1.34**	**9.00%**	1.25	1.31%	1.23
	销售人员	**1.12**	**-1.00%**	1.13	0.30%	1.13
	研发人员	**1.23**	**24.00%**	0.99	-13.61%	1.15
	生产人员	**0.82**	**14.00%**	0.68	-16.64%	0.82

2020 年，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下降，主要系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开始进行试生产，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大幅增加，新入职员工薪酬水平较低且武穴坤悦所在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所致。2021 年，**公司各岗位薪酬总额均较 2020 年上升。其中，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薪酬总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人员规模全年保持在较高水平及人均工资提升所致。**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根据经营需要新招聘的销售人员薪酬水平较低所致。

4、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及当地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行业上市公司	华宝股份	**25.11**	23.06	24.91
	爱普股份	**未披露**	15.61	15.58
	金禾实业	**12.40**	9.12	9.25
	新和成	**未披露**	10.26	11.65
	华业香料	**未披露**	8.91	7.39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1.37	11.65
苏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69**	6.26	6.01

发行人	**12.61**	11.22	12.35

注：①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定期报告。

②苏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数据来源于苏州市统计局。

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尚未披露，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华宝股份、爱普股份，整体高于金禾实业、新和成、科思股份和华业香料。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低于华宝股份的主要原因为华宝股份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较高且薪酬水平较高，其中：（1）华宝股份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宝国际分拆境内上市主体，其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显著高于公司，相应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高；（2）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客户基本稳定，销售人员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岗位工资构成，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关联程度不高，导致平均薪酬整体低于华宝股份；（3）华宝股份主要从事香精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技术研发团队由经验丰富的调香师、工程师等组成，上述人员薪酬水平普遍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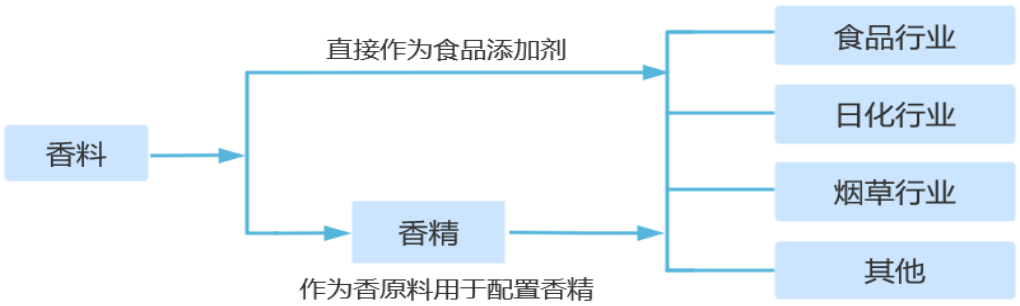
公司员工年均工资高于苏州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更加重视职工工资薪酬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及当地的人才吸引力。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香料是一种能够依靠嗅觉或味觉感受到香味的有机化合物，也称香原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料香精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烟草、日化、医药、饲料、化妆品、纺织和皮革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3 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 年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认定的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认定的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公司的“ ”品牌是 2017-2020 年度苏州市出口名牌。2019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认定为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凭借较强的研究开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拥有 **5** 项发明专利，**69** 项实用新型专利。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和 CNCA/CTS0020-2008A（CCAA 0014-2014）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SA 8000:2014 社会责任认证。

凭借规模化的生产优势、丰富的产品品类、严格的质量控制和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积累了优质、稳定的客户渠道和资源，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ABT 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等快

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前述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终端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天然香料	丁香酚香兰素	白色或微黄色针状结晶或结晶粉末；具有甜香、奶香和香草香气	主要用于食用香精中，尤其是在糖果、巧克力、饮料、冰淇淋、酒类中应用广泛，在烟用香精中也很有用途；常作粉底香用，可广范用于几乎所有香型，如紫罗兰、草兰、葵花、东方香型。可作定香剂，是配制香草型香精的主要原料。也可直接用于饼干、糕点、糖果、饮料等食品的加香。
	阿魏酸香兰素		
	天然桂酸甲酯	白色至浅黄色结晶；果香、膏香	主要用于配制樱桃、草莓和葡萄等型食用香精，用于香料工业作定香剂，常用于调配康乃馨、东方型花香香精，也用于肥皂、洗涤剂。
	天然覆盆子酮	类白色至白色针状或颗粒状结晶；具有甜的果香，类似复盆子酱香温和香气	食用香精中，用于配制草莓、菠萝、桃子、李子、悬钩子等香精，通常在果香型的香精中作为定香剂。在日化香精中，应用于茉莉、栀子、晚香玉等花香型日用香精中，也可用于化妆品及皂用香精中。
合成香料	女贞醛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强烈的青香、草香，带有柑橘香韵	用于香精调香。与花香、木香和草香气息能很好和谐，非常适合与柑橘油共用。它的清鲜可用于香水、古龙水，能调和柑橘、松木、药草及木香；也适用于某些花香型、醛香型、近代新香型；使用在香水、泡沫浴剂、香皂、洗涤剂香精中有新鲜香气。
	格蓬酯	无色透明液体；浓烈的果香，略带菠萝样的香味	用于日化香精配方。
	苹果酯	无色透明液体；新鲜的果香香气	用于调配花香型和果香型日用香精。
凉味剂	WS-23	白色粉末；轻凉薄荷味道	能在食品和化妆品中产生持久的清凉感觉，广泛用于食品、饮料、糖果、化妆品、烟制品、医药等。
	WS-3	白色粉末；轻微薄荷醇味	能在食品和化妆品中产生持久的清凉感觉，多用作皮肤和唇膏的凉爽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剂。在薄荷型配方、各种辛香料配方和口腔护理产品中作凉味增强剂，在口香糖及儿童糖中作凉味剂。

1、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

按照香料来源和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天然香料的优点是主要成分来源于天然，相对而言符合健康理念，产品味道层次丰富，但由于受到自然条件限制，数量有限，通常价格相对较高；合成香料通常由化工原料通过化学手段合成制成，合成香料的优点是原材料来源广泛，产品品类较天然香料丰富，缺点是味道层次单一，需要组合调配使用。

对于天然香料各国定义不尽相同，美国法规要求天然香料的原料来自动植物，而欧盟和中国的法规既要求原料来自动植物，也对从原料中获得香料的过程进行了要求（适当的物理方法、酶法或微生物法）。

国家	天然香料定义	法律法规依据
美国	精油、油树脂、提取物、蛋白水解物、蒸馏生成物，或烘焙、加热及酶解产物，它们含有的香料成分是来自香辛料、水果或果汁、蔬菜或蔬菜汁、可食用酵母、香草、植物的皮根茎叶花果及类似植物原料、肉、海鲜、家禽、蛋、奶制品及其发酵产品，其在食品中的主要作用是增香而不是提供营养。	美国联邦法规(CFR)21 Part 101 食品标注
欧盟	天然食品香料的原料是动、植物，这些原料可处于未加工的原始状态，也可以已经历了适合人类消费的传统的食品加工过程。从这些原料中获得的香料的方法是适当的物理过程或是从酶法或微生物工艺（过程）。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食用香料香精和某些具有香味性质的食品配料在食品中和食品上的应用》 Regulation(EC) No.1334/2008 Article 3.2(c)
中国	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29938-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 GB/T21171—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香料香精术语》

由于中国、欧盟规定的传统意义的天然香料对原料来源及香料加工过程均有严格限制，但除某些大规模种植品种外，自然界中能够满足前述条件的天然植物多属于天然种植的小众产品，产量较低，或者虽能大规模种植但受天气影响价格波动较大，总体市场覆盖较小，因此近年来目前市场上中高端、用于食品的主要

为符合美国天然香料标准的产品，行业里通常将前述产品视为天然香料，因此本招股说明书中天然香料定义为符合美国标准的天然香料。

天然香料产品主要应用于食品领域，最终消费者对于天然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导致下游客户提高对天然香料的采购规模，用于替代目前使用量巨大的合成香料。

2、凉味剂

凉味剂作为香料产品中的一类，与公司其他香料产品相比具有显著的特点：①凉味剂通常被直接添加在食品或日化等产品中使用，而其他香料产品通常作为香原料用于调配香精；②凉味剂更侧重提供清凉效果的体验，其味觉或体感效果相对较为单一，而其他香料产品能够提供香气、口感等较为丰富的嗅觉或味觉上的体验。

凉味剂作为发行人较早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的主要大类产品之一，近年来在销售规模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凉味剂生产、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其他香料产品相对独立。如发行人凉味剂产品按照香料来源和制备工艺的不同进行划分，既有天然乙酸薄荷酯、天然乳酸薄荷酯等天然类产品，也有 WS-23、WS-3 等合成类产品。

因此，公司从产品特点、主要客户类型、行业惯例等因素考虑，将凉味剂产品在主营产品中单独划分为一类，而非根据香料来源和制备工艺的不同，将凉味剂划分为天然凉味剂和合成凉味剂。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天然香料	**30,895.01**	**50.78%**	26,948.39	49.71%	25,299.42	51.64%
其中：丁香酚香兰素	**7,649.99**	**12.57%**	10,694.93	19.73%	8,812.80	17.99%
阿魏酸香兰素	**1,929.83**	**3.17%**	2,710.60	5.00%	4,871.10	9.94%
天然桂酸甲酯	**2,644.87**	**4.35%**	1,469.75	2.71%	1,893.62	3.8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天然覆盆子酮	1,712.64	2.82%	979.45	1.81%	1,992.23	4.07%
天然叶醇	5,972.01	9.82%	531.05	0.98%	-	-
合成香料	11,052.95	18.17%	12,808.98	23.63%	10,079.88	20.58%
其中：女贞醛	1,109.11	1.82%	2,662.35	4.91%	1,800.46	3.68%
格蓬酯	1,701.85	2.80%	1,909.98	3.52%	985.11	2.01%
苹果酯	1,087.70	1.79%	1,549.06	2.86%	1,310.86	2.68%
凉味剂	18,889.40	31.05%	14,452.72	26.66%	13,609.75	27.78%
其中：WS-23	14,892.80	24.48%	9,664.79	17.83%	10,047.63	20.51%
WS-3	1,679.78	2.76%	1,929.58	3.56%	1,767.00	3.61%
主营业务收入	60,837.37	100.00%	54,210.09	100.00%	48,98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989.05万元、54,210.09万元和60,837.37万元，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公司天然香料收入整体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经营模式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香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生产两端发力，研发、采购等提供支持，形成了以多品种、中小规模批量的香料产品生产、销售为主的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生产香料用原材料、中间体及粗成品的采购以及外协加工商的选择。公司生产中心的物控部和制造部按月及时提供库存、生产计划等经营管理数据，采购部编制采购计划，并根据市场行情和供需情况制定采购策略并按计划采购。

公司实施安全库存制度，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原材料价格受季节及市场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各项原材料分别建立适当的安全库存。

公司主要采购环节遵循内部相关规章制度，采取多方比对、协商报价原则，

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确定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通过财务部门统一对外结算。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委托加工管理制度》等相关配套管理文件，详细规定了采购分类管理、供应商的选择、委托加工、质量管控等流程，通过规范采购过程管理，对采购与生产过程匹配进行制度化管理，以保证生产效率、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

（二）生产模式

1、公司采取自产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客户年度订单和生产情况制定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订单、库存成品、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等适时更新生产指令至车间组织生产。各车间接到生产指令后，准备所需物料进行生产。

公司分步骤进行香料产品生产，结合公司产能情况，以及内外部环境多变、产品多样化的特点，公司会直接采购原材料、中间体等进行自主生产，或者委托外协加工商进行单一或多种工序的生产。

生产完成后，公司质控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公司质量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对于不合格产品，及时反馈给车间，并与生产及研发部门沟通，分析原因并妥善处理。产品验收合格后，车间按产品办理入库手续，并填写入库单，仓库根据入库单和合格检验报告进行验收入库。

2、公司委外加工模式

（1）公司委外加工的具体模式

由于发行人产能限制、精益化生产等原因，发行人将委外加工作为补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公司委外加工模式包括一般委托加工和卖断式委托加工两种：①一般委托加工模式：采用支付加工费模式，采购金额以加工费净额结算；②卖断式委托加工模式：发行人提供给委托加工厂商的原材料作为销售处理，委托加工厂商完成生产加工后由发行人向其采购，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要求，已对卖断式加工业务按照净额法进行了账务处理，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委外物料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均已全部转回。

发行人委外加工主要包括香兰素粗品、天然覆盆子酮、WS-23 和女贞醛等产品的生产环节委外，具体工序主要包括丁香酚经反应到 A1 粗品，以及 A1 粗品经反应到香兰素粗品；大茴香醛经合成等工序到天然覆盆子酮；WS-23 中间体成品经合成等工序到 WS-23 粗品；己二醇经反应到女贞醛等工序。

发行人在委外加工中提供主要原材料，以及技术指导、设备调试等方面支持，委外加工厂商根据加工要求自行采购相关辅料，并通过不同的加工工序生产加工符合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经发行人验收合格后由发行人进一步加工成客户所需的最终产品。

（2）公司委外加工模式的定价方式

对于委外加工采购的产品，委外加工商通常根据成本加成法定价，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签订合同，加工费定价参考其生产投入的料工费成本及合理利润，其中利润加成比例主要取决于具体生产工艺复杂程度、占用资产、生产设备、场地情况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3）公司委外加工模式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依据《委托加工管理制度》对委托加工质量进行控制管理，发行人对委外加工方案制定、委托加工商的评估和审核、委托加工业务的实施和过程管理、委托加工商的履行能力持续跟踪等方面采取全过程动态管理，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①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实际库存、设计产能及生产计划安排情况对委外加工进行评估，通过确定委外加工业务的成本效益和风险评估、培训计划、委外加工商的选择方案等各方面评判委外加工的可行性，并确定可执行的委外加工方案；

②发行人根据确定的委外加工方案要求选择和评估委外加工商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类似业务的经验和服务能力、具备的资质以及从业人员的资格和经验、经营场所等方面对委外加工商进行考察和评估；

③在确定委外加工商后，发行人通常会派驻管理员对委外加工现场进行指导和监控；

④委外加工产品入库前需提交发行人品质部成品检验专员负责检查验收，对

于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品质部将责令其进行返工；

⑤发行人将根据驻厂管理员、品质部门的产品验收质量综合评价报告、委外加工商经营状态变动情况等综合信息对其履行能力进行持续跟踪。通过前述质量控制手段，发行人能够较好地控制委外加工商的产品质量，进而保证发行人产品的良好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因委外加工产品存在杂质、香气不符、包装问题等导致发行人产品被退换货的情况，发行人在收到客户退回产品后将根据问题原因分别退回委外加工商换货或更换包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委外加工质量问题导致发行人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4）公司委外加工模式的技术保密措施

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中设有保密条款，对于成熟工艺可以全工序委外，其他多为部分工序委外。现有委外加工若涉及核心技术和环节，发行人通过与委外加工商约定保密义务，并派驻现场管理员控制委外加工的核心技术环节，待委外加工产品运回发行人后进行后道加工，保护终端客户信息等各种方式保障委外加工商不会对发行人形成恶性竞争。

3、公司各生产模式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全自产、部分工序委外生产、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外购粗成品加工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类型	产品种类	产量（吨）	销量（吨）	收入规模（万元）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完全自产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1,264.33	1,220.44	37,030.06	60.87%
部分工序委外生产	天然香料、凉味剂	187.24	178.66	9,043.10	14.86%
外购中间体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	60.85	58.62	1,640.90	2.70%
主要工序委外生产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80.46	84.45	3,032.33	4.98%
外购粗成品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1,217.98	1,153.29	10,090.98	16.59%
合计		2,810.86	2,695.46	60,837.37	100.00%

2020 年度					
完全自产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1,282.86	1,231.11	24,597.44	45.37%
部分工序委外生产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266.74	257.78	12,804.71	23.62%
外购中间体	合成香料	33.60	35.26	1,386.24	2.56%
主要工序委外生产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114.30	100.39	3,492.24	6.44%
外购粗成品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1,371.71	1,424.35	11,929.46	22.01%
合 计		**3,069.20**	**3,048.89**	**54,210.09**	**100.00%**
2019 年度					
完全自产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1,144.14	1,237.54	21,970.98	44.85%
部分工序委外生产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372.98	342.49	14,061.16	28.70%
外购中间体	凉味剂	19.77	11.66	517.91	1.06%
主要工序委外生产	天然香料	23.68	34.36	2,143.00	4.37%
外购粗成品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	1,102.12	999.33	10,296.00	21.02%
合 计		**2,662.70**	**2,625.39**	**48,989.05**	**100.0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多种生产方式组织生产，上表中各生产模式的产量系根据具体产品的当期生产入库单，通过相应供应链系统中的生产工单、委外工单、生产领料单、委外领料单统计取得。各生产模式的销量系根据当期具体产品销量，按照当年该产品产量对应的各生产模式结构占比，计算得出。

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粗成品进行生产和销售为行业内公司应对香精香料市场产品品类众多、下游客户采购需求多样等因素所采取的合理有效的应对方式。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报告期内，金禾实业、爱普股份、新和成、科思股份均存在委托加工业务，爱普股份、金禾实业存在外购商品并销售情形，但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其外购中间体、粗成品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国际香料香精公司亦向发行人委托加工新铃兰醛和柑青醛。发行人采取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产品结构、公司规模、发展阶段以及战略规划等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生产方式等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品类超过 160 种，主要工序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金额较高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相关环保及安全生产资质，并实施相关环保和安全生产设施的投入，基于产能受限等原因采取委外生产、外购中间体和粗成品方式组织生产，不存在规避环保及安全生产要求的情形。

（三）销售模式

1、公司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企业和玛氏箭牌、亿滋国际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全部为卖断式销售，主要贸易商包括 ABT 以及其他中小规模贸易商。

通常情况下，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客户具体订单安排交货，公司严格遵循客户指定的产品标准向客户交付产品。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香精香料协会年会、中国香精香料大会等专业会议与现有客户持续保持紧密联系，同时接触新客户或潜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前述会议接触、客户推介等多种方式进行业务拓展，在建立一定联系后通过商业谈判获取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终端客户中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国际巨头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对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前述三家公司在内的全球前十家香料香精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占比较高，呈现较高的市场集中度；其他主要终端客户如玛氏箭牌为全球凉味剂主要采购厂商之一，相关产品采购量较大。公司加强与前述客户的紧密合作，通过增加产品品类、销售占比等进一步拓展对前述公司的销售金额。

针对上述客户，首先，公司通过参与前述公司招标需求（RFP）报价以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与前述客户的销售产品、预估销售数量及报价；然后，公司通过与前述客户签订合同，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客户具体订单安排交货；或者公司按照前述客户具体订单，依照对其招标需求（RFP）报价回复具体条款进行交货。

（2）目前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为 ABT，前述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通常与公司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约定年度预估采购量，并会在下订单前对公司进行竞争性询价，经双方确定后，该公司根据需要具体下订单。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公司针对境外直销和贸易商销售采取相类似销售模式，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发货并负责办理报关、制单等手续。发行人出口产品主要以 CIF、CFR 等贸易方式进行。公司主要采取电汇结算方式，报关离岸后按照约定期限收取货款。

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在业务承接、报关、资金流转、结汇、货物流转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公司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的原因

（1）以终端客户销售为基础是发行人多年业务积累的结果，是香料行业内公司发展壮大的前提

香精香料行业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等生产企业为满足消费者的各类需求通常与香精企业协作，量身定制适合自己需要的香精配方。为了保持产品独特的香气以及口感，下游香精企业以及香精的下游生产企业对香料香精的生产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并且通常都会被这些跨国公司全球分支机构所认可。双方一旦确定合作关系后，通常会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生产商向该等客户销售的产品质量、规模可以得到有效保障。

（2）贸易商是境外客户香料采购的重要来源和行业内重要参与者

①满足客户产品多样性采购需求

香精香料品种繁多，发行人下游香精公司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产品种类丰富，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香原料以及相关辅料相应较为繁杂，客户基于供应商认证等采购成本角度，无法对每一种香原料以及相关辅料的生产厂商逐一进行供应商认证，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通过对贸易商的产品质量管控以及仓储、服务等体系进行认证，实现一对多产品质量管控，使采购材料质量管控得以实质落实，降低采购管理成本。

②满足客户小批量、特殊性采购需求

原材料生产商通常更倾向于提供一定数量规模以上或者规格较为单一的产品，发行人客户如需采购数量较少或者特殊规格的产品时，通常难以直接从生产厂商采购，而贸易商可以批量采购后分散销售或者混合调制后进行销售，满足客户小批量或特殊规格产品的需求；同时，近年来原材料供应相对较为紧张，发行人客户存在无法直接从生产厂商及时购买到足够的生产原料的情况，需要通过贸易商进行调货。

③满足客户全球采购便利性需求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国际香精香料公司通常在全球设厂，并且所在不同区域的工厂产品需求种类、规模通常不尽相同，生产商受自身生产产品品类、资金实力、销售团队规模等方面约束，通常难以在相应生产基地建立仓库和服务团队，上述客户难以通过同一生产商统一购买并获取及时服务。而贸易商专注于销售环节，较容易增加销售产品品类，并面向多客户分散服务成本，能够在相应生产基地周边建立仓库和服务团队，满足客户即时生产、及时服务响应的采购便利性需求。

④贸易商系香精香料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

贸易商对于市场需求、价格变动较为敏感，部分贸易商经过长期发展，已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具备一定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深入参与下游香精公司甚至终端消费品客户的产品开发，了解香料行业内的技术动态，成为香精香料行业的重要参与者之一。

（3）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多年香料产品经营的结果，符合发行人经营策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香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自设立以来，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逐步掌握了凉味剂、丁香酚香兰素的核心技术以及多种天然香料生产工艺，并扩充了日化香料等合成香料产品线。

凭借在香料行业形成的技术沉淀以及较为完善的产品布局，发行人已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玛氏箭牌等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中，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占有全球香精香料行业 40%以上的市场份额，玛氏箭牌系全球规模最大的食品生产商之一。该等客户结构是

发行人专注于香料行业多年发展的成果，同时也是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基础，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同时，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以及扩大产品的境外销售渠道，发行人也非常注重与贸易商的长期合作。贸易商对于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动较为敏感，发行人与贸易商合作能够帮助发行人保持市场敏感度，了解行业内技术动态。

（4）发行人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华宝股份、爱普股份、金禾实业、新和成、华业香料及科思股份均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相关产品	销售模式	经销占比情况
华宝股份	食用、日用香精	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采用经销方式且全部为卖断式销售	2015 年至 2017 年度经销占比分别为 4.64%、5.20%和 5.13%
爱普股份	凉味剂等香料产品	对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的销售均采取“经销+直销”的横向与纵向相结合模式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香料业务经销占比分别为 37.39%、34.58%、21.13%和 18.98%
金禾实业	麦芽酚等精细化工产品	根据食品添加剂产品特点和行业惯例，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020 年、2021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63.71%、64.53%**
新和成	维生素等食品添加剂	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未披露相关内容
华业香料	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根据香料产品特点和行业惯例，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017 年至 2019 年度经销占比分别为 37.83%、35.04%和 28.71%
科思股份	日化香料	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未单独披露香料业务相关内容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90%、48.14%和 **47.38%**，整体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天然香料收入占比较高且持续增长，该类产品主要市场通常在欧美、日本等全球香料香精工业中心，相对而言，贸易商更加贴近海外终端客户、了解其产品需求，并可为其提供小批量供货、预混合调配等综合化服务，发行人天然香料产品主要通过境内外贸易商向境外终端客户销售，从而导致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占比相对较高。

发行人采用向终端客户销售和向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是长期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相对稳定的销售模式，符合发行人产品特点、自身经营情况及行业惯例。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进行工艺改进、原料筛选相关香料技术的创新，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各类香料产品，致力于提升公司产品产出率，并减少生产中能耗以及环境影响。公司建立以市场前瞻性发展以及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满足多层次的客户需求。公司业务部门对国内外市场进行广泛的调研，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客户需求状况形成调研意见，公司研发部根据业务部门的调研意见制定立项报告并完成产品的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同时还积极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委托外部研发机构进行技术开发，通过相关行业技术开发与交流加速技术研发速度，把握最新前沿技术。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香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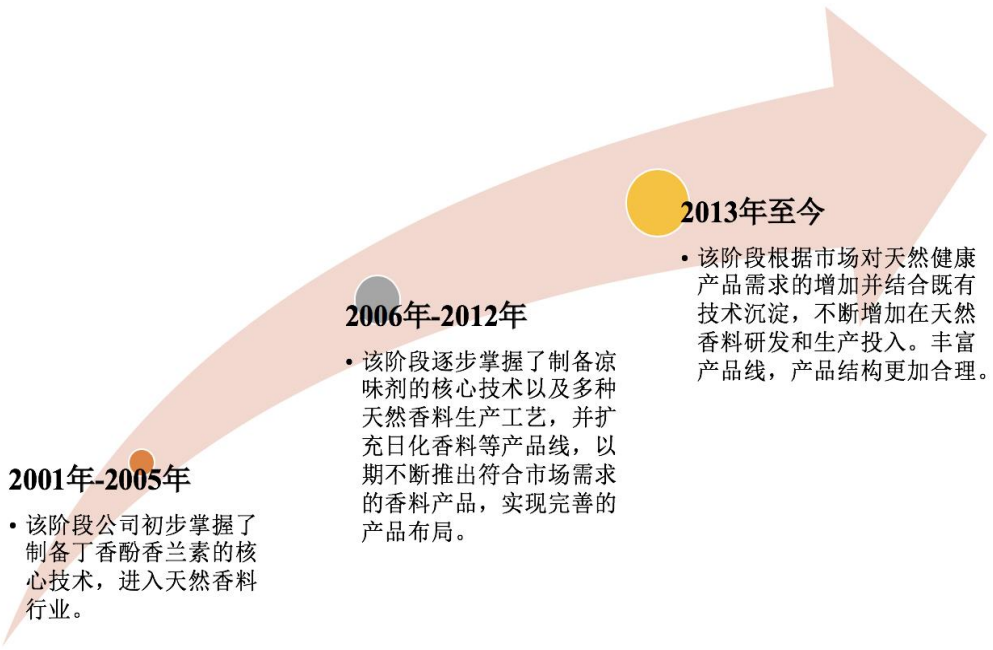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产品演变和技术发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随着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不断推进，公司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的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01 年-2005 年）：该阶段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初步掌握了制备丁香酚香兰素的核心技术。至此，公司在香料行业形成初步的技术沉淀，成为 IFF 等国际香精香料公司的供应商，并顺利进入天然香料行业。

第二阶段（2006 年-2012 年）：该阶段公司依托多年行业、技术等的积累，实现现有核心技术的深入研发，逐步掌握了制备凉味剂的核心技术以及多种天然香料生产工艺，并扩充日化香料等合成香料产品线，以及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香料产品，实现较为完善的产品布局，成为玛氏箭牌等国际快速消费品公司供应商，至此公司成为国内香料主要生产企业。

第三阶段（2013 年-至今）：该阶段随着市场对天然健康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结合已有的技术沉淀，不断增加在天然香料研发和生产投入，丰富产品线，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丁香酚香兰素、桂酸甲酯、苯乙酸等品类天然香料的规模逐渐在行业中形成优势。至此，公司产品覆盖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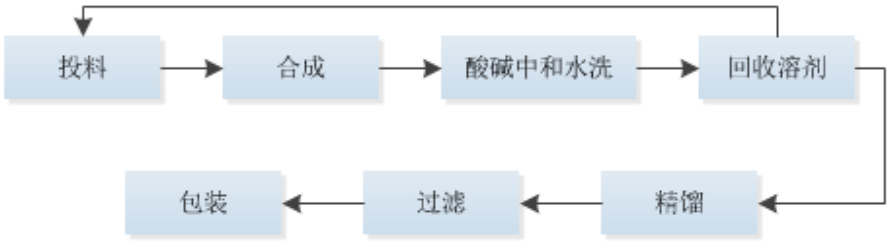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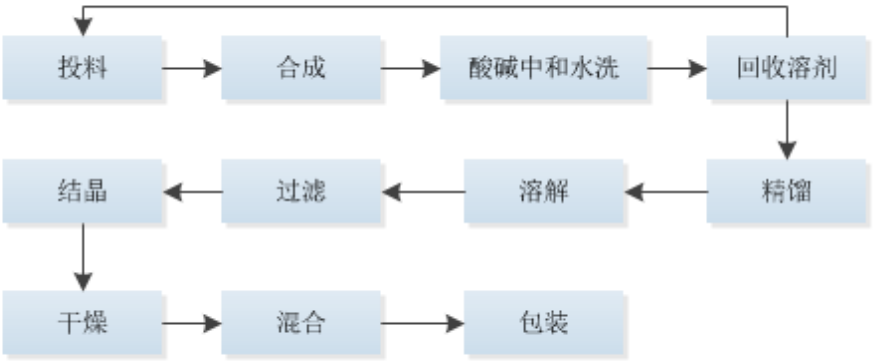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上述产品按形态可分为液体香料和固体香料。

1、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1）液体香料



（2）固体香料



2、主要产品实际单耗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香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逐步掌握了凉味剂、丁香酚香兰素的核心技术以及多种天然香料生产工艺，并扩充了日化香料等合成香料产品线。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工艺路线的不断改进，主要产品生产工艺路线基本成熟，产品生产工艺过程中的物料单耗趋于平稳。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包括合成、精馏、结晶等，各生产工艺受压力、温度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物料单耗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单耗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公斤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	理论单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天然香料	丁香酚香兰素	丁香酚	1.08	**1.52**	**1.33%**	1.50	0.72%	1.49	-1.23%
	阿魏酸香兰素	阿魏酸	1.28	**2.08**	**-2.80%**	2.14	6.50%	2.01	-0.28%
	天然桂酸甲酯	桂酸粗品	0.92	**1.38**	**2.22%**	1.35	-2.14%	1.38	9.38%
	天然覆盆子酮	大茴香醛	0.83	**1.25**	**-3.85%**	1.30	3.14%	1.26	0.61%
合成香料	女贞醛	己二醇	0.85	**1.63**	**-0.61%**	1.64	-1.22%	1.66	-0.99%
	格蓬酯	异戊醇	0.47	**0.68**	**-1.45%**	0.69	-1.64%	0.70	-2.01%
	苹果酯	三乙酯	0.75	**1.02**	**0.99%**	1.01	-0.58%	1.02	-9.50%
凉味	WS-23	氨基钠	0.46	**0.64**	**0.00%**	0.64	-4.97%	0.67	2.12%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原料	理论单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实际单耗	变动率
剂	WS-3	薄荷酸	0.87	**1.01**	**-0.98%**	1.02	0.68%	1.01	4.18%

注：理论单耗为化学反应方程式下获得单位成品所需投入的主要原料投入量，实际单耗为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获得单位成品所需的主要原料实际投入量。

（1）部分产品实际单耗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单耗整体平稳，但部分产品存在实际单耗变动较大的情况，具体如下：

1）天然桂酸甲酯

报告期内，天然桂酸甲酯实际单耗变动率分别为9.38%、-2.14%**和2.22%**，变动相对较大。该产品精馏处理会先脱出一定数量的轻馏分和精馏残液，通常经冷凝收集到一定数量后进行回收套用。2018年，公司集中对前期生产过程中形成的轻馏分、精馏残液进行回收套用，导致当期实际单耗较上期下降明显，2019年实际单耗恢复正常水平。2020年，产品实际单耗较上期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系该产品生产工艺需要在不同温度和气压条件下完成，生产过程受压力、温度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较大，物料单耗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2）苹果酯

报告期内，苹果酯实际单耗变动率分别为-9.50%、-0.58%**和0.99%**，2019年实际单耗下降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8月完成江西亚香收购后，将江西亚香合成车间部分设备用于苹果酯加工，因投产初期设备调试导致物料损耗较大，使得2018年度苹果酯实际单耗相对其他期间较高，后于2019年恢复正常所致。

（2）实际单耗变动较大产品的单耗变动对公司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

公司产品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加工费为主，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产品物料单耗上升将导致产品加工原料投入增加，产品成本相应上升，进而影响产品销售毛利率。天然桂酸甲酯、苹果酯的实际单耗变动对公司成本和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桂	天然	实际单耗	**2.22%**	-2.14%	9.38%

酸甲酯	香料	单位成本	**0.82%**	-0.82%	4.08%
		毛利率	**-0.55%**	0.57%	-2.50%
苹果酯	合成香料	实际单耗	**-0.99%**	-0.58%	-9.50%
		单位成本	**-0.50%**	-0.41%	-4.01%
		毛利率	**0.35%**	0.31%	3.16%

注：上表中的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数值，系假定仅产品主要原料实际单耗变动、其他因素均不变情况下的模拟测算数值。

如上表所述，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投入物料数量、产品盈利水平等存在差异，主要原料单耗变动对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存在差异。天然香料产品天然桂酸甲酯具有工艺路线长、多种物料投入的特点，主要原料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相对较低，实际单耗变动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整体较小。合成香料产品苹果酯由于其主要原料成本占比高，实际单耗变动对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大。

3、主要产品实际单耗与理论单耗差异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香料、香精制造”，主要产品均为精细化工产品。不同产品收率受实际生产过程中化学反应的温度、压力、催化剂、溶剂等的应用效果影响。通常而言，收率 75%以上属于较高水平，30%以下属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天然香料	丁香酚香兰素	**71.28%**	71.97%	72.39%	**71.88%**
	阿魏酸香兰素	**61.68%**	59.80%	63.73%	**61.74%**
	天然桂酸甲酯	**66.65%**	68.13%	66.48%	**67.09%**
	天然覆盆子酮	**66.33%**	63.87%	65.83%	**65.34%**
合成香料	女贞醛	**52.13%**	51.84%	51.31%	**51.76%**
	格蓬酯	**68.91%**	68.26%	67.45%	**68.21%**
	苹果酯	**73.56%**	73.96%	73.64%	**73.72%**
凉味剂	WS-23	**72.37%**	72.25%	68.66%	**71.09%**
	WS-3	**86.38%**	85.56%	86.19%	**86.04%**

注：收率=主要原料理论单耗/主要原料实际单耗×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率接近 70%。收率的提升依赖于公司产品研发和工艺路线改进方面的投入，公司综合产品效益、现有技术储备、工艺改进复杂度等多方面因素后制定相应的研发和工艺路线改进计划，不同产品收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单耗偏离理论单耗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4、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情况

公司按照产品的实际产量和对应主要原材料投入量计算该产品的实际单耗和实际出成率，实际出成率=1/主要原料实际单耗*100%，二者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与理论出成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理论出成率	实际出成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香料	丁香酚香兰素	92.59%	**66.00%**	66.63%	67.03%
	阿魏酸香兰素	78.13%	**48.19%**	46.72%	49.79%
	天然桂酸甲酯	108.70%	**72.45%**	74.05%	72.26%
	天然覆盆子酮	120.48%	**79.92%**	76.95%	79.31%
合成香料	女贞醛	117.65%	**61.33%**	60.99%	60.36%
	格蓬酯	212.77%	**146.63%**	145.24%	143.51%
	苹果酯	133.33%	**98.08%**	98.61%	98.19%
凉味剂	WS-23	217.39%	**157.33%**	157.07%	149.26%
	WS-3	114.94%	**99.29%**	98.34%	99.07%

注：理论出成率=1/主要原料理论单耗*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实际出成率与理论出成率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与公司主要产品的收率水平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5、安全生产情况

由于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和有毒性的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主要包括烷基化工艺和氧化工艺，涉及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如下：

（1）烷基化工艺风险来源及防范措施

烷基化工艺主要生产产品为凉味剂 WS-23，其主要风险来源及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如下：

1）风险来源

烷基化工艺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

①反应介质 2-溴丙烷以及溶剂液氨具有燃爆危险性；

②氨基钠具有遇水剧烈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容易引发火灾甚至爆炸风险；

③原料、烷基化剂等加料次序颠倒、加料速度过快或者搅拌中断停止等异常现象容易引起局部剧烈反应，造成跑料，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2）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针对前述风险来源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①涉及生产工艺的人员均要求取得烷基化特殊作业人员证书方能上岗作业，并对人员配置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以及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②溶剂液氨仓库单独存放，不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混存，并设有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等功能的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③重大危险源的原料罐区设有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各个罐区的储罐温度、压力、液位进行报警联锁；

④烷基化釜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SIS，对生产过程实时监控；

⑤对重大危险源中剧毒物存储区域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对剧毒物的安全存储进行实时监控；

⑥采用 PLC 控制系统，分别控制烷基化反应釜的温度、压力、搅拌电机电流值以及紧急停车，并对反应釜温度、压力、搅拌电流值行显示和报警联锁；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器和有毒气体(氨气)报警器、液氨进料紧急切断阀以及烷基化滴加罐滴加物料的紧急切断阀，确保能够及时识别事故风险及紧急处理；

⑦生产车间建筑为二级耐火等级，设置足够的泄压面积，能有效防火、防爆。

⑧设置污水处理池及事故应急池，保证事故废水、工艺废水的收集、回收和处理。

（2）氧化工艺风险来源及防范措施

氧化工艺主要生产产品为洋茉莉醛、香兰素，其主要风险来源及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如下：

1）风险来源

氧化工艺的主要风险来源包括：

①反应原料氧化剂和黄樟油具有燃爆风险性。

②反应气相组成容易达到爆炸极限，具有闪爆危险；

③臭氧具有燃爆危险如遇高温或受撞击、摩擦以及与有机物、酸类接触，皆能引起火灾爆炸；

④产物中易生成过氧化物，化学稳定性差，受高温、摩擦或撞击作用易分解、燃烧或爆炸。

2）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针对前述风险来源所采取的防范措施或其他保护措施包括：

①涉及生产工艺的人员均要求取得氧化特殊作业人员证书方能上岗作业，并对上岗人员配置安全帽、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劳保鞋等劳动防护用品以及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重型防化服等应急器材和设备；

②副反应硫代硫酸钠与臭氧反应生产的二氧化硫由尾气吸收塔碱液吸收，避免与氧化剂、还原剂接触；

③重大危险源的原料罐区设有自动化控制系统，对各个罐区的储罐温度、压力、液位进行报警联锁；

④氧化塔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SIS，对生产过程实时监控；

⑤对重大危险源中剧毒物存储区域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对剧毒物的安全存储进行实时监控；

⑥采用了防爆型氧化工艺 PLC 控制系统，分别控制氧化反应釜的温度、压力以及氧化剂（臭氧）紧急停车，并对反应釜温度、压力进行显示和报警联锁，对臭氧的进出料进行联锁；同时设置了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探头及臭氧紧急切断阀，确保能够及时识别事故风险及紧急处理；

⑦生产车间建筑为二级耐火等级，设置足够的泄压面积，能有效防火、防爆。

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并已按规定办理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报备等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手续，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运行。公司对重要装置都有监视监控设备，对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的危险工艺安装了 PLC 控制系统和 SIS 独立安全系统，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保护措施正常可用。对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在有效期内，有毒气体探测仪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附件灵敏可靠、视频监控处于正常状态，配备相适宜的消防器材，罐底安装紧急切断阀、液位、温度、压力实现远程控制，实行视频监控和人员按时检查相结合，确保及时识别生产事故风险及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公司生产安全。

六、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等，对危险废物依法进行处置。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环节是合成、精馏、结晶等，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产生大量、高污染性的排出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排放物为合成、精馏、结晶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及相应环保设施情况如下：

（1）亚香股份

分类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值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	小于 2.05 吨/年	竖流沉淀塔、调节池、UASB 反应塔、水解酸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氮	小于 0.108 吨/年			

	pH	6-9 之间	化池、两级接触氧化池、斜管沉淀池		
废气	烟尘	小于 0.8 万标立方米/年	分子筛吸附脱附装置，喷淋吸收装置，热氧化焚烧炉，30 米、15 米、8 米高排气筒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气	小于 1.18 万标立方米/年			
	TVOC	小于 2.018 万标立方米/年			
固废	产品废弃材料	100%处置	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运行良好	充足
	生活垃圾	100%处置			

注：①报告期内，亚香股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截至 2019 年末，亚香股份已拆除生产设备，不再具备生产排污条件，故后期无需使用相关环保设施；

②报告期内，亚香股份废水、废气和固废相关指标排放均在排放总额及相关标准限额内，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江西亚香

分类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值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	小于 1.46 吨/年	调节池、微电解池、絮凝反应池、斜管沉淀池、UASB 反应池、UASB 沉淀池、预曝气池、（A/O）系统处理、二沉池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氮	小于 0.19 吨/年			
	pH	6-9 之间			
废气	颗粒物	小于 0.54 万标立方米/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吸收装置，布袋除尘器，17 米高排气筒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气	小于 4.522 万标立方米/年			
	VOCs	小于 13.88 万标立方米/年			
固废	产品废弃材料	100%处置	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运行良好	充足
	生活垃圾	100%处置			

注：2018 年 8 月，亚香股份收购江西亚香，自收购以来，江西亚香废水、废气和固废相关指标排放均在排放总额及相关标准限额内，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江西亚香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江西亚香所在地区并未制定适用于江西亚香的环保限产政策，亦未针对江西亚香提出明确的环保限产要求。因此，江西亚香当地的环保政策不会对江西亚香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南通亚香

分类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值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COD	≤12.56 吨/年	HHR 水解酸化+MACR 高效厌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氮	0.54 吨/年	氧+深度水解酸化/SASS+终端保障系统 FBCOT		
	pH	6—9			
废气	烟尘	0.004 吨/年	三级碱吸收+RTO 焚烧+一级碱吸收处理后排放;RTO 排气筒高度 25m	运行良好	充足
	SO_2	0.03 吨/年			
	NOx	0.395 吨/年			
固废	一般固废	100%处置	一般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运行良好	充足
	危废	101%处置			

南通亚香于 2020 年 8 月开始试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通亚香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武穴坤悦

分类	污染物主要种类	排放值	环保设施	实际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废水	CODcr	小于 2.14t/a	高盐废水经三效蒸发预处理，工艺浓废水经“中和沉淀+芬顿氧化+ UASB”预处理，工艺淡废水经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废水及其它废水经“调节池+水解酸化+好氧池+MBR 膜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00m^3/d	运行良好	充足
	氨氮	小于 0.21t/a			
	pH	6-9 之间			
废气	颗粒物	小于 11699 万标m^3/a	不含氯及少量含氯工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 RTO 焚烧后由 1 号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行良好	充足
	氨	小于 11699 万标m^3/a			
	VOCs	小于 11699 万标m^3/a			
固废	产品废弃材料	100%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运行良好	充足
	生活垃圾	100%处置			

武穴坤悦于 2020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报告期内，武穴坤悦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其他子公司

金溪亚香、苏州亚香尚处于筹备阶段，不涉及污染排放。

2、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施投入	**1,126.08**	4,991.16	1,332.44
环保费用支出	**1,005.74**	543.19	573.99
合计	**2,131.82**	**5,534.35**	**1,906.42**

注：2021 年度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已建和在建工程涉及的环保设施采购、建造主要于 2020 年度完成。

环保设施投入系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2）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环保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包括江西亚香、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环保设施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费用支出	江西亚香	**420.56**	268.39	306.62
	南通亚香	**219.05**	76.70	-
	武穴坤悦	**245.03**	111.35	-
环保设施投入	江西亚香	**79.41**	62.19	1,222.72
	南通亚香	**253.59**	2,143.66	-
	武穴坤悦	**790.03**	2,778.77	-

注：①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分别于 2020 年 4 月、8 月开始试生产，因此，2020 年度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发生的环保费用支出较少，**主要为环保设施及设备建造安装的投入**；2021 年，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环保设施及设备**已基本完成建造安装，且**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相应环保费用支出增长较快；②上述环保设施投入系按照设备设施转入固定资产口径统计，相关环保设施按实际投入使用时间转入固定资产。

2020 年度江西亚香的环保设施投入较少，主要系其配套环保设施于 2019 年建成投入使用，后续期间无需持续投入所致。**2021 年度，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环保设施投入大幅降低，主要系上述两家公司环保设施及设备建造安装主要于 2020 年度完成，后续期间投入相对较少所致。**

江西亚香、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环保设施均运行良好，并对其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环保投入增加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发生的环保费用支出直接计入当年损益，环保设施投入系资本性支出，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主要是相关环保设施转入固定资产后每年进行摊销折旧的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环保投入金额以及当期的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费用支出（A）	**1,005.74**	543.19	573.99
环保设施折旧摊销（B）	**486.96**	385.52	242.03
净利润（C）	**9,061.44**	7,734.72	8,448.45
计入损益的环保投入占当期净利润比重(A+B)/C	**16.47%**	12.01%	9.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增加未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1）亚香股份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昆山市千灯镇环境保护办公室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设施设备已全部拆除，不再具备生产排污条件，故不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江西亚香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

污登记表。根据抚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的通告》，江西亚香香料有限公司所处行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香料香精制造）应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0 年 4 月 1 日，江西亚香已取得抚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武穴坤悦

武穴坤悦自 2020 年 4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2020 年 9 月 3 日，武穴坤悦已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

（4）南通亚香

南通亚香自 2020 年 8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2020 年 11 月 17 日，南通亚香取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5）其他子公司

金溪亚香、苏州亚香尚处于筹备阶段，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4、募投项目的环保情况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通亚香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源	处理方式
废气	各车间生产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有机废气接入 RTO 装置焚烧处置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整体换风后经车间顶部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废水	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尾水排入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	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施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环保设施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污染源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收集池、污水处理池、污水提升泵、管道、阀门等	800
废气	RTO、活性炭吸附塔、排气筒	600
固体废物	固废暂存堆场	200
合计		**1,600**

5、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取得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亚香股份	搬迁技改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2009]573 号、苏环建[2009]106 号
亚香股份	搬迁技改项目修编报告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昆山市环保局	昆环建[2012]3016 号、苏环建[2013]105 号
亚香股份	变更废气治理措施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1240 号
亚香股份	变更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300001383
亚香股份	环保危废仓库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表备案号：201932058300004308
江西亚香	3,795t/a 香精香料项目	抚州市环境保护局	抚环审函[2017]77 号
武穴坤悦	年产 2,830 吨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19]56 号

（2）在建和拟建项目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南通亚香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通开发环复（书）2017108 号

注：金溪亚香、苏州亚香尚处于筹备阶段。

前述在建和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能源和节能管理、制度建设，优选先进生产工艺和电力设备，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确保公司的产品能耗符合国家及地方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6、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发行人昆山工厂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江西亚香位于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南通亚香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武穴坤悦位于湖北省武穴市，均位于不同的省市区域。同时，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均位于省级或国家级化工园区内，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布局，未受到昆山厂区拆除相关政策的影响。

（1）主要子公司当地的主要环保政策

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当地制定的主要环保政策如下：

地区	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金溪	《鄱阳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30日	除在建项目外，长江江西段及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岸线及鄱阳湖周边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周边5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有重化工业定位的工业园区；严控在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禁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2018年，依法取缔位于各类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内的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有排污问题的化工企业，推动化工企业搬迁进入合规园区；2020年，依法依规清除距离长江江西段和赣江、抚河、信江、饶河、修河岸线及鄱阳湖周边1公里范围内未入园的化工企业，依法关闭“小化工”企业，全面加强化工企业环境监管。
	《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日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以实现抚州市“一流的生态环境、一流的人居环境、一流的绿色生态保护和建设机制”为战略目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守生态红线，强化全过程治污减排，加强环境风险控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南通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7 日	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评估，不达标的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环境敏感区域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压减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数量，高水平布局优质化工项目。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20 日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化工行业发展新趋势，着力去库存、控增量、优总量，加快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切实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武穴	《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及造纸行业项目，1 公里范围内已建成企业实施重点整治、限期搬离。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企业排污口下游 3 公里内存在饮用水取水口的，应关停整改。
	《黄冈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工作方案》	黄冈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4 日	大力开展沿江化工企业污染专项整治，凡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合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已按要求建设、完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主要子公司江西亚香、南通亚香以及武穴坤悦均已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各项环保处理设施均运行良好；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对其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进行了有效处理，不存在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金溪、南通、武穴等地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制定的环保政策，江西亚香、南通亚香、武穴坤悦不属于被要求关停或搬迁的对象，能够遵守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各子公司均位于省级或国家级化工园区内，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和布局，未受到昆山厂区拆除相关政策的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遵守国家和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环保违规或因环保问题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3）相关地区是否存在环保要求升级的情形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主要生产子公司所在地区均要求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加强环境执法。江西亚香、南通亚香以及武穴坤悦能够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政策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建设和运行

环保设施，加大环保投入，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持续发生环保费用支出，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发行人香兰素产品压降计划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香兰素相关产品未来压降计划

发行人主要产品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香兰素产品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双高名录”），在公司香兰素产品或其生产工艺被调出上述名录前，公司将采用积极稳妥的压降计划：①自 2022 年起，本次募投项目“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涉及香兰素产品不再投产，其规划产能调整给其他适销产品；②自 2022 年起，公司香兰素产品的年产量和销量向下压降，2022 年压降至 150 吨以内、2023 年压降至 120 吨以内、2024 年及之后压降至 100 吨以内并将香兰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 10%以内。

（2）上述压降计划及当前中央和地方环保政策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香兰素产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香兰素产品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香兰素产品收入	**9,626.38**	13,405.53	13,725.07
销量（吨）	**194.07**	242.11	198.07
主营业务收入	**60,837.37**	54,210.09	48,989.05
香兰素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82%**	24.73%	28.02%
香兰素产品毛利额	**2,100.96**	3,967.42	4,968.39
主营业务毛利额	**21,109.43**	18,779.74	18,767.36
香兰素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	**9.95%**	21.13%	26.47%

报告期内，发行人香兰素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及毛利额占比均在 30%以内，**且逐年降低，**香兰素产品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影响较为有限。2021 年，香兰素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82%**、香兰素产品毛利额占主营业

务毛利额的比例为**9.95%**，占比较低。按照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比例，扣除香兰素产品毛利占比额后，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9.05 万元、6,024.69 万元和 **7,999.47**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仍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	**8,883.63**	7,638.38	8,635.06
主营业务毛利额（B）	**21,109.43**	18,779.74	18,767.36
净利润与主营业务毛利额比例的比例（C=A/B）	**42.08%**	40.67%	46.01%
香兰素产品毛利额（D）	**2,100.96**	3,967.42	4,968.39
剔除香兰素产品后主营业务毛利额（E=B-D）	**19,008.47**	14,812.32	13,798.97
剔除香兰素产品后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F=E*C）	**7,999.47**	6,024.69	6,349.05

经查询，国家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对香兰素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未出台任何强制性的压降要求或限制性政策。发行人秉着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制定了香兰素产品的压降计划，自 2022 年起，公司香兰素产品的年产量和销量向下压降，2022 年压降至 150 吨以内、2023 年压降至 120 吨以内、2024 年及之后压降至 100 吨以内并将香兰素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至 10%以内。

发行人压降计划已于 2022 年 1 月正式启动，主要通过产能内部转化实现，将香兰素产品的产能转换为其他适销产品。发行人压降计划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发行人生产产品品类较多，且不同产品种类的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即存在对于不同产品的生产切换，发行人香兰素产品的产能可转换生产其他产品，压降计划具备生产可行性。

（2）发行人在香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生产经验和成熟的市场渠道，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产品方面，2021 年发行人新开发的天然香料产

品叶醇和合成香料产品合成橡苔、合成叶醇已取得客户广泛认可；客户方面，2021年发行人成功开发了全球知名食品企业卡夫食品和国内电子烟油龙头企业深圳芳芯科技有限公司（RELX 电子烟的生产商），并取得了其凉味剂产品订单，发行人将香兰素产品的产能转换为其他适销产品具备市场可行性。

（3）公司武穴坤悦工厂已完成试生产、南通亚香工厂试生产工作正有序推进，公司自产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综上，压降计划实施后，发行人香兰素产品的收入及利润占比均将逐步下降，但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预计将保持上升趋势，发行人压降计划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按扣除香兰素产品毛利贡献后，经测算的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述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香料、香精制造（C2684）”。

公司行业分类未列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要求。

（二）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及其相关职能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相关职能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

机构名称	相关职能
	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等。
国家应急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相关职能已并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香料、香精制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1）行业主要涉及的国际性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发布或最新更新时间	适用范围
1	GRAS（一般公认为安全的物质）名单	美国 FDA 和 FEMA 协会	2020.05.26	食品添加剂、食用香料等
2	IFRA 标准	IFRA	2020.01.10	日用香精香料
3	美国联邦法规(CFR)21 Part 101-- 食品标注	美国 FDA	2019.04.01	香料
4	《实践法规》	IOFI 国际食用香料工业组织	2012.02.29	食用香精香料
5	CAC/GL66-2008《食用香料香精应用指南》	CAC 食品法典委员会	2017.01.23	食用香精香料
6	《关于食用香料香精和某些具有香味性质的食品配料在食品中和食品上的应用》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8.12.16	食用香精香料
7	REACH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21.01.25	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

（2）行业主要涉及的国内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发布或最新更新时间	适用范围
1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1.02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12.29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3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食药监食监一〔2016〕103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08.16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4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8.31	安全生产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发布或最新更新时间	适用范围
5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04.24	环境保护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4.12.24	食品添加剂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GB30616-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9.11	食用香精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09.11	食用香料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GB 29924-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11.29	食品添加剂
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1.04.20	食品添加剂
12	《日用香精》（GB/T 22731-201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07.12	日用香精
13	《香料香精术语》（GB/T21171—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05.14	香精香料等

（3）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部门	文件/战略名称	发布或最新更新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	2019.10.30	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
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02.14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加强食品安全国际化人才培养，鼓励支持我国专家在食品相关国际机构任职。做好我国作为国际食品法典添加剂委员会主席国的相关工作。
3	发改委、工信部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01.05	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

序号	部门	文件/战略名称	发布或最新更新时间	相关内容
				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4	国务院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11.24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建立重污染产能退出和过剩产能化解机制。严格环保能耗要求促进企业加快升级改造。
5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	2016.11.09	改革和加强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等“三新食品”管理。
6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香精香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09.26	“十三五”期间，香料香精行业仍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年平均增长速度不低于7%左右，高于国民经济（GDP）发展预期，至2020年生产销售总额预计可达到510亿元左右。

3、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的具体影响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上升以及社会进步发展，民众对环境安全的要求不断提升，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相应日趋严格。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确定了十三五期间的总体目标，并确定了通过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重污染产能退出和过剩产能化解机制的供给侧改革。香精香料行业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一方面环境治理不严的小企业因为不断趋严的环保执法要求不得不停产、关闭或转产，另一方面现存的其他企业被要求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和支出，提升污染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前述政策提高了行业经营资质获取及环境准入门槛、淘汰不合规产能，对有一定规模的、环保治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香料香精行业概况

香料是一种能够依靠嗅觉或味觉感受到香味的有机化合物，也称香原料，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精是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或香味的混合物，一般用于加香产品后被消费。香料香精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

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烟草、日化、医药、饲料、化妆品、纺织和皮革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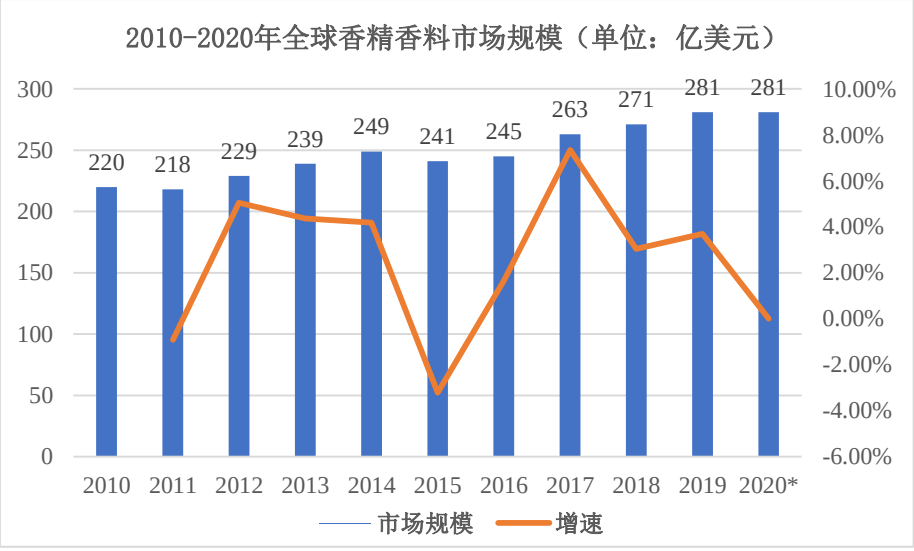
按照香料来源和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天然香料的优点是主要成分来源于天然，相对而言符合健康理念，产品味道层次丰富，但由于受到自然条件限制，数量有限，价格相对较高；合成香料通常由化工原料通过化学手段合成制成，合成香料的优点是原材料来源广泛，产品品类较天然香料丰富，缺点是味道层次单一，需要组合调配使用。

其中，对于天然香料各国定义不尽相同，美国法规要求天然香料的原料来自动植物，而欧盟和中国的法规既要求原料来自动植物，也对从原料中获得香料的过程进行了要求（适当的物理方法、酶法或微生物法）。

（1）全球香料香精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全球香料香精工业发展成熟，行业保持稳定增长

现代香料香精工业起源于欧洲诸国和美国，二战以后，美国和日本在香料香精领域发展迅速。自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开始，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料香精行业高速增长。据智研咨询发布的数据，全球香精香料的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41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 281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1%。整体产业呈现向发展中国家市场转移的趋势，其中亚洲市场的增长速度最高。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2）全球香料香精行业高度集中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香料香精企业仍处于高度分散状态，自 90 年代以来，行业市场集中度进程明显加快，核心生产企业日趋稳固，所占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了当前的国际行业巨头。当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瑞士的奇华顿和芬美意、美国的国际香料香精和森馨、德国的德之馨、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和长谷川等。这些国际大公司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香料行业的发展，同时通过控制关键香精的品种、技术来保持其领先地位。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前十家香料香精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约 75%左右，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以上。

3）全球香精香料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根据 IAL 咨询机构的预测，未来几年香料香精市场需求的上升幅度较为稳定，其中亚洲、非洲、中东及中美增长较快，至 2020 年，亚洲市场规模将增至 121.9 亿美元，非洲和中东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16.7 亿美元，中北美市场增至 74.2 亿美元。亚洲市场是全球香料香精消费需求最大的地区，约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0%，其次是北美和西欧市场[1]。全球香料香精总体需求量与全球经济发展趋势呈现出高度一致性，即增长重心转向亚非等发展中国家集中地域，这些地区香精香料市场也成为最具潜力也是竞争激烈的市场。

市场的需求变化也促进了全球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将产能及研发布局同步由北美、西欧及日本逐渐转移至南美、北非及东南亚等新兴市场。我国市场的快速发展更是吸引了众多国际行业巨头纷纷前来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国际行业巨头快速占领国内高端产品市场，并逐步向中端延伸，这给国内香料香精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的机遇和挑战。

4）安全可靠的天然原料成为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天然概念包括了健康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等多重含义，天然产品近年来受到消费者的追捧。英国市场研究机构英敏特 Mintel 发布的《2018 年全球

[1]《中国洗涤用品工业》，2017 年 12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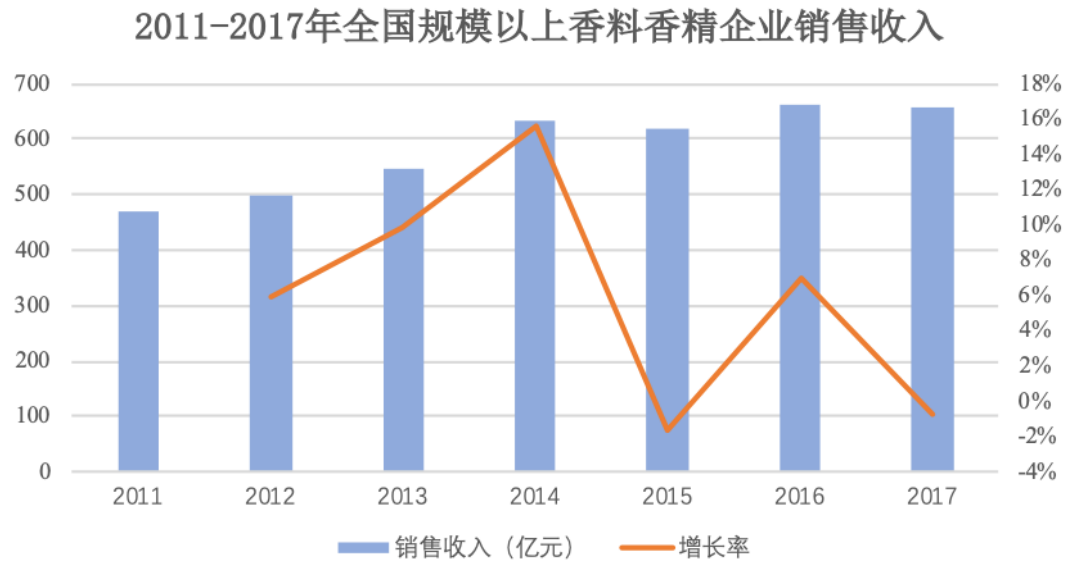
食品饮料行业趋势》报告称，由于近年来发生的食品饮料产品召回事件、丑闻事件等问题，世界各地的消费者越来越注重购买的食品饮料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导致全球食品饮料行业趋向生产更多由天然原料制成的产品。

作为食品添加剂家族的重要成员，天然香料的需求呈不断上升的趋势。2014年，中国植物提取物类的天然香料出口额达到17.78亿美元，同比增长约26%[2]。在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的刺激下，下游生产厂商加紧布局天然香料，而较早布局天然香料的厂商将有望在天然香料子行业占据有利地位。

（2）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近年来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起始于20世纪30年代，当时主要在上海有几家配制香精的小商行，但是所使用的香原料全部来自进口。自1980年以来我国香料香精工业发展较快，在近40年的发展历程中，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香料香精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香料香精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进入了稳定快速发展的时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年至2017年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销售收入从469.72亿元增长至为660.02亿元，年复合增速为5.83%[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柳燕、于志斌：植物提取物市场需求旺盛[J].精细与专用化学品（2015.23[8]：4-8）
[3]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在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中国是少数能在香料香精生产上与发达国家相抗衡的国家之一，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出口量已占全球供应量的 50%以上，麦芽酚和乙基麦芽酚也已占据大部分国际市场，合成樟脑、洋茉莉醛、覆盆子酮、苯乙醇、香豆素、合成檀香等香料品种的出口比例也很大。

当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已逐步实现快速而稳定的发展格局，与其他配套行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如医药工业、食品工业、环保产业和饮料工业等，反过来，上述配套行业的发展也会对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产生关键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与壮大。香料香精行业在国民生活生产中已经发挥出了极为关键的作用，逐步成为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行业。

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香料香精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发展态势。

2）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仍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当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2011 年，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为 317 家，年销售额 469.72 亿元；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为 351 家，年销售额 660.02 亿元。

香料产品小批量、交货快的特点，以及客户对产品质量保证的需求上升，都对中小企业都构成了一定挑战，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环保压力迫使无力扩张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或融入大企业。

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成为国内优质企业快速发展的捷径。未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将加快淘汰落后的小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知识产权保护和解决环保问题，集中资金建立强大的研发队伍，从而提高整体行业的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3）我国香料香精行业投入不足、产品创新滞后

相对于跨国企业，我国大部分香料香精企业自身技术和研发力量薄弱，除少数几家在人才、设备、科研上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入外，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还相当不足，具有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则更少，因此产品

更新换代能力和速度无法跟上国际大公司的步伐，即使能够研发新产品，但缺少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规范，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产品推广受到制约。

4）天然香料需求空间将逐步扩大

天然香料因其安全性和可靠性，其开发和使用已成为全球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被高档化妆品、食品、医药等行业所广泛使用。我国社会消费水平高速发展，天然香料可以较好的满足现代人类的回归自然的诉求。化石原料的日益枯竭催生人们转而重视天然、可循环的天然动植物原料来源。我国跨纬度范围大，发展天然香料工业有利于发挥我国的资源优势，促进种植、加工业的区域发展、拓展农民收入、提升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并有助于带动下游食品、日化等发展，成为经济的新增长点。

2、公司产品所涉及的主要领域概述

公司天然香料主要产品为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即采用丁香酚、阿魏酸等可再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香兰素；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 WS-23 等 WS 系列凉味剂产品。

（1）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概述

目前香兰素全球市场年消费量在 16,000-20,000 吨，我国对香兰素年消费量在 2,000-2,500 吨，其消费分布大致如下：食品工业占 55%，医药中间体占 30%，饲料、调味剂占 10%，化妆品等占 5%[4]。

香兰素主要有三种制备方法，一是从天然植物如香荚兰豆中提取，但其提取方法价格昂贵，产量低；二是以工业纸浆废液和石油化学品为原料用化学方法合成，而化学合成法的香兰素香型单一，容易造成环境的污染，不符合人们对于天然食品和天然原料追求的趋势；三是以可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天然原料制备香兰素。公司生产的香兰素主要通过第三种方法制备而成。

采用工业纸浆废液或石油化工为起始原料生产合成香兰素的全球主要生产企业有比利时索尔维集团、挪威鲍利葛公司、嘉兴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中嘉兴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合成香兰素生产企业，年产 1 万

[4]《香兰素制备技术研究进展及前景展望》，广东化工，2018 年第 12 期

吨左右。

当前以可再生资源丁香酚、阿魏酸等为原料生产的香兰素约占世界产量 5%，由于其可再生性和质量接近天然而受到欢迎。随着丁香酚、阿魏酸等天然原料制备的香兰素越来越受到高端市场的青睐，近些年全球需求量持续增长，增速较快。其需求主要来自奇华顿、ABT 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企业。本公司是目前全球规模主要的天然香兰素生产企业之一，2019 年共计销售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合计约 200 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 30%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奇华顿、ABT 等。

（2）WS 系列凉味剂概述

除酸、甜、苦、咸等四种基本味觉外，一些国家在味觉发展过程中将清凉味也作为一种单独的味觉，如北非、印度、越南等菜肴中也常用薄荷搭配料理。清凉味不仅作用于人的口腔产生清凉感，也能作用于人的皮肤。

随着对清凉味产品需求的增加，除天然的薄荷、留兰香、桉叶油、龙脑和冬青等香料外，还发展出薄荷醇系列、WS 系列等凉味剂产品。凉味剂是在风味料化合物的发展过程中衍生出一类全新的化合物，是所有能产生清凉效果且药性不强的化学物质的总称，能赋予人清凉、新鲜等感觉，起到提神、醒脑的作用。凉味剂应用范围广泛，目前已广泛应用于食品、日用品、化妆品、医药、烟草、服饰、养殖等行业中。

传统的凉味剂主要由薄荷、留兰香、桉叶油、龙脑和冬青等香料配制而成，它们也是目前凉味剂中的主要配料。薄荷醇系列凉味剂能带给人清凉的感觉，但都会带些杂气而使凉气不够纯正、沁透，在对凉味剂使用要求较高的一些领域，例如食品、医药中的应用受到较大限制。

自 1970 年以来， Wilkinson Sword Ltd 公司对这个课题展开了广泛的研究。在 Roy Randolph、Hugh R. Watson 等人的努力下先后合成出了近 1,200 种有凉味活性的化合物，即人们所知的 WS 系列凉味剂。WS 系列凉味剂产品通常较薄荷醇系列凉味剂冲击性更强，并持续时间较长。由于其高效的、特殊的凉味效果可广泛应用于酒类、饮料、食品、日化用品、香烟等产品中，在凉味剂市场领域占有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近几年凉味剂 WS 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快速增长。

从下游厂商看，当前凉味剂 WS 系列产品的全球市场的需求主要来自玛氏箭牌以及国际香料香精、德之馨、奇华顿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企业；从生产商来看，我国已成为凉味剂 WS 系列产品主要产地，其中国内主要供应商包括公司和爱普股份。公司 2019 年共计销售凉味剂 WS-23 产品约 280 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 80%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国际香料香精等公司。

3、下游行业情况

香料行业的直接下游主要为香精行业，香料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烟用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和少数食品企业。香料香精行业是食品饮料、日化、烟草等很多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公司的香兰素和凉味剂系列产品主要销售给欧美知名香精香料企业以及国际知名快速消费品企业，最终用户为全球终端消费者。前述公司通过行业并购、自身业务发展等方式，近年来销售、采购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在行业中整体占比较高，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未来对香料产品的需求有望继续增长，尤其是随着天然香料因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被客户广泛认可，前述公司未来对天然香料需求增速较大。

前述公司下游的食品饮料、日化、烟草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者市场认可度、居民消费习惯等因素影响，并进而影响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

（1）食品饮料行业

1）液体乳及乳制品制造业

一般来说，液体乳包括杀菌乳、灭菌乳、酸乳（奶）、花色乳等，乳制品包括乳粉、炼乳、奶油（黄油）、干酪、干酪素、乳糖及乳糖浆等。

根据研究与咨询公司 GlobalData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市场中乳品和大豆饮品的总支出为 4,438 亿美元。

全球领先市场研究机构英敏特 Mintel 的最新报告显示，中国整体乳制品市场的销售额在 2017-2022 年间预计将以 6.6%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2 年将增至 4,802 亿元人民币。

根据中国奶业协会和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发布的《中国奶业质量报告（2018）》，我国乳品质量持续提升，乳品企业竞争力稳步增强，现代奶业建设稳步推进。2017 年，全国奶类产量达 3,655.2 万吨，生产规模居世界第三位，约占全球产量的 4.5%。乳制品产量为 2,935 万吨，同比增长 4.2%，比 2012 年增长了 15.3%。其中液态奶产量 2,691.7 万吨，同比增长 4.53%。中国规模以上乳制品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590 亿元，同比增长 6.8%，比 2012 年增长 43.5%，发展态势明显。

2）冷饮制造业

冷饮主要以砂糖、乳制品、豆制品、蛋制品、油脂、果料和食用添加剂等经混合配制、加热杀菌、均质、老化、冻结（凝冻）而成，主要分为冰淇淋类、雪糕类、雪泥类、冰棍类和甜味冰等类型。

据立木信息咨询发布的《中国冰淇淋市场深度评估及发展趋势预测报告（2019 版）》显示：根据 Global Data 的数据，2014 年全球冰淇淋市场总额 137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9%。2016 年全球冰淇淋市场总额 1,49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4.3%。到 2018 年全球冰淇淋市场总额达 1,61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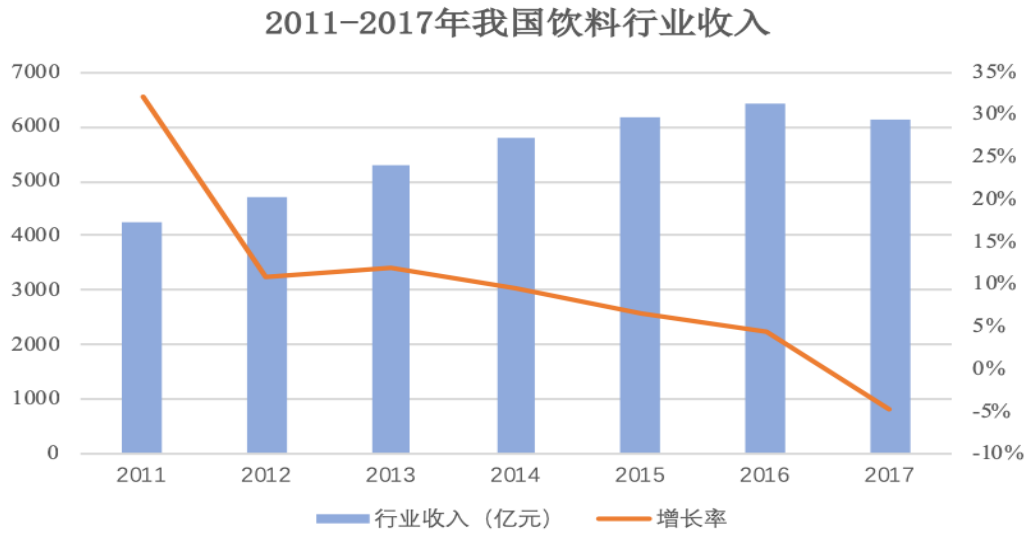
3）软饮料制造业

饮料在国标中被定义为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乙醇含量不超过 0.5%的制品，也可为饮料浓浆或固体形态。饮料分为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其他类饮料等类型。

自 17 世纪首次推出水果味含糖软饮料以来，历经几个世纪，全球含糖软饮料流行趋势急剧上升。特别是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全球传统饮食方式逐渐转变为现代饮食，随着饮食的过渡，软饮料成为饮食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软饮料销售额在过去十年间几乎增长数十倍，呈现“大流行”趋势。

近年来，我国软饮料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食品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十二五”期间，我国饮料行业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12.1%，销售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3.3%。根据《2018 中国饮料行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报道，截至 2017 年，我国饮料年产量已超过 1.8 亿吨，25 年来增长 440 倍，规模以上企业达到 2161 家，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6,125 亿元。



数据来源：食品工业协会

4）糖果制造业

糖果是指以砂糖、葡萄糖浆或饴糖为主要原料，加入油脂、乳品、胶体、果仁、香料、食用色素等辅料制成甜味块状食品。

糖果行业杂志《糖果产业》（Candy Industry）发布“2019 年度全球 100 大糖果公司排行榜”显示，排名第一的是美国玛氏箭牌，2018 年销售额达 180 亿美元，意大利费列罗集团名列第二，美国亿滋国际名列第三。今年上榜的 100 家公司中，最低的销售额为 1.25 亿美元。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糖果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统计，2018 年中国糖果产量达 44.49 万吨，同比增长 1.44%。从年度来看，2017 年我国糖果产量为 331.37 万吨，同比增长 0.74%。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互联网+休闲食品行业商业模式创新与投资机会深度研究报告》，Statista 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巧克力产品销售规模为 34.10 亿美元，同比 2018 年增长 4.76%，预计 2020 年全年销售额可达 35.37 亿美元，到 2023 年全球销售额达 37.65 亿美元。按照消费量计，2019 年中国巧克力产品消费量达 25.313 万吨，同比 2018 年增长 1.43%，预计 2020 年全年消费量缓慢增长至 25.358 万吨，到 2023 年消费量仍将保持在 25 万吨左右。近年来，外资品牌纷纷加码中国糖果市场，中国品牌网统计，排名前十大的品牌有怡口莲、阿尔卑斯、好丽友、玛氏箭牌、吉利莲、吉百利、迪克多、德菲丝、弗列罗、瑞士莲。而本土品牌金丝猴、

徐福记等相继被外资收购。目前，糖果的全球人均消费量为 3 公斤左右，而我国只有 0.7 公斤，因此我国糖果市场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外资品牌纷纷布局中国糖果市场也基于此。未来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努力开发差异化、功能化、休闲化、健康化糖果新产品，并且进行市场细分，将有助于激发糖果市场的消费量，推动我国糖果业持续快速发展。

5）焙烤食品制造业

烘焙食品主要种类包括面包、蛋糕、饼干以及其他烘焙类产品。近些年来全球烘焙食品规模稳步增长。从供给层面上看，我国烘焙食品行业的生产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年鉴》，我国糕点面包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由 2011 年的 526.4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316.2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50%，远高于同期食品工业整体 5.44%的增长水平，也高于全球烘焙行业增速。从消费层面上看，烘焙零售市场增长迅速，2019 年我国烘焙食品零售额达到 2,312 亿元，同比增长 7.4%，预计 2020 年有望突破 2,500 亿元。2019 年，全球面包及烘焙产品市场收入达到 9,394.45 百万美元。[5]

（2）日化行业

1）洗涤用品制造业

洗涤用品包括肥皂及合成洗涤剂等，2011 年全球洗涤用品市场规模为 1,459 亿美元，2017 年全球洗涤剂市场总规模已达 1,756 亿美元，近年呈逐年增长趋势。[6]

近年来，中国洗涤用品行业保持了持续发展的势头。全国规模以上洗涤用品制造企业销售收入从 2013 年 1,622.62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收入达到 1,758.44 亿元，2013 年至 2017 年复合增长率为 2.03%。

与此同时，我国洗涤用品子行业也呈现出新的竞争格局，产品结构呈现不断优化的趋势。由于香精在合成洗涤剂、尤其是液体洗涤剂中作用较大，并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产品质量高低和档次，洗涤用品产品结构的调整更加有利于香料香

[5] 数据来源：中商研究院《2020 年中国烘焙食品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预测分析》、艾媒数据中心

[6]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精行业的发展。

2）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业

口腔清洁用品主要包括肥皂形牙膏和洗涤形牙膏、固齿膏和固齿粉、漱口水、口腔清洁剂和喷雾剂等。持续的人口增长和收入增加，加上产品创新、公共健康计划、广告推广，推动了全球牙膏市场的成长，预计 2020 年全球牙膏市场销售额可达到 140 亿美元。欧洲是全球最大的区域牙膏市场，销售额约 55 亿美元，亚太是全球发展最快的区域牙膏市场，年增长率为 4%。

中国是全球牙膏生产量与销售量最大的国家，全球领先的十大牙膏巨头均已进入中国市场。2013 年至 2017 年，我国规模以上口腔清洁用品企业销售收入从 159.3 亿元增长到 267.4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3.82%。2017 年，我国牙膏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16.7 亿元，同比增长 10.46%；全国牙膏企业总产量达到 62.05 万吨，同比增长 8.24%。[7]

3）化妆品制造业

根据全球领先市场研究机构英敏特 Mintel 数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全球美容及个人护理产品共为 1,604,062 种，其中加香产品为 1,529,593 种，占总数的 95.35%，无香精的美容及个人护理品为 74,469 种，占总数的 4.65%。

近两年全球经济回暖，带动化妆品消费增长。2017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 4,649.42 亿美元，同比增速达到 5.3%。近几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化妆品消费也迅速崛起。2017 年化妆品市场规模达到 3,616 亿元，同比增速达到 9.6%。

在人们越来越注重自身形象与颜值的时代，化妆品越来越成为一种刚性需求。作为化妆品新兴市场，中国化妆品消费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根据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数据统计，2015 年—2019 年国内化妆品行业复合增长率达到 8.27%，高于国内社会消费品复合增长。2019 年，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同比增长 7.85%，达到 4,260 亿元。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化妆品市场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市场，仅次于美国，且增长速度快于全球平

[7] 数据来源：中国口腔清洁护理用品协会

均值。[8]

综上，公司产品下游应用广泛且发展良好，公司产品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八、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香料香精产品是科技和艺术的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创造性和艺术气质，也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现分析、生产和检测。香料香精的关键技术主要体现在天然香料的提取、合成香料的合成和香精的混合等环节。其中，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天然香原料的选择以及各类香料的产品工艺路线对产品生产的成本控制、质量稳定性以及环境友好度都有较大影响，各大厂商均积极进行应用研究。此外，近年来，香料香精行业在高精分析、天然产物分离、生物技术应用、产品固体化、食品加工技术跨行业应用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技术进步。

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研发能力，从可替代性原料的筛选、生产工艺的不断改善等方面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和能耗，降低对环境影响，并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和良率；发行人还积极利用外部研发力量，借鉴医药中间体等较为先进加工工艺，创新或改善公司产品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发行人所处香料行业虽然属于传统行业，但终端消费者、行业内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对天然、健康产品的积极探索深刻影响着行业的发展，发行人较早选择天然香料产品作为公司主要产品，通过对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的销售建立公司品牌声誉，并充分利用 ABT 等国际知名贸易商将公司天然香料产品销售至美国、欧洲等天然香料的主要消费区域，对绿色、健康理念在传统香料行业的落地和推广作出积极贡献。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欧美及日本香料香精工业发展成熟，目前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料香精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同时，香精香料行业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2013 年至 2019 年，全球前十家香精香料公司

[8]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2019 年-2020 年国内化妆品行业发展概况分析》

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在 75%左右，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国际香料香精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以上。随着 2018 年国际香料香精 IFF 完成对花臣的收购，行业市场集中度更趋明显。由于欧洲、北美洲的香料香精消费市场已趋于饱和状态，主要竞争的地区是亚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全球主要香精香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基本情况
1	奇华顿（Givaudan）	Givaudan	全球日用及食用香精领域的领导者，业务遍布全球逾 148 个地点、64 个生产现场，是一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	芬美意（Firmenich）	Firmenich	全球最大的从事香精原料研究和生产的公司，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10%，拥有一项诺贝尔化学奖在内的多项国际大奖。全球拥有 63 个分支机构。
3	国际香料香精（IFF）	IFF	美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独立研究香气和味觉的研发中心，并在 3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实验室和办事处，是一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4	德之馨（Symrise）	symrise always inspiring more...	在全球约 160 个国家销售超过 3 万种香精香料，产品广泛用于日化和食品领域，是一家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5	曼氏（Mane SA）	MANE	在全球拥有 25 个生产基地，销售收入的构成主要来自食品香精、日化香精。
6	花臣 （Frutarom）	FRUTAROM FOUNDED 1933	在 145 个国家和地区销售超过 3 万种香精香料产品，设有 41 个研发中心和 79 个办事处。2018 年被国际香料香精收购。
7	高砂 （Takasago）	TAKASAGO	日本最大的香料公司，成立于 1920 年，生产日化香精、食用香精、合成香料，是一家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8	森馨（Sensient Technologies Corp.）	SENSIENT	世界最大的食品、化妆品和医药用色素供应商，是一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9	罗伯特（Robertet SA）	ROBERTET GROUPE	国际专业的天然香精香料生产商，在天然香产品领域具有显著地国际地位，公司生产、研发中心跨越逾数 10 个国家，是一家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10	长谷川（T.Hasegawa）	長谷川香料株式会社	日本长谷川香料株式会社成立于 1903 年，是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食用、日化香精制造商，是一家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注：①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Leffingwell & Associates；

②前述企业属于香精香料行业中产品类型较为丰富、营业收入规模普遍较大、整体竞争实力较强的第一梯队，其主要收入通常来自于香精、香料产品的销售，其对外采购部分品类的香料产品作为香原料调配香精等，也是发行人及其他香料厂商的重要客户群体。

其中，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中公众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奇华顿（Givaudan）	**73.15**	71.70	64.04
2	国际香料香精（IFF）	**116.56**	50.84	51.40
3	德之馨 （Symrise）	**43.32**	43.29	38.18
4	高砂 （Takasago）	**未披露**	14.10	13.98
5	森馨（Sensient Technologies Corp.）	**13.80**	13.32	13.23
6	罗伯特（Robertet SA）	**6.86**	6.58	6.21
7	长谷川（T.Hasegawa）	**4.85**	4.75	4.66

注：数据来源上述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 年国际香料香精营业收入中包含了当期完成合并的杜邦营养与生物科学（N&B）的收入。

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愈发重视，天然香料行业快速发展，涌现出了 ABT、Axxence Aromatic GmbH 和 BERJE 等多家国际知名公司。

序号	公司		基本情况
1	ABT	ADVANCED ABT BIOTECH	世界领先的香精香料供应商，专门从事天然和合成化学品的开发。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天然吡啶类香料、合成香料、噻唑类、油性树脂类、杂环族化合物，吡嗪类，硫磺、凉味剂等。
2	Axxence Aromatic GmbH	Axxence Aromatic	成立于 1986 年，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成为在天然香料成分领域中最可靠和最具创新性的来源之一。目前拥有在德国、法国、美国和日本的销售办事处和仓储中心。
3	BERJE INC	BERJÉ	精油和香料化学品全球供应商，拥有 60 多年的香料香精、制药等行业的经验。

我国是香精香料生产大国，同时拥有巨大发展潜力与市场空间，国际香精香料大企业抓住机遇纷纷在我国投资设厂，并在高端市场占据了主要位置。目前我国有香精香料生产企业 1,000 余家，在发展过程中，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市场呈现的主要特点是：（1）发展迅速，受经济危机影响小，稳定增长；（2）内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结构比较单一，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3）各类产品技术差异大，单种产品市场规模小，监管日趋严格。近年来，内资企业不断成长壮大，诞生了一批优质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和地位得以明显提升，将在中高端市场与国际大公司展开竞争。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分别选取行业其他重要供应商：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比利时索尔维集团、挪威鲍利葛公司、PT Indesso Aroma，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主要公司作为行业内主要企业进行披露；根据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香料香精生产销售选取华宝股份、爱普股份、新和成、华业香料和科思股份，并由于公司凉味剂可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将主营业务涉及食品添加剂的金禾实业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华宝股份、爱普股份、金禾实业、新和成、华业香料和科思股份。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020）	成立于 1995 年，A 股上市公司，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涵盖食用香精、日化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级企业集团、省“五个一批”重点骨干企业、国家中型企业、全国香料香精综合实力排头兵企业、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和中国香兰素生产基地，产品已包括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愈创木酚、乙醛酸、邻氨基苯甲醚、邻/对/间硝基氯化苯等。
厦门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产品包括呋喃酮 、合成芥籽油 、香芹酚、3-戊二酮、甜橙油、柠檬油、甲基环戊烯醇酮。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综合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香精等系列产品。天然香料包括香茅醛和香茅油等系列产品；合成香料包括紫罗兰酮系列、香茅油系列、檀香系列等；香精产品类别主要分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精油、饲料香精、调味品系列产品。
比利时索尔维集团	成立于 186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的跨国性化工集团，2011 年索尔维收购法国罗地亚（Rhodia）集团，在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
挪威鲍利葛公司（Borregaard）	成立于 1889 年，年销售额达 10 亿美元。全球首家开始研究木质素的企业，目前是世界领先的木质素产品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和可持续的生物炼制技术。其它主要产品还包括木质素螯合微量元素、纤维素、生物乙醇、酵母和酵母提取物、木材香兰素等。
PT Indesso Aroma	成立于 1968 年，是印尼主要的香料制造商之一，优势产品包括丁香油系列产品。

注：上述资料来自于上述企业网站及公开市场信息。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

已成功开发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三大系列共计逾 160 种产品，现已成为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在香料行业多年的积累，公司多项产品在其细分市场具有领先地位。公司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以及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等国内外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客户。

公司天然香料主要产品为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等，即采用丁香酚、阿魏酸等可再生物质为原料生产的香兰素，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该类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 2019 年共计销售前述产品合计约 200 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 30%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奇华顿、美国 ABT 等。

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 WS-23 等 WS 系列凉味剂产品。WS 系列凉味剂较传统薄荷醇系列凉味剂凉味冲击性更强、更持续，因此用途极广，发展迅速。目前，凉味剂 WS 系列产品的国内供应商主要是公司和爱普股份，公司已成为全球该类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 2019 年共计销售凉味剂 WS-23 产品约 280 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 80%的市场份额，主要客户为玛氏箭牌、国际香料香精等公司。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营业收入			备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股份	香精和食品配料	**19.41**	20.94	21.85	烟草用香精占比较高，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爱普股份	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	**未披露**	26.68	24.75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香料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5%、8.92%、7.03%，该公司生产 WS-3、WS-23、香兰素等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前述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其中：香料	-	2.38	2.24	
新和成	营养品、香料香精、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	**未披露**	103.14	76.2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香精香料销售占比分别为 23.53%、18.96%、15.54%，该公司生产覆盆子酮、柠檬醛等产品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其中：香精香料	-	19.56	17.93	
金禾实业	食品添加剂、大宗化学品、医药中间体、功能性化工品及中间体等	**58.45**	36.66	39.7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食品添加剂销售占比分别为 46.60%、51.86%、**51.82%**，主要为安赛蜜、三氯蔗糖和麦芽酚等，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直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营业收入			备注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中：食品添加剂	**30.29**	19.01	18.51	接竞争关系。
华业香料	合成香料	**未披露**	2.06	2.15	该公司主营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与公司现有产品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科思股份	化妆品活性剂及日化合成香料	**未披露**	10.08	11.0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合成香料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22.03%、31.43%、32.81%，其生产的铃兰醛、合成茴脑等香料产品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其中：合成香料	-	3.17	2.42	
亚香股份	香料	**6.21**	5.75	5.1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行业内主要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和产品	比较情况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香料香精；甲基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愈创木酚、乙醛酸、邻氨基苯甲醚、邻/对/间硝基氯化苯等	该公司年产合成香兰素逾 1 万吨，规模较大。近年来天然、健康产品深受公众青睐，发行人天然香兰素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比逐年上升。
厦门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呋喃酮 、合成芥籽油 、香芹酚、3-戊二酮、甜橙油、柠檬油、甲基环戊烯醇酮	该公司生产天然香兰素等，该公司的香兰素产品亦获得了美国 FDA 和 TTB 对于天然香兰素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香兰素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比逐年上升。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香料香精；天然香料包括香茅醛和香茅油等系列产品；合成香料包括紫罗兰酮系列、香茅油系列、檀香系列等	该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在新三板挂牌，其披露 2017 年销售收入为 56,299.82 万元，其中香料销售收入为 22,228.06 万元。
比利时索尔维集团	化工；稀土、白炭黑、工程塑料、聚酰胺和中间体、香料及功能化学品、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新兴生物化学等	欧洲主要天然香兰素生产厂商；该公司的香兰素产品亦获得了美国 FDA 和 TTB 对于天然香兰素的认可。
挪威鲍利葛公司（Borregaard）	木材精炼产品；木质素、木材香兰素等	欧洲主要木材香兰素生产厂商；近年来天然、健康产品深受公众青睐，发行人天然香兰素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比逐年上升。
PT Indesso Aroma	香料；丁香酚香兰素等丁香油系列产品	印尼主要的香料制造商之一，以丁香油为主，丁香酚香兰素产销量低于公司。

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一）竞争优势

1、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的知名企业，香料产品销售区域涵盖了我国及欧美、日本、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

以市场为导向，不仅注重新客户的开拓，还重视老客户需求的深度开发，积累了深厚的品牌和客户资源。

香料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食品饮料、日化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口感和香气，保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对上游香精供应商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和更换。因此，香精生产企业也不会轻易改变香料供应商。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质量的提高，销售收入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中的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国际香料香精（IFF）、德之馨 （Symrise）、花臣 （Frutarom）、高砂 （Takasago）等，通过 ABT 等贸易商间接销售给曼氏、森馨等，实现对十大国际香精香料公司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薇美姿、都市牧场等国内外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

分类	客户
国际知名客户	Givaudan、Firmenich、FRUTAROM、ADVANCED BIOTECH ABT、IFF、symrise、WRIGLEY、KRAFT、高露潔 Colgate、TAKASAGO
国内知名客户	薇美姿 WEIMEIZI、都市牧场

2、产品质量优势

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18** 和 CNCA/CTS0020-2008A（CCAA 0014-2014）相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部分产品已通过包括欧盟 REACH、美国 FDA、INTERTEK、印尼 MUI HALAL、苏州市伊斯兰教协会清真证明等在内的多项认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质保部和质控部编制、更新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制

定了不合格品控制流程，最大限度降低不合格原料采购，不合格中间品、半成品领用，以及不合格成品入库发货产生的产品质量风险。公司管理团队较为稳定、熟悉行业、技术全面，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的最新技术动态，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优良稳定。

3、技术优势

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市场地位使得公司能够及时地按照客户需求改进工艺，准确把握市场动向，每年推出新的产品，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 2013 年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2012 年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认定的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认定的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2019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联合认定为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作为国内较早涉足天然香料研发、生产的厂商，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在天然香料的研发、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天然香料产品逾 90 种。其中，公司的香兰素产品与德之馨等少数几家香兰素产品获得了美国 FDA 和 TTB 对于天然香兰素的认可[9]。

4、品种丰富及细分市场领先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能够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较多品类需求。公司生产的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被广泛应用于调制花香香精、果香型香精、风味剂、糕点、化妆品及皂用香精等领域，凉味剂被广泛应用于糖果、口香糖等领域。公司目前能够量产各类香料逾 160 种，其中公司 WS-23 凉味剂产品 2019 年销售量约 280 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 80%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在香料品种和部分产品生产经营规模上的优势使公司能够满足香精厂商在香料质量一致性、批量供货及时性与稳定性，以及多品种集合采购等方面的需求，也能够提高原材料采购中的议价能力，充分降低生产成本，从而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9] 资料来源：美国 TTB 网站

（二）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在经营过程中主要依靠股东投入、经营积累解决融资问题。在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及产品结构逐渐升级的迫切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强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水平，对资金具备较强的需求。

2、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已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了一批具备丰富行业生产、研发经验的专业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升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快速增长，高素质管理人才和行业技术人才储备不足的问题，可能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社会人力资源竞争日趋激烈亦造成人才流动加剧，可能加大公司获取人才的难度，从而对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一、行业发展态势及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二）发行人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饮料行业发展、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文[2016]32 号）将“天然产物有效成份的分离提取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天然香料的精加工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国家鼓励类的产品目录。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食品行业要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是要

由生存性消费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二是要由过去的吃饱、吃好向基本保障食品安全和满足食品消费多样化需求转变。“十三五”期间食品行业的转型规划为食用香料香精行业的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

2、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带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近十年来，我国成为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经济体之一，并在较长时期内仍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随着我国经济的增长、国民收入的提高，城乡居民消费能力也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 年至 2021 年全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 39,771 元增长到 80,97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22%，2012 年至 2021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4,127 元增长到 47,412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79%。**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了消费的持续增长。**2012 年至 2021 年，我国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 205,517 亿元增长到 440,82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8.85%，全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17,107 元增长到 30,307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56%**。随着国民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香料香精下游食品饮料、日化等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料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3、行业规则逐步规范

国家出台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0 年 4 月发布的《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16 年 8 月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多次对行业的生产及监管提出更为细致严格的要求。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也自 2013 年底以来，相继更新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用香精》、《食品用香料通则》、《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等行业标准，进一步细化及规范了行业质量要求。行业监管的逐步趋严和行业标准的更新细化对食用香料香精行业的结构升级、质量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避免了中低端市场的恶性竞争，推动行业迈向更为自律、健康的轨道。

4、消费观念持续转变，市场需求更新换代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升，人们对于食品的消费观念也在发生转变，食品早已不再是仅为了消除饥饿感和提供生存必须营养的温饱型消费品，对于食品安全健康的追求，以及对于食品“色、香、味”的消费诉求与日俱增，人们愿意付出更高的成本从食品中获取一定的精神享受。

结合“十三五”规划，多样性的高端健康性、享受型食品将是日后食品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食用香料香精行业则为其下游行业能够成功满足人们日新月异的味觉享受需求提供了较多可能。

5、环保政策趋严

近年来，在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香精香料行业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环境治理不严的小企业首当其中，对有一定规模的、环保治理规范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发展面临的挑战

1、易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

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界气候影响，年产出不均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频繁，对香料生产商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2、产品创新存在瓶颈

目前，我国食用香料香精行业总体上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领域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仅有少数企业整体素质较强，在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达到了国际化水平，多数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精细化及功能化开发能力和水平上仍有较大进步空间。

在逐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国际香精香料企业基于其市场垄断优势，以专利为先导、以知识产权保护为手段，不断提高技术门槛，扩大竞争优势。相比之下，由于受企业规模、研发实力、人才资源等限制，国内企业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相对较低。

整体创新能力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发展。鉴于香料香精行业的创新主要依赖于专业化的人才，如何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培养制度仍是整个行业需要重视并解决的问题。

十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公司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能限制、精益化生产等原因，发行人将委外加工、外购中间体、粗成品作为补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注 1）	**2,004.17**	1,875.00	2,012.67
产量（注 2）	**1,472.17**	1,496.60	1,536.89
产能利用率	**73.46%**	79.82%	76.36%

注 1：发行人 2019 年度产能为昆山亚香产能按生产时间折算及江西亚香全年产能合计。2020 年度由于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已拆除、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处于试生产阶段，发行人当期产能仅为江西亚香全年产能，未计算南通亚香及武穴坤悦产能。**2021 年度，武穴坤悦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公司根据生产规划，将江西亚香部分产能与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协同生产，但南通亚香处于试生产阶段，协同生产的产能尚不能形成完整产能。因此，发行人 2021 年产能由剔除春节假期、增建、检修设备等因素后的江西亚香全年完全自产产能、武穴坤悦 8-12 月折算的完全自产产能以及江西亚香与武穴坤悦 8-12 月折算的协同产能构成**。

注 2：2020 年度、**2021 年度**，南通亚香、武穴坤悦试生产阶段亦存在少量自产产品，为与公司产能统计口径匹配，公司产品自产产量剔除了南通亚香、武穴坤悦 **2020 年度、2021 年度试生产阶段**的自产产量合计 86.60 吨、**40.24** 吨。

上表中的产量为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产量，包括完全公司自产、外购中间体生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的产量；此外，公司还通过委外加工主要工序或外购粗成品等方式进行采购，前述采购产品经简单加工入库后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度，昆山亚香因生产设备全部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公司新建生产基地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处于试生产阶段，尚不能形成产能***，同时因江西亚香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开工不足，导致发行人当期产能较 2019 年度下降。而江西亚香已渡过收购整合期，生产效率相对提高，因此，2020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上一年度略有提

高。2021 年度，随着武穴坤悦试生产验收的完成，公司当期实际产能相应提高，但公司坚持重点发展天然香料的经营战略，综合考虑市场变化、产品利润水平、客户需求等因素，收缩了批量生产的合成香料产量，导致公司整体自产产量下降，因此，当期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6.36 个百分点；（2）天然香料存在多品种、小批量、价值高的特点，公司持续加强对天然香料的各项资源投入，报告期内天然香料自主生产的整体产量规模、占比、品种数量均持续增长，而公司大部分产品种类的生产设备存在通用性，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于不同产品进行生产切换时，需要对反应釜等生产设备进行彻底清洗，从而对公司实际生产时间及产品产量产生影响，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2、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与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39,997.65**	36,910.06	20,090.2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754.96**	471.58	7,980.76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547.46**	671.52	660.08
当期期末具备产能	**3,800.00**	3,500.00	2,000.00
当期产能	**2,004.17**	1,875.00	2,012.67
新增固定资产原值	**3,087.59**	16,819.84	9,644.51
其中：新增机器设备	**673.38**	13,126.39	-1,465.33
新增在建工程	**1,283.39**	-7,622.26	4,302.84
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95.90**	207.64	388.49
当期期末具备产能变动	**300,00**	1,500.00	-890.00
当期产能变动	**129.17**	-137.67	456.00

注： ①2019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减少 890 吨，系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产能减少，其他子公司新建生产线未能完成建设所致；2019 年发行人产能 2,012.67 吨，系扣除当年江西亚香环保改造和昆山亚香设备逐步拆除影响后的产能计算所得；

②2020 年末发行人具备产能较上年末增加 1,500 吨，系根据发行人生产工序规划，武穴坤悦新建生产线的具备产能。2020 年度武穴坤悦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南通亚香主要从事后道工序生产，昆山亚香生产设备已拆除，无生产能力，因此 2020 年当期产能 1,875 吨，为剔除新冠疫情导致停工影响的江西亚香全年实际产能。

③2021 年，发行人具备产能较上年末增加 300 吨，系武穴坤悦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后新增的完全自产产能及南通亚香在建产线对应的子公司协同产能。由于南通亚香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发行人子公司协同产能不能完全实现，因此，发行人 2021 年度实际产

能 2,004.17 吨，由剔除春节放假及设备检修影响的江西亚香完全自产产能 1,375 吨、剔除新建设备短期停产影响的武穴坤悦 8-12 月折算产能 233.33 吨以及剔除停产因素影响后的江西亚香与武穴坤悦协同生产能力 395.83 吨构成。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能够满足新增机器设备场地需求，公司产能变动主要与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存在较大相关性。2019 年公司受昆山亚香生产设备拆除影响，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期末具备产能变动趋势一致，但计算当期产能时，江西亚香当期产能为 12 个月，而 2018 年其当期产能为 4 个月，因此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当期产能变动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2020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子公司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在建工程转固所致，但由于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当期产能未计算武穴坤悦、南通亚香的当期产能，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变动趋势与当期产能变动存在差异，但与发行人当期具备产能的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武穴坤悦完成试生产验收，公司当期具备产能、实际产能增加，与新增机器设备变动趋势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前不影响公司产能，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保温工程、房屋装修及修缮，均与公司产能变动关联度较小。

3、武穴坤悦、南通亚香设计产能及产能建设进度情况

武穴坤悦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2,830 吨，该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完工并开始试生产，**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南通亚香设计产能为 6,500 吨，其中部分主要车间（一、二车间）、公辅及配套设施、设备等已于 2020 年 8 月完工并开始试生产，对应设计产能为 3,450.50 吨；**剩余工程受疫情及募集资金到位未达预期的影响，尚未开始建设，**对应设计产能为 3,049.50 吨。

4、公司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 年度			
天然香料	728.04	642.28	88.22%
合成香料	1,620.17	1,549.54	95.64%
凉味剂	462.66	503.63	108.86%

合　计	**2,810.87**	**2,695.46**	**95.89%**
2020 年度			
天然香料	617.23	529.31	85.76%
合成香料	2,091.57	2,156.12	103.09%
凉味剂	360.40	363.46	100.85%
合　计	**3,069.20**	**3,048.89**	**99.34%**
2019 年度			
天然香料	499.15	473.15	94.79%
合成香料	1,812.61	1,801.90	99.41%
凉味剂	350.94	350.34	99.83%
合　计	**2,662.70**	**2,625.39**	**98.60%**

（二）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天然香料	**30,895.01**	**50.78%**	26,948.39	49.71%	25,299.42	51.64%
合成香料	**11,052.95**	**18.17%**	12,808.98	23.63%	10,079.88	20.58%
凉味剂	**18,889.40**	**31.05%**	14,452.72	26.66%	13,609.75	27.78%
主营业务收入	**60,837.37**	**100.00%**	**54,210.09**	**100.00%**	**48,989.05**	**100.00%**

2、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香料	**48.10**	50.91	53.47
合成香料	**7.13**	5.94	5.59
凉味剂	**37.51**	39.76	38.85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ABT	18,286.11	29.44%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10,132.32	16.32%
3	玛氏箭牌 Wrigley	6,867.28	11.06%
4	奇华顿 Givaudan	4,076.21	6.56%
5	芬美意 Firmenich	2,848.50	4.59%
合计		42,210.42	67.9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ABT	18,918.81	32.92%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11,832.64	20.59%
3	玛氏箭牌 Wrigley	4,947.87	8.61%
4	奇华顿 Givaudan	3,118.09	5.43%
5	芬美意 Firmenich	2,732.09	4.75%
合计		41,549.50	72.29%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ABT	14,711.76	28.80%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8,201.76	16.05%
3	玛氏箭牌 Wrigley	7,190.74	14.08%
4	奇华顿 Givaudan	5,285.23	10.35%
5	芬美意 Firmenich	1,761.55	3.45%
合计		37,151.04	72.72%

注：①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②2018 年下半年，国际香料香精合并花臣，表格中列示的向国际香料香精 IFF 销售收入未包括花臣的数据。报告期内，公司向花臣销售收入分别为90.80万元、92.81万元和**241.5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严重依赖。

2、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其中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企业和玛氏箭牌、亿滋国际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全部为卖断式销售，主要贸易商包括 ABT 以及其他中小规模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月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终端客户	**32,013.74**	**52.62%**	28,111.44	51.86%	27,480.58	56.10%
贸易商	**28,823.62**	**47.38%**	26,098.65	48.14%	21,508.47	43.90%
主营业务收入	**60,837.37**	**100.00%**	54,210.09	100.00%	48,989.05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占比分别为43.90%、48.14%和**47.38%**。2020年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占比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对主要采购天然香料产品的贸易商客户如ABT的收入占比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基本情况
1	ABT	贸易商	世界领先的香精香料供应商，专门从事天然和合成化学品的开发。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天然吡啶类香料、合成香料、噻唑类、油性树脂类、杂环族化合物，吡嗪类，硫磺、凉味剂等。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终端客户	美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独立研究香气和味觉的研发中心，并在 3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工厂、实验室和办事处，是一家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3	玛氏箭牌 Wrigley	终端客户	Mars Wrigley Confectionery，是全球最大的糖果巨头之一，玛氏集团收购箭牌后合并玛氏巧克力和箭牌业务成立。
4	奇华顿 Givaudan	终端客户	全球日用及食用香精领域的领导者，业务遍布全球逾 148 个地点、64 个生产现场，是一家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5	芬美意 Firmenich	终端客户	全球最大的从事香精原料研究和生产的公司，研发支出约占销售收入的 10%，拥有一项诺贝尔化学奖在内的多项国际大奖。全球拥有 63 个分支机构。

注：ABT从公司采购产品后部分用于自用，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将该客户归类为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合同期限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1	ABT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按年度签订框架性协议，不约定采购价格，下订单时确定采购价格并向公司订货	12 个月	主要为丁香酚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阿魏酸香兰素等多种天然香料	市场价格，一单一议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自 2007 年开始合作	按年度签订购销框架协议	12 个月	主要为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等合成香料以及 WS-167 等凉味剂	参考市场价格，价格通常一年一议
3	玛氏箭牌 Wrigley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按年度签订购销框架协议	12 个月	WS-23、薄荷酰胺、戊二酸薄荷酯等凉味剂	参考市场价格，价格通常一年一议
4	奇华顿 Givaudan	自 2006 年开始合作	按期签订购销框架协议	14 个月	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等天然香料和格蓬酯、苹果酯等合成香料	参考市场价格，价格通常一年一议
5	芬美意 Firmenich	自 2004 年开始合作	按期签订购销框架协议	6 个月	丁香酚香兰素、苹果酯、格蓬酯、薄荷酰胺等	参考市场价格，价格通常半年一议

上述主要客户中，公司对客户国际香精香料 IFF 和玛氏箭牌 Wrigley 的部分工厂采取寄售制的交易方式。寄售制与一般销售方式的区别在于：寄售制下公司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定期（周或月）就实际领用量及结算金额与公司对账，公司取得客户签发的对账单核对无异议后开具发票；一般销售方式系在公司完成产品交付、客户验收完成后，即可开具发票。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制下的客户、交易金额及对账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对账周期
Wrigley：USA	**5,086.00**	3,694.36	4,842.89	每周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512.59**	455.73	1,137.58	每月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213.76**	141.41	313.98	每月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177.44**	211.10	52.88	每月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4,772.77**	7,265.47	597.41	每月
IFF：New Jersey	**169.27**	**-**	**-**	**每月**
合计	**10,931.83**	**11,768.07**	**6,944.74**	

注：上表中，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系从 2019 年 4 月、国际香精香料（杭州）有限公司系从 2019 年 7 月、**IFF：New Jersey 系从 2021 年 9 月采用寄售制**，在此之前均采用一般销售方式，因此表中前述客户的交易额为寄售制产生的收入。

3、公司与ABT合作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 ABT 的基本情况及双方合作情况

公司客户 ABT 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全球化香料香精供应商，并在德国、中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其股东为自然人 James Mulligan 和 Augustine Isernia，持股比例均为 50%，员工数量约 150 人。

ABT 主要从事天然香料的开发和销售，其从公司所采购香料通过复配加工或者直接更换小包装后对外销售，下游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 IFF、高砂、德之馨和奇华顿等国际知名香精公司，以及可口可乐、亿滋国际等知名终端食品企业客户，客户数量规模超过 500 家，所经营产品数量超过 500 种，在美国、欧洲等主要天然香料市场拥有完善的分销渠道，可以满足客户多品种、小批量的采购需求，在天然香料香精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根据 ABT 提供的主要经营主体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至 2020 年其每年合并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均超过 10 亿元，净利润折合人民币均超过 2.3 亿元。

ABT作为天然香料领域重要贸易商，其主营业务及销售渠道与公司加大天然香料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布局的经营策略相吻合。由于天然香料具有产品单价高、小批量的特点，终端客户单次采购品种多、采购规模小，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不具备直接面向中小终端客户的销售能力，因此选择海外知名贸易商如ABT作为天然香料产品合作伙伴进行销售。公司自2006年即与ABT开始合作，双方在天然香料领域基于优势互补形成了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ABT作为天然香料重要合作伙伴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ABT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所确认的利益关系。

（2）公司向 ABT 销售产品类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数量	单价	毛利率
2021 年	**天然香料**	**17,951.09**	**98.17%**	**407.22**	**44.08**	**42.92%**
	合成香料	**287.10**	**1.57%**	**33.10**	**8.67**	**58.08%**
	凉味剂	**47.91**	**0.26%**	**1.34**	**35.76**	**25.19%**
2020 年	天然香料	18,598.97	98.31%	362.74	51.27	42.98%
	合成香料	153.89	0.81%	25.10	6.13	33.50%
	凉味剂	161.14	0.85%	3.72	43.36	24.68%
	其他	4.81	0.03%	0.18	26.43	53.83%
2019 年	天然香料	14,402.10	97.90%	317.44	45.37	42.99%
	合成香料	144.97	0.99%	16.40	8.84	60.82%
	凉味剂	164.58	1.12%	3.09	53.26	22.52%
	其他	0.09	<0.01%	0.01	15.79	22.94%

报告期内，公司向ABT销售产品主要为天然香料，各期占比约97%，占比较高。公司天然香料产品物质成分稳定性较高，保质期均在一年以上，在满足其相应的储存环境和储存条件下，不易发生变质。

（3）报告期内公司对 ABT 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天然香料的销量逐年增加，**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为 13.26%，但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天然香料产品的平均价格受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略有波动，引致报告期内公司 ABT 天然香料产品销售收入亦随之波动，但整体销售规模较高。**具体如下：

1）近年来天然香料市场发展较好引致市场需求整体上升

天然香料主要应用于食品领域，最终消费者对于天然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下游客户如食品生产企业、香精公司提高对天然香料的采购规模，用于替代目前使用量巨大的合成香料，引致近年来天然香料市场发展较好。

2）公司将天然香料作为重点投入和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将天然香料产品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不断加强在天然香料领域的研发投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成为国内中高端天然香料主要生产商之一，

公司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投入能够满足天然香料生产的要求，得以抓住机遇，逐步扩大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天然香料销售数量分别为 317.44 吨、362.74 吨和 **407.22 吨**，呈增长态势。

3）ABT 系天然香料领域重要参与者，其整体销售稳步上涨带动对公司天然香料产品采购增加

天然香料具有产品单价高、小批量的特点，终端客户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公司目前在海外市场不具备直接面向中小规模客户的销售能力，因此选择海外知名贸易商如 ABT 作为天然香料产品合作伙伴进行销售。而 ABT 作为全球知名的天然香精香料贸易商，主要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 IFF、高砂、德之馨和奇华顿等国际知名香精公司，以及可口可乐、亿滋国际等知名终端品牌客户，在美国、欧洲等主要天然香料市场拥有完善的分销渠道，在天然香料香精领域具有较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19 年、2020 年，**ABT 自身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公司系 ABT 的前两大供应商之一，因此一定程度上带动 ABT 对公司采购金额增长。

4）公司受益于近年来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引致的市场供应紧张

近年来，国内环保政策趋严，严格的环保监管以及更高的环保投入及支出不断淘汰小型香料公司，使得报告期内产品供应相对紧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及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由于近年来公司将天然香料产品作为公司发展的重点，公司经营策略与天然香料领域重要贸易商ABT的主营业务相吻合；同时，公司在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投入，使得公司受益于天然香料市场需求增长以及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引致的市场供应紧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ABT销售金额相应维持在较高水平。**

（4）公司向 ABT 销售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对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向 ABT 销售的主要产品，ABT 对上述产品的期末库存数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当期确认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占当期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比例	期末未实现最终销售金额	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

报告期	当期确认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占当期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比例	期末未实现最终销售金额	占对应销售收入比例
2020 年	15,501.70	81.94%	5,327.44	34.37%
2019 年	12,508.39	85.02%	4,477.14	35.79%

注：当期确认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为根据期末结存情况确认函统计。**因涉及商业秘密，ABT 确认不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其产品销售信息。**

经 ABT 确认的上述主要产品均为天然香料产品，2019 年末 ABT 持有公司产品库存金额超过 4,400 万元，金额较大，但其仍在 2020 年上半年向公司采购主营产品 7,986.10 万元，主要系该贸易商根据其自身经营模式的需要，设立一定的产品安全库存所致。

ABT 主要专注于天然香料的开发和销售，但区别于公司其他贸易商，ABT 具备一定的研发生产能力和香精预调配能力，其采购原材料后一般需进一步进行处理，部分更换小包装后对外销售；同时，天然香料具有产品单价高、小批量的特点，终端客户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ABT 面向美国和欧洲地区市场，业务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在美国、欧洲等主要天然香料市场拥有完善的分销渠道，采购模式不同于其他中小贸易商取得最终客户订单后再向公司采购的业务模式，一般会做一定的产品储备。

受益于最终消费者对于天然产品的需求快速提升，ABT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天然香料产品终端需求状况较好。同时，天然香料产品受研发难度较高、单个品种市场规模相对较小、原材料产量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导致市场供应渠道较少、稳定性较弱，根据 ABT 的销售模式、客户需求情况、生产商情况及采购运输时间，其内部制定的天然香料产品安全库存一般为 6 个月左右。经测算，2018 年至 2020 年 1-11 月，ABT 的期末存货金额占其当期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4.18%、47.31%和 48.73%（年化），与其安全库存水平较为匹配。

截至2019年末，经ABT确认的主要产品库存金额占当年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5.79%；截至2020年末，经ABT确认的主要产品库存金额占2020年向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为34.37%。据此，ABT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周转天数约为4-5个月，采购规模与库存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规模、ABT 期末库存规模、ABT 业务规模均呈上升趋势，三者规模相匹配，公司向 ABT 销售回款状况良好。

2019年末、2020年末，ABT采购公司产品相关库存规模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存在向该客户压货或该客户囤货的情形。

（5）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对 ABT 是否存在依赖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 ABT 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8.80%、32.92%和 **29.44%**，均未超过 50%，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天然香料占公司天然香料收入分别为 56.93%、69.02%和 **58.10%**，占比较高，主要由于：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天然香料产品开发、质量控制和规模化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已经成为国内中高端天然香料主要生产商之一，因此，ABT 将公司作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另一方面，在公司产能相对不足的情况下，公司一定程度上优先保障重点客户的订单生产，导致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根据公司在天然香料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除与ABT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外，一方面，亦积极加强与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如国际香料香精IFF、奇华顿、芬美意的天然香料产品开发及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天然香料产品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如2016年起新增与全球领先的食品、饲料及健康产业供应商Prinova集团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同时，随着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工厂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预计向其他客户销售规模亦进一步增长。

（6）公司向 ABT 销售与向其他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1)公司向 ABT 与其他客户销售相同产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种类众多，各具体产品的原材料价格、销售定价政策、市场供应情况、研发生产复杂程度、工艺成熟度等因素对其价格和成本均产生较大影响。同时，客户在不同年度向发行人采购具体产品的种类或数量亦有所差异，导致同样产品向不同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天然香料，各期占比约 97%，公司主要天然香料产品向 ABT 销售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毛利率
2021 年			
丁香酚香兰素	**ABT**	**5,385.42**	**27.27%**
	其他客户	**2,264.57**	**12.93%**
阿魏酸香兰素	**ABT**	**828.20**	**24.82%**
	其他客户	**1,101.63**	**29.37%**
天然桂酸甲酯	**ABT**	**2,606.24**	**31.69%**
	其他客户	**38.63**	**43.57%**
天然覆盆子酮	**ABT**	**362.83**	**44.91%**
	其他客户	**1,349.82**	**42.19%**
紫罗兰酮	**ABT**	**737.58**	**55.02%**
	其他客户	**163.09**	**56.58%**
天然叶醇	**ABT**	**2,417.94**	**76.48%**
	其他客户	**3,554.06**	**81.96%**
2020 年			
丁香酚香兰素	ABT	7,839.40	31.64%
	其他客户	2,855.54	28.20%
阿魏酸香兰素	ABT	2,030.81	29.08%
	其他客户	679.79	40.62%
天然桂酸甲酯	ABT	1,437.80	30.82%
	其他客户	31.96	38.52%
天然覆盆子酮	ABT	208.66	37.45%
	其他客户	770.80	43.29%
紫罗兰酮	ABT	632.81	45.39%
	其他客户	499.03	55.98%
天然叶醇	**ABT**	**461.31**	**80.26%**
	其他客户	**69.73**	**74.46%**
2019 年			
丁香酚香兰素	ABT	5,642.29	32.77%
	其他客户	3,170.51	33.45%
阿魏酸香兰素	ABT	1,538.11	36.46%
	其他客户	3,332.99	44.27%
天然桂酸甲酯	ABT	1,784.34	35.56%

	其他客户	109.28	49.85%
天然覆盆子酮	ABT	366.28	47.60%
	其他客户	1,625.94	44.37%
紫罗兰酮	ABT	503.51	39.87%
	其他客户	432.31	49.21%

上述产品中，公司部分产品向 ABT 销售毛利率高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如下：

①2020 年公司向 ABT 销售丁香酚香兰素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丁香酚香兰素通过美国亚香销售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关税成本提高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公司向 ABT 销售丁香酚香兰素产品的毛利率高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中通过美国亚香销售的比例较高，其关税、运费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向终端客户奇华顿销售的部分丁香酚香兰素属特制品，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丁香酚香兰素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2019 年公司向 ABT 销售的天然覆盆子酮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其他客户中境内贸易商销售金额较高，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推广、出口环节费用等因素，向境内贸易商销售价格略低于境外贸易商；另一方面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天然覆盆子酮产品中通过美国亚香销售的比例较高，相关成本较高。**2021 年公司向 ABT 销售的天然覆盆子酮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天然覆盆子酮产品中通过美国亚香销售的比例较高，其关税成本较高所致。**

③2020 年公司向 ABT 销售的天然叶醇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天然叶醇产品的其他客户均为境内贸易商，公司综合考虑产品推广、出口环节费用等因素，向境内贸易商销售价格略低于境外贸易商。

2）公司向 ABT 销售与向其他贸易商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毛利率与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ABT	**43.11%**	42.75%	42.94%

其他贸易商客户	**38.04%**	30.70%	36.58%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天然香料，各期占比约 97%。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2.94%、42.75%和 **43.11%**，较为稳定。公司向 ABT 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丁香酚香兰素	**5,385.42**	**29.45%**	**27.27%**	7,839.40	41.44%	31.64%	5,642.29	38.35%	32.77%
天然桂酸甲酯	**2,606.24**	**14.25%**	**31.69%**	1,437.80	7.60%	30.82%	1,784.34	12.13%	35.56%
天然叶醇	**2,417.94**	**13.22%**	**76.48%**	**461.31**	**2.44%**	**80.26%**	**-**	**-**	**-**
阿魏酸香兰素	**828.20**	**4.53%**	**24.82%**	2,030.81	10.73%	29.08%	1,538.11	10.45%	36.46%
天然 MCP	**949.26**	**5.19%**	**43.26%**	976.69	5.16%	41.72%	999.01	6.79%	53.49%
天然洋茉莉醛	**584.49**	**3.20%**	**77.10%**	2,171.46	11.48%	82.44%	864.72	5.88%	80.03%
其他	**5,514.56**	**30.16%**	**48.48%**	**4,001.35**	**21.15%**	**50.14%**	**3,883.28**	**26.40%**	**52.71%**
合计	**18,286.11**	**100.00%**	**43.11%**	**18,918.82**	**100.00%**	**42.75%**	**14,711.76**	**100.00%**	**42.94%**

2020 年，公司向 ABT 销售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系受下半年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公司向 ABT 销售的主要产品人民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除洋茉莉醛外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洋茉莉醛为易制毒化学品，毛利率仍维持较高水平，2020 年度该产品销售规模大幅增长，抵消了其他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对 ABT 销售毛利率的影响。

2021 年，公司向 ABT 销售的毛利率与 2020 年变化不大，仅上升 0.3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向 ABT 销售的主要产品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天然洋茉莉醛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但新产品天然叶醇获得市场认可，该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规模的大幅增加抵消了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对 ABT 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除 ABT 外的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凉味剂等，其中，天然香料占比分别为 61.31%、53.55%和 **47.43%**。报告期各期，公司向除 ABT 外的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6.58%、30.70%和 **38.04%**，其变

动趋势与向 ABT 销售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其占比、毛利率存在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 年公司向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与 2019 年的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天然苯甲醛	1,473.16	20.50%	8.13%	974.28	14.33%	2.14%
凉味剂-23	1,462.43	20.35%	33.21%	805.35	11.85%	39.27%
丁香酚香兰素	877.72	12.22%	28.14%	778.75	11.46%	30.81%
紫罗兰酮	499.03	6.95%	55.98%	432.31	6.36%	49.21%
凉味剂-200	419.87	5.84%	15.31%	-	-	-

2020年，公司向其他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天然苯甲醛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所致。因公司产能较紧且未批量化生产该产品，所销售的天然苯甲醛产品均为满足Prinova集团的采购需求而对外采购，导致销售毛利率较低。

②2021年公司向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与2020年的变化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率
凉味剂-23	3,347.84	31.77%	34.98%	1,462.43	20.35%	33.21%
天然苯甲醛	1,762.47	16.73%	9.90%	1,473.16	20.50%	8.13%
天然叶醇	1,661.29	15.77%	81.20%	69.73	0.97%	74.46%
合成橡苔	655.31	6.22%	35.18%	200.13	2.79%	37.74%
WS-3	592.97	5.63%	20.66%	411.61	5.73%	21.49%

2021年，公司向其他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毛利较高的天然叶醇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所致。

3）公司向 ABT 销售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的销售均为卖断式销售，销售方式主要为由公司直接进行销售，而公司向终端客户的销售存在部分通过美国亚香进行销售的情形。ABT 再次销售的客户与公司终端客户存在一定重合，公司的主要终端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 IFF、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企业和玛氏箭牌、亿滋国际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而 ABT 作为贸易商，在美国、欧洲等主要天然香料市场拥有完善的分销渠道，其客户不仅包括国际香料香精 IFF、高砂、德之馨和奇华顿等知名香精香料公司，同时也向大量的中小型客户进行销售。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ABT 区别于其他贸易商，其具备一定的生产能力和香精预调配能力，ABT 采购原材料后一般需进一步进行处理，部分更换小包装后对外销售，其采购和再次销售价格相较于其他贸易商存在一定的差异。再次销售价格为ABT的商业机密难以获得，但根据其提供的主要经营主体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其毛利率水平为 35%-45%左右，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下游客户香精香料行业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近年来全球前十家香精香料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比例超过 75%，公司终端客户与 ABT 终端客户存在重叠。但因天然香料产能品种众多，公司与 ABT 向同一客户销售相同产品重叠较少。经公司与 ABT 确认，其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占采购额 85%以上）中，存在向公司前十大终端客户中国际香料香精 IFF 和奇华顿直接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2019 年-2021 年度，**公司向 ABT 与其重叠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33.44 万元、59.37 万元和 **42.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27%和 **0.07%**，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的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 ABT 销售毛利率	**43.11%**	42.75%	42.94%
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	**33.99%**	34.27%	36.26%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毛利率与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销售产品类型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天然香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ABT 销售的产品中天然香料占比分别为 97.90%、98.33%

和**98.17%**，而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天然香料占比则分别为24.49%、16.02%和**24.82%**，销售产品类型不同导致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②销售方式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的销售方式主要为由公司直接进行销售，而公司向终端客户的销售中存在部分由母公司销售给子公司美国亚香后对外销售的情形，相关运输费用、出口环节费用计入产品成本，导致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较低。

为方便毛利率变化趋势比较，因公司向 ABT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天然香料，且主要由母公司直接进行销售，若仅考虑由母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天然香料产品，其与 ABT 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向 ABT 销售天然香料毛利率	**42.92%**	42.98%	42.99%
母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天然香料毛利率	**45.22%**	41.42%	42.85%

2020年，公司向ABT销售天然香料的毛利率与通过母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天然香料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2021年公司向ABT销售天然香料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通过母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天然香料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系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天然叶醇产品占比较高所致。**

（7）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数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336.94 吨、391.74 吨和 **441.66 吨**，其与销售出库单数量、运单数量、报关单及发票数量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销售	昆山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A）	**440.81**	399.66	330.36
		发票、报关单数量（B）	**409.91**	399.66	330.36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数量（C）	**409.91**	388.13	330.36
		差异（A-B 或 A-C）	**30.90**	11.52	-
境内销售	昆山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A）	**31.55**	0.20	0.58
		发票数量（B）	**31.55**	0.20	0.58
		销售数量（C）	**31.55**	0.20	0.58
		差异（A-B 或 A-C）	**-**	-	-
境外销售	美国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A）	**0.20**	3.41	6.00
		发票数量（B）	**0.20**	3.41	6.00
		销售数量（C）	**0.20**	3.41	6.00
		差异（A-B 或 A-C）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昆山亚香向 ABT 境外公司直接销售，该销售模式下出库单、运单数量与发票、报关单及销售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存在少许已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离境手续的发出产品所致。除此销售模式外，公司少量产品由母公司昆山亚香向 ABT 境内公司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或通过境外子公司美国亚香向 ABT 境外公司实现销售，销售出库单、运单数量与发票数量、销售数量一致。

2）销售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711.76 万元、18,918.81 万元和 **18,286.11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分别为 4.48 万元、5.51 万元及 **1,234.37 万元**，境外销售折合美元分别为 2,137.89 万美元、2,747.83 万美元及 **2,635.67** 万美元，各期销售金额与报关单、发票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境外销售（美元）	昆山亚香	发票金额（A）	**2,634.43**	2,719.82	2,088.75
		报关单金额（B）	**2,634.43**	2,719.82	2,088.75
		销售金额（C）	**2,634.43**	2,719.82	2,088.75
		差异（A-B 或 A-C）	**-**	-	-
境内销售	昆山	发票金额（A）	**1,234.37**	5.51	4.48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人民币）	亚香	销售金额（B）	**1,234.37**	5.51	4.48
		差异（A-B）	**-**	-	-
境外销售（美元）	美国亚香	发票金额（A）	**1.24**	28.01	49.14
		销售金额（B）	**1.24**	28.01	49.14
		差异（A-B）	**-**	-	-

3）收款回单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款回单金额分别为 13,334.94 万元、16,951.57 万元及 **19,233.70 万元**。考虑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汇兑损益等因素后，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收款回单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 ABT 销售回款金额（A）	**19,233.70**	16,951.57	13,334.94
加：期末应收账款	**5,113.24**	5,913.67	4,248.58
减：期初应收账款	**5,913.67**	4,248.58	2,750.33
减：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及其他	**147.15**	-302.15	121.43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B）	**18,286.11**	18,918.81	14,711.76
ABT 销售收入（C）	**18,286.11**	18,918.81	14,711.76
差异（D=B-C）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ABT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匹配。

（四）公司部分产品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不构成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但公司部分产品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具体如下：

1、WS-23 产品的客户集中度

公司的凉味剂产品主要为 WS-23 等 WS 系列凉味剂产品，较传统凉味剂冲击性更强、持续时间更长，可广泛运用于医疗、酒类、饮料、食品、日化用品、香烟等产品中。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销售客户包括玛氏箭牌、亿滋国际、湖南口

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香料香精 IFF 等，前述客户中除国际香料香精 IFF 外，均为食品领域生产企业，其中玛氏箭牌为全球最大的 WS-23 产品用户，使用量超过该产品全球使用量的一半以上，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产品主要为 WS-23，各期该产品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7.98%、75.40%和 **72.55%**，其中玛氏箭牌占比较高。

玛氏箭牌是全球最大的口香糖厂商，其生产的无糖口香糖品牌产品在全球消费者当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确保其产品在全球的优势地位，对供应商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审核程序：成为玛氏箭牌的合格供应商，需要先提交各种资质证明；资质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再将供应产品的样品提交给玛氏箭牌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第三方检测通过后，玛氏箭牌审核人员需要到供应商生产场地现场审核生产环境、环保设施、生产工艺等，并提出整改要求；待供应商整改达标、完成现场审核后，还需要按照玛氏箭牌要求，将产品样品送至其全球计划采购的工厂进行应用试验，以确保所供应的原材料在稳定性、口味等方面符合最终产品的要求；全球工厂应用试验通过并经总部审批通过后，供应商才获得正式供应资格，整个审核周期通常在一年以上。因此，为确保连续生产、保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玛氏箭牌在选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通过公开信息查询，WS-23 产品国内供应商较少，主要为公司及爱普股份，均为玛氏箭牌的主要供应商。公司自 2009 年与玛氏箭牌合作以来，一直系其凉味剂 WS-23 的主要供应商。近年来，在产品主要客户玛氏箭牌每年采购中，公司通常取得玛氏箭牌凉味剂 WS-23 主要的采购份额。双方合作关系稳定良好，合作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玛氏箭牌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8%、8.61%和 **11.06%**，占比不高，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 WS-23 产品对玛氏箭牌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20%、50.21%和 **45.46%**，占比较高，存在一定依赖，主要是相对其他客户，玛氏箭牌对 WS-23 产品的需求量大且稳定持续，是该产品最为优质的客户，因此公司优先将产能配置给玛氏箭牌。

公司通过积极拓展凉味剂 WS-23 的不同应用品类、开拓更多优质客户等方式降低玛氏箭牌占公司凉味剂 WS-23 销售比重较高的影响。公司已与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亿滋国际等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将 WS-23 的应用拓展到其他食品领域；除此之外，公司还加强开发其他凉味剂产品，进一步拓展国际

香料香精 IFF 等日化领域的客户，进一步降低玛氏箭牌占公司凉味剂 WS-23 销售比重较高的影响。

2、女贞醛、新铃兰醛产品的客户集中度

女贞醛、新铃兰醛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作为加香产品，用作花香、青草香、果香等香型有较好的效果，能增加香精的新鲜感及扩散力，广泛适用于洗涤用品、化妆品用品。洗涤用品及化妆品系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行业，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追求更高的生活品质，将促使与消费者生活密切相关的洗涤用品、化妆品等日用品行业持续发展，进而带动对包括香料在内的上游原材料需求。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国内从事女贞醛产品的生产厂商较多，其中包括同行业上市公司新和成，但其未披露具体销售情况。新铃兰醛为公司应国际香料香精 IFF 要求受托加工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该产品的销售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女贞醛、新铃兰醛产品主要向国际香料香精 IFF 销售，对国际香料香精 IFF 形成一定依赖。其中，报告期各期，女贞醛产品向国际香料香精 IFF 销售占该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2%、99.54%和 **98.89%**；新铃兰醛产品主要系接受国际香料香精 IFF 委托代为加工，加工后向国际香料香精 IFF 供应。根据对国际香料香精 IFF 的访谈了解，公司为国际香料香精 IFF 女贞醛产品的独家供应商，**2019 年、2020 年**新铃兰醛产品供应约占国际香料香精 IFF 对外采购的 60%。公司女贞醛、新铃兰醛产品向国际香料香精 IFF 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较高，国际香料香精 IFF 作为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企业，其需求较大且稳定、付款能力强，因此公司会优先满足其需求。针对上述情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对女贞醛、新铃兰醛产品有需求的其他客户，以降低在上述产品上对国际香料香精 IFF 的依赖程度。

自 2007 年合作以来，公司与国际香料香精 IFF 的合作方式通常为一年一签，即年末确定下一年的采购计划及采购价格。其中，女贞醛产品的价格确定主要根据成本变动情况及当期市场情况确定，**2021 年度因客户调整合同签署方式，公司与国际香料香精 IFF 就女贞醛产品定价改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新铃兰醛为受托加工业务，公司根据人工成本、环保投入等加工成本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

公司向国际香料香精 IFF 供应的女贞醛单位价格 2018 年提价后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变更定价方式后，价格根据市场情况有所下降**，新铃兰醛单位价格保持持续上涨，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

十三、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原材料、合成香料原材料、凉味剂原材料、通用原料、包装及周转物资等五大类。其中天然香料原材料主要包括丁香油、丁香酚、天然甲醇和天然阿魏酸等；合成香料原材料主要包括己二醇、女贞醛粗成品和格蓬酯粗成品等；凉味剂原材料主要包括 2-溴丙烷、WS-3 粗成品、WS-23 中间体及粗成品等。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蒸汽、天然气、水等，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香料原材料	**12,262.80**	**37.32%**	11,426.51	34.78%	11,961.50	38.85%
合成香料原材料	**10,403.05**	**31.66%**	9,380.98	28.56%	7,967.64	25.88%
凉味剂原材料	**8,315.34**	**25.30%**	10,336.36	31.46%	9,115.36	29.61%
通用原料	**1,478.93**	**4.50%**	1,374.76	4.18%	1,417.21	4.60%
包装及周转材料	**401.77**	**1.22%**	332.70	1.01%	324.52	1.05%
合　计	**32,861.89**	**100.00%**	**32,851.32**	**100.00%**	**30,786.24**	**100.00%**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香料原材料	**2.26**	2.29	3.77
合成香料原材料	**3.01**	2.47	2.29
凉味剂原材料	**4.00**	4.77	4.63

上表中，天然香料原材料采购单价**整体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后，其购买的规模较大且单位价格较低的辅料液氧纳入原材料采购均价计算范围**所致。**

为准确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剔除上述辅料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天然香料原材料（注 1）	**5.59**	7.80	8.89
合成香料原材料	**3.01**	2.47	2.29
凉味剂原材料（注 2）	**5.92**	6.38	6.82

注 1：2018 年 8 月前，公司将丁香酚香兰素生产工序中氧化工序委外完成，辅助材料液氧由外协加工商提供。2018 年 8 月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后，其购买的单位价格较低的辅料液氧纳入原材料采购均价计算范围，为减少低价物料对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的影响，将用于天然香料生产所购液氧予以剔除。

注 2：因报告期内 WS-23 部分工序采用委外，所需的生产辅料由外协商提供，为减少辅料采购数量对原料采购均价的影响，计算采购均价时不包含辅料多聚磷酸的采购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香兰素产品主要原材料以及大茴香醛产品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下滑、价格较高的阿魏酸香兰素原料采购占比下降所致。合成香料原材料采购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新产品合成橡苔市场需求旺盛，该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逐年增加且采购单价较高所致。凉味剂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报告期呈整体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凉味剂主要产品 WS-23 销量增加，其原材料合成薄荷脑受供求关系影响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2）主要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平均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能源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	电费总计（万元）	**1,130.48**	853.26	548.96
	耗电量（万度）	**1,732.54**	1,289.98	885.04

能源名称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单价（元/度）	**0.65**	0.66	0.62
蒸汽	蒸汽总计（万元）	**749.63**	586.66	400.89
	耗用量（万吨）	**3.40**	3.03	2.13
	平均单价（元/吨）	**220.78**	193.73	188.57
天然气	天然气总计（万元）	**198.03**	89.28	137.02
	耗用量（万立方米）	**61.52**	27.75	46.52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22**	3.22	2.95
水	水费总计（万元）	**72.21**	65.02	32.52
	耗水量（万吨）	**24.16**	23.12	11.96
	平均单价（元/吨）	**2.99**	2.81	2.72

2020 年，公司主要能源的平均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当期处于建设期及试生产阶段，能源耗用量增加，且武穴坤悦、南通亚香所在地能源价格相对较高所致。**2021 年**，公司主要能源中蒸汽、水平均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各子公司所在地蒸汽价格普遍上涨、江西水价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能耗情况分析如下：

1）天然气

公司天然气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装置）燃烧供热，与车间同步运转，能耗受产量的影响不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消耗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然气消耗量（万立方）	**61.52**	27.75	46.52
消耗量变动（万立方）	**33.77**	-18.77	16.46
消耗量变动率	**121.69%**	-40.35%	54.76%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消耗量分别为 46.52 万立方、27.75 万立方及 **61.52 万立方**。2020 年，天然气消耗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昆山生产基地于 2019 年底整体拆除，其 RTO 废气处理设备拆除后不再使用天然气；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江西亚香生产基地延迟复工，其 RTO 废气处理设备天然气消耗量减少。**2021 年公司天然气消耗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南通亚香、武穴坤悦分别于 2020 年 8 月和 4 月试生产，环保设施运行集中在 2020 年下半年，而 2021 年度，发行人**

三个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全年持续运行所致。

2）电力和蒸汽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蒸汽的单位产品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力（万度）	**1,732.54**	1,134.98	885.04
蒸汽（万吨）	**3.40**	2.84	2.13
产量（吨）	**1,512.42**	1,583.20	1,536.89
单位产品电力消耗（万度/吨）	**1.15**	0.72	0.58
单位产品蒸汽消耗（吨/吨）	**22.45**	17.94	13.86

注：①上表中的产量为公司自主生产产品的产量，包括完全公司自产、外购中间体生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的产量；② 2020年电力消耗量及蒸汽消耗量已扣除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建造期间耗电量155万度及蒸汽耗用0.19万吨。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品电力能耗分别为 0.58 万度/吨、0.72 万度/吨和 **1.15 万度/吨**,单位产品蒸汽能耗分别为 13.86 吨/吨、17.94 吨/吨和 **22.45 吨/吨**，电力和蒸汽单位产品能耗报告期内持续上升。2020 年，单位产品能耗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1）公司不同产品生产周期存在差异，各期产品结构的变化都会导致单位产品能耗发生变动，2020 年公司生产天然香料产品占比增加，相关产品工艺复杂程度较高，能源耗用量较高；2）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当期均于建设及试生产阶段，相关主体能源耗用量增加但其自产产量无法同步快速增长。**2021 年，单位产品能耗较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毛利率高、工艺复杂的天然香料产品和凉味剂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应收缩了批量生产、工艺成熟的合成香料生产规模，从而导致整体自产产量下降，而南通亚香、武穴坤悦 2020 年度实际生产集中在下半年，2021 年公司三个子公司全年持续生产，总能耗远高于 2020 年所致。**

3）收购江西亚香后能耗显著上升但产量进一步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自产产量及电力和蒸汽能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产量（吨）	**2,810.87**	**-8.42%**	3,069.20	16.90%	2,625.39	-9.44%
自产产量（吨）	**1,512.42**	**-4.47%**	1,583.20	3.01%	1,536.89	20.48%

其中：天然香料	**566.47**	**11.44%**	508.33	22.89%	413.65	47.95%
合成香料	**556.72**	**-32.31%**	822.50	-2.82%	846.38	8.16%
凉味剂	**389.23**	**54.24%**	252.36	-8.85%	276.86	29.68%
电力（万度）	**1,732.54**	**52.65%**	1,134.98	28.24%	885.04	100.45%
蒸汽（万吨）	**3.4**	**19.72%**	2.84	33.33%	2.13	61.36%

注：上表中产量除自产产量（包括完全公司自产、外购中间体生产和部分工序委外生产的产量）外，还包括通过委外加工主要工序或外购粗成品等方式进行采购并经简单加工入库的产量。2020年度电力及蒸汽耗用量剔除了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建设期相关能源耗用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分别为 2,625.39 吨、3,069.20 吨和 **2,810.87 吨**。**2020 年产品产量较 2019 年增长 16.90%，主要系受自有产能不足影响，公司扩大了通过委外加工主要工序或外购粗成品等方式进行采购并经简单加工入库的产品产量所致。2021 年产品产量较 2021 年下降 8.42%，主要公司天然香料产品及凉味剂产品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产能优先满足天然香料和凉味剂产品生产安排，公司合成香料则以满足长期合作终端客户供货为主，数量较大的合成香料产量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量分别为 1,536.89 吨、1,583.20 吨和 **1,512.42 吨。报告期各期**，电力和蒸汽能耗增速高于自产产量增速，主要系公司实施加大天然香料产品研发投入及市场布局的经营策略，优先安排天然香料产品生产、**收缩合成香料生产**，天然香料自产比重上升，而天然香料具有生产周期长、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产量相对较小所致。**2021 年**，公司整体自产产量下降，电力和蒸汽能耗增长，主要系公司凉味剂产品自产比例增加以及部分工艺较为复杂的天然香料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由于发行人产能限制、精益化生产等原因，发行人对外采购委外加工服务作为补充生产能力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委外加工费用	**1,467.69**	2,857.00	2,410.59
占原材料和委外加工采购金额的比例	**4.28%**	8.00%	7.26%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2,410.59 万元、2,857.00 万元和 **1,467.69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和委外加工采购金额的比例整体呈下降态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收购原主要委外加工商江西亚香，**并投资新建了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两个生产基地**后自产比例逐步提高所致。2020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合成香料及凉味剂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公司新建产能尚未释放，为及时供货，公司增加了部分工序简单的产品的委外加工规模。**2021 年**，公司委外加工费用下降较大，主要系公司凉味剂产品**委外减少、自产增加**所致。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施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103.64	5.39%	原材料采购
2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79.42	5.08%	原材料采购
3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8.22	4.61%	原材料采购
4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650.80	4.23%	原材料采购
5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2.82	4.21%	原材料采购
合计		9,174.90	23.53%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901.09	12.83%	原材料采购
2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90	4.36%	原材料采购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848.36	4.02%	原材料采购
4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1.61	3.84%	原材料采购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1,436.89	3.12%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2,951.85	28.17%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	5,125.67	10.21%	建筑工程施工

2	Chenai Trading SAS	4,249.17	8.47%	原材料采购
3	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89	6.74%	建筑工程施工
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528.52	5.04%	原材料采购
5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0.58	3.25%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6,918.83**	**33.71%**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和 BASF Hong Kong Ltd.；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采购额包括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和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该公司更名为“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和委外加工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103.64**	**6.13%**	**原材料采购**
2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79.42**	**5.77%**	**原材料采购**
3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8.22**	**5.24%**	**原材料采购**
4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650.80**	**4.81%**	**原材料采购**
5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2.82**	**4.79%**	**原材料采购**
合计		**9,174.90**	**26.73%**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901.09	16.53%	原材料采购
2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90	5.61%	原材料采购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848.36	5.18%	原材料采购
4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1.61	4.95%	原材料采购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1,436.89	4.02%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2,957.86**	**36.29%**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类型
1	Chenai Trading SAS	4,249.17	12.80%	原材料采购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528.52	7.62%	原材料采购
3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0.58	4.91%	原材料采购
4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0.80	4.70%	原材料采购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1,426.34	4.30%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1,395.41**	**34.33%**	

（3）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0 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与 2019 年相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物料	业务合作背景及变动原因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2017 年	丁香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91.07 万元、1,848.36 万元和 **332.86 万元**。2020 年公司减少丁香油规模，相应增加丁香酚采购规模，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增加。**2021 年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少了丁香酚采购规模，向其采购金额相应减少。**
2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格蓬酯，2,3-戊二酮等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237.56 万元、2,003.90 万元和 **1,798.22 万元，2020 年、2021 年采购规模较大**主要系该公司具备格蓬酯粗成品稳定的供货能力而成为该产品主要供应商所致。

2021 年，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与 2020 年相比，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物料	业务合作背景及变动原因
1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M196 粗品	该公司系生产新型医药中间体为主营的化工医药企业，于 2020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20 年、**2021 年**向其采购金额为 434.10 万元、**1,979.42 万元**。2021 年，公司 M196 粗品采购金额增长较快系其终端产品销量增长较快所致。
2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WS-23 粗品等**	**该公司为爱普股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添加剂原料的生产和销售，于 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1,300.18 万元、1,125.04 万元和 1,650.8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向该公司采购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客户亿**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供应物料	业务合作背景及变动原因
				滋国际和新增客户芳芯科技需求增长较快所致。

②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动，上述新增供应商对公司供应具有连续和持续性，基本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1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1989.02.18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7 年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993.08.16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7 年
2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6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9 年
3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	2014.09.16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20 年
4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010. 10. 13**	**原材料采购**	**银行转账**	**2019 年**

注：发行人向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 M196 粗品系公司 2020 年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相对较短。

（4）报告期内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发行人向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34.33%、36.29%和 **26. 73%**，供应商相对分散，主要原因如下：

①多品类经营要求多渠道采购

发行人原材料包括天然香料原材料、合成香料原材料、凉味剂原材料、通用原料、包装及周转物资等五大类，各大类包含数十个子原料。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多品种需求，发行人采用多品类经营策略，目前能够量产各类香料逾 160 种，从而导致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相对较多。发行人保有一定数量的供应商以保障不同类型原材料的不间断供货，导致报告期各期供应商集中相对较低。

②分散采购符合发行人采购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材料受国内环保政策趋严、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有所波动，同时主要天然香原料如丁香酚、薄荷脑、天

然阿魏酸等采购需求量较大，该等产量受气候、产地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发行人通过分散采购进行采购风险管理。

发行人产能相对有限，为确保供货安全，通过外协加工、采购中间体等多种模式组织生产，相应导致报告期内供应商数量较多，采购集中度降低。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宝股份	**26.85%**	28.28%	28.99%
爱普股份	**未披露**	41.23%	28.94%
金禾实业	**25.99%**	28.91%	28.29%
新和成	**未披露**	10.80%	6.49%
华业香料	**未披露**	39.27%	46.07%
科思股份	**未披露**	38.59%	36.28%
平均值	**-**	31.18%	29.18%
发行人	**26.73%**	**36.29%**	**34.33%**

注：（1）爱普股份上述数据为其香料香精类产品供应商采购占比。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和委外加工供应商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主要采购自中国境内以及马达加斯加、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等部分境外国家或地区。公司通常采用订单采购或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向供应商采购，其中对于订单采购方式，采购价格通常参考下发订单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对于签订年单的方式，采购价格通常在年度采购合同中依据当时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和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具体采购金额及占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103.64	6.40%
2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79.42	6.02%
3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98.22	5.47%
4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650.80	5.02%
5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42.82	5.00%
合计		9,174.90	27.92%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901.09	17.96%
2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3.90	6.10%
3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848.36	5.63%
4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1.61	5.38%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1,436.89	4.37%
合计		**12,957.86**	**39.44%**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Chenai Trading SAS	4,249.17	13.80%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528.52	8.21%
3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30.58	5.30%
4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60.80	5.07%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1,426.34	4.63%
合计		**11,395.42**	**37.01%**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包括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和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和 BASF Hong Kong Ltd.。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世杰”）为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之一。该公司既是公司客户，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与上海世杰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杰采购、销售金额及占其销售、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	金额	**828.67**	543.45	1,410.63
	占上海世杰销售金额比例	**4.06%**	2.77%	10.26%
销售	金额	**281.80**	2,433.87	1,479.69
	占上海世杰采购金额比例	**1.50%**	13.37%	12.53%

上海世杰成立于 2014 年，公司自 2015 年即开始与其开业务合作，其股东长期从事香料原材料贸易，拥有丰富的香料行业内采购、销售渠道资源，可以及时、稳定为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逐步成为公司**重要**供应商。

同时，报告期内，上海世杰亦向公司采购部分产品、原材料进行销售，2019 年、2020 年公司向上海世杰销售规模较大，主要系公司向其销售合成薄荷脑金额较大所致。合成薄荷脑为 WS-3、WS-167 等凉味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巴斯夫系全球合成薄荷脑的主要供应商，对其客户有最低采购规模要求，因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向巴斯夫采购合成薄荷脑的数量超过自身使用量，需要对外销售；上海世杰系公司凉味剂中间体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消化公司向其销售的合成薄荷脑。**2021 年，公司凉味剂产品销量增加，自用合成薄荷脑占比加大，导致公司向上海世杰销售合成薄荷脑的金额大幅下降。**

2）与上海世杰交易价格公允性情况

①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世杰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占比及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向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	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2021 年	WS-23 粗成品	276.19	33.33%	34.52	32.00
	WS-3 粗成品	141.59	17.09%	35.40	34.66
	天然苯甲醛粗成品	410.88	49.58%	35.42	37.36
	合　计	828.67	100.00%	-	-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当期向其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价格	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2020 年	天然苯甲醛粗成品	418.58	77.02%	34.88	35.20
	天然乳酸薄荷酯粗成品	52.57	9.67%	25.03	-
	WS-3 粗成品	43.63	8.03%	43.63	35.40
	合计	**514.78**	**94.72%**	-	-
2019 年	WS-3 粗成品	1,095.30	77.65%	47.21	46.93
	苹果酯粗成品	221.03	15.67%	3.62	3.65
	合计	**1,316.33**	**93.32%**	-	-

注：上表采购金额包含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青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 WS-3 粗成品向上海世杰的采购单价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采购单价存在明显差异外，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当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采购 WS-3 粗成品的采购单价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主要系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采购 WS-3 粗成品发生在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原材料市场供应紧张，为及时交付产品，发行人采购单价较高。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WS-3 粗成品主要发生在 2020 年下半年，市场供应稳定，该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

②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上海世杰销售的主要产品金额、占比及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金额占当期向其销售金额的比例	销售价格	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2021 年	**合成薄荷脑**	**242.08**	**85.90%**	**9.96**	**10.07**
2020 年	合成薄荷脑	2,106.94	86.57%	12.10	14.29
2019 年	合成薄荷脑	1,400.34	94.64%	13.62	14.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销售的主要产品中，除合成薄荷脑外，其他产品与当期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销售合成薄荷脑的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主要系上海世杰采购量远大于其他客户的采购量，因此在价格上给予了其一定的优惠，其中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销售数量分别为 102.78 吨、174.06 吨，向其他客户合计销售数量仅为 32.40 吨、43.92 吨。**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世杰销售合成薄荷脑的价格低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主要系基于双方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上海世杰一定价格折扣所致。**

3）与上海世杰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作为以多品种、中小批量为经营特点的香料生产企业，需要借助贸易商的渠道、信息优势拓展采购和销售，上海世杰正是在此背景下才既成为公司供应商，同时又是公司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世杰发生的业务以原材料采购为主，扣除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向其销售合成薄荷脑金额的影响，各期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79.36 万元、326.93 万元和 **39.73 万元**，销售规模较小，公司与其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和充分的必要性，双方的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合并口径共计 9 家，单体共计 12 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同期限
1	Chenai Trading SAS	2014 年	M Rafik CASSAM CHENAI30%、M Danice CASSAM CHENAI21%、AUTRES PERSONNES PHYSIQUES 49%	M Rafik CASSAM CHENA	订单采购
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	BASF SE 100.00%	-	订单采购
	BASF Hong Kong Ltd.	2017 年			订单采购
3	衢州市中翔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	张晓龙 98.33%、张渭根 1.67%	张晓龙	订单采购
	衢州市中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衢州市众友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张晓龙 70.00%、程家劲 30.00%		订单采购
4	浙江得乐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仙居县中宅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67%、童舜火 12.00%、张卫津 6.05%、童舜亳 5.71%、李正国 4.76%	童舜火	订单采购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合同期限
			及其他 51.81%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陈三林 100%	陈三林	一年
6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中国国际医药卫生公司”）	2017 年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国资委	订单采购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药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 100%		订单采购
7	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李抓军 80%、王乃英 20%	李抓军	订单采购
8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何灵剑 31.20%、马亦挺 22.16%、常州博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王炜 10%、刘子敏 10%、石峰 6.64%	何灵剑	订单采购
9	**上海乐豪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爱普香料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20.SH）100%**	**-**	**订单采购**

注：开始合作时间系以该供应商向公司开具的第一笔销售发票时间填列。

（3）公司主要原材料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按境内、境外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境内	**30,923.10**	**94.10%**	30,763.68	93.65%	25,576.73	83.08%
境外	**1,938.79**	**5.90%**	2,087.64	6.35%	5,209.51	16.92%
合计	**32,861.89**	**100.00%**	**32,851.32**	**100.00%**	**30,786.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从境内采购，境外采购占比不超过 **20%**。公司从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丁香油、丁香酚、茴脑等，因丁香油、丁香酚主要产地为马达加斯加、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等国家，公司通过 Chenai Trading SAS、NATURAL EXTRACTS INTERNATIONAL LTD 等境外贸易商以及中国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从原材料产地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采购原材料不存在依赖。

3、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688.72	46.93%
2	山西晋香昌食品有限公司	329.79	22.47%
3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81.56	19.18%
4	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	167.63	11.42%
合计		1,467.69	1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1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76.05	41.16%
2	山西晋香昌食品有限公司	536.98	18.80%
3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404.76	14.17%
4	山东万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4.39	13.80%
5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	160.22	5.61%
合计		2,672.40	93.54%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采购金额比例
1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723.96	30.03%
2	山西晋香昌食品有限公司	549.79	22.81%
3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	425.91	17.67%
4	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	342.68	14.22%
5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9.60	9.11%
合计		2,261.95	93.83%

注：①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采购额合并计算；其中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包括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和和衢州希马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包括江西依思特香料有限公司和金溪华香香料有限公司。

②巨野富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更名为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③2020 年公司与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委外加工交易为公司结清与其停止交易前该公司已生产未发回结算的半成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中，除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和邯郸市永年区惠丰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因当地园区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及历史原因导致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其他主要委外加工供应商均已取得的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批复及生产经营资质。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停止与上述两家供

应商的委外加工业务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外加工商不存在被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而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

4、公司前五大设备和工程服务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设备和工程服务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设备和工程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	1,550.45	33.21%	建筑工程施工
2	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61.05	22.73%	建筑工程施工
3	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38.53	5.11%	设备安装
4	苏州中升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7.65	3.81%	汽车
5	昆山市三维换热器有限公司	173.45	3.72%	生产设备
合计		3,201.13	68.57%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设备和工程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	943.62	10.42%	建筑工程施工
2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37.86	8.15%	设备安装
3	江苏华亚电缆有限公司	505.60	5.58%	电缆
4	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64.00	5.12%	建筑工程施工
5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38.49	4.84%	环保设备及安装
合计		2,989.57	34.11%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设备和工程服务采购金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	5,125.67	30.16%	建筑工程施工
2	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84.89	19.92%	建筑工程施工
3	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38.33	9.05%	设备安装
4	昆山鸿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7.13	1.81%	环保设备及安装
5	上海是达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286.06	1.68%	环保设备及安装
合计		10,642.08	62.6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 32,840.42 万元。**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608.29	2,050.22	16,558.08	88.98%
机器设备	19,127.01	3,738.26	15,388.76	80.46%
运输设备	1,347.16	869.03	478.13	35.49%
电子设备	529.87	336.29	193.58	36.53%
办公设备	385.32	163.44	221.87	57.58%
合计	39,997.65	7,157.23	32,840.42	82.11%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成新率
1	废水处理设施	套	7	82.31%
2	不锈钢反应釜	台	82	52.04%
3	精馏塔釜	台	74	66.24%
4	分析仪器	台	35	68.25%
5	搪瓷反应釜	台	155	72.42%
6	储罐	台	117	76.72%
7	离心机	台	32	78.32%
8	自动化控制系统	套	4	60.35%
9	臭氧发生系统	套	4	70.96%
10	沸腾干燥机	台	13	84.34%
11	玻璃钢冷却塔	台	10	79.30%
12	换热器	台	4	59.11%
13	氧化塔	台	4	64.38%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台数	成新率
14	包装机	台	7	84.29%
15	双锥混合机	台	2	66.69%
16	导热油加热器	台	4	76.30%
17	金检机	台	5	75.77%
18	冷冻机组	台	9	76.34%
19	pp 活性炭吸附塔	台	7	84.50%
20	RTO 废气处理系统	套	3	84.68%
21	氨气处理系统	套	1	58.68%
22	pp 防紫外线吸收塔	套	1	64.38%

2017 年，江苏省启动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工作。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精神，结合开展江苏省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计划到 2020 年实现“减化”三大目标：（一）全省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二）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三）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省化工企业总数的 50%以上。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虽然不属于“两减”中减少落后化工产能范围，但因其属于化工行业仍为当地环保部门重点关注企业。在确定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重点发展天然香料产品后，发行人计划投资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提高产品自产比例，扩大主要产品产能。发行人在实施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战略的同时，兼顾配合当地政府“两减六治三提升”工作要求，经与当地政府协商，公司决定昆山工厂逐步向其他地区转移产能，并于 2019 年末拆除全部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亚香已拆除全部生产设备，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穴坤悦已完成试生产验收、南通亚香处于试生产阶段。**上述生产设备为江西亚香、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主要生产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前述生产设备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昆山亚香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已全部拆除。2017 年至 2019 年，昆山亚香固定资产及整体停产拆除涉及的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8 年末	2017 年 /2017 年末
当期拆除所涉生产设备账面价值	593.36	43.05	348.85
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984.68	6,996.80	2,442.43
占比	**3.30%**	**0.62%**	**14.28%**

由于昆山亚香各期拆除设备使用年限较久，成新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出售部分陈旧设备价格不低于账面净值。同时，根据公司与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签订的《千灯镇化工企业关停奖补协议书》，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将按照协议书约定向公司支付关停奖补金额共计 1,656.86 万元。昆山亚香按拆除后剩余设备实现效益以及预期关停奖补金额的现金流折现价值大于昆山亚香设备的账面价值，因此未发生资产减值迹象，公司未对前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现有江西亚香、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三家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符合各自所在地的环保、安全规定，目前不存在前述主体被要求拆除生产设备的情形。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终止日
1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163号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8,130.28	亚香股份	自建	2056.11.15
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1 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2 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3 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7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4 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6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8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5 栋	970.02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7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261.69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2）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终止日
	第0003842号	6 栋				
8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3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7 栋	1,769.53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9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8 栋	43.89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10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39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9 栋	221.44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11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0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10 栋	820.21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1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384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亚香香料 11 栋	600.48	江西亚香	购买	2063.10.15
13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12 栋	648.49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14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85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13 栋	168.54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15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8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14 栋	309.98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16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87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15 栋	37.94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17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91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16 栋	79.86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18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89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17 栋	50.74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19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90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18 栋	72.29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20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88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19 栋	103.82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21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9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20 栋	58.39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22	赣（2019）金溪县不动产权第0004686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 C 区江西亚香 21 栋	140.13	江西亚香	自建	2063.10.1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昆山亚香上述房屋建筑物未拆除，现被用于办公、

仓储用途或暂时闲置，未来将用于仓储或其他用途；江西亚香上述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合计面积约42,273.37 平方米的办公楼、车间、仓库及生产辅助用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相关产证手续正在办理中。

3、生产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性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	到期日	出租方	承租方	年租金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取得产权证明
1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南侧	仓储	4,139.44	2022.11.30	昆山昌盛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亚香股份	139.09	由租赁双方根据当地类似厂房市场公开价格作为参考并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上述房屋均为合法建筑，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公司不会因此被行政处罚，由于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用于仓储，相关搬迁费用较低，继续租赁或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上述房屋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的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生效要件，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无效或可撤销的情形时，应认定合法有效，合同签订双方应按约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2）由于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分别自 2020 年 4 月、2020 年 8 月进行试生产，昆山亚香存货转移到前述公司需要时间过渡，因此发行人续租昆山市千灯镇汶浦路南侧房产。

4、发行人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租赁及其上建造的房产情况

2019 年，公司与昆山市巴城镇武神谭村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其租赁位于巴城镇武神谭村徐家宅西侧面积 80 亩的土地（含看护房、厨房及仓库等配套设施），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20 万元，租赁用途为香料作物种植。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集体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4,347.06	444.13	3,902.94
软件	114.50	61.37	53.14
合计	4,461.57	505.49	3,956.0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17）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37163 号	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工业用地	19,996.70	2056.11.15	亚香股份	出让	无
2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第0000479 号	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	工业用地	58,513.72	2066.06.27	南通亚香	出让	抵押
3	鄂（2018）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5535号	武穴市田镇办事处马口工业园	工业用地	12,998.14	2064.07.30	武穴坤悦	转让	无
4	赣（2019）金溪不动产权第0003835 号至0003845 号，第0004681 号，第0004684 号至第0004692号	金溪县秀谷镇工业园区C区	工业用地	45,749.27	2063.10.15	江西亚香	转让	无
5	鄂（2019）武穴	武穴市田镇办事	工业	18,119.13	2069.06.02	武穴	出让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市不动产第0008203号	处马口村	用地			坤悦		
6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08534号**	**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南侧、西尤泾西侧**	**工业用地**	**20,000.00**	**2050.10.22**	**苏州亚香**	**出让**	**无**

亚香股份上述土地使用权上房屋建筑物现被用于办公、仓储用途或暂时闲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江西亚香、武穴坤悦、南通亚香上述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公司上述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按照规划的土地用途在该宗土地上进行开发建设，土地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专利授权 **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带有排气过滤的搅拌式水解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358.8	2013.11.12	原始取得
2	一种带有凸出式人孔口的水解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277.8	2013.11.12	原始取得
3	一种电磁感应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614.3	2013.11.12	原始取得
4	一种搅拌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613.9	2013.11.12	原始取得
5	一种带有管状外凸人孔的电磁感应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307.5	2013.11.12	原始取得
6	一种带有凸出式人孔的搅拌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320712780.3	2013.11.12	原始取得
7	一种蒸馏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301.3	2014.11.20	原始取得
8	一种烧杯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396.9	2014.11.20	原始取得
9	一种精馏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397.3	2014.11.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改进的加料漏斗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453.3	2014.11.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底座可折叠铁架台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456.7	2014.11.20	原始取得
12	实验室用升降台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420699530.5	2014.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一种3-L-薄荷氧基丙烷-1,2-二醇的合成方法	亚香股份	发明专利	ZL 201410666269.3	2014.11.20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复配凉味剂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	亚香股份	发明专利	ZL201510105508.2	2015.03.11	原始取得
15	一种防止外泄的加料漏斗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28.2	2017.04.27	原始取得
16	一种搅拌式蒸馏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29.7	2017.04.27	原始取得
17	装有冷却温控装置的反应釜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30.X	2017.04.27	原始取得
18	可拆装实验台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41.8	2017.04.27	原始取得
19	反应釜与蒸馏釜的节能组合系统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16.X	2017.04.27	原始取得
20	一种设有温度检测槽的防烫手烧杯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720453142.2	2017.04.27	原始取得
21	一种酱油酮生产用混合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03123.6	2019.01.22	原始取得
22	一种实验制备菊苣酮用加热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11772.0	2019.01.23	原始取得
23	一种提纯麦芽酚用加热器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12296.4	2019.01.23	原始取得
24	由丁香酚制备香兰素用搅拌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03142.9	2019.01.22	原始取得
25	制备乙酸苏合香酯用配料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04135.0	2019.01.22	原始取得
26	一种搅拌机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5962.3	2018.11.13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甲苯回收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5946.4	2018.11.13	原始取得
28	一种结晶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5961.9	2018.11.13	原始取得
29	一种干燥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6520.0	2018.11.13	原始取得
30	一种离心机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6522.X	2018.11.13	原始取得
31	一种PH调节分层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5949.8	2018.11.13	原始取得
32	一种水洗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5909.3	2018.11.13	原始取得
33	一种乙醇蒸馏回收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5937.5	2018.11.13	原始取得
34	一种萃取机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6521.5	2018.11.13	原始取得
35	一种釜废清理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6519.8	2018.11.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6	一种提纯机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5938.X	2018.11.13	原始取得
37	一种分馏机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1821865948.3	2018.11.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制备反2-己烯醛用加热分离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0111776.9	2019.01.23	原始取得
39	凉味剂反温度自动控制和报警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23234.9	2019.11.21	原始取得
40	苯乙酮自动搅拌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22651.1	2019.11.21	原始取得
41	高浓度菊苣酮反应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62859.6	2019.11.26	原始取得
42	浓馥香兰素自动送料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1922063476.0	2019.11.26	原始取得
43	一种香兰素检测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174066.X	2020.6.23	原始取得
44	一种呋喃酮甲醚环保制备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174050.9	2020.6.23	原始取得
45	一种发酵内酯制备环保装置	亚香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1297010.3	2020.7.6	原始取得
46	一种乙基葫芦巴内酯生产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174356.4	2020.6.23	原始取得
47	一步法制备β-突厥烯酮格式反应的专用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688.1	2020.10.19	原始取得
48	一种凉味剂反温度自动控制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582884.X	2020.11.10	原始取得
49	一种带有电磁感应式蒸馏釜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580093.3	2020.11.10	原始取得
50	一种香兰素的蒸馏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582886.9	2020.11.10	原始取得
51	一种环保型排气过滤的搅拌式水解釜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641115.2	2020.11.16	原始取得
52	一种凉味剂制备环保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642316.4	2020.11.16	原始取得
53	一种香兰素的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642319.8	2020.11.16	原始取得
54	一种化工原料研磨烘干装置	江西亚香	发明专利	ZL201910638553.2	2019.7.16	原始取得
55	一种化工品生产检测用具有渗透的取样装置	江西亚香	发明专利	ZL202010945140.1	2020.9.10	原始取得
56	一种应用于香料苯乙醛的清洁设备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85094.6	2020.7.15	原始取得
57	一种香料取精油的压榨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25129.7	2020.7.8	原始取得
58	一种香料生产中用	江西	实用新型	ZL202021325128.2	2021.7.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的离心设备	亚香				
59	一种液体香精原料的配制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85121.X	2020.7.15	原始取得
60	一种香料精油的提取设备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229916.1	2020.6.29	原始取得
61	一种香料用的浸泡设备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85110.1	2020.7.15	原始取得
62	一种香料反应釜的自清洗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227940.1	2020.6.29	原始取得
63	一种香精香料的过滤检验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228224.5	2020.6.29	原始取得
64	一种香料生产过程中用的分馏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330259.X	2020.7.8	原始取得
65	一种用于香料生产的冷凝装置	江西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1230153.2	2020.6.29	原始取得
66	一种天然桂酸甲酯提纯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3261280.1	2020.12.30	原始取得
67	一种催化合成苹果酯反应设备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3261297.7	2020.12.30	原始取得
68	一种格蓬酯生产反应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3271785.6	2020.12.30	原始取得
69	一种癸烯醇精馏环保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3271856.2	2020.12.30	原始取得
70	一种洋茉莉醛的制备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3279852.9	2020.12.31	原始取得
71	一种洋茉莉醛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3279854.8	2020.12.31	原始取得
72	**呋喃酮的工业化合成和分离连续性生产装置**	**昆山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329687.7**	**2020.10.19**	**原始取得**
73	**一种香兰素纯度检测装置**	**南通亚香**	**实用新型**	**ZL202022582926.X**	**2020.11.10**	**原始取得**
74	**一种凉味剂N,2,3-三甲基-2-异丙基丁酰胺的合成方法**	**昆山亚香**	**发明专利**	**ZL201711205511.7**	**2017.11.27**	**原始取得**

上述专利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3、商标

（1）国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亚香股份	6954650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0.05.21	2020.05.21至2030.05.20
2	亚香股份	6954647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0.05.21	2020.05.21至2030.05.20
3	亚香股份	6954648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0.07.07	2020.07.07至2030.07.06
4	亚香股份	6954649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0.09.28	2020.09.28至2030.09.27
5	亚香股份	8721686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1.10.14	2011.10.14 至2031.10.13
6	亚香股份	8721702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1.10.21	2011.10.21 至2031.10.20
7	亚香股份	35091385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19.08.14 至2029.08.13
8	亚香股份	35086612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19.08.14 至2029.08.13
9	亚香股份	35083247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19.08.14 至2029.08.13
10	亚香股份	35093786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19.08.14 至2029.08.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1	亚香股份	35099498	KenSense Cooler 昆 锐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19.08.14 至 2029.08.13
12	亚香股份	35090524	KenSense Cooler 昆 锐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19.08.14 至 2029.08.13
13	亚香股份	35079976	KeySense Cooler 激 锐	第3类	原始取得	2019.10.07	2019.10.07 至 2029.10.06
14	亚香股份	35079989	KeySense Cooler 激 锐	第5类	原始取得	2019.12.07	2019.12.07 至 2029.12.06
15	亚香股份	35091432	KeySense Cooler 激 锐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9.08.14	2019.08.14 至 2029.08.13
16	亚香股份	36646515	亚香香料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19.11.21	2019.11.21 至 2029.11.20
17	亚香股份	36646512	ASIA AROMA	第5类	原始取得	2020.01.07	2020.01.07 至 2030.01.06
18	亚香股份	36634918		第3类	原始取得	2020.03.28	2020.03.28至 2030.03.27
19	亚香股份	36628333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20.02.07	2020.02.07至 2030.02.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有效期
20	亚香股份	36647884	亚香香料	第3类	原始取得	2020.01.28	2020.01.28至2030.01.27
21	亚香股份	36634129	亚香香料	第5类	原始取得	2020.01.28	2020.01.28至2030.01.27
22	亚香股份	32628790	亚香香料 ASIA AROMA	第30类	原始取得	2020.06.07	2020.06.07至2030.06.06
23	亚香香料	40976150	亚香香料 ASIA AROMA	第5类	原始取得	2020.10.21	2020.10.21至2030.10.20
24	**亚香香料**	**36637594**		**第5类**	**原始取得**	**2021.1.28**	**2021.1.28至2031.1.27**
25	**亚香香料**	**49793897**		**第5类**	**原始取得**	**2021.9.7**	**2021.9.7至2031.9.6**

（2）海外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海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注册国家	有效期
1	亚香股份	3935313		第3/30类	原始取得	2011.03.22	美国	2011.03.22至2021.03.21

注：该海外注册商标正在办理展期。

上述商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一）发行人市场准入情况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亚香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01815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6.09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58300484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1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1J32181100013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4.12.14**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苏）3J32050000860、（苏）3J32058300269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6.09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2265351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0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昆山海关	-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04001561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8	江西亚香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2510094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03.29
9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8]0999 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4.08.23
10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	（赣）Is36190500001 号	抚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2.05.07
1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6102700400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3.12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抚金安经（乙）字[2021]001 号	金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4.02.07
13	南通亚香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320601K（2020）04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1.11
1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2S320601K（2020）00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0.15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J）00735 号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0.21
1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68500506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9.28
17	武穴坤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1J42120200001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1.16
1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110064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4.27
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 安许证【2021】1067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4.10.07**

注：1、截至 2019 年末，亚香股份已拆除生产设备，不再具备生产条件，故后期无需对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生产许可进行续期。

武穴坤悦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南通亚香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前述公司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市场准入。金溪亚香、苏州亚香尚处于筹备阶段，目前无需办理相关市场准入。

（二）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西亚香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交易等环节，涉及上述环节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登记、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危险化学品项目自建设到解散各阶段涉及生产、存储的环节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2	危险化学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3	危险化学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4	危险化学品销售、交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1、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的“320512696”《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拆除生产设备，不再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西亚香已取得江西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的“362510094”《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企业

性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综上，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均已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妥善办理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

2、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E00795]”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拆除昆山生产设备，不再从事香料生产。

江西亚香已经取得江西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证书编号为“（赣）WH 安许证字[2018]0999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有效期截止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综上，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均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

3、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

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在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以及处理固废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运输时，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或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必要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因此，发行人及江西亚香无需自行办理及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4、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使用危险化学品用于生产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均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均无需另行办理及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苏州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苏（苏）危化经字 0181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限截止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根据发行人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昆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23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3 月 5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3 月 8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江西亚香危险化学品主管部门金溪县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21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江西亚香在涉及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使用、交易等各环节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使用、交易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及所处阶段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用途	技术先进性	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1	新型复配凉味剂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一种腈和酯类化合物为原料，用乙醚萃取，得到的萃取液进行减压蒸馏，副产物较少，产物提纯较为简单。反应原料都是液体，反应是液态的均相反应，反应过程对精馏设备要求不高，最终产品较传统方法收率更高，反应过程更为容易控制，极大降低了成本。高真空精馏可以直接得到纯度大于 99.5%。重金属含量小于 10 毫克/公斤，总砷的含量为 0.01 毫克/公斤。	WS-23、WS-3 等凉味剂产品	国内领先	专利保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2	新型高纯度香兰素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了一种香兰素粗制品的分离技术，用先溴化再乙基氧化的方法来合成乙基香兰素，可以避免使用在常温常压下均为气体且具有一定毒性和危险性的氯甲烷或溴甲烷，减少了容易引起冲料和爆炸等安全事故的不利情况，降低了溶剂回收再利用的风险，避免用到无水乙醚和四氢呋喃溶剂容易产生过氧化物的缺点。	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	国内领先	工艺相关装置已形成专利保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3	天然覆盆子酮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选用氢氧化钠为缩合催化剂，使得克莱森-施密特缩合反应更容易控制，在氢化反应中用甲酸镍作为催化剂，异丙醇作溶剂，从而通过加氢还原制得覆盆子酮粗品，纯度达到 99%。	天然覆盆子酮	国内领先	工艺相关装置已形成专利保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4	天然桂酸甲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萃取分离技术，对原材料进行配比搭配，可减少加工工艺，缩短生产周期，供应能力更强，成本更低。	天然桂酸甲酯	国内领先	工艺相关装置已形成专利保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5	己酸烯丙酯制备技	自主研发	采用强酸催化剂对甲苯强酸，改进了传统工艺采用硫酸或无机固体强酸的缺点，降低了对反应条	己酸烯丙酯	国内领先	工艺相关装置已形成专利保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用途	技术先进性	专利或其他保护措施
	术		件的控制要求，提高了反应安全性和可控性，采用可回收重复利用的正己烷作为中和反应的原料，使反应过程充分完全，改进了传统方法反应不够充分、产率较低、反应不易控制的缺点，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6	新型格蓬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选用乙醇钠等为原料，并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反应中采用温度压力双显示装置，有效避免生产事故发生，该方法还具有供应能力强、成本低等特点。	格蓬酯	国内领先	工艺相关装置已形成专利保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7	优质女贞醛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选用丙烯醛等为原料，利用相转移催化技术进行制备；工艺路线新，合成反应步骤短，各步得率较高，反应过程环境较为友好。	女贞醛	国内领先	工艺相关装置已形成专利保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8	新型苹果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固体酸催化剂技术，所用催化剂能够有效解决负载型杂等问题，并且可减少加工工艺，缩短生产周期，供应能力更强，成本更低。	苹果酯	国内领先	工艺相关装置已形成专利保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9	新型九-癸烯酯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正庚醇等为原料，并按比例进行配比，采用催化剂制备技术进行合成，反应路线较为简单，污染较小，产品得率较高。	九-癸烯酯	国内领先	工艺相关装置已形成专利保护；工艺形成技术诀窍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中新型高纯度香兰素制备技术、新型格蓬酯制备技术、天然覆盆子酮制备技术、优质女贞醛制备技术已经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查新并出具科技项目咨询报告，相关研究课题具有新颖性，综合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上述其他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优良，已经昆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各项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发行人已经对其核心技术、核心配方建立了严格的保密机制，包括：行政部制定技术保密工作规划，研发部、生产部、财务部等部门将保密工作列入工作规划；研发部的各项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类技术文件，均由专人专责保管；设立技术保密工作小组，对各部门技术保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负责对泄密、失密事件的调查和处理，对重大泄密事件上报及协同调查工作等。

发行人有权知悉核心技术、核心配方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发部负责人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该些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所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秘密承担严格保密义务且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赴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

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开展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此外，在报告期内，上述有权知悉发行人核心技术、核心配方的人员均在公司全职工作，未曾离职。

公司部分委外工序涉及核心技术和环节，发行人通过以下手段保障技术不被外泄：发行人与委外加工商签订的委外加工合同中设有保密条款，对于成熟工艺可以全工序委外，其他多为部分工序委外。现有委外加工若涉及核心技术和环节，发行人通过与委外加工商约定保密义务，并派驻现场管理员控制委外加工的核心技术环节，待委外加工产品运回发行人后进行后道加工，保护终端客户信息等各种方式保障委外加工商不会对发行人形成恶性竞争。

（三）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有广泛的应用，该等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60,837.37**	54,210.09	48,989.0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62,103.18**	57,475.49	51,086.55
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7.96%**	**94.32%**	**95.89%**

（四）科研实力及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部分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定或颁发时间	认定或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 12 月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
2	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	2019 年 11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3	苏州市出口名牌	2017-2020 年度	苏州市商务局
4	高新技术企业	**2021 年 11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3 年 12 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6	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	2012 年 11 月	昆山市科学技术局、昆山市财政局
7	江苏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	2012 年 7 月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五）研究开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3,461.41**	2,442.08	1,999.65
营业收入	**62,103.18**	57,475.49	51,086.5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57%**	**4.25%**	**3.9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99.65 万元、2,442.08 万元和 **3,461.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1%、4.25%和 **5.57%**，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委托研发支出等构成。公司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和不断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拟达到的目标
1	一种新型 WS-27 的合成方法	用一种腈类和酯类化合物经过催化反应，生成新型凉味剂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处于**中试放大研究阶段**	200	降低生产的成本，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性
2	一种丁二酸的新型合成路线	项目研究一种新型的合成路线，通过严格控制反应的时间、温度和摩尔比，在丁二酸的合成反应中找到最优工艺条件，以达到理想的收率和降低成本。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处于**工业化试生产阶段**	200	项目计划开发一种新型的丁二酸合成方法，以工业化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提高国内目前丁二酸较为落后的生产技术，推动国内行业技术进步
3	一种女贞醛生产工艺的研发	提供一种制备工艺简单、产品收率高、生产成本低、易于工业化生产的女贞醛的制备方法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处于**工业化试生产阶段**	200	开发一种安全、易控、高收率的女贞醛合成方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高竞争力
4	一种己酸烯丙酯新的合成方法	项目采用新的原料和催化剂，通过控制反应条件，经洗料搅拌反应合成己酸烯丙酯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处于公斤级放大试制阶段**	300	采用新的原料和催化剂来进行反应，达到降低成本，满足市场需求，同时推动国内香料行业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拟达到的目标
					技术进步
5	稳效凉味剂（WS-30）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基于解决传统凉味剂的薄荷脑伴有的苦味、强挥发性、几乎不溶于乙醇等问题，独立研发更优的替代品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处于**中试放大研究阶段**	200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今后食品、日化、医药行业需求前景和为今后新的清凉产品提供更佳的原料选择。同时形成自己的专利技术，最终实现商品化，并尽快推向市场，提升公司的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6	香兰素丙二醇缩醛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以丁香酚为原料来合成浓馥香兰素,采取先异构化再乙基化的反应流程,提高了反应收率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处于**工业化试生产阶段**	500	项目计划开发浓馥香兰素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改进传统工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上日益增加的需求
7	新型组合 5-甲基-6,7-二氢-5H-环戊并吡嗪制备方法的研发	开发加成反应在温和条件下进行的新型 5-甲基 6,7-二氢-5H-环戊并吡嗪合成方法，并且在反应合成过程中找到最优工艺条件，以期达到理想的收率和选择性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已经形成工业技术储备**	300	项目计划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及安全性，提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8	2-羟基胡椒酚制备方法的研发	项目研发一种 2-羟基胡椒酚制备方法，能有效控制无水无氧反应条件。项目以特制釜底阀的多功能反应釜为反应器，以特制过滤器为精制设备，反应质量高、反应完全、收率高，保温、防氧化、密封性和环保效果好，反应设备结构简单、操作方便、容易拆装清洗，产品质量稳定。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形成了稳定、可实施的工艺路线**	300	项目计划改进反应器和过滤装备，提高生产效率及安全性，提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9	2-甲基四氢呋喃-3-酮的工艺研发	主要针对 2-甲基四氢呋喃-3-酮的高纯度和高得率，对产品的工艺步骤改进、实现最优条件的产品的量产，提高生产效率及安全性，提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处于公斤级放大试制阶段	220	项目计划改进 2-甲基四氢呋喃-3-酮的高纯度和高得率，改进工艺步骤、便于产品的量产，提高生产效率及安全性，提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扩大公司的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0	**WS-14 凉味剂及制备环保装置的研发**	**基于解决传统凉味剂储存使用时气味难以过滤、反应过程中无法根据需求对反应温度进行控制等问题，独立研发更优的替代品及制备环保装置**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研发团队正优化实验室工艺**	**300**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以及今后食品、日化、医药行业需求前景和为今后新的清凉产品提供更佳的原料选择。同时形成自己的专利技术，最终实现商品化，并尽快推向市场，提升公司的**

序号	研发项目	项目简介	项目阶段及进展情况	预算金额	拟达到的目标
					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11	高纯度松柏醛合成方法及工艺的研发	项目采用新的催化剂，构建转化体系，生产松柏醛，提高反应收率和产品纯度	目前该项目进行顺利，项目小批量试制完成，正在确定最优工艺路线	250	项目计划开发一种高纯度松柏醛合成方法及工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市场上日益增加的需求

3、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力量，同时还积极整合外部研发资源，委托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进行技术开发。公司与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情况如下：

鉴于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生物医药相关工艺研发经验对发行人香料产品工艺开发具有较好的借鉴作用，为缩短公司产品工艺开发周期，发行人委托前述公司进行产品工艺的技术开发。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根据发行人提出具体工艺研发要求进行合作开发，发行人向其支付委托开发费用，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发行人享有。

发行人与苏州闻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新倍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开发内容、发行人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的义务、受托方履行开发义务的具体要求、项目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收益分配、保密措施。

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委托开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向受托方支付一定的委托开发费用，但受托方无权参与收益分配；未经发行人正式书面授权，受托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交流项目研究相关的数据、成果等任何形式的书面报告，但经双方协商同意，双方可联名公开发表或交流项目研究相关数据、成果等。

4、研发机制及机构设置

公司已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公司研发部统筹对公司产品实行技术指导、规范工艺流程、指定技术标准、进行技术管理、实际技术监督等，该制度对

公司项目内部申报、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评议、项目组织要求、计划管理、经费管理、项目实施、专利申请、项目变更等进行了规定。

5、主要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2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95%，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名。

（1）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	**72**	71	49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3	3
员工总数量	**516**	499	3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期末总人数比例	**13.95%**	14.23%	14.04%
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占比	**0.58%**	0.60%	0.8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依据任职情况、所承担研发工作的重要性及研发成果等因素，公司认定陈清等 3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履历及研究经验
周军学	董事长	高中学历，曾任昆山正仪中心小学日用香料厂长，亚香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指导、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陈　清	董事、副总经理	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欧劳福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经理、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具有丰富的研究开发经验，领导团队自主研发了一种复配凉味剂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等并申请发明专利；指导并参与了公司呋喃酮、洋茉莉醛等产品的研发，并形成产品销售；指导并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形成公司多项技术诀窍。2018 年入选昆山市双创人才计划（创新类）。
沈正元	研发部副经理	高分子材料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昆山市塑料厂技术员、江苏昆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检主任，现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严格的保密协议以及竞业限制协议，承诺对在公司任职期间取得的所有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秘密承担严格保密义务

且在离职后两年内不得赴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任职，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从事、开展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好的薪酬和福利待遇，前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此外，发行人通过不断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新增研发项目等方式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工作活力和激发其成就感。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形。

（六）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香料行业虽然是一个传统行业，但由于香料种类众多，且每种香料存在多种原料来源，不同工艺路线，因此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现有产品工艺改善具有重要作用。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公司采取如下机制：

（1）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通过前瞻性的预测市场发展和需求趋势，抓住市场发展主旋律；并通过加深与国际香料香精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之间的合作，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并能够及时形成对前述客户的需求及时响应；

（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建立员工，特别是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并通过制定有效的研发项目立项制度以及扩大公司产品和市场规模等方式，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积极性，让其在公司平台上有所成长和奉献；

（3）公司注重加强与外部企事业单位的合作，通过利用医药中间体等新工艺路线实现对香料现有工艺的进一步优化改善，并通过对外技术开发与交流加速技术研发速度，把握最新前沿技术。

公司积极进行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进行了逾 30 项研发项目，并形成较为丰硕的研发成果，多项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已为公司提供新的收入来源。

未来公司将依托于公司研发人员及公司已经积累的逾 160 项产品、覆盖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等多类型产品，众多工艺路线研发经验的基础上，并充分加强与外部企事业单位的深化合作，对公司现有产品以及市场需要的新型产品进行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公司深厚的技术储备。

十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客户总部多设立在境外，为便于优化对境外市场的销售及维护，除亚香股份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之外，发行人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亚香，该公司主要从事香料销售，协助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并提供服务。

美国亚香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美国亚香”相关内容。除美国亚香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东大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20**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全体股东以通讯、授权委托及现场方式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中至少1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根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董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42**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定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要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历次董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况。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监事会制度建立以来共召开了18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公司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1、独立董事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吉鹤立、章善新、赵政伟，其中章善新为会计专业人士。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王俊、章善新、李群英，其中章善新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现场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曾提出异议的情况。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保持规范、有序运行，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6年3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新一届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董事长周军学、董事汤建刚、独立董事王俊组成，其中董事长周军学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其成员由董事长周军学、独立董事章善新、独立董事李群英组成，其中章善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其成员由董事长周军学、独立董事章善新、独立董事李群英组成，其中李群英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由董事长周军学、独立董事章善新、独立董事李群英组成，其中章善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等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

情况，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亚香香料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也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体系。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对于公司独立性的前述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周军学，其直接持有公司53.24%股份，周军学未从事其他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或完全出售股份后6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周军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53.24%的股权

2、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南通亚香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2	美国亚香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3	江西亚香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4	武穴坤悦		公司持有 90.00%股权
5	金溪亚香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6	苏州亚香		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7	高邮农商行	参股公司	公司持有 2.67%的股份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汤建刚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总经理
2	王文伟		董事
3	陈　清		董事、副总经理
4	方　龙		董事、副总经理
5	夏雪琪		董事
6	王　俊		独立董事
7	章善新		独立董事
8	李群英		独立董事
9	徐　平		监事
10	王秉良		监事
11	卢　珊		监事
12	盛　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高丽芳		董事会秘书
14	汤雅芬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之配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5	鼎龙博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 13.57%的股份
16	涌耀投资		持有公司 9.42%的股份
17	永丁投资		持有公司 8.04%的股份
18	重庆爱彼针棉织品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董事王文伟持股 71.00%，且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上海朴素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俊持股 100.00%，且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金信诺投资管理（常州）有限公司		监事卢珊持股 60.00%，且为其执行董事
21	北京智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卢珊持股 99.50%，且为其执行董事
22	上海红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卢珊持股 90.00%，且为其董事
23	苏州新语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章善新持有 80.00%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所长
24	南京爱皮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王秉良持股 71.00%，且为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昆山雅润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善新配偶许梅持股 60%，且为其执行董事
26	昆山元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善新配偶许梅持股 50%，且为其执行董事
27	昆山凡克数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群英配偶程龙志持股 100%，且为其总经理
28	昆山振威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高丽芳配偶刘显辉持股 40.00%，且为其执行董事
29	昆山华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会秘书高丽芳持股 40.00%
30	昆山龙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高丽芳配偶刘显辉持股 40.00%
31	滁州市华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高丽芳配偶刘显辉持股 40.00%
32	永鸿宝		董事、副总经理陈清持有 13.93%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普通合伙人
33	飞鸿迪森		监事徐平持有 3.60%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常州永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卢珊持有 1.56%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变更方式	变更时间
1	上海汉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上海汉铎转让股权	2018.07.10
2	王冰青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王冰青转让股权	2018.04.15
3	苏州锦融投资有限公司	王冰青之父王雅军控制的企业		
4	吉鹤立	独立董事	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9.03.17
5	赵政伟	独立董事	赵政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9.03.17
6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赵政伟担任主任律师		
7	俞浩强	监事	俞浩强辞去监事职务	2019.03.17
8	江苏乾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卢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卢珊辞去副董事长	2018.06.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除上述历史关联方外，公司历史关联方还包括上述历史自然人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历史关联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鼎龙博晖	700.00	2018/12/28	2019/12/25	是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周军学	700.00	2020/03/17	2021/03/08	是
	5,000.00	2019/04/30	2020/09/07	是
	550.00	2019/05/22	2020/05/21	是
	50.00	2019/05/22	2019/09/23	是
	700.00	2018/12/28	2019/12/25	是
汤雅芬	5,000.00	2019/04/30	2020/09/07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4.64	357.21	363.3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陈清	0.82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期末往来款余额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该等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4、历史关联方（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492,486.92**	52,694,477.05	103,678,31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0,000.00**	837,329.40	-
应收账款	**191,904,291.43**	165,219,105.01	126,914,905.46
应收账款融资	**-**	-	-
预付款项	**13,938,063.27**	9,483,494.54	12,980,661.04
其他应收款	**3,435,896.92**	6,220,342.04	2,311,399.19
存货	**308,697,521.38**	286,686,236.40	253,050,538.5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209,663.60**	28,870,172.95	16,649,262.83
流动资产合计	**604,077,923.52**	**550,011,157.39**	**515,585,080.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00,000.00	32,3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28,404,198.10	330,256,137.33	179,846,791.91
在建工程	17,549,649.03	4,715,787.42	80,938,35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560,746.38	40,539,163.32	35,764,886.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6,455,647.79	6,455,647.79	6,455,647.79
长期待摊费用	5,474,552.45	6,715,178.41	6,600,79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2,841.65	11,052,643.08	4,969,327.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1,873.60	8,040,084.02	13,658,82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29,509.00**	**440,074,641.37**	**360,234,636.10**
资产总计	**1,063,907,432.52**	**990,085,798.76**	**875,819,716.6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984,432.50	156,186,109.36	124,682,91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5,392,695.00
应付账款	86,053,308.56	116,756,009.33	102,203,082.20
预收款项	-	-	107,910.07
合同负债	1,831,566.37	641,949.03	-
应付职工薪酬	6,195,921.53	4,839,025.82	4,055,624.6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6,957,271.60**	5,067,847.24	3,557,753.11
其他应付款	**1,215,384.67**	1,158,175.95	1,498,683.9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3,750.00**	10,063,495.51	16,469,237.49
其他流动负债	**238,103.63**	83,453.37	-
流动负债合计	**288,519,738.86**	**294,796,065.61**	**257,967,90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35,000,000.00	33,805,361.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694,112.73**	1,694,112.73	1,694,112.73
递延收益	**1,300,000.00**	1,450,000.00	2,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356.68**	4,220,543.20	4,177,72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2,469.41**	**42,364,655.93**	**41,727,203.45**
负债合计	**320,732,208.27**	**337,160,721.54**	**299,695,109.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600,000.00**	60,600,000.00	6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6,097,876.33**	296,097,876.33	296,097,876.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657,317.17**	21,021,563.08	21,568,263.3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130,760.49**	28,477,495.62	20,807,180.73
未分配利润	**327,672,228.80**	245,904,662.87	175,390,670.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3,158,182.79**	**652,101,597.90**	**574,463,991.1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7,041.46	823,479.32	1,660,615.92
股东权益合计	**743,175,224.25**	**652,925,077.22**	**576,124,607.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63,907,432.52**	**990,085,798.76**	**875,819,716.6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1,031,811.42**	**574,754,860.25**	**510,865,538.23**
减：营业成本	**410,200,440.23**	385,013,353.90	321,732,115.60
税金及附加	**4,812,870.06**	3,063,487.40	2,499,961.68
销售费用	**4,694,157.50**	5,355,659.92	15,219,261.88
管理费用	**58,871,345.95**	56,549,265.42	48,887,739.40
研发费用	**34,614,121.59**	24,420,829.05	19,996,549.65
财务费用	**11,776,771.36**	16,169,776.00	1,033,402.26
其中：利息费用	**8,267,533.75**	7,635,228.92	4,250,985.82
利息收入	**145,628.07**	255,474.42	261,510.43
加：其他收益	**1,327,198.14**	2,638,860.88	216,89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300.00**	640,000.00	720,8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343.85**	-2,130,728.67	-1,557,10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479.46**	44,815.28	-740,52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87**	159,444.71	68,277.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35,824.43**	**85,534,880.76**	**100,204,932.73**
加：营业外收入	**1,809,580.41**	6,168.60	2,069,559.69
减：营业外支出	**371,250.56**	510,870.81	4,317,875.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674,154.28**	**85,030,178.55**	**97,956,617.0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059,761.34	7,683,008.13	13,472,12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14,392.94**	**77,347,170.42**	**84,484,48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14,392.94	77,347,170.42	84,484,489.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437.86	-837,136.60	-226,211.7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20,830.80	78,184,307.02	84,710,701.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245.91**	**-546,700.22**	**2,521,230.8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4,245.91	-546,700.22	2,521,230.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5,000.00	2,357,475.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5,000.00	2,357,475.00
2.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4,245.91	-801,700.22	163,755.89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4,245.91	-801,700.22	163,755.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250,147.03**	**76,800,470.20**	**87,005,720.1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056,584.89	77,637,606.80	87,231,931.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6,437.86	-837,136.60	-226,211.79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51	1.29	1.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51	1.29	1.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7,373,723.54	559,906,383.69	499,806,46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010,479.13	26,981,641.14	28,196,51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0,722.06	9,324,063.21	6,046,516.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974,924.73**	**596,212,088.04**	**534,049,50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578,286.97**	423,071,634.11	395,361,08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05,205.39**	47,373,406.03	42,467,29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39,249.83**	17,844,550.40	18,270,18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2,690.87**	30,945,173.31	46,472,27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65,433.06**	**519,234,763.85**	**502,570,84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9,491.67**	**76,977,324.19**	**31,478,65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300.00**	640,000.00	720,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270,21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300.00**	**1,910,214.00**	**10,720,8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74,386.89**	136,954,065.43	140,916,746.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74,386.89**	**136,954,065.43**	**150,916,74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6,086.89**	**-135,043,851.43**	**-140,195,870.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073,830.39**	206,000,000.00	228,605,250.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98,106.0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73,830.39**	**215,998,106.07**	**228,605,250.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318,113.07**	179,590,783.35	94,194,62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1,917.14**	7,575,789.28	4,674,81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2,000,000.00	14,057,006.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50,030.21**	**189,166,572.63**	**112,926,44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00.18**	**26,831,533.44**	**115,678,804.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4,836.51**	**-3,240,736.54**	**1,010,93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2,368.45**	**-34,475,730.34**	**7,972,52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94,477.05	87,170,207.39	79,197,68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36,845.50**	**52,694,477.05**	**87,170,207.3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22,035.37	34,878,761.67	68,533,553.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400,000.00	837,329.40	-
应收账款	205,357,187.26	177,520,022.24	157,510,619.6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8,898,948.63	13,048,470.10	12,927,689.41
其他应收款	215,138,975.90	116,130,143.28	70,116,816.00
存货	246,799,052.99	253,215,807.34	220,394,764.3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1,714.47	3,729,306.70	5,558,791.66
流动资产合计	**735,107,914.62**	**599,359,840.73**	**535,042,23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7,224,140.00	249,224,140.00	249,224,14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300,000.00	32,300,000.00	3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986,479.11	16,854,186.16	17,258,900.01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403,540.55	8,698,017.21	3,771,436.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4,174.71	761,844.63	1,035,104.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7,851.92	1,340,080.47	1,102,567.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	1,250,000.00	1,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136,186.29**	**310,428,268.47**	**305,492,149.00**
资产总计	**1,043,244,100.91**	**909,788,109.20**	**840,534,383.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5,984,432.50	149,177,383.33	119,175,280.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5,392,695.00
应付账款	85,484,310.33	78,293,574.31	27,657,931.02
预收款项	-	-	55,170.00
合同负债	1,831,566.37	641,949.03	-
应付职工薪酬	3,567,281.55	2,997,431.32	3,213,399.21
应交税费	4,137,293.11	3,209,716.50	2,335,628.0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0,201,519.56**	30,117,656.13	114,440,483.1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8,103.63**	83,453.37	-
流动负债合计	**301,444,507.05**	**264,521,163.99**	**272,270,58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1,694,112.73**	1,694,112.73	1,694,112.73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5,000.00**	4,065,000.00	4,02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9,112.73**	**5,759,112.73**	**5,714,112.73**
负债合计	**307,203,619.78**	**270,280,276.72**	**277,984,70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600,000.00**	60,600,000.00	60,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96,097,876.33**	296,097,876.33	296,097,876.3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3,035,000.00**	23,035,000.00	22,780,000.0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130,760.49**	28,477,495.62	20,807,180.73
未分配利润	**318,176,844.31**	231,297,460.53	162,264,626.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6,040,481.13**	**639,507,832.48**	**562,549,68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244,100.91**	**909,788,109.20**	**840,534,383.56**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6,409,725.72**	559,161,061.84	491,952,416.53
减：营业成本	**455,045,886.18**	400,651,511.22	337,662,048.69
税金及附加	**2,558,053.74**	1,452,252.12	1,639,965.61
销售费用	**3,461,019.33**	4,930,717.97	12,664,429.14
管理费用	**25,434,467.10**	30,808,766.34	32,162,128.04
研发费用	**23,082,324.18**	18,199,204.48	15,578,796.83
财务费用	**9,821,926.96**	14,846,788.10	840,584.18
其中：利息费用	**6,297,523.01**	6,281,564.98	4,061,875.40
利息收入	**101,420.01**	195,669.70	220,752.91
加：其他收益	**367,243.84**	947,263.76	156,896.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8,300.00**	640,000.00	720,8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45,570.45**	-2,023,715.25	-1,386,071.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479.46**	44,815.28	-740,524.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0,994.61**	243,629.4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056,536.77**	**88,123,814.85**	**90,155,641.86**
加：营业外收入	**1,799,843.86**	-	2,069,559.69
减：营业外支出	**37,965.60**	233,975.04	3,472,913.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818,415.03**	**87,889,839.81**	**88,752,288.40**
减：所得税费用	**13,285,766.38**	11,186,690.89	12,199,79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32,648.65**	**76,703,148.92**	**76,552,49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532,648.65**	76,703,148.92	76,552,49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55,000.00	2,357,475.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55,000.00	2,357,475.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55,000.00	2,357,475.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532,648.65	76,958,148.92	78,909,972.49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3,207,014.11	550,888,319.22	474,668,36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898,291.13	26,981,641.14	28,196,51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2,475.96	7,692,693.84	2,959,91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517,781.20	585,562,654.20	505,824,80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8,718,121.44	457,966,074.72	415,726,64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34,931.62	25,962,244.99	26,997,86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46,489.74	10,376,226.60	13,942,20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8,750.64	131,281,910.76	117,167,65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278,293.44	625,586,457.07	573,834,3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487.76	-40,023,802.87	-68,009,57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8,300.00	640,000.00	720,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1,264,714.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300.00	1,904,714.00	10,720,87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9,471.69	8,089,687.46	2,761,47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471.69	8,089,687.46	12,761,47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171.69	-6,184,973.46	-2,040,60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6,762,880.00**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762,880.00**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000,000.00**	119,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90,680.37**	6,279,462.48	3,925,92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00.00**	2,000,000.00	4,058,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440,680.37**	**127,279,462.48**	**67,984,8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2,199.63**	**21,720,537.52**	**81,015,17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2,883.42**	**-2,656,553.00**	**869,094.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87,632.28**	**-27,144,791.81**	**11,834,097.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8,761.67**	62,023,553.48	50,189,455.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66,393.95**	**34,878,761.67**	**62,023,553.4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2月31日
1	南通亚香	是	是	是
2	美国亚香	是	是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年 12月31日
3	武穴坤悦	是	是	是
4	江西亚香	是	是	是
5	金溪亚香	是	是	是
6	苏州亚香	是	否	否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年2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亚香，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亚香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香股份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2021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第【215Z0057】号**）中，对关键审计事项的描述具体如下：

1、收入确认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1,086.55万元、57,475.49万元和**62,103.18万元**。其中外销占比分别为69.30%、64.68%和**66.20%**，

内销占比分别为30.70%、35.32%和**33.80%**。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及附注五、36。

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评估收入确认政策是否恰当**；

（3）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4）针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据、客户确认单据等，进而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针对外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口报关单、银行收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并与海关电子口岸出口数据进行核对；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确认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减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3,400.05万元，坏账准备708.56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49%；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7,435.08万元，坏账准备913.17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6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0,263.90万元**，坏账准备**1,073.47万元**，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8.04%**。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预计减值损失的评估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具体事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附注三、10和附注五、3。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减值有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有效性，并测**

试了相关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了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3）选取样本复核了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4）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5）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

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二）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A.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货款；B.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A.其他应收款组合1：应收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及职员借支；B.其他应收款组合2：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C.其他应收款组合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存货及成本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

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

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以产品生产步骤和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进行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发行人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加工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发行人采用订单式生产的模式，按生产工单归集直接材料成本，根据领用原材料的按月加权价格及领用数量计算直接材料成本，根据直接成本中心的生产人员薪酬计算归集直接人工，根据设备折旧、车间能源费用等数据归集制造费用。

每月末，发行人按照成本中心完成制造费用的分配归集及结转，再分别按照生产工单耗用的标准人工工时及机器工时比例将成本中心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分配到生产工单中，与直接在生产工单中归集的直接材料加总计算生产工单的实际生产成本。根据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方法计算成品实际成本，结转对应产品编号完工产品的成本结转。

产品实现销售时，发行人采用按月加权法计算产品成本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方法：（1）日常直接材料耗用时，原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应生产工单；月末完工入库的产成品和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按 BOM 中的材料清单进行归集。（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完工入库产成品定额人工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五）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发行人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发行人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发行人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六）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发行人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发行人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

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年限	平均年限法
软　件	5	平均年限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一）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

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

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三）收入

1、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取得通关信息，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子公司美国亚香收入确认需满足条件：美国亚香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寄售制”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生产需要领用，公司按约定时间（每月/每周）取得客户签发、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客户收讫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控制权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2020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已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FOB、FCA、CIF、CFR贸易方式进行，公司在取得产品已经通关信息，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少量采用DDP、DAP贸易方式进行的，公司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子公司美国亚香收入确认需满足条件：美国亚香已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寄售制”模式收入确认需满足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按生产需要领用，公司按约定时间（每月/每周）取得客户签发、经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作为客户收讫单据，同时已收入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

入。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具体为：（1）对于国内销售业务，内销产品交货完成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2）对于出口销售业务，外销产品出口装运完成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没有影响。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

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五）安全生产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本公司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项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

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9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规定，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5）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6）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2021 年金额 9,061.44 万元，**2020 年金额 7,734.72 万元，2019 年金额 8,448.45 万元； ②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2021 年金额 0.00 万元，**2020 年金额 0.00 万元，2019 年金额 0.00 万元。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21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0.10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20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5.94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019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6.83 万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研发费用”**2021 年金额 3,461.41 万元，**2020 年金额 2,442.08 万元，2019 年金额 1,999.65 万元。
资产负债表中分开列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分开列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①列示“应收票据”**2021 年末金额 140.00 万元，**2020 年末金额 83.73 万元，2019 年末金额 0.00 万元； ②列示“应收账款”**2021 年末金额 19,190.43 万元，**2020 年末金额 16,521.91 万元，2019 年末金额 12,691.49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中将原“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列示。比较数据不调整。	列示“信用减值损失”**2021 年金额-160.23 万元，**2020 年金额-213.07 万元，2019 年金额-155.71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 520.00 万元，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922.65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40 万元和其他综合收益 2,042.25 万元。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将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 10.79 万元，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0.16 万元及其他流动负债 0.63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收入确认原则
基本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 FOB、FCA、CIF、CFR 贸易方式进行，公司在取得产品已经通关信息，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少量采用 DDP、DAP 贸易方式进行的，公司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产品出口装运完成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以报关单载明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销售	公司已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交货完成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以客户签收时间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主要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对于出口销售业务中的FOB、FCA、CIF、CFR贸易方式，公司在取得产品已经通关信息，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少量采用DDP、DAP贸易方式进行的，公司以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单据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在上述时点，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公司向客户交付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收讫单据，同时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综上，公司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没有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

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086】号**），申报会计师认为亚香股份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香香料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0**	15.94	6.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83**	262.34	270.56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0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8	-48.92	-417.8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15.49**	**229.36**	**-132.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77	45.51	31.6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2.27	3.80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8.45**	**180.05**	**-163.9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3.63	7,638.38	8,635.06

七、适用的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执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等

注：①**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公司产品销售适用 16%的增值税税率；**自 2019 年 4 月起，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

②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0%、13%、16%；**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变更为 10%、13%。

③企业所得税方面，母公司亚香股份、**子公司江西亚香**按 15%的税率计缴；子公司美国亚香按经营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规定税率计缴；其他子公司按 25%的税率计缴。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4日、**2021年11月30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32001074**和GR202132006194**），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亚香股份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9年12月3日，江西亚香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江西亚香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税收优惠影响分析

假设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2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公司报告期内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影响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9,767.42**	8,503.02	9,795.66
合并净利润	**9,061.44**	7,734.72	8,448.45
合并净利润（假设所得税税率按法定税率）	**8,025.29**	6,814.78	7,485.0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036.15**	919.93	963.38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61%**	10.82%	9.8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963.38万元、919.93万元和**1,036.15万元**，占当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3%、10.82%和**10.61%**。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分部信息

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两个报告分部，包括境内经营分部和境外销售分部。公司的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一）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经营分部	境外销售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8,939.87**	**7,891.89**	**-4,728.58**	**62,103.1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4,211.29**	**7,891.89**	**-**	**62,103.18**
分部间交易收入	**4,728.58**	**-**	**-4,728.58**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674.06**	**7,891.89**	**-4,728.58**	**60,837.37**
营业成本	**39,118.49**	**6,623.66**	**-4,722.11**	**41,020.0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826.38**	**6,623.66**	**-4,722.11**	**39,727.93**
营业费用	**11,028.47**	**448.45**	**-**	**11,476.93**
营业利润/（亏损）	**8,837.20**	**792.86**	**-6.48**	**9,623.58**
资产总额	**104,293.42**	**4,975.20**	**-2,877.88**	**106,390.74**
负债总额	**31,776.20**	**3,174.90**	**-2,877.88**	**32,073.22**

（二）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经营分部	境外销售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4,965.86	7,640.90	-5,131.27	57,475.4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9,834.59	7,640.90	-	57,475.49
分部间交易收入	5,131.27	-	-5,131.27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1,700.46	7,640.90	-5,131.27	54,210.09
营业成本	36,818.36	6,948.41	-5,265.43	38,501.3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3,747.37	6,948.41	-5,265.43	35,430.35
营业费用	10,117.43	438.47	-	10,555.90
营业利润/（亏损）	8,176.01	243.32	134.16	8,553.49
资产总额	97,434.41	4,488.02	-2,913.85	99,008.58
负债总额	33,405.89	3,224.03	-2,913.85	33,716.07

（三）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经营分部	境外销售分部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9,195.24	8,364.66	-6,473.34	51,086.5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2,721.90	8,364.66	-	51,086.55
分部间交易收入	6,473.34	-	-6,473.34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7,097.74	8,364.66	-6,473.34	48,989.05
营业成本	31,202.67	7,370.75	-6,400.21	32,173.2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9,251.15	7,370.75	-6,400.21	30,221.69
营业费用	8,224.78	612.05	-73.13	8,763.69
营业利润/（亏损）	9,655.74	364.76	-	10,020.49
资产总额	86,366.54	5,716.95	-4,501.51	87,581.97
负债总额	29,886.30	4,584.72	-4,501.51	29,969.51

九、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9**	1.87	2.00
速动比率	**1.02**	0.8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5%**	29.71%	33.0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1.37**	1.42	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3.73	4.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42.08**	7,818.43	8,47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83.63**	7,638.38	8,635.0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	4.25%	3.9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40.12**	11,558.98	11,470.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26**	10.76	9.4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57	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50**	1.27	0.52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0%**	**1.51**	**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3%**	**1.47**	**1.47**
2020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5%	1.29	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6%	1.26	1.26
2019 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6%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7%	1.42	1.42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103.18**	**8.05%**	**57,475.49**	**12.51%**	**51,086.55**
减：营业成本	**41,020.04**	**6.54%**	38,501.34	19.67%	32,173.21
税金及附加	**481.29**	**57.10%**	306.35	22.54%	250.00
销售费用	**469.42**	**-12.35%**	535.57	-64.81%	1,521.9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费用	**5,887.13**	**4.11%**	5,654.93	15.67%	4,888.77
研发费用	**3,461.41**	**41.74%**	2,442.08	22.13%	1,999.65
财务费用	**1,177.68**	**-27.17%**	1,616.98	1464.71%	103.34
其中：利息费用	**826.75**	**8.28%**	763.52	79.61%	425.10
利息收入	**14.56**	**-43.00%**	25.55	-2.29%	26.15
加：其他收益	**132.72**	**-49.71%**	263.89	1,116.63%	21.69
投资收益	**94.83**	**48.17%**	64.00	-11.22%	72.09
信用减值损失	**-160.23**	**-24.80%**	-213.07	36.84%	-155.71
资产减值损失	**-50.05**	**-1216.76%**	4.48	-106.05%	-74.05
资产处置收益	**0.10**	**-99.34%**	15.94	133.53%	6.83
二、营业利润	**9,623.58**	**12.51%**	**8,553.49**	**-14.64%**	**10,020.49**
加：营业外收入	**180.96**	**29235.35%**	0.62	-99.70%	206.96
减：营业外支出	**37.13**	**-27.33%**	51.09	-88.17%	431.79
三、利润总额	**9,767.42**	**14.87%**	**8,503.02**	**-13.20%**	**9,795.66**
减：所得税费用	**705.98**	**-8.11%**	768.30	-42.97%	1,347.21
四、净利润	**9,061.44**	**17.15%**	**7,734.72**	**-8.45%**	**8,448.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2.08**	**16.93%**	7,818.43	-7.70%	8,471.07
少数股东损益	**-80.64**	**-3.67%**	-83.71	-	-22.62

2020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210.09万元，同比增长10.66%；净利润为7,734.72万元，同比下降8.45%。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公司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销售的产品关税税率升高，公司承担的关税成本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2）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导致2020年汇兑损失较2019年大幅增加。

202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0,837.37万元**，同比增长**12.23%**；净利润为**9,061.44万元**，同比增长**17.15%**，经营情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0,837.37**	**97.96%**	54,210.09	94.32%	48,989.05	95.89%
其他业务收入	**1,265.81**	**2.04%**	3,265.40	5.68%	2,097.50	4.11%
合　计	**62,103.18**	**100.00%**	**57,475.49**	**100.00%**	**51,08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8,989.05万元、54,210.09万元和**60,837.3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9%、94.32%和**97.96%**，为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销售收入，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然香料	**30,895.01**	**50.78%**	26,948.39	49.71%	25,299.42	51.64%
合成香料	**11,052.95**	**18.17%**	12,808.98	23.63%	10,079.88	20.58%
凉味剂	**18,889.40**	**31.05%**	14,452.72	26.66%	13,609.75	27.78%
合　计	**60,837.37**	**100.00%**	**54,210.09**	**100.00%**	**48,98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产品收入金额**呈整体上升趋势，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合成香料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呈现先升后降趋势**；凉味剂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呈整体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天然香料	**30,895.01**	**14.65%**	26,948.39	6.52%	25,299.42
合成香料	**11,052.95**	**-13.71%**	12,808.98	27.07%	10,079.88
凉味剂	**18,889.40**	**30.70%**	14,452.72	6.19%	13,609.75
合　计	**60,837.37**	**12.23%**	**54,210.09**	**10.66%**	**48,989.05**

（1）天然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天然香料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量（吨）	**642.28**	529.31	473.15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751.53**	3,002.82	1,831.68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48.10**	50.91	53.47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804.91**	-1,353.86	2,641.35
累计贡献（万元）	**3,946.63**	1,648.97	4,473.02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销售收入分别为25,299.42万元、26,948.39万元和**30,895.01万元**。2020年公司天然香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6.52%，主要系虽然下游客户对天然香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天然香料产品销量持续增长，但人民币汇率升值导致的天然香料产品人民币销售单价下降抵消了部分产品销量增长对营业收入增长的贡献。**2021年，**公司天然香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65%**，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天然香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天然香料产品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2）合成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合成香料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量（吨）	**1,549.54**	2,156.12	1,801.90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3,603.53**	1,981.56	-1,581.69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7.13**	5.94	5.59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847.50**	747.55	529.34
累计贡献（万元）	**-1,756.03**	2,729.10	-1,052.35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销售收入分别为10,079.88万元、12,808.98万元和**11,052.95万元**，2020年及**202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27.07%、**-13.71%**。

2020年，公司合成香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1）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用于日化消费类产品的合成香料需求旺盛，部分合成香料产品如格蓬酯、9-癸烯醇等价格及销量上涨；（2）主要客户国际香料香精对女贞醛产品需求增加，使得公司女贞醛销量上涨幅度较大。

2021年，公司合成香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13.71%，**主要系**受客户需求减少影响，公司女贞醛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3）凉味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销售数量和平均价格变动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量（吨）	**503.63**	363.46	350.34
销售量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5,574.02**	509.62	-434.34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37.51**	39.76	38.85
销售价格增加对营业收入的贡献（万元）	**-1,137.34**	333.35	2,386.68
累计贡献（万元）	**4,436.68**	842.96	1,952.34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销售收入分别为13,609.75万元、14,452.72万元和**18,889.40万元**，2020年及2021年分别较上年增长6.19%、**30.70%**。

2020年，公司凉味剂销售收入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主要凉味剂产品WS-167销售规模增长及WS-200产品量价齐升所致。

2021年，公司凉味剂销售收入**显著**上升，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凉味剂WS-23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41,114.11**	**67.58%**	**37,175.30**	**68.58%**	**35,402.24**	**72.27%**
其中：美国	**24,142.62**	**39.68%**	22,099.35	40.77%	20,698.16	42.25%
德国	**5,163.89**	**8.49%**	5,616.53	10.36%	4,729.86	9.65%
瑞士	**1,274.07**	**2.09%**	1,039.11	1.92%	1,316.97	2.69%
英国	**2,146.32**	**3.53%**	1,917.92	3.54%	1,294.24	2.64%
荷兰	**1,339.15**	**2.20%**	1,057.61	1.95%	1,011.24	2.06%
境内	**19,723.25**	**32.42%**	**17,034.78**	**31.42%**	**13,586.81**	**27.73%**
其中：华东	**12,751.11**	**20.96%**	12,522.41	23.10%	10,072.32	20.56%

华南	**3,856.15**	**6.34%**	2,199.65	4.06%	1,521.98	3.11%
华中	**2,392.95**	**3.93%**	2,307.46	4.26%	1,982.60	4.05%
合　计	**60,837.37**	**100.00%**	**54,210.09**	**100.00%**	**48,98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2.27%、68.58%和 **67.58%**，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3%、31.42%和 **32.42%**，收入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市场为美国、德国、瑞士、英国、荷兰等发达国家，主要系当前全球香料香精工业中心集中在该等地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区域分布高度集中于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各地区销售占比相对稳定。其中，华东地区境内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国际香料香精 IFF、奇华顿 Givaudan、芬美意 Firmenich、玛氏箭牌 Wrigley 等国际知名公司在江浙沪地区设有生产基地所致。

（1）境外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①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ABT	**17,051.73**	**41.47%**	**28.03%**
玛氏箭牌 Wrigley	**6,140.93**	**14.94%**	**10.09%**
国际香料香精 IFF	**4,015.61**	**9.77%**	**6.60%**
奇华顿 Givaudan	**3,750.36**	**9.12%**	**6.16%**
芬美意 Firmenich	**2,530.69**	**6.16%**	**4.16%**
合计	**33,489.32**	**81.45%**	**55.05%**
2020 年度			
ABT	18,913.30	50.88%	34.89%
玛氏箭牌 Wrigley	4,350.73	11.70%	8.03%
国际香料香精 IFF	3,946.00	10.61%	7.28%
奇华顿 Givaudan	2,947.67	7.93%	5.44%
芬美意 Firmenich	2,025.04	5.45%	3.74%

合计	**32,182.73**	**86.57%**	**59.37%**
2019 年度			
ABT	14,707.28	41.54%	30.02%
玛氏箭牌 Wrigley	5,739.18	16.21%	11.72%
奇华顿 Givaudan	5,084.10	14.36%	10.38%
国际香料香精 IFF	3,411.14	9.64%	6.96%
芬美意 Firmenich	1,469.95	4.15%	3.00%
合计	**30,411.65**	**85.90%**	62.08%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在 80%以上，占比较高。

②外销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35,402.24万元、37,175.30万元和**41,114.11万元**，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72.27%、68.58%和**67.58%，收入金额**呈整体上升趋势，**占比略有下降**。

2020年，公司外销收入较2019年增加1,773.06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主要天然香料客户ABT销售天然香料收入增加4,196.86万元所致。

2021年，公司外销收入较**2020年**增长**3,938.81万元**，主要系公司向玛氏箭牌Wrigley和亿滋国际Mondelēz外销销售凉味剂收入增加**3,105.48万元**所致。

③外销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数据与出口收入数据核对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销售收入（合并口径）	**2,568.06**	**5,170.36**	**4,288.15**	**3,302.24**
加：向美国亚香销售收入	363.43	947.17	971.18	1,198.14
出口销售退货金额	1.56	6.49	12.00	6.05
减：报关单运保佣填列数	26.81	72.10	77.09	48.98
美国亚香对外销售收入	686.17	1,208.82	1,111.80	1,352.86
调整后出口销售收入	**2,220.07**	**4,843.11**	**4,082.44**	**3,104.59**
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	**2,089.81**	**4,765.75**	**4,090.96**	**3,102.58**

差异	**130.26**	**77.36**	**-8.52**	**2.01**

注：因海关统计学会内部调整，海关统计学会无法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海关出口数据，故仅列示至 2020 年 1-6 月已获取数据与账面数据核对情况。

公司出口涉及的贸易方式主要为 CIF、CFR、FOB、FCA，少部分采用 DDP、DAP 贸易方式，而海关数据以离岸价作为统计口径，故账面数据需扣除出口报关单填列的运保佣金额。报告期内，海关数据均为母公司出口销售收入，账面出口收入与海关数据之间的差异主要为收入确认时点与出口数据统计节点的时间性差异。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差异较大，主要系前述期间部分出口销售订单于各期末的中下旬装船发运，公司按照货物通关离境时间确认境外销售收入，而海关统计学会出口数据对应的时点为海关出口结关确认时点，通常晚于货物通关离境时间，当期部分发货较晚的已通关离境，但海关未能于当期完成结关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819.65 万元、2,698.16 万元和 **2,789.83 万元**，与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金额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收入	**41,114.11**	37,175.30	35,402.24
免、抵退税额	**4,961.10**	3,692.54	4,108.59
免、抵退税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2.07%**	9.93%	11.61%
当期免抵金额	**2,171.27**	994.38	1,288.94
当期应退金额	**2,789.83**	2,698.16	2,819.65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适用“免、抵、退”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0%、13%、16%；**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变更为 10%、13%。报告期内，公司申报退税额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11.61%、9.93%和 **12.07%**，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境外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2）境内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13,586.81 万元、17,034.78 万元和**19,723.25 万元**，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7.73%、31.42%和 **32.42%，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公司内销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447.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主要客户国际香料香精 IFF 销售合成香料产品增加 2,633.06 万元所致。

2021年，公司内销收入较**2020年增长2,688.47万元**，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凉味剂WS-23、天然叶醇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32,013.74**	**52.62%**	28,111.44	51.86%	27,480.58	56.10%
贸易商	**28,823.62**	**47.38%**	26,098.65	48.14%	21,508.47	43.90%
合　计	**60,837.37**	**100.00%**	**54,210.09**	**100.00%**	**48,989.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销售主要为卖断式贸易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27,480.58万元、28,111.44万元和**32,013.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10%、51.86%和**52.62%**；公司向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别为21,508.47万元、26,098.65万元和**28,823.6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90%、48.14%和**47.38%**。

2020年，公司向贸易商销售占比较2019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向贸易商客户ABT销售天然香料产品收入规模扩大，收入占比相应增加，以及受疫情原因影响，公司向终端客户箭牌及奇华顿销售规模下降，收入占比相应降低所致。

5、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154.64	21.62%	11,000.46	20.29%	12,684.00	25.89%
第二季度	15,884.63	26.11%	14,039.21	25.90%	13,875.65	28.32%
第三季度	13,521.86	22.23%	11,436.86	21.10%	12,092.68	24.68%
第四季度	18,276.24	30.04%	17,733.56	32.71%	10,336.72	21.10%
合计	60,837.37	100.00%	54,210.09	100.00%	48,989.05	100.00%

公司所处的香精香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公司香料销售整体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由于其内部资金安排和结算制度，存在通过其关联方、员工或者指定银行统一对外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6,767.13	4,387.63	7,468.42
其中：客户指定银行回款	6,767.13	4,385.57	7,468.42
客户关联方或员工回款	-	2.06	-
营业收入总额	62,103.18	57,475.49	51,086.5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0%	7.63%	14.6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2%、7.63%和 10.90%。其中，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申请由客户提出的供应链金融，玛氏箭牌、奇华顿分别由花旗银行、德意志银行代为向公司支付部分子公司货款，在形式上构成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该供应链金融除代客户付款外，还为供应商提供了融资服务，即允许供应商将一定额度未到账期的应收账款贴现。报告期内，发行人较少申请贴现，仅于 2019 年、2021 年由子公司美国亚香向花旗银行申请部分应收账款贴现，贴现费用分别为 9.74 万元、1.12 万元，该类贴现均不附追索权，且均于当年内到期。

报告期内，客户通过上述服务银行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回款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玛氏箭牌	花旗银行	**5,236.80**	3,322.29	4,701.30
奇华顿	德意志银行	**1,530.33**	1,063.29	2,767.12
合计		**6,767.13**	**4,385.57**	**7,468.42**

除上述客户指定银行回款情形外，2020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06 万元，系客户益阳九闻食品有限公司因银行账户被冻结，通过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尾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所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7、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金销售业务，发生少量现金采购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7.86万元、8.76万元和**14.54万元**，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设备修理配件、劳保用品等，发行人各年度现金交易发生金额及比例极低。

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现金管理、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现金交易金额极低，发生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9,727.93**	**96.85%**	**35,430.35**	**92.02%**	**30,221.69**	**93.93%**
其中：天然香料	**18,281.20**	**44.57%**	16,532.13	42.94%	14,965.90	46.52%
合成香料	**8,603.56**	**20.97%**	8,919.72	23.17%	6,186.51	19.23%
凉味剂	**12,843.17**	**31.31%**	9,978.50	25.92%	9,069.28	28.19%
其他业务成本	**1,292.11**	**3.15%**	**3,070.99**	**7.98%**	**1,951.52**	**6.07%**
合　计	**41,020.04**	**100.00%**	**38,501.34**	**100.00%**	**32,173.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金额分别为32,173.21万元、38,501.34万元和**41,020.04万元**。公司2020年、**2021年**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9.67%、

6.54%，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2.51%和**8.05%**。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较为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加工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9,420.09**	**74.05%**	26,397.16	74.50%	23,384.51	77.38%
加工费	**1,892.01**	**4.76%**	2,733.51	7.72%	2,575.16	8.52%
直接人工	**1,359.66**	**3.42%**	896.77	2.53%	786.66	2.60%
制造费用	**5,391.98**	**13.57%**	4,182.87	11.81%	2,938.12	9.72%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0.00%**	74.16	0.21%	537.24	1.78%
运输及出口费用	**1,664.20**	**4.19%**	1,145.87	3.23%	-	-
合计	**39,727.93**	**100.00%**	**35,430.35**	**100.00%**	**30,221.69**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加工费为主，直接人工以及能源、固定资产折旧等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占比存在一定变动，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若剔除2020年、2021年运输及出口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则直接材料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加工费占比逐年下降，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到各类产品的销量规模、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模式的变化影响。**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及出口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当期运费价格增长较快所致。**

（1）2018 年、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显著低于 2017 年原因分析

2017 年-2020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3.44%、2.23%、2.60%及 2.53%，2018 年、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7 年下降明显，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车间生产工人人数减少。受江苏省对化工行业开展结构调整影响，公司昆

山工厂合成香料生产线逐步拆除，2017 年底车间离职人员较多，生产人员减少导致昆山工厂2018年、2019年车间工人薪酬支出减少，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2017年下降；

②产品委外工序及合成香料加工模式变化。2018 年 8 月收购江西亚香前，因公司自有产能相对紧张，为满足持续增长的客户供货需求，公司产品工序委外增加，自产比重下降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应下降。完成江西亚香收购后，公司自有产能增加，产品自产比重上升，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相应上升。同时，公司加大天然香料产品生产和市场布局，现有产能优先满足天然香料生产所需，合成香料以外购粗成品加工为主，2019年直接人工成本仍低于2017年水平；

③车间工人人均薪酬整体下降。2018 年 8 月完成江西收购后，因昆山和江西工厂分属不同区域，且江西工厂平均薪酬水平低于昆山工厂，导致 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较 2018 年上升，但较 2017 年仍出现下降。

（2）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原因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6.47%、5.82%和 9.72%**。2019 年制造费用占比较前期上升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江西亚香收购后自有产能提高，外协加工相应减少，且江西亚香生产相关设备金额较高，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天然香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86.04**	**68.85%**	11,826.32	71.54%	11,273.05	75.32%
加工费	**1,199.15**	**6.56%**	1,525.21	9.23%	1,523.90	10.18%
直接人工	**806.80**	**4.41%**	508.25	3.07%	440.11	2.94%
制造费用	**3,037.84**	**16.62%**	2,182.79	13.20%	1,371.31	9.16%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0.00%**	62.42	0.38%	357.53	2.40%
运输及出口费用	**651.37**	**3.56%**	427.14	2.58%	-	-
合计	**18,281.20**	**100.00%**	**16,532.13**	**100.00%**	**14,965.90**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天然香料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的占比较高，**2019年**、2020年合计占比超过80%，**2021年**合计占比超过75%。各类成本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5.32%、71.54%和**68.8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2019年，公司天然香料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丁香酚、天然阿魏酸等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②2020年、**2021年**，公司天然香料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导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产品加工费占比分别为10.18%、9.23%和**6.56%**，加工费占比变动与直接材料占比变动呈反向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收购江西亚香，**并投资新建了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两个生产基地**，自有产能提高，外协加工相应减少，导致加工费占比相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12.10%、16.27%和**21.03%**。2020年、**2021年**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收购江西亚香、子公司武穴坤悦投产、**南通亚香试生产逐步推进，各子公司协同生产比例逐渐增加**，天然香料自产比重上升，**南通亚香、武穴坤悦新增厂房和设备的**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所致。

公司营业成本中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是产品出口销售环节产生的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占比分别为2.40%、0.38%和**0.00%**，占比高于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主要系公司天然香料出口占比及毛利率较高所致。2020年、**2021年**，公司天然香料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的占比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与退税率之差下降所致。

（2）合成香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55.51**	**80.84%**	7,218.67	80.93%	5,297.83	85.64%

加工费	**60.61**	**0.70%**	125.07	1.40%	161.39	2.61%
直接人工	**200.69**	**2.33%**	147.50	1.65%	94.65	1.53%
制造费用	**596.16**	**6.93%**	822.90	9.23%	541.23	8.75%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0.00%**	10.20	0.11%	91.40	1.48%
运输及出口费用	**790.59**	**9.19%**	595.38	6.67%	-	-
合计	**8,603.56**	**100.00%**	**8,919.72**	**100.00%**	**6,186.51**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合成香料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加工费占比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均超过80%。各类成本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5.64%、80.93%和**80.84%**。**2020年、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低于2019年的主要原因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及出口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剔除该影响后，2020年、2021年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86.72%、89.03%，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部分合成香料产品生产模式，通过外协加工生产的产品比例下降，自产和外购粗成品生产的比例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加工费占比分别为2.61%、1.40%和**0.70%**，与直接材料占比呈反向变动，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合成香料生产模式变化以及**自产产能逐渐增加**，外协加工相应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1.53%、1.65%和**2.33%**，逐年上升，主要系合成香料生产模式变化所致，**2021年直接人工占比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合成橡苔产品人工投入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8.75%、9.23%和**6.93%**。**2021年制造费用占比较2019年、2020年制造费用占比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天然香料产品和凉味剂产品的生产规模，相应减少了对合成香料产品的资源投入，相关车间设备资产的折旧摊销等制造费用分摊至天然香料产品和凉味剂产品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比分别为1.48%、0.11%和**0.00%**，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出口销售比重较低所致。

2020 年、**2021 年**，公司合成香料运费及出口费用占比为 6.67%、**9.19%**，高于天然香料和凉味剂，主要系合成香料销量占比较大，对应运量较大，导致运费占比较高。

（3）凉味剂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78.54**	**76.92%**	7,352.18	73.68%	6,813.63	75.13%
加工费	**632.26**	**4.92%**	1,083.23	10.86%	889.86	9.81%
直接人工	**352.17**	**2.74%**	241.02	2.42%	251.90	2.78%
制造费用	**1,757.98**	**13.69%**	1,177.18	11.80%	1,025.58	11.31%
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0.00%**	1.54	0.02%	88.31	0.97%
运输及出口费用	**222.24**	**1.73%**	123.35	1.24%	-	-
合计	**12,843.17**	**100.00%**	**9,978.50**	**100.00%**	**9,069.28**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凉味剂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和加工费的占比较高，**2019年、2020年占比约85%，2021年占比超过80%，**各类成本占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75.13%、73.68%和**76.92%**，加工费占比分别为9.81%、10.86%和**4.92%**，与直接材料占比呈反向变动。直接材料和加工费占比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生产模式变化所致。2020年公司部分凉味剂产品委外比例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加工费占比上升；2021年子公司武穴坤悦投产、南通亚香试生产逐渐推进，凉味剂产品完全自产比例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加工费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产品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2.78%、2.42%和**2.74%，2020年，公司凉味剂产品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凉味剂产品委外比例上升所致。2021年，**公司凉味剂产品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随着子公司武穴坤悦的投产以及南通亚香试生产的推进**，凉味剂完全自产比例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产品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1.31%、11.80%和**13.69%**，近三年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完成**收购江西亚香、子公司武穴坤悦

投产以及南通亚香**试生产的推进**，凉味剂生产相关设备金额较高，相应制造费用金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比分别为0.97%、0.02%和**0.00%**。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占比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凉味剂产品销售适用的增值税率与退税率之差下降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109.43**	**100.12%**	**18,779.74**	**98.98%**	**18,767.36**	**99.23%**
其中：天然香料	**12,613.81**	**59.83%**	10,416.26	54.90%	10,333.52	54.64%
合成香料	**2,449.40**	**11.62%**	3,889.26	20.50%	3,893.37	20.59%
凉味剂	**6,046.23**	**28.68%**	4,474.22	23.58%	4,540.47	24.01%
其他业务毛利	**-26.29**	**-0.12%**	**194.41**	**1.02%**	**145.98**	**0.77%**
合　计	**21,083.14**	**100.00%**	**18,974.15**	**100.00%**	**18,913.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8,767.36万元、18,779.74万元和**21,109.43万元**，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3%、98.98%和**100.12%**，占比保持较高水平。其中，天然香料的毛利金额及占比均呈整体上升趋势；合成香料的**毛利金额及毛利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凉味剂产品的毛利金额及占比在2021年有所提升。**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34.70%**	34.64%	38.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8%**	5.95%	6.96%
综合毛利率	**33.95%**	**33.01%**	**37.02%**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下降约 2%-**3%**。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02%、33.01%和**33.95%**。2020年较2019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所致。**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料销售业务，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低，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销售合成薄荷脑金额较高，其毛利率水平较低所致。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31%、34.64%和**34.70%**，毛利率变动主要系受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及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结构影响分析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由于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较高毛利率水平的产品与较低毛利率水平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将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权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天然香料	**42.94%**	**50.78%**	40.24%	49.71%	40.84%	51.64%
合成香料	**29.31%**	**18.17%**	35.01%	23.63%	38.63%	20.58%
凉味剂	**33.19%**	**31.05%**	31.81%	26.66%	33.36%	27.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43%**	**100.00%**	**36.76%**	**100.00%**	**38.31%**	**100.00%**

注：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2020年较2019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1.55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天然香料收入占比下降以及合成香料产品毛利率下降且占比上升所致。**2021年**较2020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0.6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天然香料和凉味剂产品占比上升，毛利率较低的合成香料占比下降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香料产品毛利率高于凉味剂和合成香料，不同类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是产品的技术工艺、市场供给状况、使用领域等存在差异所致。

天然香料主要成分来源于天然，上游产业是天然香料植物种植业以及初级加工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更加重视，天然香料逐渐得到人们的青睐，需求也不断上升。但由于受到自然条件以及生产厂家的限制，市场供给有限，价格相对较高，因此相对其他产品，公司天然香料的毛利率水平较高，尤其是新产品的推出，往往能获得高的销售毛利率。

（2）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天然香料	**48.10**	**27.45**	**42.94%**	50.91	30.43	40.24%	53.47	31.63	40.84%
合成香料	**7.13**	**5.04**	**29.31%**	5.94	3.86	35.01%	5.59	3.43	38.63%
凉味剂	**37.51**	**25.06**	**33.19%**	39.76	27.12	31.81%	38.85	25.89	33.36%

注：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1）天然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84%、40.24%和**42.94%**，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受产品收入结构、自产比例提高等因素影响，公司天然香料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力度，部分产品如阿魏酸香兰素、天然MCP、天然洋茉莉醛、**天然叶醇**等在报告期内得以量产且销售规模增长，新产品销售毛利率通常较高。

②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益逐步显现，同时公司2018年8月完成原外协加工商江西亚香收购，**报告期内投资建设了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两个生产基地，**产品委外工序减少导致产品生产成本得以节约，其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

③2020年，受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销售金额占比较高的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产品人民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天然香料的整体毛利率较2019年略有下降。

2）合成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8.63%、35.01%和**29.31%**，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受市场供需关系、产品收入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2020年，合成香料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9年销售的合成呋喃酮产品销售金额和毛利率较高，2020年该产品销售金额和毛利率下降所致。

②**2021年，**合成香料毛利率较2020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20年销售占比较高的女贞醛产品毛利率和销售金额下降所致。

3）凉味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3.36%、31.81%和**33.19%**，主要系受WS-23毛利率变化影响所致，WS-23产品占凉味剂收入比例分别为73.83%、66.87%和**78.84%**。

2020年，公司凉味剂毛利率水平较2019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向玛氏箭牌销售WS-23占比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通过上述方式销售的WS-23产品自2019年5月起关税税率从15%提升至25%，该产品2020年适用的关税税率高于2019年全年的平均关税税率，关税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

2021年，公司凉味剂产品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的WS-23产品占比提升所致。**

4、毛利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股份	食用香精	**77.07%**	79.78%	81.36%
	日用香精	**44.68%**	49.66%	43.91%

公司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综合	**71.87%**	76.52%	76.75%
爱普股份	香精	**未披露**	43.81%	43.61%
	香料	**未披露**	25.63%	29.71%
	综合	**未披露**	16.88%	20.36%
金禾实业	食品添加剂	**33.57%**	36.25%	43.04%
	综合	**28.17%**	27.06%	31.28%
新和成	香精香料	**未披露**	55.47%	56.41%
	综合	**未披露**	54.17%	47.28%
华业香料	合成香料	**未披露**	未披露	37.92%
	综合	**未披露**	30.06%	38.58%
科思股份	日用香料	**未披露**	31.23%	29.89%
	综合	**未披露**	32.98%	30.76%
平均值	综合	**-**	39.61%	40.84%
亚香股份		**33.95%**	**33.01%**	**37.02%**

注：①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其中，华宝股份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爱普股份主要从事食品配料业务，其次为香精和香料业务；金禾实业主要从事大宗化工产品及食品添加剂业务；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业务；华业香料主要从事内酯类合成香料业务；科思股份主要从事化妆品活性剂业务，其次为日化合成香料业务。

②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下降约 2%**-3%**。

③华业香料 2020 年年报未单独披露合成香料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华宝股份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业务，其整体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香料业务；爱普股份生产的香料产品包括凉味剂和天然香料，其香料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公司较为接近；金禾实业、新和成生产的香料产品包括合成香料、食品添加剂等，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于公司，报告期内其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金禾实业、新和成的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定价权优势；华业香料从事的内酯类合成香料业务，其毛利率与发行人接近；科思股份生产的合成香料产品与发行人不同，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5、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情况

（1）公司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终端客户	**35.26%**	36.94%	36.96%
	贸易商	**49.48%**	40.10%	40.75%
	合计	**41.07%**	**37.75%**	**38.07%**
外销	终端客户	**33.26%**	32.08%	35.89%
	贸易商	**38.07%**	39.30%	40.97%
	合计	**35.69%**	**36.30%**	**38.40%**

注：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 年度、**2021 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销和外销模式下，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同时，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在各年度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其中天然香料产品毛利率高于凉味剂和合成香料。

公司天然香料产品以向贸易商销售为主，主要贸易商客户包括ABT、Prinova集团等境外贸易商，以及苏州春旭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境内贸易商；公司合成香料产品以向终端客户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IFF、奇华顿Givaudan、芬美意Firmenich等国际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公司凉味剂产品以向终端客户销售为主，主要客户包括玛氏箭牌Wrigley、亿滋国际Mondelēz、湖南口味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快速消费品公司，以及国际香料香精IFF等国际香精香料生产企业。

而公司在内外销不同模式下，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各类产品收入结构不同，导致对终端客户和贸易商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收入结构占比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内销	终端客户	天然香料	**1.99%**	0.25%	0.13%
		合成香料	**10.39%**	15.16%	10.75%

		凉味剂	**6.81%**	7.98%	8.69%
		小计	**19.18%**	**23.39%**	**19.57%**
	贸易商	天然香料	**6.62%**	3.82%	5.78%
		合成香料	**0.85%**	1.50%	0.67%
		凉味剂	**5.77%**	2.72%	1.72%
		小计	**13.24%**	**8.03%**	**8.17%**
外销	终端客户	天然香料	**11.08%**	8.06%	13.61%
		合成香料	**5.49%**	6.45%	6.91%
		凉味剂	**16.87%**	13.96%	16.01%
		小计	**33.44%**	**28.46%**	**36.53%**
	贸易商	天然香料	**31.11%**	37.59%	32.13%
		合成香料	**1.43%**	0.52%	2.24%
		凉味剂	**1.60%**	2.01%	1.36%
		小计	**34.14%**	**40.11%**	**35.7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在内外销不同模式下，向贸易商销售收入中天然香料收入占比均显著高于向终端客户销售收入中天然香料收入占比，一定程度导致向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高于向终端客户销售。

2）公司向贸易商和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

2020 年，外销模式下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降幅小于终端客户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向外销终端客户的销售中通过子公司美国亚香销售的比例较高，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通过美国亚香销售的产品关税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幅度较大；②受生产安排及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较高的阿魏酸香兰素产品的销量下降幅度较大。

2021 年，内销模式下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上升而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向内销贸易商客户销售天然香料产品的比例上升且销售的高毛利产品天然叶醇金额较高；②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向主要内销终端客户国际香料香精 IFF 销售的女贞醛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外销模式下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下降而向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主要为：①公司向外销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的丁香酚香兰素价**

格下降、毛利率下降；②公司向外销终端客户销售的高毛利产品天然叶醇的占比提升。

综上，公司内外销模式下向不同类型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变动具有合理性，系公司经营策略及市场情况变化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逻辑。

（2）同行业上市公司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

经查询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华宝股份、爱普股份、新和成均未披露香精香料业务中，向贸易商和终端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发行人其他三家可比公司向终端客户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①科思股份部分从事香料产品的生产销售，且报告期内主要香料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其对主要香料产品直销、经销毛利率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铃兰醛	内销	直销	39.32%	28.46%
		经销	40.49%	34.12%
	外销	直销	41.28%	26.18%
		经销	44.93%	32.36%
合成茴脑	内销	直销	17.92%	3.53%
		经销	18.96%	14.00%
	外销	直销	16.05%	4.73%
		经销	14.96%	15.59%
对甲氧基苯甲醛	内销	直销	8.02%	-7.03%
		经销	8.09%	1.88%
	外销	直销	10.81%	11.63%
		经销	11.71%	12.37%

注：上表中主要产品选取的是科思股份公开披露的主要香料产品毛利率。科思股份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按直销、经销分类的毛利率。

2018年及2019年，科思股份上述主要产品中，内外销不同模式下，经销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直销毛利率。

②华业香料主要从事内酯类合成香料的生产，其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先升后降，其对主要产品直销、经销毛利率进行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直销	35.41%	39.46%
	经销	35.53%	41.04%
外销	直销	41.00%	38.93%
	经销	30.62%	41.71%

注：华业香料**定期报告**中未披露按直销、经销分类的毛利率。

2018年及2019年，华业香料主要产品在内外销不同模式下，经销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直销毛利率。

③金禾实业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当年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直销、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分别为24.50%、30.19%，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符合行业惯例。

6、主要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天然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香料主要子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丁香酚香兰素	**1,761.24**	**23.02%**	3,285.81	30.72%	2,909.33	33.01%
天然叶醇	**4,762.22**	**79.74%**	422.15	79.49%	-	-
阿魏酸香兰素	**529.06**	**27.41%**	866.76	31.98%	2,036.11	41.80%
天然洋茉莉醛	**450.63**	**77.10%**	1,790.10	82.44%	692.05	80.03%
天然覆盆子酮	**732.38**	**42.76%**	411.79	42.04%	895.71	44.96%
天然桂酸甲酯	**842.77**	**31.86%**	455.41	30.99%	689.06	36.39%
天然 MCP	**546.12**	**42.46%**	422.47	40.79%	558.69	51.40%
紫罗兰酮	**498.09**	**55.30%**	566.58	50.06%	413.47	44.18%
其他	**3,142.66**	**38.26%**	2,622.33	42.13%	2,139.10	44.18%
合计	**13,265.18**	**42.94%**	**10,843.40**	**40.24%**	**10,333.52**	**40.84%**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销售品种超过100种，上表按累计毛利金额大小排序列示主要子产品；②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年度、**2021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2020年，受新冠疫情及生产安排影响，导致公司天然香料主要产品毛利金额与2019年存在一定差异。其中，丁香酚香兰素、天然洋茉莉醛等产品毛利金额增加幅度较大，阿魏酸香兰素、天然覆盆子酮等产品毛利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2021年，受市场价格波动及生产安排影响，公司天然香料产品毛利金额与2020年存在差异。其中，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天然洋茉莉醛等产品毛利金额下降幅度较大，天然桂酸甲酯、天然叶醇、**天然覆盆子酮**等产品毛利金额增加幅度较大。**丁香酚香兰素毛利金额下降较大主要系受公司生产安排和经营规划影响，**销售金额下降所致。**天然洋茉莉醛毛利金额下降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为易制毒化学品，其销售需取得相应许可、办理流程较长，2021年发货量较少所致。天然叶醇毛利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市场推广效果较好，销售规模持续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受市场供需行情、原材料采购价格、自产比例提高等因素影响，导致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其中，2019年，天然MCP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根据客户要求，当年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含水天然MCP占比较高所致。2020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阿魏酸香兰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其毛利率较2019年有所下降。**2021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丁香酚香兰素和阿魏酸香兰素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率下降。

（2）合成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成香料主要子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女贞醛	**204.06**	**18.40%**	1,139.59	42.80%	615.86	34.21%
新铃兰醛	**253.18**	**53.83%**	560.57	59.79%	574.12	62.06%
苹果酯	**325.67**	**29.94%**	358.73	23.16%	319.34	24.36%
9-癸烯醇	**281.75**	**21.14%**	423.59	30.56%	253.35	30.34%
合成橡苔	**630.94**	**31.79%**	**169.29**	**29.85%**	**-**	**-**
合成呋喃酮	**-0.44**	**-2.48%**	156.78	30.91%	637.54	51.3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青草醛二甲缩醛	**249.47**	**44.97%**	219.32	34.96%	270.60	49.59%
格蓬酯	**265.59**	**15.61%**	288.55	15.11%	179.92	18.26%
其他	**1,029.77**	**36.86%**	**1,168.22**	**43.88%**	1,042.64	42.81%
合计	**3,239.98**	**29.31%**	**4,484.64**	**35.01%**	**3,893.37**	**38.63%**

注：①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销售品种超过50种，上表按累计毛利金额大小排序列示主要子产品；②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年度、**2021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料主要子产品毛利金额、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受**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

其中，2019 年合成呋喃酮产品毛利金额及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因竞争对手自身生产受限，导致市场供应不足，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行生产销售所致，2020 年、**2021 年**，随着市场供需改善，合成呋喃酮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毛利金额及毛利率下降；**2020 年青草醛二甲缩醛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成本上升所致，2021 年青草醛二甲缩醛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当期该产品主要由武穴坤悦生产，武穴坤悦 2021 年 7 月完成试生产验收，生产效率提升，从而该产品整体成本下降所致**；2020 年，格蓬酯毛利率较以前年度下降，主要系当期因生产安排紧张，通过外购粗成品方式生产比例较高，成本提高所致；**2021 年，**9-癸烯醇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女贞醛、新铃兰醛等主要销售给国际香料香精 IFF，**公司与国际香料香精 IFF 按期签署购销框架协议，价格通常一年一议。**其中女贞醛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原材料价格下降而销售价格由年度框架协议确定、保持稳定所致。**女贞醛 **2021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因客户调整合同签署方式，公司与国际香料香精 IFF 就女贞醛产品定价改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受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下降影响，**女贞醛**销售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新铃兰醛系为国际香料香精 IFF 受托加工的产品，双方按加工费结算，**2021 年**毛利率**较前期**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所致。**同时，受客户需求变化影响，国际香料香精 IFF 向公司采购的女贞醛和新铃兰醛规模下降，导致女贞醛、新铃兰醛毛利额下降。**

报告期内合成橡苔产品毛利金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合成橡苔为发行人新研发的产品，下游客户需求增长所致。

（3）凉味剂主要子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凉味剂主要子产品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WS-23	**5,041.91**	**33.85%**	3,256.28	33.69%	3,901.28	38.83%
WS-3	**350.52**	**20.87%**	503.16	26.08%	203.10	11.49%
WS-200	**491.22**	**47.47%**	**168.67**	**18.02%**	**63.70**	**12.30%**
其他	**384.81**	**30.02%**	**669.46**	**34.83%**	**372.38**	**29.16%**
合计	**6,268.46**	**33.19%**	**4,597.57**	**31.81%**	**4,540.47**	**33.36%**

注：为便于各期毛利率水平比较分析，2020年度、**2021年度**毛利率已剔除属于合同履约成本并按照新收入准则列示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凉味剂主要子产品包括 WS-23、WS-3、**WS-200** 等。

其中，WS-23产品为公司主要销售的凉味剂产品，**2019年至2021年**，WS-23产品毛利金额、毛利率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2020年，WS-23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WS-23主要通过美国子公司向箭牌北美工厂销售，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通过上述方式销售的WS-23产品自2019年5月起关税税率从15%提升至25%，该产品2020年适用的关税税率高于2019年全年的平均关税税率，关税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水平下降。**2021年**，WS-23产品毛利金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拓展新客户、WS-23产品**销售规模提升**所致。

2020年，WS-3产品毛利金额、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将生产该等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天然薄荷脑变更为价格较低的合成薄荷脑，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1年WS-3产品毛利金额、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WS-200产品毛利率毛利金额、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系：①2020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WS-200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均有所上涨，销售价格上涨幅度高于销售成本上升幅度；②2021年原材料价格上涨、销售价格进一步上涨，而公司调整生产模式利用库存中间体进行生产，单位成本下降，毛

利率提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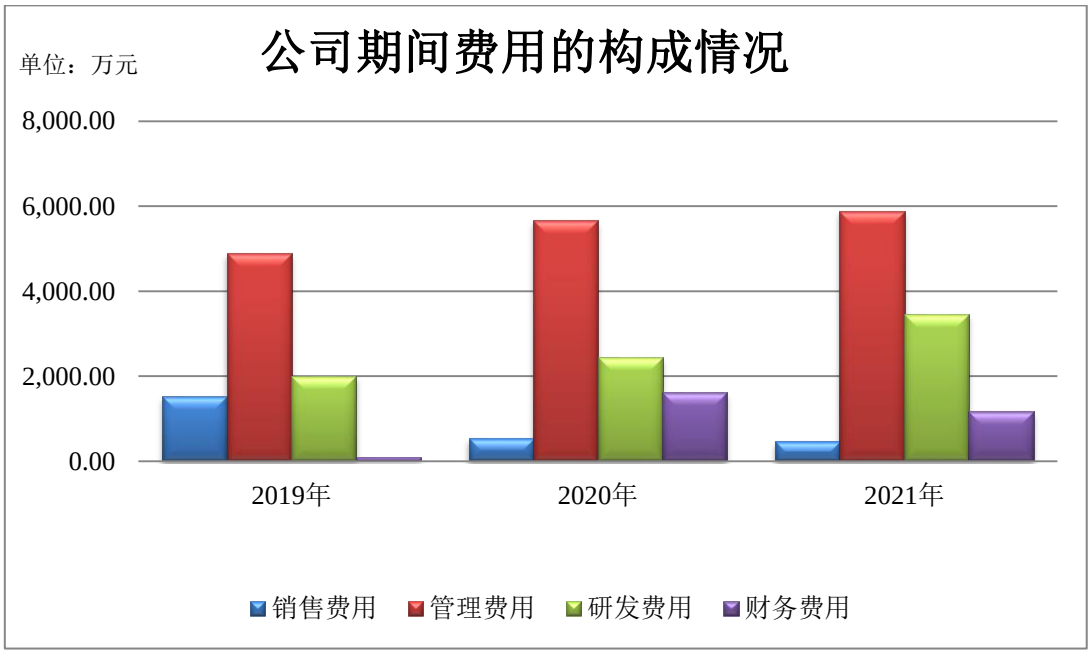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9.42**	**0.76%**	535.57	0.93%	1,521.93	2.98%
管理费用	**5,887.13**	**9.48%**	5,654.93	9.84%	4,888.77	9.57%
研发费用	**3,461.41**	**5.57%**	2,442.08	4.25%	1,999.65	3.91%
财务费用	**1,177.68**	**1.90%**	1,616.98	2.81%	103.34	0.20%
合计	**10,995.64**	**17.71%**	**10,249.55**	**17.83%**	**8,513.70**	**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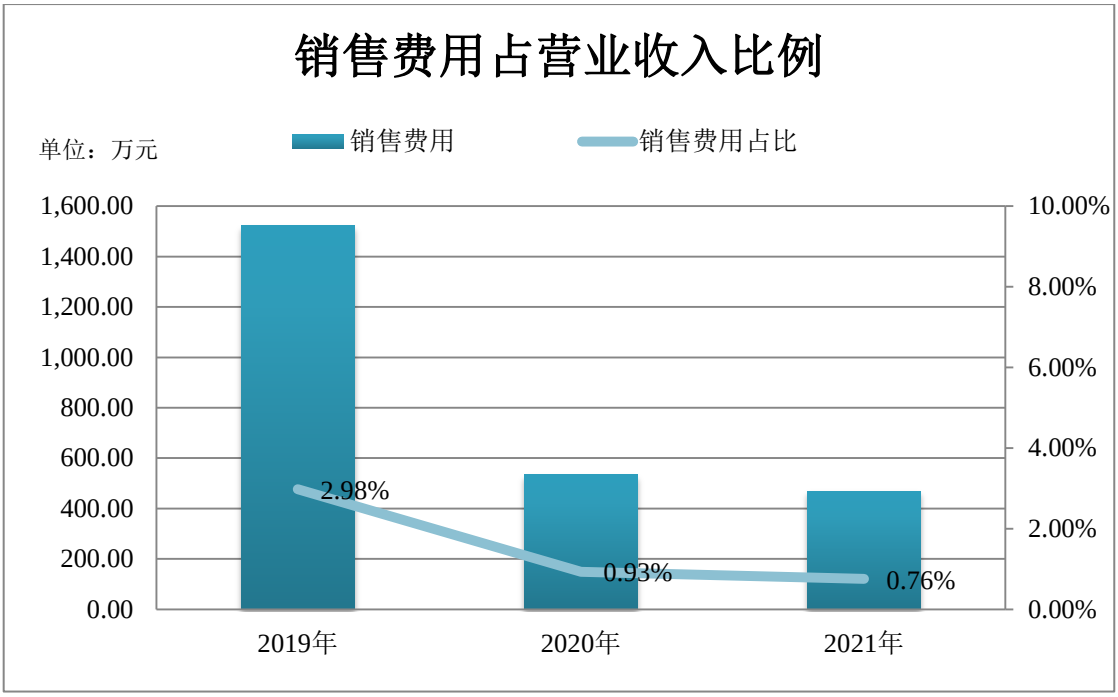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513.70万元、10,249.55万元和**10,995.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67%、17.83%和**17.7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及出口费用	-	-	-	-	1,045.61	68.70%
职工薪酬	238.62	50.83%	188.14	35.13%	176.57	11.60%
差旅费	73.77	15.72%	44.85	8.38%	168.97	11.10%
业务招待费	65.02	13.85%	64.27	12.00%	60.42	3.97%
仓储费用	15.70	3.34%	17.88	3.34%	19.65	1.29%
认证检测费用	27.16	5.79%	165.01	30.81%	15.44	1.01%
其他	49.13	10.47%	55.42	10.35%	35.26	2.32%
合计	469.42	100.00%	535.57	100.00%	1,521.93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1）销售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521.93万元、535.57万元和469.4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8%、0.93%和0.76%。

2020年、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显著下降，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及出口费用1,145.87万元、1,664.20万元（未包含其他业务运输成本）作为

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股份	**7.34%**	7.44%	7.70%
爱普股份	**未披露**	4.77%	5.83%
金禾实业	**1.18%**	1.47%	3.29%
新和成	**未披露**	3.03%	3.05%
华业香料	**未披露**	4.21%	3.22%
科思股份	**未披露**	3.72%	3.27%
平均值	**-**	4.63%	4.39%
亚香股份	**0.76%**	**2.93%**	**2.98%**
本公司（扣除 REACH 认证费用的影响）	**0.75%**	**2.74%**	**2.98%**

注：①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相关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②为保持可比，上表中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占比均按包括已调至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及出口费用计算。金禾实业未披露调至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及出口费用具体金额，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计算 2020 年平均值时未包含金禾实业数据；**③2021 年度，已披露年报的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调至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及出口费用，因此，为保证数据可比，上表中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数据占比未包含调至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及出口费用。**

扣除支付REACH认证费用影响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98%、2.74%和**3.43%（为保证公司报告期数据的可比性， 2021年为包含主营业务运输成本后的销售费用率），呈先降后升趋势趋势，2020年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规模效益得以逐步实现。**2021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上升，主要系运费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项下主要项目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业务及市场宣传费	华宝股份	**36.08%**	38.71%	33.80%
	爱普股份	**未披露**	9.23%	9.06%
	金禾实业	**4.86%**	6.96%	3.11%
	新和成	**未披露**	2.34%	4.16%
	华业香料	**未披露**	0.31%	2.10%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84%	2.51%
	亚香股份	**13.88%**	3.82%	3.97%
职工薪酬	华宝股份	**46.63%**	36.33%	36.68%
	爱普股份	**未披露**	38.03%	40.05%
	金禾实业	**34.19%**	30.55%	10.60%
	新和成	**未披露**	15.56%	17.48%
	华业香料	**未披露**	8.91%	17.59%
	科思股份	**未披露**	9.63%	9.94%
	亚香股份	**50.94%**	11.19%	11.60%
运输/出口费用	华宝股份	**-**	11.57%	11.22%
	爱普股份	**未披露**	33.61%	29.63%
	金禾实业	**-**	未披露	75.43%
	新和成	**未披露**	76.22%	68.07%
	华业香料	**未披露**	76.07%	54.46%
	科思股份	**未披露**	75.48%	69.61%
	亚香股份	**-**	68.15%	68.70%

注：①爱普股份、金禾实业、华业香料、科思股份和亚香股份未单独列示业务及市场宣传费，为方便比较将爱普股份、金禾实业、华业香料、科思股份和亚香股份列示的业务招待费、市场开拓费、业务宣传费、会展费归类至“业务及市场宣传费”，科思股份的“运输/出口费用”包含包装费、港杂费。

②亚香股份销售费用相关项目占比考虑了扣除 REACH 认证费用的影响。

③为保持可比，上表中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占比均按包括已调至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及出口费用计算。金禾实业未披露调至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及出口费用具体金额，2020 年销售费用中未包含运输及出口费用，其占比与 2019 年不具有可比性。

④已披露年报的可比公司均未披露调至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及出口费用，为保持与可比公司的可比性，上表中公司 2021 年度相关数据占比未包含调至营业成本列报的运输及出口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扣除 REACH 认证费用的影响）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华宝股份、爱普股份，与新和成、金禾实业、华业香料和科思股份差异不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类型、销售模式、销售规模、销售政策及销售人员薪酬等方面有所差异，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华宝股份。华宝股份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及市场宣传费、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上述各项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70%左右，运费占比仅在 10%左右。华宝股份主要从事烟用香精产品生产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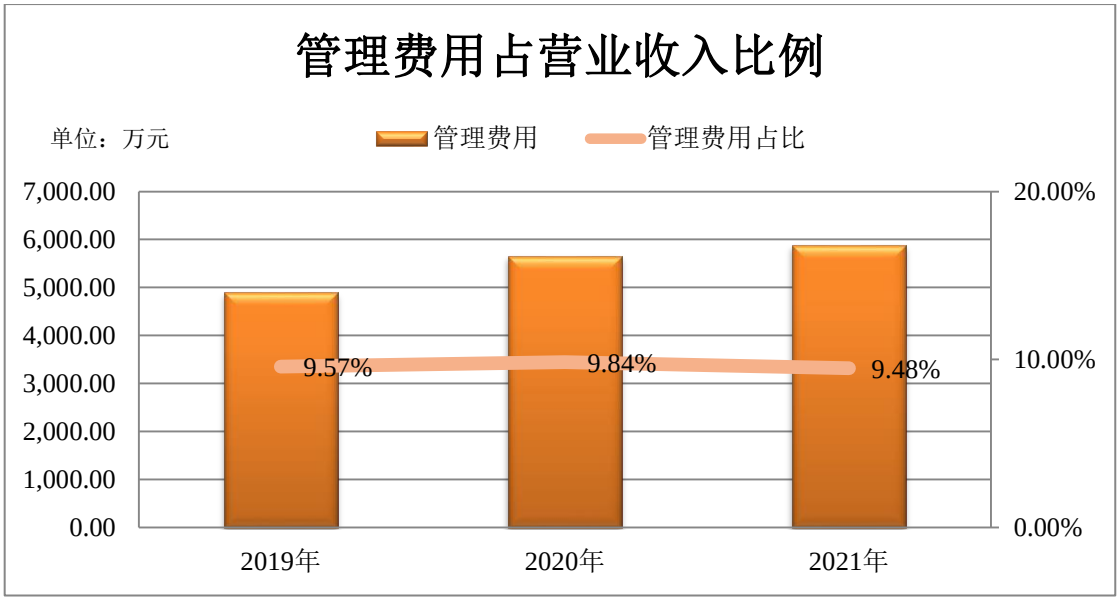
售，主要客户为各省中烟公司及其下辖企业，为增强客户粘性，华宝股份着力打造自有品牌及市场推广，并基于运输半径和成本考量，华宝股份生产基地覆盖云南、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江西等地区，生产及销售子公司 30 余家，生产基地贴近主要客户经营区域；此外华宝股份销售人员规模占比和薪酬水平较高，导致华宝股份业务及市场宣传费、职工薪酬形成较大规模且占比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而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且基本稳定，客户维护成本及市场推广开拓成本低，所以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占比小且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此外，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运输半径长，运输及出口成本较高。由此，导致公司业务及市场宣传费占比较低、运输及出口费用占比较高，与华宝股份的销售费用结构及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爱普股份。爱普股份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2019 年、**2020 年，上述各项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左右。爱普股份主要从事食品配料及香精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客户为伊利、蒙牛、光明、好利来等牛奶/糕点类食品企业，通过在全国重要城市设立销售子公司进行销售网络布局，销售子公司 30 余家，销售人员规模占比及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此外，爱普股份主要以内销为主，运输半径主要为国内。而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且基本稳定，客户维护成本及市场推广开拓成本低，所以公司销售人员规模占比小且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此外，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运输半径长，运输及出口成本较高。由此，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及销售费用率与爱普股份存在一定的差异。

3）公司销售费用率与金禾实业、新和成、华业香料和科思股份较为接近。公司、金禾实业、新和成、华业香料和科思股份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出口费用和职工薪酬构成，其中：**2019 年、**2020 年，运输/出口费用占比在约在 50%-70%左右、职工薪酬占比约在 10%-20%左右。因公司与金禾实业、新和成费用结构差异较小，导致其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2021 年，运输及出口费用调至营业成本列报后，公司与金禾实业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业务宣传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均超过 30%**。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20.14**	**44.51%**	2,282.89	40.37%	1,881.99	38.50%
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	**-**	**0.00%**	407.54	7.21%	443.50	9.07%
租赁费用	**256.90**	**4.36%**	405.32	7.17%	459.88	9.41%
安全生产支出	**863.44**	**14.67%**	384.44	6.80%	337.87	6.91%
资产折旧与摊销	**816.44**	**13.87%**	846.72	14.97%	382.59	7.83%
差旅费	**142.26**	**2.42%**	141.81	2.51%	245.84	5.03%
业务招待费	**617.82**	**10.49%**	325.20	5.75%	342.02	7.00%
中介服务费	**88.73**	**1.51%**	136.48	2.41%	236.56	4.84%
办公费	**304.76**	**5.18%**	449.99	7.96%	323.09	6.61%
保险费用	**80.76**	**1.37%**	108.90	1.93%	101.58	2.08%
其他	**95.88**	**1.63%**	165.63	2.93%	133.86	2.74%
合计	**5,887.13**	**100.00%**	**5,654.93**	**100.00%**	**4,88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用、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股份支付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4,888.77万元、5,654.93万元和**5,887.13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7%、9.84%和**9.48%**，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股份	**7.66%**	7.15%	7.48%
爱普股份	**未披露**	4.54%	5.60%
金禾实业	**2.56%**	3.32%	2.15%
新和成	**未披露**	4.10%	4.92%
华业香料	**未披露**	8.80%	9.26%
科思股份	**未披露**	7.30%	6.04%
平均值	**-**	5.87%	5.91%
亚香股份	**9.48%**	**9.84%**	**9.57%**
亚香股份（扣除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影响）	**9.48%**	**9.13%**	**8.70%**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计算。

剔除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70%、9.13%和 **9.48%**，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支付管理层的薪酬相应增加；②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购及新设子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2,122.47**	**61.32%**	1,605.67	65.75%	1,201.55	60.09%
人工费	**1,049.52**	**30.32%**	662.66	27.13%	647.11	32.36%
折旧费	**142.46**	**4.12%**	81.72	3.35%	58.74	2.94%
委托研发支出	**9.43**	**0.27%**	-	-	47.17	2.36%
其他费用	**137.52**	**3.97%**	92.04	3.77%	45.09	2.25%
合 计	**3,461.41**	**100.00%**	**2,442.08**	**100.00%**	**1,99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999.65万元、2,442.08万元和**3,461.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1%、4.25%和**5.57%**，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委

托研发支出等构成。公司一直注重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和不断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2）研发费用的计算口径、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研发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具体内容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折旧费、委托研发支出、其他费用，研发费用主要根据相关投入的成本和费用金额据实列入研发费用。

项目	计算口径、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情况
材料费	将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材料计入核算，根据研发领料单登记的项目归集项目材料成本
人工费	将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酬计入核算，按照研发项目情况表中各项目的成员分摊各个项目的人工成本
折旧及摊销费	将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入核算，专用设备折旧按照对应项目归集，通用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按照各项目平均分摊
委托研发支出	研发过程中委托第三方开发的相关费用支出
其他费用	将用于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其他费用计入核算，包括检测费、技术服务费等，根据研发领料单登记的项目归集各项目其他费用

（3）研发费用所对应的研发项目、研发成果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金额	研发成果
2021 年度			
1	稳效凉味剂(WS-30)及制备工艺的研发	168.58	目前处于中试放大研究阶段
2	香兰素丙二醇缩醛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728.75	目前处于工业化试生产阶段
3	新型组合 5-甲基-6,7-二氢-5H-环戊并吡嗪制备方法的研发	152.84	已经形成工业技术储备
4	二氢乙酸松油酯的工艺研发	280.33	目前处于反应过程控制测试阶段
5	2-乙酰基-2-噻唑啉的工艺研发	364.72	目前处于反应过程控制测试阶段
6	2-羟基胡椒酚制备方法的研发	483.77	形成了稳定、可实施的工艺路线
7	G-天然植物香料研发基地	119.81	为公司新产品香料的研发提供了基础原料
8	丙偶姻脱水的工艺研发	9.43	已经完成技术交付验收

	（委托研发）		
9	2-甲基四氢呋喃-3-酮的工艺研发	**386.04**	**目前处于公斤级放大试制阶段**
10	一种阿魏酸香兰素粗品的制备方法的研发	**114.50**	**已经完成项目研发，并应用到生产中**
11	一种新型 WS-27 的合成方法	**40.70**	**目前处于中试放大研究阶段**
12	一种丁二酸的新型合成路线	**319.99**	**目前处于工业化试生产阶段**
13	一种女贞醛生产工艺的研发	**82.66**	**目前处于工业化试生产阶段**
14	**一种己酸烯丙酯新的合成方法的研发**	**209.29**	**目前处于公斤级放大试制阶段**
合计		**3,461.41**	
2020 年度			
1	G-天然植物香料研发基地	265.12	为公司新产品香料的研发提供了基础原料
2	凉味剂 WS-30	304.13	**目前处于中试放大研究阶段**
3	呋喃酮甲醚及环保工艺	175.80	**已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呋喃酮甲醚环保制备装置，专利号：ZL202021174050.9）**
4	新型高品质香兰素合成工艺及检测	522.75	**已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香兰素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2021174066.X）**
5	顺式茉莉酮	144.17	**正在申请专利（申请专利名称：顺式茉莉酮合成工艺，申请专利号：202010640044.6）**
6	一种洋茉莉醛的研发	168.32	**已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洋茉莉醛，专利号：ZL202023279854.8）**
7	5-甲基-6,7-二氢-5H-环戊并吡嗪	241.86	**已经形成工业技术储备**
8	乙酸柏木酯	166.09	**形成了稳定、可实施的碳酸酯甲酯的生产工艺路线**
9	一种阿魏酸香兰素粗品的制备方法的研发	124.92	**已经完成项目研发，并应用到生产中**
10	一种新型覆盆子酮的合成方法的研发	84.35	**形成了稳定、可实施的覆盆子酮的生产工艺路线**
11	一种碳酸酯甲酯的研发	194.59	**形成了稳定、可实施的碳酸酯甲酯的生产工艺路线**
12	小额零星研发项目	49.99	
合计		**2,442.08**	
2019 年度			
1	高纯度菊苣酮及反应工艺装置的研发	266.86	正在申请专利（申请专利名称：高浓度菊苣酮反应装置，申请专利号：201922062859.6）
2	浓馥香兰素及生产工艺的研发	545.25	正在申请专利（申请专利名称：浓馥香兰素自动送料装置，申请专利号：201922063476.0）
3	一种新型凉味剂（WS-27）的研发	270.13	已申请专利（专利名称：浓馥香兰素自动送料装置，专利号：ZL201922023234.9）
4	苯乙酮及生产工艺的研	136.02	在申请专利（申请专利名称：苯乙酮自动搅拌

	发		装置，申请专利号：201922022651.1）
5	a 突厥酮的研发	93.27	形成了稳定、可实施的工艺路线
6	β 突厥烯酮的研发	136.67	形成了稳定、可实施的工艺路线
7	一种香兰素的研发	119.82	已研发完成新型丁香酚香兰素制备路线，实现溶剂重复利用并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
8	一种新型凉味剂的合成方法的研发	123.95	制备过程中未反应原料可分离出来，循环使用并降低生产成本
9	应用一种新型蒸馏提纯装置制备格蓬酯的研发	113.11	优化了生产工艺，降低了生产成本及反应时间，提高了收率
10	合成覆盆子酮工艺研发（委托研发）	47.17	形成了稳定、可实施的合成覆盆子酮的中试工艺路线
11	G-天然植物香料研发基地	62.53	为公司新产品香料的研发提供基础原料
12	一种洋茉莉醛的研发	84.90	已完成中试规模批次生产，工艺优化成熟，完成技术储备
合计		**1,999.65**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

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研发费用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活动较难区分研究和开发阶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5）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对于研发产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股份	**7.84%**	7.33%	7.53%
爱普股份	**未披露**	1.28%	1.33%
金禾实业	**3.13%**	3.28%	3.44%
新和成	**未披露**	5.29%	5.70%
华业香料	**未披露**	5.00%	3.75%
科思股份	**未披露**	3.85%	3.11%
平均值	**-**	4.34%	4.14%
亚香股份	**5.57%**	**4.25%**	**3.91%**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爱普股份、金禾实业，低于华宝股份、新和成，接近于华业香料、科思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	**826.75**	763.52	425.10
减：利息收入	**14.56**	25.55	26.15
汇兑损益	**342.48**	864.17	-312.40
手续费及其他	**23.01**	14.83	16.79
合 计	**1,177.68**	**1,616.98**	**103.34**

注：2019年、2020年，南通亚香生产基地建设发生利息资本化支出金额分别为145.56万元、188.90万元，已计入在建工程。

（1）财务费用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03.34万元、1,616.98万元和**1,177.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2.81%和**1.90%**。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

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汇兑损失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汇兑损失下降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股份	**-3.98%**	-6.35%	-6.92%
爱普股份	**未披露**	-0.16%	-0.65%
金禾实业	**0.39%**	-0.08%	-0.48%
新和成	**未披露**	2.95%	2.09%
华业香料	**未披露**	3.19%	0.59%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65%	1.32%
平均值	**-**	0.20%	-0.68%
亚香股份	**1.90%**	**2.81%**	**0.20%**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以美元计价为主，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确认汇兑损益分别为-312.40万元、864.17万元和**342.48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使得财务费用率相应发生较大波动。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除华宝股份由于货币资金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收入金额较高、财务费用率较低外，其他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与发行人差异相对较小。

（3）外汇持有情况及外汇风险敞口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订单主要以美元计价、部分以欧元计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持有的外汇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美元资产	**2,182.73**	**13,916.46**	1,896.12	12,371.99	1,607.90	11,217.00
美元负债	**14.14**	**90.18**	47.72	311.40	11.16	77.87

欧元资产	**12.65**	**91.36**	10.58	84.92	11.96	93.51
欧元负债	**-**	**-**	-	-	-	-

注：美元/欧元负债主要为外币应付账款等；美元/欧元资产主要为外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市场走势，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以及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并及时监测外汇风险敞口变动，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加强外币业务指导。公司报告期内外汇风险敞口在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将根据外币货币性资产规模、预期外销营业收入规模、外汇市场基本走势等情况，在必要时选择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以规避或减少外汇风险。

（五）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与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0.05**	4.48	-74.05
合计	**-50.05**	**4.48**	**-74.0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2.23**	-211.07	-155.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	-2.00	-
合计	**-160.23**	**-213.07**	**-155.7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4.05万元、4.48万元和**-50.05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为-155.71万元、-213.07万元和**-160.2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稳健、合理，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低，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131.01**	262.34	14.7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1.71**	1.55	6.98
合计	**132.72**	**263.89**	**21.6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21.69万元、263.89万元和**132.72万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收益和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其中主要政府补助项目（金额2万元以上）情况列示如下：

（1）**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0]52 号）	湖北省财政厅	40.00
2	关于公布 2019-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奖补名单的通知（昆环[2020]160 号）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山市财政局	35.08
3	关于加快香料香精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金办发[2019]23 号）	中共金溪县委办公室、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4.80
4	南通亚香专项升级奖励资金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15.00**
5	关于做好市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通人社职[2020]12 号）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通市财政局	2.60
6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武政发[2020]14 号）**	**武穴市人民政府**	**8.00**
7	**专项专利成本支付费**	**金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0**
合 计			**127.48**

（2）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公布 2019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苏工信创新[2019]626 号）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	50.00

		京海关	
2	关于拨付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请示（昆财字[2020]9 号）	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80
3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昆人社就[2019]11 号）	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昆山市财政局、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昆山市总工会、苏州市昆山市生态环保局、昆山市审计局	2.76
4	关于征求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部分项目意见的函	昆山市商务局	5.86
5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传统产业改造改造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经信办[2019]8 号）	黄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9.89
6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的通知（昆商[2020]56 号）	昆山市商务局、昆山市财政局	2.77
7	关于下达专项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 2020 年第五批资金的通知（昆工信[2020]129 号）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0
8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昆山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昆山市商务局	6.00
9	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金府办财抄[2020]554 号）	金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30.00
10	关于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相关工作的请示	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溪县财政局、金溪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金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92
11	关于发放第二批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金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10
12	南通亚香专项升级奖励资金	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60.00
合 计			**259.10**

（3）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四类企业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行指[2018]41 号）	江西省财政厅	3.00
2	关于 2019 年昆山市知识产权奖励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通知（昆市监通知[2019]74 号）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0
3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四类企业市级财政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抚财行指[2018]32 号）	抚州市财政局	3.00

合 计	14.00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56.00**	64.00	64.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	8.09
合计	**94.83**	**64.00**	**72.0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72.09万元、64.00万元和**94.8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74%、0.75%和**0.97%**，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10**	15.94	6.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	-	-
合计	**0.10**	**15.94**	**6.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6.83万元、15.94万元和**0.10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7%、0.19%和**0.00%**，资产处置收益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5、营业外收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外收入：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79.83**	-	200.00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6.96
其他	**1.13**	0.62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计	**180.96**	**0.62**	**206.96**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20.00**	50.55	78.21
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16.97**	0.21	159.81
对外担保损失	**-**	-	169.41
其他	**0.16**	0.33	24.36
合计	**37.13**	**51.09**	**431.79**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等，其中，主要政府补助项目系2019年昆山市政府给予企业的上市挂牌奖励**和2021年公司收到昆山市政府给予的关停奖补**，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千灯镇化工企业关停奖补协议书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179.83
合 计			179.83

②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批准文件	批准机构	金额
1	关于兑付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挂牌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	昆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0.00
合 计			200.0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31.79万元、51.09万元和**37.13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对外担保损失等，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六）其他财务指标分析

1、营业利润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股份	**61.05%**	66.76%	66.23%
爱普股份	**未披露**	8.93%	8.62%
金禾实业	**23.69%**	22.90%	23.66%
新和成	**未披露**	40.37%	33.68%
华业香料	**未披露**	16.47%	23.89%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9.36%	16.54%
平均值	**-**	29.13%	28.77%
亚香股份	**15.50%**	**14.88%**	**19.61%**
亚香股份（扣除 REACH 认证费用、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影响）	**15.50%**	**15.78%**	**20.48%**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扣除REACH认证费用、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影响后，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利润率分别为20.48%、15.78%和**15.50%，2020年**与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2021年发行人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营业利润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子公司武穴坤悦投产、南通亚香试生产持续推进，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所致**。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利润率低于华宝股份、金禾实业、新和成和华业香料，主要原因是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定价权优势，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同时华宝股份主要从事香精业务，该产品市场毛利率水平普遍高于香料产品；发行人营业利润率高于爱普股份，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差异，爱普股份所经营的食品配料经销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发行人营业利润率2019年高于科思股份，2020年低于科思股份，主要系科思股份主营的产品为化妆品活性剂及合成香料产品，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所致。

2、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华宝股份	**52.71%**	57.30%	57.38%
爱普股份	**未披露**	7.22%	6.88%
金禾实业	**20.13%**	19.60%	20.35%

新和成	**未披露**	34.68%	28.56%
华业香料	**未披露**	19.52%	21.30%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6.21%	13.97%
平均值	**-**	25.76%	24.74%
亚香股份	**14.59%**	**13.46%**	**16.54%**
亚香股份（扣除 REACH 认证费用、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影响）	**14.59%**	**14.22%**	**17.28%**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扣除REACH认证费用、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影响后，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17.28%、14.22%和**14.59%**，与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净利润率处于合理范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率差异主要是受营业利润率的影响，营业外收支净额及所得税费用的影响较小。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10**	15.94	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83**	262.34	270.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8.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3**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8**	-48.92	-417.85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315.49**	**229.36**	**-132.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4.77**	45.51	31.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27**	3.80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8.45**	**180.05**	**-1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42.08**	**7,818.43**	**8,471.0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3.63	7,638.38	8,635.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2.83%	2.30%	-1.9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63.99万元、180.05万元和**258.4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4%、2.30%和**2.83%，整体影响较小**。

（八）税收缴纳情况分析

1、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应纳税额	实缴额
增值税	138.47	-1,262.48	-986.97	267.41	-500.03	181.43
企业所得税	1,779.93	1,528.90	1,378.32	1,217.88	1,566.81	1,406.05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所得税费用	705.98	768.30	1,347.21
其中：当期所得税	1,779.93	1,378.32	1,566.81
递延所得税	-1,073.96	-610.02	-219.60
利润总额	9,767.42	8,503.02	9,795.66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7.23%	9.04%	13.75%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219.60万元、-610.02万元和**-1,073.96万元**。报告期各期所得税费用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75%、9.04%和**7.23%**。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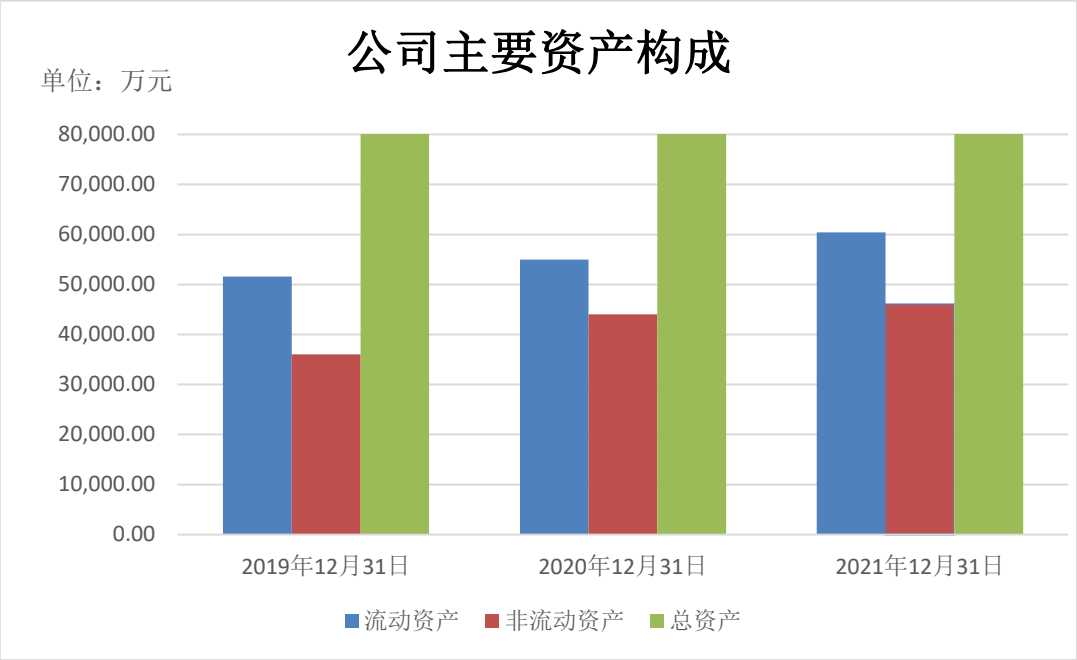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49.25**	**6.63%**	5,269.45	5.32%	10,367.83	11.84%
应收票据	**140.00**	**0.13%**	83.73	0.08%	-	-
应收账款	**19,190.43**	**18.04%**	16,521.91	16.69%	12,691.49	14.49%
预付款项	**1,393.81**	**1.31%**	948.35	0.96%	1,298.07	1.48%
其他应收款	**343.59**	**0.32%**	622.03	0.63%	231.14	0.26%
存货	**30,869.75**	**29.02%**	28,668.62	28.96%	25,305.05	28.89%
其他流动资产	**1,420.97**	**1.34%**	2,887.02	2.92%	1,664.93	1.90%
流动资产合计	**60,407.79**	**56.78%**	**55,001.12**	**55.55%**	**51,558.51**	**58.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3,230.00**	**3.04%**	3,230.00	3.26%	3,200.00	3.65%
固定资产	**32,840.42**	**30.87%**	33,025.61	33.36%	17,984.68	20.53%
在建工程	**1,754.96**	**1.65%**	471.58	0.48%	8,093.84	9.24%
无形资产	**3,956.07**	**3.72%**	4,053.92	4.09%	3,576.49	4.08%
商誉	**645.56**	**0.61%**	645.56	0.65%	645.56	0.74%
长期待摊费用	**547.46**	**0.51%**	671.52	0.68%	660.08	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28**	**2.05%**	1,105.26	1.12%	496.93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19**	**0.78%**	804.01	0.81%	1,365.88	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2.95**	**43.22%**	**44,007.46**	**44.45%**	**36,023.46**	**41.13%**
资产总计	**106,390.74**	**100.00%**	**99,008.58**	**100.00%**	**87,581.9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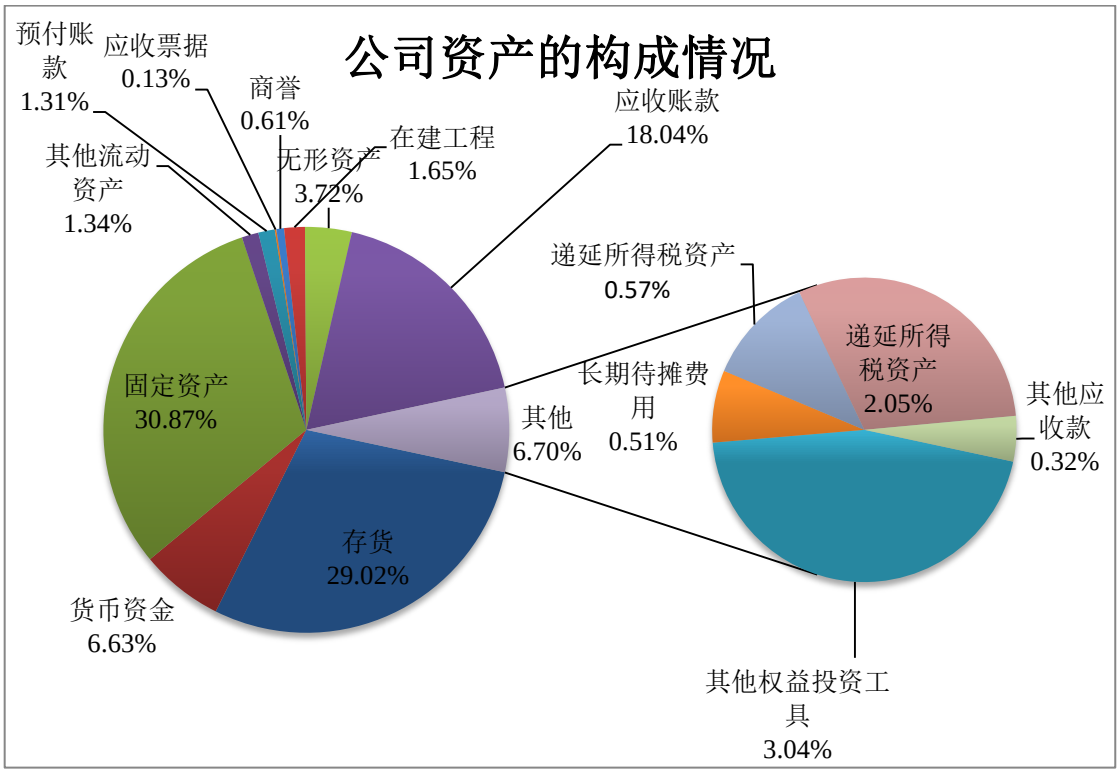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87,581.97万元、99,008.58万元和**106,390.74万元**，总资产规模逐年提高。其中，流动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87%、55.55%和**56.78%**，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13%、44.45%和**43.22%**，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各项主要资产分析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49.25**	**11.67%**	5,269.45	9.58%	10,367.83	20.11%
应收票据	**140.00**	**0.23%**	83.73	0.15%	-	-
应收账款	**19,190.43**	**31.77%**	16,521.91	30.04%	12,691.49	24.62%
预付款项	**1,393.81**	**2.31%**	948.35	1.72%	1,298.07	2.52%
其他应收款	**343.59**	**0.57%**	622.03	1.13%	231.14	0.45%
存货	**30,869.75**	**51.10%**	28,668.62	52.12%	25,305.05	49.08%
其他流动资产	**1,420.97**	**2.35%**	2,887.02	5.25%	1,664.93	3.23%
流动资产合计	**60,407.79**	**100.00%**	**55,001.12**	**100.00%**	**51,55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为现金与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7.82**	9.19	8.56
银行存款	**7,041.43**	5,260.25	9,708.27
其他货币资金	**-**	-	651.00
合计	**7,049.25**	**5,269.45**	**10,367.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特点，与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结算方式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0,367.83万元、5,269.45万元和**7,049.25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84%、5.32%和**6.63%**，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11%、9.58%和**11.67%**。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子公司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生产基地设备、工程结算款支付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40.00**	83.73	-
应收账款	**19,190.43**	16,521.91	12,691.49
合计	**19,330.43**	**16,605.64**	**12,69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2,691.49万元、16,605.64万元和**19,330.43万元**，占公司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49%、16.77%和**18.17%**，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4.62%、30.19%和**32.00%**。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为83.73万元、**140.00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691.49万元、16,521.91万元和**19,190.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比较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万元）	**19,190.43**	16,521.91	12,691.49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16.15%**	30.18%	31.49%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62,103.18**	57,475.49	51,086.55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8.05%**	12.51%	13.78%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0%**	28.75%	2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4%、28.75%和**30.9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提高，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股份	**23.81%**	30.39%	23.16%
爱普股份	**未披露**	17.72%	16.58%
金禾实业	**8.64%**	8.06%	5.54%
新和成	**未披露**	18.72%	20.49%
华业香料	**未披露**	30.99%	27.63%
科思股份	**未披露**	13.81%	9.57%
平均值	**-**	19.95%	17.16%
亚香股份	**30.90%**	**28.75%**	**24.84%**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华宝股份、华业香料接近。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均不是香料香精业务，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尽相同，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结构差异所致。

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变化情况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天为主。销售部门在对客户信用评估的基础上与客户就结算条款进行谈判和协商，确定产品销售适用的信用期。财务部定期对客户的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对于逾期货款通知销售部门安排催收，销售部门视催收情况确定是否变更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51.04 万元、41,549.50 万元和 **42,21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2%、72.29%和 **67.97%**。发行人主要客户信用期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信用政策
ABT	60 天或 90 天
国际香料香精 IFF	75 天、90 天**或 120 天**
玛氏箭牌 Wrigley	**60 天、**90 天或 120 天
奇华顿 Givaudan	90 天或 120 天
芬美意 Firmenich	90 天**或 120 天**

注：上表中同一客户适用不同的信用政策，主要系客户合并范围内不同公司适用信用政策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得到严格执行。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20,263.90**	17,435.08	13,400.05
坏账准备	**1,073.47**	913.17	708.56
应收账款净额	**19,190.43**	16,521.91	12,691.49
坏账准备占比	**5.30%**	**5.24%**	**5.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708.56 万元、913.17 万元和 **1,073.47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覆盖率分别为 5.29%、5.24%和 **5.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具体理由如下：

A、公司客户整体实力雄厚、资信良好、回款风险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企业和玛氏箭牌、亿滋国际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以及世界领先的香精香料供应商 ABT。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

B、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行业惯例和客户资信等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华宝股份	**0.06%**	**5.46%**	**24.02%**	**40.90%**	**84.01%**	100%
爱普股份	0.10%	50%	70%	100%		
金禾实业	5%	10%	30%	50%	80%	100%
新和成	5%	20%	80%	100%		
华业香料	5%	10%	40%	80%	100%	100%
科思股份	5%	20%	50%	100%		
公司	5%	20%	50%	100%		

注：上表中，华宝股份计提比例为 2021 年年报非日用香精组合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21 年年报**。

C、公司有效执行了既定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增长的同时强化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门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进行监控，销售部门采取电话、邮件催收、停止发货等方式应对客户违约情形，确保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能够得到严格执行。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155.32**	**99.46%**	17,379.24	99.68%	13,307.26	99.31%
1 至 2 年	**53.56**	**0.26%**	0.04	0.00%	44.85	0.33%
2 至 3 年	**0.04**	**0.00%**	23.20	0.13%	27.43	0.20%
3 年以上	**54.98**	**0.27%**	32.60	0.19%	20.51	0.15%
合计	**20,263.90**	**100.00%**	**17,435.08**	**100.00%**	**13,400.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31%、99.68%和**99.46%**，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⑤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3.90	-	**-**	**8,636.47**	**42.6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435.08	-	**17,324.66**	**-**	**99.3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00.05	13,220.75	**120.93**	**-**	**99.56%**

注：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指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比例。

公司采取较为稳健的销售策略，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以 90 天为主，客户付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或具有较高资信水平的贸易商，以赊销为主，少数小型客户销售执行款到发货政策。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9.56%**、**99.37%**和 **42.62%**，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⑥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占比分别为 4.84%、2.22%和 **3.56%**，占比较低；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1.00%、85.44%和 **18.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余额	逾期余额占比	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63.90**	**721.43**	**3.56%**	**18.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435.08	386.31	2.22%	85.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400.05	648.65	4.84%	91.00%

注：应收账款逾期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指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比例。

⑦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ABT**	**5,113.24**	**25.23%**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2,986.71**	**14.74%**
3	**玛氏箭牌 Wrigley**	**2,497.96**	**12.33%**
4	**奇华顿 Givaudan**	**1,456.91**	**7.19%**

5	**亿滋国际 Mondelēz**	**1,085.72**	**5.36%**
合计		**13,140.53**	**64.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ABT	5,913.67	33.92%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3,796.90	21.78%
3	玛氏箭牌 Wrigley	1,756.05	10.07%
4	芬美意 Firmenich	916.19	5.25%
5	奇华顿 Givaudan	634.50	3.64%
合计		**13,017.31**	**74.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1	ABT	4,248.58	31.71%
2	国际香料香精 IFF	1,741.93	13.00%
3	玛氏箭牌 Wrigley	1,500.94	11.20%
4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19.50	9.10%
5	奇华顿 Givaudan	1,128.67	8.42%
合计		**9,839.62**	**73.43%**

注：对于同一控制下客户的应收账款予以合并披露。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298.07 万元、948.35 万元和 **1,393.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0.96%和 **1.3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1.72%和 **2.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原材料款、水电气费、加工费、中介机构费用等，**经营性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 IPO 服务机构中介机构服务费。**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43.59**	622.03	231.1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43.59	622.03	23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231.14万元、622.03万元和**343.5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6%、0.63%和**0.32%**，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5%、1.13%和**0.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37.24	574.54	228.13
备用金	6.35	9.50	3.01
员工借支	-	-	-
往来款	-	40.00	-
合计	343.59	624.03	231.1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等，总体金额较小。

（5）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411.41	27.25%	7,939.62	27.69%	8,350.03	33.00%
在产品	2,723.62	8.82%	3,099.37	10.81%	1,325.31	5.24%
库存商品	6,122.52	19.83%	5,238.13	18.27%	5,858.58	23.15%
包装物	132.76	0.43%	151.00	0.53%	110.94	0.44%
半成品	10,451.52	33.86%	9,209.36	32.12%	7,951.83	31.42%
发出商品	2,248.31	7.28%	1,963.44	6.85%	860.36	3.40%
委托加工物资	779.62	2.53%	1,067.70	3.72%	848.00	3.35%
合 计	30,869.75	100.00%	28,668.62	100.00%	25,305.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5,305.05万元、28,668.62万元和

30,869.75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89%、28.96%和**29.02%**，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08%、52.12%和**51.10%**。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其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2）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了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会相应储存一定量的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和在手订单规模持续增长，**为满足生产需要**，同时，为应对子公司武穴坤悦的投产**以及南通亚香试生产**需求，公司增加部分重要原材料如丁香酚、丁香油、**合成薄荷脑**的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8,350.03万元、7,939.62万元和**8,411.41万元**，总体规模基本稳定。

②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序较多，且部分产品及工序涉及外协加工，因此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委加工物资规模通常维持在一定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外部环境因素，特别是环保政策的影响较为直接，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保障供货安全，发行人相应增加半成品、库存商品的库存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半成品及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合计分别为10,125.14万元、13,376.43万元和**13,954.76万元**，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5,858.58万元、5,238.13万元和**6,122.52万元**，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

③2018年8月，发行人完成重要外协加工商江西亚香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建设了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两个生产基地，**江西亚香、**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期末相应存货并入合并报表，从而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

3）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757.74**	**86.37%**	25,183.83	87.61%	22,897.20	90.05%

1-2 年	**2,310.03**	**7.46%**	1,908.35	6.64%	1,728.11	6.80%
2-3 年	**1,190.32**	**3.84%**	1,215.43	4.23%	368.53	1.45%
3 年以上	**722.36**	**2.33%**	437.75	1.52%	431.98	1.70%
合 计	**30,980.44**	**100.00%**	**28,745.36**	**100.00%**	**25,425.82**	**100.00%**

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008.80**	2,269.50	1,441.56
库存商品	**385.78**	461.74	233.44
包装物	**28.96**	1.44	15.60
半成品	**1,414.74**	820.96	838.02
委托加工物资	**384.43**	7.89	-
合 计	**4,222.71**	**3,561.53**	**2,528.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存货主要系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公司产品品类较多，且部分产品生产工序较多，为了能及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会相应储存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备生产所需。受公司自有产能不足、南通亚香未能如期投产、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半成品未能及时安排生产，导致该部分存货库龄超过1年。同时，结合客户预期采购计划、供货要求、生产任务安排等因素，公司对部分销售规模较小的产品需要适当预备一定库存，以备客户临时采购需求，该部分产品销售周期相对较长。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①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销和核销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转销或转回	期末数
2021 年				
库存商品	76.74	**50.05**	**16.09**	**110.69**
合计	**76.74**	**50.05**	**16.09**	**110.69**
2020 年				
库存商品	120.77	-	44.03	76.74

合计	**120.77**	**-**	**44.03**	**76.74**
2019 年				
库存商品	138.57	74.05	91.85	120.77
发出商品	2.68	-	2.68	-
合计	**141.24**	**74.05**	**94.53**	**120.77**

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原材料及半成品主要为植物提取物或通用化工原料，该类存货物质成分稳定性较高，在满足其相应的储存环境和储存条件下，不易发生变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结合盘点、物质成分抽检等对期末原材料及半成品存货进行识别、分类并完成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根据交货计划安排生产，产品可能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库龄较长。发行人结合盘点、库龄等情况对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识别、分类，并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已严格按照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计提了跌价准备。

5）寄售制下的存货情况

寄售制下，公司按照采购订单发货至客户的产品计入“存货-发出商品”，待

确认收入后再转入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寄售制下客户对应发出商品的结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Wrigley：USA	**187.26**	376.83	254.16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	**154.93**	14.74	101.83
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	**53.47**	12.16	30.50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26.36**	6.31	26.60
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	**424.30**	7.29	256.99
IFF：New Jersey	**107.93**	**-**	**-**
合计	**954.25**	**417.33**	**670.08**

报告期内，寄售制下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

同时，公司制定了与寄售制下发出商品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按照采购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客户或其指定仓库，客户对收到的货物进行签收；

②公司每月或每周进行对账，对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结算价格核对并进行确认；

③公司通过ERP系统启用了发出商品模块，能够及时准确反映与“寄售制”客户相关的货物发出、结算核销及结存情况；

④公司销售部按月复核发出商品的期后结算情况，评估结算进度的合理性，对识别出的异常及时与客户沟通确认，必要时安排人员实施清查盘点。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1,420.97**	2,864.71	1,615.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2.31	49.02
合计	**1,420.97**	**2,887.02**	**1,66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1,664.93万元、2,887.02万元和**1,420.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0%、2.92%和**1.34%**，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5.25%和**2.35%**。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包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及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厂区建设购置资产金额较高，相应待抵扣、待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较高所致。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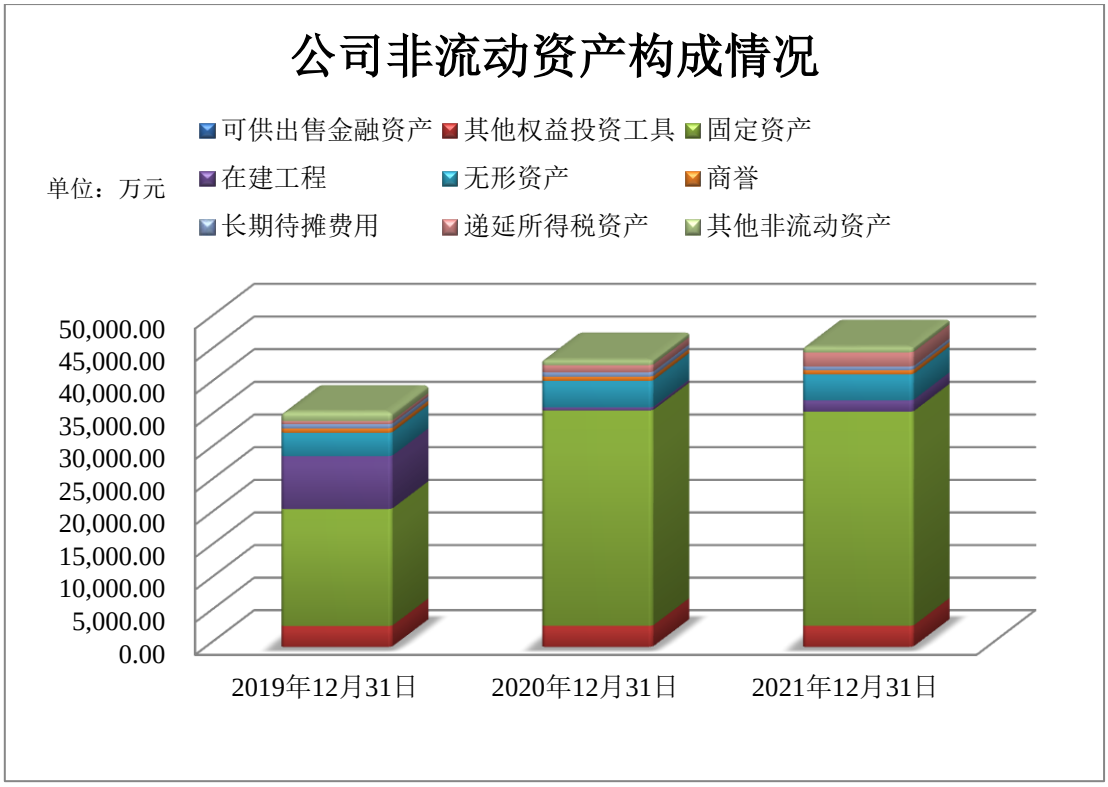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3,230.00**	**7.02%**	3,230.00	7.34%	3,200.00	8.88%
固定资产	**32,840.42**	**71.42%**	33,025.61	75.05%	17,984.68	49.92%
在建工程	**1,754.96**	**3.82%**	471.58	1.07%	8,093.84	22.47%
无形资产	**3,956.07**	**8.60%**	4,053.92	9.21%	3,576.49	9.93%
商誉	**645.56**	**1.40%**	645.56	1.47%	645.56	1.79%
长期待摊费用	**547.46**	**1.19%**	671.52	1.53%	660.08	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78.28**	**4.74%**	1,105.26	2.51%	496.93	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0.19**	**1.81%**	804.01	1.83%	1,365.88	3.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2.95**	**100.00%**	**44,007.46**	**100.00%**	**36,023.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36,023.46万元、44,007.46万元和**45,982.95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持续**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生产基地建设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高邮农商行的股权投资。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上述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权益投资工具”科目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报告期内**上述其他权益投资工具分别列示金额为3,200.00万元、3,230.00万元和**3,23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出资520.00万元取得上述股权，投资规模较小，对公司资金安排和流动性影响较小，并取得较好的投资分红回报和资产增值水平。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984.68万元、33,025.61万元和**32,840.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53%、33.36%和**30.87%**，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2%、75.05%和**71.4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列示于“固定资产”科目。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

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558.08**	15,304.27	12,661.96
机器设备	**15,388.76**	16,475.79	4,476.27
运输设备	**478.13**	326.32	217.95
电子设备	**193.58**	263.81	92.69
办公设备	**221.87**	248.75	53.05
固定资产清理	**-**	406.67	482.76
合 计	**32,840.42**	**33,025.61**	**17,984.68**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生产基地机器设备开始试生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基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类资产具体用途及损耗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华宝股份	20	5-10	5	3-5	3-5
爱普股份	20	5-10	4-5	3-5	3-5
金禾实业	15-45	10-15	5-10	5-10	
新和成	7-35	5-15	5-7	5-10	
华业香料	20-30	10-15	5-8	3-5	
科思股份	20	8-15	4-5	3-5	
公司	**20**	**5-10**	**5**	**5**	**3-5**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披露数据，除华宝股份部分固定资产类别的残值率为 5%-10%外，其余可比上市公司的残值率均为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总体一致，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合理、谨慎。

（3）在建工程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合并列示于“在建工程”科目，具体

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1,754.96**	**471.58**	**7,980.76**
其中：南通亚香生产基地	-	-	3,033.07
武穴坤悦生产基地	-	-	4,947.69
废气及污水处理工程	**568.19**	471.58	-
设备安装工程	**1,177.91**	-	-
新建仓库	**8.87**	-	-
工程物资	-	-	**113.07**
合计	**1,754.96**	**471.58**	**8,093.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8,093.84万元、471.58万元和**1,754.9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4%、0.48%和**1.65%**，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47%、1.07%和**3.82%**。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子公司南通亚香和武穴坤悦生产基地已于当年完成建设并投入试生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2020年末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南通亚香为提升生产能力，新增设备安装工程、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影响因素。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3,576.49万元、4,053.92万元和**3,956.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8%、4.09%和**3.72%**，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3%、9.21%和**8.6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902.94**	3,981.76	3,547.91
软 件	**53.14**	72.15	28.58
合 计	**3,956.07**	**4,053.92**	**3,576.49**

2020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增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实际执行的摊销情况与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一致，经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公司不存在减值迹象。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为645.56万元，系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亚香所致。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发行人收购江西亚香的合并成本为1,500万元，江西亚香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854.44万元，合并成本大于被购买方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645.56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9 年末，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12-0005 号），测试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0 年末，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誉减值进行测试，根据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B12-0048 号），测试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2021年末，江西亚香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对收购江西亚香所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测试结果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60.08万元、671.52万元和**547.46万元**，主要系厂区保温工程、临时棚、绿化工程、房屋装修及修缮、热力增容支出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177.21**	150.06	113.36
资产减值准备	**16.60**	11.51	18.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45**	77.32	148.00
可抵扣亏损	**1,913.52**	830.12	166.2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2.50**	36.25	51.25
合 计	**2,178.28**	**1,105.26**	**49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496.93万元、1,105.26万元和**2,178.2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8%、2.51%和**4.74%**。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资产减值准备、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子公司可抵扣亏损构成，进而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365.88万元、804.01万元和**830.19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及预付土地出让金。

2020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9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完工结算或到货所致。

（三）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73.47**	915.17	708.56
其中：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73.47**	913.17	708.56
其他应收款	**-**	2.00	-
存货跌价准备	**110.69**	76.74	120.77
合计	**1,184.17**	**991.91**	**829.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分别为829.33万元、991.91万元和**1,184.17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四）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598.44**	**54.87%**	15,618.61	46.32%	12,468.29	41.60%
应付票据	**-**	**-**	-	-	539.27	1.80%
应付账款	**8,605.33**	**26.83%**	11,675.60	34.63%	10,220.31	34.10%
预收款项	**-**	**-**	-	-	10.79	0.04%
合同负债	**183.16**	**0.57%**	64.19	0.19%	-	-
应付职工薪酬	**619.59**	**1.93%**	483.90	1.44%	405.56	1.35%
应交税费	**695.73**	**2.17%**	506.78	1.50%	355.78	1.19%
其他应付款	**121.54**	**0.38%**	115.82	0.34%	149.87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4.38**	**3.13%**	1,006.35	2.98%	1,646.92	5.50%
其他流动负债	**23.81**	**0.07%**	8.35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28,851.97**	**89.96%**	**29,479.61**	**87.43%**	**25,796.79**	**86.08%**
长期借款	**2,500.00**	**7.79%**	3,500.00	10.38%	3,380.54	11.28%
预计负债	**169.41**	**0.53%**	169.41	0.50%	169.41	0.57%
递延收益	**130.00**	**0.41%**	145.00	0.43%	205.00	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4**	**1.32%**	422.05	1.25%	417.77	1.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21.25**	**10.04%**	**4,236.47**	**12.57%**	**4,172.72**	**13.92%**
负债合计	**32,073.22**	**100.00%**	**33,716.07**	**100.00%**	**29,969.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969.51万元、33,716.07万元和**32,073.2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86.08%、87.43%和**8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资金需要，银行借款及应付设备、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2,468.29万元、15,618.61万元和

17,598.44万元。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新增和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货款	**6,890.69**	7,510.11	3,647.70
	设备及工程款	**1,714.64**	4,165.49	6,572.61
应付票据	-	**-**	-	539.27
合计		**8,605.33**	**11,675.60**	**10,75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10,759.58万元、11,675.60万元和**8,605.33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设备及工程款等。

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期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货款增加所致。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减少所致。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79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主要系预收的货款。

（4）合同负债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将2020年末、2021年末预收客户商品款64.19万元、**183.16万元**列示为合同负债。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19.59**	483.90	397.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01	7.99

合计	**619.59**	**483.90**	**40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05.56万元、483.90万元和**619.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87**	46.67	52.25
企业所得税	**619.65**	390.93	257.20
个人所得税	**12.75**	13.44	-
房产税	**33.64**	30.08	5.54
土地使用税	**16.31**	17.37	11.35
印花税	**3.36**	3.28	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	2.33	13.54
教育费附加	**1.76**	1.40	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	0.93	5.41
其他税种	**0.28**	0.36	0.49
合　计	**695.73**	**506.78**	**355.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55.78万元、506.78万元和**695.73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等。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受让款	**100.00**	100.00	100.00
往来款**及预提费用**	**21.54**	15.82	49.87
合计	**121.54**	**115.82**	**14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49.87万元、115.82万元和**121.54**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权受让款、**往来款及预提费用**等。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646.92万元、1,006.35万元和**1,004.38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南通亚香一年内到期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

（9）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末、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8.35万元、**23.81万元**，主要系公司待转销项税额。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380.54万元、3,500.00万元和**2,500.00万元**，主要为南通亚香为新建生产线取得的长期借款。

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3,380.54万元，为南通亚香因生产基地建设需要，向江苏银行取得项目借款5,000.00万元。2020年9月，发行人提前偿还了该笔借款。

2020年末、2021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500.00万元、**2,500.00万元**，为南通亚香因新建生产线向江苏银行取得长期借款5,000.00万元中，还款期限超过1年的借款本金。

（2）预计负债

2014年1月，公司为江苏泰格化工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被担保方泰格化工无法履行到期借款偿还义务，公司负有连带责任而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履行担保义务。该案经审理后于2015年7月17日立案执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2015）连执字第00376号结案通知书。

因该案利害关系人不服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执行拍卖款的分配，2019年8月8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苏07执恢24号。**2021年5月21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7执恢24号之一法人执行裁定书，裁定前述案件交由江苏省灌云县人**

民法院执行。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2021)苏0723执3394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4,155,641.42元。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相关预计负债169.41万元。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205.00万元、145.00万元和**130.0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系子公司南通亚香取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项目扶持补助资金，该扶持资金将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及转型升级改造，2020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为60.00万元，**2021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5.00万元**。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417.77万元、422.05万元和**421.84万元**，公司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由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西亚香资产评估增值，以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进而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股本	**6,060.00**	6,060.00	6,060.00
资本公积	**29,609.79**	29,609.79	29,609.79
其他综合收益	**2,065.73**	2,102.16	2,156.83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813.08**	2,847.75	2,080.72
未分配利润	**32,767.22**	24,590.47	17,53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15.82**	65,210.16	57,446.40
少数股东权益	**1.70**	82.35	166.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17.52**	**65,292.51**	**57,612.46**

1、实收资本/股本

2016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5,700.56万元折股为5,250.00万股。

2018年11月，何菊明、张火龙、盛军和周根红向公司增资，公司股本增加160.00万元；2018年11月，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向公司增资，公司股本增加650.00万元。上述事项共同引致当期末公司股本增加至6,060.00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29,609.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25,700.56万元扣除股本5,250.00万元后，剩余的20,450.5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盛军、何菊明、张火龙和周根红向公司增资，增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907.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8年11月，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向公司增资，增资金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7,3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参考涌耀投资和永丁投资的增资价格，将上述四名自然人实际支付对价与认购股权公允价值的差异902.03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2.03万元。上述事项共同引致2018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增加至29,609.79万元。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2,156.83万元、2,102.16万元和**2,065.73万元**，其变动主要系美国亚香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以及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13.08**	2,847.75	2,080.72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　计	**3,813.08**	**2,847.75**	**2,080.72**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765.52万元、767.03万元和**965.33万元**。

5、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专项储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	-	-
本期增加	**759.86**	713.45	545.92
本期减少	**759.86**	713.45	545.92
期末余额	**-**	-	-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2年2月14日“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公司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和更新生产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590.47**	**17,539.07**	**9,833.52**
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42.08**	7,818.43	8,471.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5.33**	767.03	765.52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67.22**	**24,590.47**	**17,539.07**

7、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166.06万元、82.35万元和**1.70万元**，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武穴坤悦的少数股东权益。

（六）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1.37**	1.42	1.39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9**	3.73	4.33

2、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华宝股份	爱普股份	金禾实业	新和成	华业香料	科思股份	平均值	亚香股份
2021 年	存货周转率	**1.30**	**未披露**	**9.9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3.53**	**未披露**	**14.60**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3.29**
2020 年	存货周转率	1.18	5.21	7.50	1.84	2.63	2.54	3.49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67	6.04	14.22	5.91	3.34	8.25	6.91	3.73
2019 年	存货周转率	1.26	4.85	7.99	2.31	2.87	3.11	3.73	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1	5.82	20.59	4.66	3.85	10.42	8.19	4.33

注：上述数据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9、1.42和**1.3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存货周转率较高的有爱普股份、新和成、金禾实业和科思股份，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均不是香料香精业务。华业香料虽然主要从事合成香料业务，但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且产品品种较少，存货周转率高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主营烟用香精的华宝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33、3.73和**3.2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同行业公司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有爱普股份、新和成、金禾实业和科思股份，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均不是香料香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优于主营烟用香精的华宝股份，与主营合成香料的华业香料接近。

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尽相同，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营侧重不同所致。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09**	1.87	2.00
速动比率	**1.02**	0.89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5%**	29.71%	33.07%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940.12**	11,558.98	11,470.39
利息保障倍数	**12.81**	9.73	17.91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1 年末	华宝股份	**11.82**	**11.02**	**13.78%**
	爱普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金禾实业	**3.09**	**2.80**	**31.81%**
	新和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业香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思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	**-**	**-**
	亚香股份	**2.09**	**1.02**	**29.45%**
2020 年末	华宝股份	13.87	13.01	11.05%
	爱普股份	6.10	4.81	5.38%
	金禾实业	2.73	2.50	27.62%
	新和成	2.12	1.63	26.06%
	华业香料	22.53	14.97	4.10%
	科思股份	5.47	3.97	2.94%
	平均值	6.21	5.49	17.53%
	亚香股份	**1.87**	**0.89**	**29.71%**

时间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9 年末	华宝股份	13.56	12.70	1.32%
	爱普股份	6.31	4.95	5.40%
	金禾实业	3.56	3.23	25.55%
	新和成	1.86	1.56	30.55%
	华业香料	2.63	1.77	15.88%
	科思股份	1.11	0.43	52.88%
	平均值	4.84	4.11	21.93%
	亚香股份	**2.00**	**1.02**	**33.07%**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计算；因2020 年为华业香料、科思股份上市首年，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计算 2020 年末平均值时未包含其数据。

3、总体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0、1.87和**2.09**，速动比率分别为1.02、0.89和**1.02**。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33.07%、29.71%和**29.4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截至2021年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21,102.82万元**（其中含应计利息金额**18.39万元**），其中1年内到期借款余额**18,602.82万元**，剩余期限1年以上的借款余额**2,500.00万元**，银行借款利率区间为**1.5%**至**4.5%**，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流出匹配，前述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武穴坤悦、南通亚香工厂建设等阶段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截至2021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24,800.00万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二）现金流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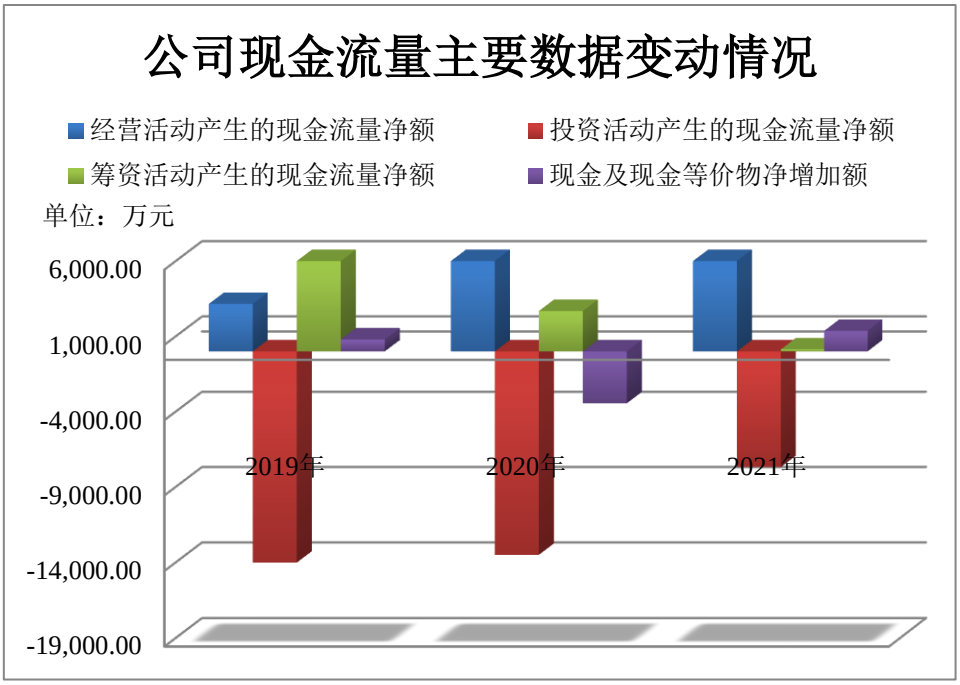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97.49**	59,621.21	53,40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6.54**	51,923.48	50,2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0.95**	**7,697.73**	**3,147.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3**	191.02	1,072.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7.44**	13,695.41	15,091.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1.61**	**-13,504.39**	**-14,01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7.38**	21,599.81	22,860.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75.00**	18,916.66	11,29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	**2,683.15**	**11,567.8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67.48**	-324.07	10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4.24**	**-3,447.57**	**797.2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47.87万元、7,697.73万元和**9,080.95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8,448.45万元、7,734.72万元和**9,061.44万元**。

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系：（1）公司根据预期生产规模对重要原材料进行备货引致存货余额增加；（2）因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引致当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21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基本持平**。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19.59万元、-13,504.39万元和**-7,681.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投入资金较多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67.88万元、2,683.15万元和**132.38万元**。

2019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金额较大所致。2020年及**2021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新增银行贷款金额减少所致。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四）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091.67万元、13,695.41万元和**7,777.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子公司南通亚香、武穴坤悦生产基地建设及购置环保设备等支出。其中，重要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南通亚香生产基地项目投资

南通亚香生产基地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6,510.61万元，已部分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2）武穴坤悦生产基地项目投资

武穴坤悦年产2,830吨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预计固定资产

总投资10,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0,453.41万元，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使用。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产销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同时，公司自主生产产能存在不足，为此，企业亟需补充自身生产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加投资扩大产能。

武穴坤悦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获得进一步的优化，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南通亚香生产基地投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的相关内容。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67.83 万元、5,269.45 万元和 **7,049.25 万元**，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处于较为稳健水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较好的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好。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逐步改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对存货水平的有效管控，在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逐步改善现金流量水平。因此，发行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014年1月，公司为江苏泰格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化工”）银行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因被担保方泰格化工无法履行到期借款偿还义务，公司负有连带责任而被债权人起诉，要求履行担保义务。该案经审理后于2015年7月17日立案执行，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2日作出（2015）连执字第00376号结案通知书。

因该案利害关系人不服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执行拍卖款的分配，2019年8月8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苏07执恢24号。**2021年5月21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7执恢24号之一法人执行裁定书，裁定前述案件交由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执行。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2021)苏0723执3394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4,155,641.42元。**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的相关规定，公司确认相关预计负债169.41万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南通亚香	3,500.00	2020.7.27-2023.5.30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为14,568.93万元至16,338.98万元，同比增长4.40%至18.7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1,613.98万元至1,835.64万元，同比增长-5.32%至7.6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613.98万元至1,835.64万元，同比增长-3.49%至9.76%。

公司预计2022年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子公司武穴坤悦和南通亚香生产基地产能逐步释放，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计同比均有所增长。

上述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者业绩承诺。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2019年4月3日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公司应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6、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可以将符合一定条件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除上述主要内容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

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2019年4月3日通过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0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询价对象的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A股募集的资金将全部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建设周期	实施主体
1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43,255.49	38,000.00	24 个月	南通亚香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4,000.00	4,000.00	-	亚香股份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亚香股份
合计		**57,255.49**	**52,000.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公司先行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额，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文号
1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通开发行审[2018]170 号	通开发环复（书）2017108 号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工程建设及产品生产，无须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新增生产基地，扩大公司香料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以满足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并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实现，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持续构筑天然香料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成为国际领先香料香精企业的核心天然香料供应商发展战略的实现。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能够为公司提供先进、现代和高标准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基地；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增加公司运营资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完善现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为公司研发新的技术和工艺创造有

利条件，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利支持。

三、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一）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经验，结合市场需求，生产高质量各类香精香料。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43,255.49 万元，建设期两年。其中建设投资 37,788.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67.23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合计金额	T+12	T+24
1	**建设投资**	**37,788.25**	**17,004.71**	**20,783.54**
	其中：设备投资	21,653.05	8,223.80	13,429.25
	建筑工程费	6,200.96	5,315.11	885.85
	安装工程费	4,409.26	1,674.63	2,734.6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89.69	1,791.16	298.53
2	**铺底流动资金**	**5,467.23**	**-**	**5,467.23**
项目总投资		**43,255.49**	**17,004.71**	**26,250.77**

2、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产能扩张的需求

目前，公司香料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保持较高的水平，生产负荷较高，而公司受现有生产装置、场地和环保等因素限制，在规模化生产并满足市场需求等方面受到较大影响，部分产品已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

为此，企业亟需补充自身生产供应能力，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加投资扩大产能。

2）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和提高产品品质的需要

香料香精行业是一个增长稳定、竞争激烈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目前，

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占据全球约75%的市场份额，且均已在国内设厂生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随着物质水平逐步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用香料的要求越来越高，香料行业呈现出“安全、天然、环保”的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推出本项目，加大对天然香料的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和增加产品品类，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以适应激烈竞争的市场。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随着经济的增长，消费水平不断的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品质要求也愈来愈高，工业发展及消费品的拉动加速了世界香料工业的发展。根据 IAL 咨询机构的预测，未来几年香料香精市场需求的上升幅度较为稳定，其中亚洲、非洲、中东及中美增长较快，至 2020 年，亚洲市场规模将增至 121.9 亿美元，非洲和中东的市场规模将增至 16.7 亿美元，中/北美市场增至 74.2 亿美元。亚洲市场是全球香料香精消费需求最大的地区，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40%，其次是北美和西欧市场。我国香料香精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市场快速发展，根据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约 621 亿元，香精香料行业产量约 124.8 万吨，其中香料产量约 49.51 万吨，香精香料行业需求量达到了 117.4 万吨。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和技术的进步，行业集中度将在未来几年显著提高。而且随着香料技术结构的多元化，以及部分高端产品技术含量的上升，可以预期未来几年，香精香料将延续增长态势。预计到 2024 年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 977.1 亿元，故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品牌和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拥有多年的香料生产历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香料生产技术。多年来，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优良的服务赢得了广大用户的信赖，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通过与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香精香料行业国际知名公司以及玛氏箭牌等快速消费品行业的知名公司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的知名度，降低了公司新客户、新产品的市场开拓难度，稳定、优质的客户群支撑了业务的较快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客户保障。

3） 人员和技术储备丰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淀，公司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拥有一批从业时间较长、经验丰富的拥有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凉味剂等方面的各类高级专业人才，高素质、年轻化、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能够及时、全面地满足客户的不同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公司掌握了天然香料、合成香料以及凉味剂香精香料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3）发行人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1）香料香精市场规模稳定增长是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的外部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新增香料及凉味剂产品的产能，上述产品主要作为香精原料或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广泛应用于食品、日用品等各行各业，对最终使用的产品品质至关重要。随着全球经济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促进了香精香料行业稳定增长。据智研咨询发布的数据，全球香精香料的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241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 281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5.1%。整体产业呈现向发展中国家市场转移的趋势，其中亚洲市场的增长速度最高。

同时，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国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推动了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国内香料香精的市场销售总额达到 338.50 亿元，2010 年至 2015 年行业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10%。根据中国

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预测：十三五期间香料香精行业年平均增长速度不低于7%左右，2020 年生产销售总额预计可达到 510 亿元左右。

因此，香料香精国内外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外部基础。

2）发行人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是消化新增产能的重要保障

欧美及日本香料香精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较为成熟，并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全球前十家香精香料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约 75%左右。而发达国家市场日趋饱和的同时，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了全球香料香精工业跨国转移的重点区域。近年来，国内香料香精企业不断成长壮大，在国际市场的份额和地位得以明显提升。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行业积累，发行人已成为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发行人依靠自主研发，逐步掌握了香兰素、凉味剂等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并持续增加投入以丰富产品线，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产品布局逐渐完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989.05 万元、54,210.09 万元和 60,837.37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发行人目前是全球规模主要的天然香兰素生产企业之一，2019 年共计销售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合计约 200 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 30%的市场份额；2019 年共计销售凉味剂 WS-23 产品约 280 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 80%的市场份额。发行人以专业的技术能力、优质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尤其在天然香料、凉味剂领域，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投项目仍然以天然香料和凉味剂产品为主，发行人在该领域不断增强的竞争优势，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重要保障。

3）发行人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下游需求是消化新增产能的坚实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目前产品直接销售给国际十大香精香料企业中的国际香精香料、奇华顿、芬美意等，并通过贸易商间接销售给曼氏、森馨等，客户销售群体覆盖全球前十大国际香精香料企业。另外，

发行人客户还包括玛氏箭牌、亿滋国际、高露洁、薇美姿、都市牧场等国内外知名快速消费品公司。

因香料香精产品是根据下游食品、日用品等生产企业的要求进行特定调配后进行生产的，通常情况下为了达到在香气、口感等方面的要求，下游食品、日用品企业对香料香精的生产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的考察和认证过程，一旦确定后在较长时间内会保持稳定。而作为食品、日用品等很多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香料香精最终用户为全球终端消费者，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质量的提升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上述下游行业必然会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

因此，发行人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及下游需求是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坚实基础。

（4）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措施

1）巩固现有客户的合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组织体系及销售网络体系，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这些客户也是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主要目标客户。发行人将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及时响应并满足不同客户多层次、多范围的差异化需求，加大对现有客户需求的二次开发力度，增强客户粘性，深入挖掘其市场潜力，不断提高现有客户的订单转化率以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2）积极拓展新客户的需求

通过与现有知名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在香精香料行业的知名度不断提高，降低了发行人新客户的市场开拓难度。发行人将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寻找新客户拓展机会。同时，不断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完善销售网络布局，并结合现有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从多方面入手，与其他国内外知名香料香精公司、渠道商和快速消费品公司等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保障。

3）不断提升产品技术和品质

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发行人形成了完整的综合研究与开发体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品研发策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性能

的要求逐步提高，发行人将根据行业发展以及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研发，以不断提高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和品质，持续提升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产业化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以及客户的需求，从而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持续为发行人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为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提供支撑。

（5）新增副产品的主要用途、下游市场和客户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部分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分离出肉桂精油、丁香轻油、苧烯等副产品，该等副产品可用于生产香料香精产品。其中，肉桂精油、丁香轻油可用于调配烟草、饮料、日用品用香精；苧烯可作为食品添加剂调配出柠檬、橙香、果香等香型配方，在巧克力、冰淇淋、糖果、口香糖等食品中使用。上述副产品的下游市场主要为香精行业和食品、日化行业，下游客户为食用香精、日化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和食品、日化生产企业。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生的副产品最终用户为全球终端消费者，下游市场需求广阔，销售对象以原有客户为主，主要包括国际香精香料、奇华顿等系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

3、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6,500t/a 香精香料及食品添加剂和副产 15 吨肉桂精油和 1 吨丁香轻油和 20 吨苧烯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新增生产基地，扩大公司香料的生产规模，解决公司主要产品面临的产能瓶颈对公司发展的制约，以满足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提升和发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也将进一步提升主要产品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持续构筑天然香料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的产品生产仍将采用公司多年不断运用、优化并熟练掌握的自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同时将研发新的技术和工艺对项目产品进行优化升级。

4、项目实施方案

（1）组织实施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专门成立项目领导组，同时针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设备选型、设备安装等成立项目实施组，针对设备布置、安全环保工程等成立项目工程组，保证项目建设有序、保质开展。

（2） 项目进度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双月进度											
		02	04	06	0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考察、设计	■	■										
2	土建施工		■	■	■	■							
3	场地装修					■	■	■	■				
4	设备购买与调试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6	全线试生产											■	■
7	竣工验收、正式投产												■

5、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设计时遵守的环保标准为：

序号	标准	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J343-2010
7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12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 中四级标准值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功能区要求
14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18883-20038 小时平均要求
15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2）主要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方案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约1,6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香精香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洗涤后通过风机送RTO焚烧后高空排放；储罐区的呼吸气，在呼吸阀后全部接软管，把呼出的废气收集入集气管，通过风机送RTO焚烧后高空排放；桶装原料投料时产生的废气，利用吸气臂收集入集气管，通过风机送RTO焚烧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无组织废气，经加盖收集后通过风机送RTO焚烧后高空排放。因此与传统的精细化工企业相比，生产装置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为减少。

2）废水：本项目将会产生废水，经过厂区自建废水生化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精馏工序产生的轻沸物、精馏釜残渣以及蒸馏工序产生的蒸发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液泵、压缩机、引风机、冷却塔、冷冻机组等设备。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冷冻机组、空压机、离心机、风机等设置采取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声窗、吸声墙、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项目选址及相关房产情况

项目拟建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通亚香所在厂区内，前述土地已办理“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第0000479号”不动产权证书。

本项目项目用地58,513.72平方米，建筑面积35,250.00平方米，将新建生产车间3座、辅助楼1座、化学品库4座、公用工程车间1座、门卫1处、办公楼1座。

（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结合未来的战略发展及资本结构规划，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利息支出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1、降低负债水平，改善资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股份	**13.78%**	11.05%	1.32%
爱普股份	**未披露**	5.38%	5.40%
金禾实业	**31.81%**	27.62%	25.55%
新和成	**未披露**	26.06%	30.55%
华业香料	**未披露**	4.10%	15.88%
科思股份	**未披露**	2.94%	52.88%
平均值	-	17.53%	21.93%
亚香股份	**29.45%**	**29.71%**	**33.07%**

注：2020年为华业香料和科思股份上市首年，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计算2020年末平均值时未纳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股份	**0.12%**	0.12%	-
爱普股份	**未披露**	2.11%	1.90%
金禾实业	**9.85%**	4.17%	1.65%
新和成	**未披露**	25.17%	27.32%
华业香料	**未披露**	-	20.84%
科思股份	**未披露**	-	24.24%
平均值	-	7.86%	15.19%
亚香股份	**19.84%**	**20.33%**	**19.98%**

注：①根据各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②计算上表中指标时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③2020 年为华业香料和科思股份上市首年，为保持数据可比性，计算 2020 年末平均值时未纳入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各时点的资产负债率以及借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均**整体**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因此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持续的扩张，银行借款未来仍为公司的资金渠道之一，过高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限制公司未来向银行借款融资的能力。公司通过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将提高其未来的举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潜力。

2、减少银行借款，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当前的资金来源除了自身经营积累外主要依靠银行借款，银行借款金额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7,598.44**	15,618.62	12,468.29
长期借款	**2,500.00**	3,500.00	3,380.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4.38**	1,006.35	1,646.92
合计	**21,102.82**	20,124.96	17,495.75
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比例	**65.80%**	**59.69%**	**58.38%**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债务融资，成本较高。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增强公司应对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支出	**826.75**	763.52	425.10
息税前利润总额	**10,594.17**	9,266.54	10,220.76
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总额比例	**7.80%**	8.24%	4.16%

由上表可知公司利息支出占息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占比维持**4%**以上。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可缩小公司负债规模，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拟动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公司所处行业及销售模式决定公司需要大量营运资金

公司所处行业及现行销售模式决定了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金额较大，对流动资金有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各时点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的账面价值之和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19,330.43**	16,605.64	12,691.49
存货	**30,869.75**	28,668.62	25,305.05
合计	**50,200.18**	45,274.27	37,996.54
流动资产	**60,407.79**	55,001.12	51,558.51
合计/流动资产	**83.10%**	**82.32%**	**73.70%**
总资产	**106,390.74**	99,008.58	87,581.97
合计/总资产	**47.18%**	**45.73%**	**43.3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存货的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2）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经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086.55万元、57,475.49万元和**62,103.18**万元。在下游行业增长的背景下，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趋势。因此，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加强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行业前沿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利用，使用上述流动资金将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加强内部决策程序，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国内香料行业的重要企业，秉持“平等、协作、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坚持“信誉为重、人才为本、科技为先”的企业经营理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前瞻性技术研发为动力，坚持产品尽善尽美、服务至诚至周的质量方针，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新设、收购子公司等方式扩大公司产能，不断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抓住近年来环保、安全等硬约束所进行的供给侧改革对规范企业提供的市场机遇，提升自身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通过加强同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公司的合作，增加对优质终端客户的销售规模，通过加强同 ABT 等国际知名贸易商的合作，增加公司主打天然香料产品在境外市场的销售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和客户黏性，通过前述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规模和利润水平均有大幅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奠定了较为扎实的基础。

公司将充分发挥技术、服务、质量、产品和管理等优势，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线。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完善经营管理理念、优化公司运行机制，将更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结构、品牌影响力，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力争成为国际领先香料香精企业的核心天然香料供应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经营目标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以国内稳步发展及国外天然香料的普及为契机，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布局，顺应国家环保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持续改进和高端产品的研发投入，进一步丰富天然香料产品种类，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升天然香料产品在主营业务中的比例，增加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在同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地位。此外，公司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积极建设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以品质开拓国内外中高端产品市场，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实现企业的长期快速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计划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根据自身的优势，结合香料行业的发展现状及变动趋势，公司未来 3-5 年的发展规划如下：

1、产能扩充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项目早日投产并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与产学研合作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加强与国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转化技术成果和提升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培育能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

3、市场开拓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在市场开拓和营销网络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实施核心产品带动市场发展的市场策略；通过培养技术型的销售人才，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通过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销售人员的产品知识和业务水平，提升销售团队整体营销能力；通过完善矩阵式营销网络和快速客户服务响应系统的建设，加强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加强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4、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确定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等制度和流程，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定科学的业绩考核指标，对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合理的考核与评价，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良性循环。

5、再融资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

不排除今后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再融资将采取谨慎的态度，对于公司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状况，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情况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维护投资者知情权的内容主要包括：

1、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证券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作出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3）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3、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4、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发生失职行为，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沟通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

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关于投资者沟通渠道主要包括：1、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2、在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3、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4、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的深入了解。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对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

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多种渠道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

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当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首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以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的摊薄等因素，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还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并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互联网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差异情况

公司发行前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派发股利。发行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差异情况

公司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未详细规定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的，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4）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汤火根、汤建刚、周军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股东鼎龙博晖、涌耀投资、永丁投资、前海生辉、永鸿宝、许坚、马惠龙、褚建明、陆江、石伟娟、曹建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股东盛军、何菊明、张火龙、周根红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取得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汤建刚、王文伟、陈清、方龙、夏雪琪、徐平、王秉良、卢珊、盛军、高丽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离职后6个月内，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

（4）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周军学（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2）公司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单次回购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二）控股股东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控股股东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少于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20%，但不超过5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100%。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6、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但并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票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票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一）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二）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

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本人未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如本人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本人未根据该预案的相关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有权将与本人拟根据《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中国证监会就此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之日起五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启动回购方案，并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票，购回价格以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和二级市场价格孰高者确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多年来在行业的经营经验，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的供需结构制定的，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产能，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结构，显著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2、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在现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公司将不断改进和扩大产品的产能和品类，凭借一流的技术和生产促进市场拓展，从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求，逐步实施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以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早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回报。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公司还制定了《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先生作出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地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全力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则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对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造成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其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军学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承诺函签署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或完全出售股份后6个月内，本承诺

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如有）（以下简称“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亚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如有）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亚香股份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亚香股份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亚香股份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亚香股份、亚香股份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如有）与亚香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3、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根据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序管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丽芳，对外咨询电话：0512-82620630。

二、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

（一）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或生效日期	履行情况
1	ABT	天然苯甲醇等	框架性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2	玛氏箭牌 Wrigley	凉味剂产品	框架性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	已履行
3	ABT	洋茉莉醛	122.00 万美元	2019 年 9 月 18 日	已履行
4	ABT	洋茉莉醛	97.60 万美元	2020 年 1 月 2 日	已履行
5	国际香料香精 IFF	苹果脂粗品	框架性合同	2020 年 1 月 26 日	已履行
6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女贞醛	框架性合同	2020 年 1 月 26 日	已履行
7	ABT	阿魏酸香兰素等	73.65 万美元	2020 年 5 月 11 日	已履行
8	ABT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等	78.19 万美元	2020 年 6 月 22 日	已履行
9	玛氏箭牌 Wrigley	凉味剂产品	框架性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0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叶醇	339.34 万美元	2020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1	PRINOVA	天然苯甲醛	43.84 万美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已履行**
12	ABT	天然桂酸甲酯	79.80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	已履行
13	PRINOVA	天然苯甲醛	82.50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1 日	已履行
14	ABT	洋茉莉醛	85.00 万美元	2021 年 1 月 6 日	已履行
15	奇华顿 Givaudan	天然丁香酚香兰素等	框架性合同	2021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6	亿滋国际 Mondelēz	凉味剂、薄荷醇、调味油、	框架性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正在履行

		香草醛等			
17	**国际香料香精 IFF**	**凉味剂 167**	**539.82 万元**	**2021 年 3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18	**ABT**	**阿魏酸香兰素、紫罗兰酮等**	**133.75 万美元**	**2021 年 5 月 26 日**	**已履行**
19	**ABT**	**胡椒醛**	**85 万美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	**已履行**

（二）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博润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苹果酯粗成品、星苹酯粗成品	908.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3 日	已履行
2	江西金顿香料有限公司	WS-5、覆盆子酮粗成品、茴香基丙酮粗品	1,072.50 万元	2019 年 1 月 9 日	**已履行**
3	盐城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格蓬酯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28 日	已履行
4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14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18 日	已履行
5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1,560.00 万元	2019 年 5 月 1 日	已履行
6	鸡西华晟香料有限公司	天然 MCP 粗品	940.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9 日	已履行
7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889.2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6 日	已履行
8	国药嘉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丁香酚	2,256.77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已履行**
9	菏泽信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阿魏酸	2,808.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已履行**
10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合成薄荷脑	框架合同	2020 年 3 月 10 日	**已履行**
11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女贞醛粗成品	2,17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8 日	**已履行**
12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合成薄荷脑	3,235.68 万元	2021 年 3 月 8 日	**已履行**
13	青岛博一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癸烯醇粗品	921.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22 日	**已履行**
14	江西博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M196 粗品	10,23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0 日	**已履行**
15	巨野县圣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青草醛二甲缩醛粗成品	1,0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16	**青岛博一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癸烯醇**	**1,148.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正在履行**

（三）授信合同

1、2018年2月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8年苏招银授字第G1001180201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5,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8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3日。

2、2019年3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2XY2019005486），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6,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

3、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2XY2020007074），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8,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

4、2021年3月1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2XY2021008550），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为8,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四）借款合同

1、2018年3月2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苏招银借字第G1011180315），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

2、2018年4月25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09942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3、2018年5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14340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27日。

4、2018年6月7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8）第0116056号），

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自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6日。

5、2019年2月14日，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51777号），约定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向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10月3日。

6、2019年4月30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向南通亚香提供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三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已全部归还。

7、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贷款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19）第0189879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9月15日。

8、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昆农商银流借字（2020）第0262323号），约定贷款人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4日。

9、2020年7月27日，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20]第[623001]号），约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向南通亚香提供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三年，借款期限自2020年7月27日至2023年5月30日。

（五）抵押、担保合同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保字189232018020237），约定公司为江西亚香与江西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金农商流借字第189232018020237号）提供最高金额为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2019年4月30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Y054019000115），约定南通亚香以位于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担保。

3、2019年4月30日，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抵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DY0540190001148），约定南通亚香以位于南通开发区东方大道西、江河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及通秀路29号在建工程进行抵押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担保。

4、2019年4月30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B2054019000189），约定为南通亚香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静海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54019000506）提供担保。

5、2019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XG2019ZBZ007），约定公司为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提供最高金额为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6、2019年5月20日，江西亚香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溪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XG2019ZDY002），约定江西亚香以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进行抵押为《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XG2019ED003）提供最高额为600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间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7、2020年7月27日，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苏银抵字[320583001-2020]第[623002]号），约定为南通亚香以土地进行抵押为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贷字[320583001-2020]第[623001]号）提供3,417.29万元的担保,保证期限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8、2020年7月27日，发行人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苏银保字[320583001-2020]第[623006]号），约定为南通亚香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苏银

贷字[320583001-2020]第[623001]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六）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

1、2018年3月11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办公楼、成品仓库、化学品库一至三、门卫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2,699.50万元。

2、2018年12月23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仓库、污水厂、桩基、安装工程、综合楼、消防工程、门卫室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1,161.17万元。

3、2019年4月29日，南通亚香与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协议书》，约定由昆山市俊麟建设有限公司为南通亚香承建车间二、车间三、公用工程车间、辅助楼、室外连廊工程、罐区、事故应急池、室外配套等工程，合同金额共计5,250.00万元。

4、2019年6月24日，武穴坤悦与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国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年产2,830吨香精、香料、添加剂系列产品安装工程，合同金额共计1,800.00万元。

5、2019年7月18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年产2,830吨香精、香料、添加剂系列产品项目二标段建筑工程，合同金额共计2,245.54万元。

6、2021年11月28日，武穴坤悦与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北俊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武穴坤悦承建仓储土建、装饰装修、水电、暖通工程，合同金额共计2,685.00万元。

（七）保荐协议

2020年8月，公司与平安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约定由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承担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平安证券保荐费用。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其他未决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项处于执行过程中的诉讼案件，该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4年1月，亚香有限为泰格化工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后因泰格化工未履行还款义务，中行连云港分行作为债权人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泰格化工履行还款义务，同时要求亚香有限等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6月，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支持中行连云港分行的诉讼请求，2015年12月，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泰格化工名下抵押资产等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将拍卖所得款中的相应金额转付给中行连云港分行，据

此，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已结案，亚香有限并未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该案结案后，因案外利害关系人不服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执行拍卖款的分配而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江苏省高级人员法院指令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按执行监督程序审查本案。2019年5月，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撤销原作出的结案通知书，该案恢复执行，2019年8月8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立案执行。

该案件具体如下：

2014年1月、9月，泰格化工与中行连云港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计取得银行贷款1,998万元，亚香有限、泰格化工原实际控制人郑建兴、郝翠翠为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泰格化工未履行还款义务，中行连云港分行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求包括请求判令：泰格化工返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中行连云港分行对泰格化工所抵押的土地、房产及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亚香有限、郑建兴、郝翠翠在最高额保证合同范围内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2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连商初字第00076号民事判决：泰格化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中行连云港分行借款本金1,998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亚香有限、郑建兴、郝翠翠对泰格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亚香有限、郑建兴、郝翠翠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泰格化工追偿；如泰格化工未按上述判决履行，中行连云港分行有权就泰格化工用以抵押的相应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机器设备在抵押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5年12月2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泰格化工名下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进行公开拍卖并成交，拍卖所得2,666.81万元。2016年3月22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连执字第00376号结案通知书，确认申请执行标的共计2,243.83万元，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拍卖款中相应金额转付给中行连云港分行，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并已结案，亚香有限并未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因该案利害关系人不服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执行拍卖款的分配，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监督申请，主要诉求包括中行连云港分行

对已收取的169.41万元不享有优先受让权应予退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执监字860号函，指令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按执行监督程序审查本案。

2019年5月27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07执监392号执行裁定，申诉理由部分成立，撤销本院作出的（2015）连执字第00376号结案通知书，该案恢复执行。2019年8月8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重新立案执行，案号为(2019)苏07执恢24号。

2021年5月21日，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7执恢24号之一法人执行裁定书，裁定前述案件交由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执行。2021年10月11日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执行案号(2021)苏0723执3394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4,155,641.42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周军学		汤建刚	
王文伟		陈 清	
方 龙		夏雪琪	
王 俊		章善新	
李群英			

全体监事签名：

徐 平		王秉良	
卢 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丽芳		盛 军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2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许 剑

保荐代表人：沈 佳

孟 娜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1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王丽琼

许祥龙

赵 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 3 月 29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金辉

李　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29 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昱文 _____
（已离职）

肖 胜 _____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谢肖琳 _____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

关于承担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评估师离职的声明

本机构出具的《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6）第C5021号），由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昱文、肖胜签字。其中，王昱文已于2017年7月从本机构离职，肖胜已于2017年7月从本机构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谢肖琳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说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经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法定业务由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继续承办。故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的盖章单位为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金辉（已离职）

李　平（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29 日

离职证明

廖金辉原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21ZA0008）签字注册会计师，现该员工已经离职。

李平原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 321ZA0008、致同验字[2018]第 321ZA0008）签字注册会计师，现该员工已经离职。

特此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29 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涌根

李 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3 月 29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整套发行申请材料和有关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汶浦中路 269 号

联系人： 高丽芳

联系电话：0512-82620630

传 真：0512-5780158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联系人： 叶晗

联系电话：0755-82404851